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

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

朱绍侯　著

D439/29
D239/02
21132838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大学图书馆藏
21132838
1132838

内容提要

本书着重探讨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演变的历史。对屯田制、占田制、均田制等土地制度以及门阀士族制、佃客、兵户、吏户、百工杂户、奴隶等阶级关系发生的原因和发展演化的规律作了较为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论述。可供大专院校师生、史学工作者、爱好者学习参考之用。

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 朱绍侯著

责任编辑：卢海山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花园路54号楼）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省伊川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375印张 246千字

1988年元月第1版　1988年元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348－0015－3/K·3

统一书号：11219·89　定价：2.30元

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简论

（代　序）

本书是拙著《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的续编或姊妹篇。目的是探讨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的演变和发展趋势，并力求寻找其演变的原因和发展规律，使人们对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有个清晰的认识，看出国家处在分裂时期的历史发展脉络，说明中国历史的发展虽然是曲折的，但仍然处在不可阻挡的发展过程中。

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土地国有制和封建国家对土地私有权的干预有回潮的趋势。这是由于国家在长期动乱之后，掌握了大量空荒土地，因此有条件施行屯田制、占田制和均田制。屯田制是毫无疑问的封建土地国有制，是三国时期魏、蜀、吴所共同施行的土地制度。屯田制上承两汉的屯田制和假田制，下延至两晋南北朝各个时期，但是这种制度唯独在三国时期，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取得成效最大。三国中又以曹魏的屯田制收效最为显著，无论是军屯和民屯，对于恢复和发展北方的农业生产，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也为北方统一南方奠定了经济基础。

占田制是在屯田制破坏的基础上而颁布的一种土地制

度。西晋的占田制只对原来居住在屯田区的屯田农民有实际意义，它是在屯田制破坏之后，政府公布的允许和限制农民占有一定数量土地的法令，而不是对全国自耕农重新分配土地。占田制对土地的分配，有授无还，从某种意义上讲很象秦汉的名田制和辕田制。从法律的角度讲，受田的农民只有长期占有权、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但是，正如我们在论述秦汉名田制、辕田制已经说过的那样，土地一经长期占有，必然向土地私有方向发展，占田制也是这样，从它颁布的那天起，就向土地私有制方向发展，这是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挡的。

北魏推行的均田制，是在北魏早期“计口授田”的基础上，吸收了屯田制，占田制的经验而颁布的一种新的土地制度。按均田制的法律条文规定，国家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有授有还，不许买卖，只是对永业田有授无还，允许世代相传和在一定条件下允许买卖。在均田制下，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干预是相当强烈的，农民接受国家的土地，要向国家出租调赋役。从这种情况来观察均田制，确实很象马克思所说的“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国家是最高的地主”（《资本论》卷三，一〇二三页）的封建土地国有制。当然，实际情况并不完全如此。但是，它与秦汉时期地税和地租分离的情况则大不相同。在秦汉时期，“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是地税，而“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和假田制下的假税才是地租。

在这里必须明确指出，所谓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国家土地所有制及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强烈干预的回潮，并没有阻止土地私有制发展的总趋势，特别是在南北朝时期，在土地所有制方面，南北双方表现出很大的不同，当北方强

力推行均田制的时候，南方的大土地所有制却在突飞猛进地发展。

在西晋末年永嘉之乱以后，北方大乱，大批官僚、贵族、门阀、地主投奔南方。他们到南方后，求田问舍，抢占土地，甚至占山封水、决湖为田，把国家不容侵犯的山林川泽占为己有，大土地所有制在南方得到空前的发展。在南方，土地私有制度是按照西晋占田制的必然发展趋势，即由长期占有必然转化为私有的趋势，而直线发展起来的。

在北方，由于战乱连绵不断，人口流散，出现了大量的空荒土地。北魏在征服中原的过程中，先是大批移民于代北，计口授田，加强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干预。以后孝文改制颁布了均田制，似乎在北中国全面实行了土地国有制。其实均田制只是把国家掌握的空荒土地分配给无地人民，而对于原来自耕农拥有的小块土地，以及地主所拥有的大片土地的私有权并没有触动。因为在均田令中规定，“有盈者，无受无还”，这就是说原来的私有土地，即使超过了均田制规定的土地分配数量，国家也并不没收重新分配给他人，这样，原来的土地私有权实质上得到保证。何况官僚、贵族、门阀、地主还可以利用他们所拥有的大量奴婢和耕牛占有土地，所以在均田制下，原来的大土地所有者，甚至可以利用“不足者受种如法”的条文，占有更多的土地。我们认为没有触动原来的土地私有制，甚至可以使土地私有者占有更多的土地，就是均田制所以能够顺利实行的奥秘。当然，不可否认均田制确实具有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特点，更不能否认封建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干预。

在东晋十六国与南北朝时期，虽然南北方土地私有制与

土地国有制的发展程度有所不同，但是也有许多共同点，如南北方都存在地主（包括士族地主和庶族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而在国有土地上也都存在屯田制度。特别是田庄经济，更是南北方地主阶级所共有的封建土地经营方式，而且仍然有它积极的一面。在东晋南朝，田庄对开发南方土地，发展农业生产有积极作用；在北方，田庄在十六国和北魏初期，为适应战乱环境，而采取武装化、堡垒化的坞壁形式，它对于保护北方生产力，保护各个局部地区的农业生产甚至对保护北方的经济、文化免遭野蛮民族的铁蹄蹂躏都起了积极作用。在北魏孝文帝改制之后，田庄经济基本上恢复了正常的发展道路，但是，武装化、堡垒化的特点依然存在，因此一旦发生战争，田庄马上就变成一个军事单位，或固守或参战，成为一个强有力的战斗组织。当然，总的说来南方经济的开发和北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包括自耕农、奴隶、佃客、私附及其他劳动人民共同劳动的结果，我们只是说田庄经济的积极作用不能抹煞。另外，我们也要强调，田庄对劳动人民的剥削也是残酷的，这是所有中国古代史著作都早已指出的事实，是不能忽视的。我们所要说的是，不能认为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田庄中的农民，比自耕农所受的剥削和压迫更重、更残酷，相反，从某种意义上说，在一定条件下，田庄中农民所受的剥削和压迫，比自耕农要轻一些，在田庄主还注意组织生产的情况下，田庄中的农民在生产上还有一定的积极性，这是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田庄能够继续发展的基本原因。

魏晋南北朝的阶级关系是异常复杂的，这从当时的户籍制度中，得到明显的反映。从统治阶级讲，这一时期门阀士

族走完了由形成到发展乃至衰落的全部过程。门阀士族是统治阶级中的独特集团，它在地主阶级中享有排他性的地位和特权。它与秦汉时期的军功地主、豪强地主及隋唐时期的庶族地主全然不同，他们是一些世代高官，有众多的门生、故吏，有家学渊源，有田庄经济作后盾的地主集团，他们以门第相标榜，以家学渊源相炫耀，因此被称为门阀（或称士族、世族）。门阀士族作为特权阶级形成于曹魏，魏文帝建立九品中正制，标志着门阀政权的形成。在九品中正制度下，“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西晋是门阀政治的发展时期。东晋时期门阀政治发展到顶峰。东晋末年孙恩、卢循起义给予门阀士族一个沉重打击，从此门阀的军权被剥夺，开始走下坡路，庶族地主开始抬头。刘宋、萧齐时期，门阀势力逐渐衰落，梁末侯景之乱，对南方门阀势力给予致命打击；从此门阀势力一蹶不振。在北方，门阀士族的地位，不如东晋南朝那样显赫。十六国及北魏初期，少数民族的当权者虽然都极力拉拢汉族门阀势力，但汉族门阀也仅能作五胡及北魏统治者的附庸，不象南朝门阀敢于傲视皇族。北魏孝文帝改制，厘定士族制度，但汉族一流门阀崔卢郑王，仍低于北魏皇族，仅与胡族八姓相当。从此门阀士族的特殊地位受到法律的保护，走向正常发展道路。北魏末年，尔朱荣发动河阴之变，北方门阀势力受到致命打击，走向衰落。隋统一后，废除九品中正制，建立科举制，标志着门阀政治退出历史舞台。隋唐时期门阀士族的影响和残存势力虽仍存在，然而已不是主要的政治支柱。门阀已失去南北朝时期那种特殊的地位和特权。

过去一般史书都着重于揭露门阀政治的腐朽黑暗面。门

阀由于享受世袭政治特权，确实容易走向没落、腐朽。甚至门阀处于上升时期，也不难找出门阀腐朽荒诞的典型事例。但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考察，从门阀整个发展过程看，还不能说门阀政治一无是处。如晋武帝就是在门阀势力支持下统一全国的，并出现了太康繁荣时期；在东晋，一流门阀的政治代表王导、谢安掌权时期，政治是稳定的，经济是发展的，并取得了淝水之战的胜利。在刘宋时期出现过“永嘉之治”，萧齐时期还有个“永明之治”，都是政治、经济比较好的时期。门阀政治真正腐朽、没落，在南方是在梁朝，在北方是在魏宣武帝以后。历史已经证明，这一时期的门阀腐朽势力，已成为寄生虫，成为历史发展的绊脚石，南方的侯景之乱，北方的河阴之变，几乎在相同的时期，给门阀势力一个应有的惩罚，在客观上起了扫除历史绊脚石的作用。

在被统治阶级方面，主要有三个较大的变化。第一个变化是佃客地位合法化。政府在法律上承认地主阶级有占有佃客的特权。在秦汉时期早就出现了佣耕者和佃客，但政府并不承认地主私人有占有佣耕者和佃客的特权。在法律上佣耕者和佃客仍是国家的编户齐民，要承担国家兵役、徭役，要向国家出算赋、口赋。曹魏颁布的赐公卿租牛客户制，是政府第一次公开承认地主阶级享有荫庇佃客的特权，西晋颁布占田荫客制，“客注家籍”，“其佃谷与大家量分”，就是政府在法律上肯定了佃客对地主的依附地位和封建租佃关系；从此佃客只给地主出租服役，不再承担国家租调赋役。但是，地主阶级并不满足政府允许他们所占有佃客的法定数量，于是就出现了隐户、私附的非法占有佃客的情况，政府也就采取括户、检籍、土断等一系列措施，与地主争夺劳动力。在魏晋

南北朝时期，政府与地主争夺劳动力的斗争，是统治阶级内部最主要的斗争。

佃客地位的法律化，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第二个变化是出现了各种各类的介于自耕农与奴隶之间的中间阶级，即地位低于自耕农而高于奴隶的阶级，如兵户（军户）、吏户、百工杂户等等。当兵为吏，在秦汉时代是编户齐民的义务也是权力，是拥有公民权的一种标志。在军功爵制盛行时期，编户齐民通过当兵为吏可以进入政治舞台，可以当官封侯。但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编户齐民一旦沦为兵户、吏户，就失去人身自由，他们除了世袭当兵服役之外，连同其家属都被束缚在国有土地上，每人每年要向国家交六十斛的地租，兵户、吏户实际是国家农奴。他们除非经过国家的特殊赦免，就不可能获得人身自由。

在兵户中也有一部分是由奴隶转化来的，即免奴为客者当兵，或国家直接征发奴隶当兵。对于这一部分人，应该说其地位是比过去提高了。

百工杂户包括手工业者和医卜之类人户，他们的职业也是世袭的，受到官府的严厉控制，失去人身自由，在官府劳动中与刑徒为伍，社会地位低下，处境非常悲惨，引起百工杂户的反抗和逃亡，迫使政府实行“番假”、“雇借”和纳钱代役，年老退休等措施，百工杂户地位略有提高，有的获得放免，这些都有利于手工业的发展。

第三个变化是奴隶制的回潮和奴隶的解放。

我在《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中，讲到秦汉社会形势时曾提到两个发展的问题。即封建因素在发展，奴隶制因

素也在发展。这种两个发展的形势在东汉建立后，有了明显的变化，大批奴隶获得解放，而封建的租佃关系却得到新的发展。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人民在战乱中被掠卖为奴婢者，大有人在，也有些人在困苦的生活中，无路可走，而自卖为奴。更主要的是有大批处在奴隶制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进入中原，这样，在中国历史上逐渐消退的奴隶制，便出现了回潮的逆流，无论在南方和北方，“耕当问奴，织当问婢”或“奴执耕稼，婢典炊爨”的话都成了流行的谚语，这反映了奴隶劳动在生产领域、家庭劳务中都占有很大的比重。但是，这种奴隶制回潮的逆流，在南方从东晋时开始，就采取了扭转的措施，“免奴为客”，“发奴为兵”，都是这种措施的体现。另外，东晋南朝政府，还不断发布释放奴婢的法令。在北方，遏制奴隶制回潮措施比较晚，直到孝文帝改制以后，才开始出现释放奴婢的法令。而且，孝文帝所采取的释放奴隶措施，局限性很大，不足以阻止奴隶制逆流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在均田制中，允许奴婢耕牛分得土地。虽然在均田制规定下，奴婢已取得了半人半畜的地位，比起秦汉时期奴婢与牲口同记入户籍赀产栏有所改善，但是，归根到底北魏政府还是在法律上肯定了官僚、地主、奴隶主占有大量奴隶的事实。到了北周武帝时期，历史才出现了新局面，大规模释放奴婢问题才提到议程上来；周武帝所采取的一系列释放奴婢措施，反映了中国历史上从魏晋以后开始出现的奴隶制回潮逆流，已经得到制止。应该指出的是，北周和隋的均田制都没有奴婢受田的记载，说明奴婢可能已不受田，至唐则明确记载奴婢不受田。我们必须看到在扭转奴隶制回潮问题上，北周是个关键时期，否则就看不到南北朝历史发展中的

本质变化。

在东晋南朝时期，商人已不再受“七科谪”的束缚，地位有明显的提高；在北朝，北魏初期商人地位较低，以后也有所提高。此外还有平齐户、平凉户等问题，但是，这些都不是当时阶级关系的主流，故不一一赘述。

目　录

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简论(代序) ……（ 1 ）

第一章　曹魏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上) ……（ 1 ）
一、新土地制度的探索 ……（ 1 ）
二、曹魏的屯田制 ……（ 6 ）
三、曹魏的士家制度 ……（ 20 ）
第二章　曹魏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下) ……（ 29 ）
一、屯田制的作用 ……（ 29 ）
二、屯田制的破坏 ……（ 34 ）
三、曹魏的土地私有制 ……（ 42 ）
第三章　孙吴的土地制度 ……（ 58 ）
一、孙吴的军屯 ……（ 59 ）
二、孙吴的民屯 ……（ 64 ）
三、孙吴屯田制的破坏 ……（ 68 ）
四、孙吴的土地私有制 ……（ 75 ）
第四章　蜀汉的土地制度 ……（ 84 ）
一、北方的屯田 ……（ 85 ）
二、南方的屯田 ……（ 87 ）
三、东方的屯田 ……（ 87 ）

第五章　西晋的田制与租调制 ……（94）
一、占田制、课田制与户调式的颁布 ……（94）
二、对占田制、课田制与户调式的分析 ……（97）
三、对官吏占田及荫客制的剖析 ……（111）
四、对占田制性质的认识及评价 ……（118）
第六章　北魏的三长制、均田制与租调制 ……（125）
一、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产生的历史背景 ……（125）
二、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的推行 ……（139）
三、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的作用和局限性 ……（157）
第七章　北魏的户籍制度和阶级关系（上） ……（165）
一、北魏户籍制度蠡测 ……（165）
二、奴隶地位在户籍中的微妙变化 ……（177）
三、新民、牧子与屯田户 ……（186）
第八章　北魏的户籍制度和阶级关系（下） ……（199）
一、各种人户的社会地位 ……（199）
二、僧籍与寺户 ……（213）
三、其他户种 ……（216）
第九章　东晋南朝的土地制度（上） ……（222）
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222）
二、田庄经济在南方的发展 ……（232）
三、田庄中的几种主要劳动力 ……（240）
第十章　东晋南朝的土地制度（下） ……（250）
一、屯田与公田 ……（250）
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 ……（257）

三、自耕农的租调赋役负担 ……（260）
第十一章　东晋南朝的户籍、里伍制度和阶级关系（上） ……（277）
一、东晋的土断与括户 ……（277）
二、刘宋的厘定符伍制度 ……（284）
三、萧齐的检籍 ……（294）
四、梁对百家谱的编定 ……（302）
五、士族制退出历史舞台与东晋南朝户籍问题的结束 ……（307）
第十二章　东晋南朝的户籍、里伍制度和阶级关系（下） ……（316）
一、兵户 ……（317）
二、吏户 ……（320）
三、百工户 ……（322）
四、僧侣户 ……（324）
附录：
一、历代均田制、租调制对照表及几点说明 …（330）
二、历代里伍组织对照表及几点说明 ……（336）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户口统计表 ……（338）
四、西凉建初十二年户籍残卷简介 ……（339）
后记 ……（346）

第一章　曹魏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上）

一、新土地制度的探索

在汉代，由于辕田制（爰田制）、名田制的破坏，土地私有、土地买卖、土地兼并也随之发展起来。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两极分化的严重情况。社会矛盾也随之尖锐起来。于是一些开明的地主阶级代表人物，为了解决复杂、尖锐的社会矛盾，有的主张“限民名田”，有的主张恢复“井田制”。西汉末年王莽托古改制，按照井田制的模式，颁布“王田私属制”，应该说这也是对新的土地制度的一种探索。但是，当时土地私有制正处于上升的发展时期。废除土地私有制，绝对不是王莽一纸空文所能解决的问题。因此，王莽的“王田制”遭到地主阶级的普遍反对。这种道理，中郎将区博，在向王莽建议时说的很清楚：“井田虽圣王法，其废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从。秦知顺民之心，可以获大利也，故灭庐井而置阡陌，遂王诸夏，讫今海内未厌其敝。今欲违民心，追复千载绝迹，虽尧舜复起，而无百年之渐，弗能行也。天下初定，万民新附，诚未可施行。”王莽在经过三年实地试验之后，也知道“王田

制”确实行不通，不得不下令废除“王田制”，宣布“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法”①。王莽改制的失败，说明大规模恢复土地国有制的条件还不具备。

在东汉时期，土地兼并更为严重。刘秀建国之初，本来也想试图解决土地问题，但自度田失败之后，东汉政府再也没有采取触犯地主阶级土地私有的措施。这样，土地私有、土地兼并就以不可扼制的趋势向前发展着。土地高度集中，地主田庄不断扩大，自耕农大量破产，严重地影响了封建国家的租税赋役来源，汉政府曾经采取各种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其中在边疆和内地施行的“假田制”和屯田制，就是比较有效的措施。它摸索出一条利用国有土地剥削农民的经验，部分地解决了失地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问题，也增加了政府的租税赋役来源。但是，当时由于政府所掌握的可以耕种的国有土地有限，故“假田制”和屯田制还不能普遍推行。

东汉末年天下大乱，黄巾军在起义过程中，消灭了很多官僚贵族、地主豪绅，统治阶级在镇压起义军时，也屠杀了大量农民。特别是军阀混战，更是杀人如麻。

> 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黄巾军起，“上遣中郎将皇甫嵩、朱儁等征之，斩首十余万级。”（《后汉书》卷一〇二《天文志下》）
>
> 皇甫嵩、曹操、朱儁合兵进攻颍川黄巾军，战于长社（河南长葛），“大破之，斩首数万级”以后“嵩、儁乘胜进讨汝南、陈国黄巾，追波才于阳翟、击彭脱于西华，并破之，余贼降散，三郡悉平。又进击东郡黄巾卜已于仓亭，生禽卜已，斩首七千余级。……嵩与角弟梁战于广宗，……大破之，斩梁，获首三万

级，赴河死者，五万许人。……嵩复于巨鹿太守冯翊郭典攻角弟宝于下曲阳，又斩之，首获十余万人，筑京观于城南。”（《后汉书》卷七一《皇甫嵩》）

“是时黄巾作匿，变乱天常，七州二十八郡同时俱发，命将出众，虽颇有所禽，然宛、广宗、曲阳尚未破坏，役起负海，杼柚空悬，百姓死伤已过半矣。”（《后汉书》卷一〇四《五行志二》）

“卓尝遣军至阳城，时人会于社下，悉令就斩之，驾其车重，载其妇女，以头系车辕，歌呼而还。”（《后汉书》卷七二《董卓传》）

“初平二年（公元一九一年）青徐黄巾三十万众入勃海界，欲与黑山合，瓒率步骑两万人，逆击于东光南，大破之，斩首三万余级，贼弃其车重数万辆，奔走度河，瓒因其半度薄之，贼复大破，死者数万，流血丹水，收得生口七万余人，车甲财物不可胜算。”（《后汉书》卷七三《公孙瓒传》）

以上是统治者对黄巾军及一般老百姓的野蛮屠杀，下面再看军阀混战中的大屠杀。

董卓部将牛辅，“分遣其校尉李傕、郭汜、张济将步骑数万，击破河南尹朱儁于中牟。因掠陈留，颍川诸县，杀略男女，所过无复遗类。”（《后汉书》卷七二《董卓传》）

初平元年“河内太守王匡屯兵河阳津，将以图卓，卓遣疑兵挑战，而潜使锐卒从小平津过津北，破之，死者略尽。”（同上）

董卓挟献帝去长安，“于是尽徙洛阳人数万口于长

安，步骑驱蹙，更相蹈藉，饥饿寇掠，积尸盈路。卓自屯留毕圭苑中，悉烧宫庙、官府、居家，二百里内无复子遗。”（《后汉书》卷七二《董卓传》）

《三国志》卷六《魏志·董卓传》注引《续汉书》也记有董卓挟迫献帝西迁事。

“大驾即西，卓部兵烧洛阳城外面百里，又自将兵烧南北宫及宗庙、府库、民家，城内扫地殄尽，又收诸富室，以罪恶没入其财物，无辜而死者，不可胜计。”

“初平之元，董卓杀主鸩后，荡复王室，……于是大兴义兵，名豪大侠，富室强族，飘扬云会，万里相赴，兖豫之师战于荥阳，河内之甲军于孟津，卓遂迁大驾西都长安，而山东大者连郡国，中者婴城邑，小者聚阡陌，以还相吞灭。会黄巾盛于海岱，山寇暴于并冀，乘胜转攻，席捲而南，乡邑望烟而奔，城郭覩尘而溃，百姓死亡，暴骨如莽。”（《三国志》卷二《魏志·文帝纪》注引《典论·自叙》）

“初平四年，曹操击谦，破彭城、傅阳，谦退保刻，操攻之不能克，乃还。过拔取虑、睢陵、夏丘，皆屠之。凡杀男女数十万人，鸡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自是五县城保，无复行迹。初，三辅遭李傕乱，百姓流移依谦者皆歼。”（《后汉书》卷七三《陶谦传》）

《三国志》卷八《魏志·陶谦传》、《三国志》卷十《魏志·荀彧传》注引《曹瞒传》，也有与上述相类似的记载。或云“死者万数，泗水为之不流”，或云“坑杀男女数万口于泗水，水为不流，……南攻取虑、睢陵、夏丘诸县，皆屠之，鸡犬亦尽，墟邑无复行人。”

“初，帝入关，三辅户口尚数十万，自（李）傕、（郭）汜相攻，天子东归后，长安城空四十余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后汉书》卷七二《董卓传》）

“自初平之元，讫于建安之末，三十年中，万姓流散，死亡略尽，斯乱之极也。”（《晋书》卷四二《山涛传》附《山简传》）

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袁绍与曹操战于官渡，“绍众大溃，绍与谭单骑退，渡河，余众伪降，尽坑之。”（《三国志》卷六《魏志·袁绍传》）

《后汉书》卷七四上《袁绍传》称官渡之战，“前后所杀八万人”，张璠在《汉记》中所记官渡之战杀伤数字与此相同。

总之，自东汉末年天下大乱之后，东自海隅，西至关中，南起江淮，北讫幽燕，都遭到了战祸的蹂躏，富庶的关中，变成荒原，繁华的中原，鞠为茂草，两汉首都化为废墟。在战乱中，生产遭到破坏，人口大量死亡，形成“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②的凄惨景象。中原十二州所剩人口，“不过汉时一大郡”③，也有的说“不如往昔一州之民”④，这些说法实际并不夸张。按东汉人口最高数字达到五千六百余万，而三国时期，魏蜀吴的人口总合，也只有一千六百余万。这说明自东汉末年天下大乱以后，天灾加人祸，使人口大量减少，这是无可否认的历史事实。人口锐减的结果，必然使无主荒地增多，这给国家重新分配土地，建立新的土地制度，创造了条件，也就为魏、蜀、吴三国，把屯田制作为在全国范围推行的土地制度，提供了有利因素。

二、曹魏的屯田制

在三国中，曹魏施行屯田制最早，而又最有成效。

曹操最初施行屯田，主要是为了解决军粮问题。当时由于人口锐减，土地荒芜，致使军阀几乎无兵可征，无粮可食，如袁绍的军队，“皆仰食桑椹”，袁术的军队则“取给蒲蠃”⑤，曹操的军粮不足，“颇杂以人脯”⑥。由于军粮严重短缺，所以有些军队，并不是因为打败仗而垮台的，而是由于缺乏粮谷而溃散。《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记载说：“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者寇掠，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曹操在当时的军阀中，是一位颇有远见，又具有统一全国大志的政治家。他虽然“欲经略四方，而苦于军食不足”⑦。怎样解决军粮问题？怎样把仅存的人口与荒芜的土地结合起来。丞相主簿司马朗曾向曹操提出恢复井田制的建议。他说：“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此时复之。”⑧司马朗的建议有他的合理成分。他主张乘公田增多，土业无主之时，重新分配土地是正确的。但是，要恢复井田制，则是复古倒退的迂腐之见，因而曹操并没有采纳。然而在“土广民稀，中地未垦”⑨的情况下，曹操总得想个办法来解决军粮问题。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枣祇、韩浩提出了屯田的建议，这符合了曹操的心意，于是发布了《置屯田令》：“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

也。”⑩从此屯田制成为正规的土地制度，在曹操统辖区内，普遍推行并发展起来。

曹操推行屯田制共有两种形式。《晋书》卷二六《食货志》对此有明确记载：“近魏武皇帝用枣祇、韩浩议，广建屯田，又于征伐之中，分带甲之士，随宜开垦，故下不甚劳，而大功克举也。”这里所谓的“广建屯田”是指民屯，“分带甲之士，随宜开垦”，是指军屯。民屯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它是在西汉“假田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田制，军屯则是西汉边疆地区军队屯田的延续。东汉初期，军队已在内地屯田，曹魏则把内地军队屯田加以扩大，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土地制度。

（一）民屯

曹操施行民屯的时间比较早。曹操是在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接受枣祇、韩浩等人的建议，“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列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雄，克平天下。”⑪这就是说由于曹操屯田的成功，并在北方普遍推广，为消灭群雄，统一北方奠定了物质基础。

建议曹操兴立屯田最得力的人物有枣祇、韩浩、任峻、囯渊、毛玠等五人。下面就分别介绍一下他们的情况。

枣祇，颍川人，官至东阿令，羽林监，屯田都尉。他是曹操兴立屯田的首功之臣。曹操为了表彰他的功勋，在建安六年发布了《加枣祇子处中封爵并祀祇令》。由于这道旨令对于研究曹魏屯田有非常重要的价值，故将原文照录如下：

“故陈留太守枣祇，天性忠能，始共举义兵，周旋征讨。后袁绍在冀州，亦贪祇，欲得之。祇深附托于

孤，使领东阿令。吕布之乱，兖州皆叛，惟范、东阿完在，由祗以兵据城之力也。后大军粮乏，得东阿以继，祗之功也。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时议者皆言当计牛输谷，科佃以定，施行后，祗白以为僦牛输谷，大收不增谷，有水旱灾，除，大不便。反复来说，孤犹以为当如故，大收不可复改易。'祗犹执之，孤不知所从，使与荀令君议之，时故军祭酒侯声云：'科取官牛，为官田计，如祗议，于官便，于客不便。'声怀此云云，以疑令君。祗实自信，据计划还白，执分田之术，孤乃然之，使为屯田都尉，施设田业。其时，岁则大收，后遂因此大田，丰足军用，摧灭群逆，克定天下，以降王室，祗兴其功，不幸早没，追赠以郡，犹未副之，今重思之，祗宜受封，稽留至今，孤之过也。祗子处中，宜加封爵，以祀祗，为不朽之事。"⑫

上引旨令我们应该注意的有两点：第一、曹操的民屯，是在镇压黄巾军之后，依靠黄巾军的人力、物力建立起来的。第二、在建立民屯之后，曹操集团内部，对于如何收租问题，有过激烈的争论。开始时多数人主张"计牛收谷"，即按借贷官牛的头数收定额租。所谓"佃科"，据我的理解，就是国家按"计牛收谷"的原则，所定的收租条例。但在"佃科"制定以后，枣祗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僦（赁也）牛输谷"的定额租，丰收政府不能增加租入，而有了灾害，却要免租，对政府不利，因而提出"分田之术"，即分成地租的建议。由于枣祗坚持"分田之术"，曹操才接受了枣祗建议，采用分成地租制，使屯田获得成功，由此可见，在曹操兴立屯田的过程中，枣祗是立了大功的。

韩浩，河内人，官至中护军，“掌禁军，封列侯。”据《三国志》卷九《魏志·夏侯惇传》附《韩浩传》记载：“时大议损益，浩以为当急田，太祖善之。”从《韩浩传》得知，曹操在施行屯田之前，曾发动他的部下（智囊团）进行过认真的讨论，韩浩是力主屯田人之一。因此，凡记述曹魏兴立屯田问题时，往往是韩浩与枣祗相提并论。

任峻，河南中牟人，官至长水校尉，封都亭侯。他对曹魏屯田也有过突出的贡献。《三国志》卷一六《魏志·任峻传》记载说：“是时岁饥旱，军食不足，羽林监颍川枣祗建置屯田，太祖以峻为典农中郎将，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廪皆满。……军国之饶，起于枣祗，而成于峻。”

国渊，乐安蓋人，官至太仆。史称“太祖广置屯田，使渊典其事。屡陈损益，相土处民，计民置吏，明功课之法，五年中，仓廪充实，百姓竞劝乐业。”⑬以上记载说明，国渊在屯田方面的突出贡献，是使屯田制度化的有功之臣。曹操的《屯田法》，很可能是在国渊主持下制定的。国渊是继任峻之后，总管曹魏屯田事务的直接主持人⑭。

毛玠，陈留平丘人，官至尚书仆射，主管选举，是曹操集团的核心人物。曹操占据兖州时，毛玠就对曹操说：“今天下分崩，国主迁移，生民废业，饥馑流亡，公家无经岁之储，百姓无安固之志，难以持久。今袁绍、刘表虽士民众强，皆无经远之虑，未有树基建本者也。夫兵，义者胜，守位以财，宜奉天子以令不臣，修耕植，畜军资。如此则霸王之业可成也。”⑮毛玠向曹操提出的政治、经济两条建议至为重要，对曹操克平群雄，统一北方有重大作用，故史称“太祖敬纳其言”。所谓“修耕植，畜军资”，在当时最好的办

法就是屯田。据《曹操年表》，系毛玠的建议于曹操收降百万黄巾之后，更说明毛玠的建议与曹操的屯田有密切关系。

曹魏在许下屯田成功之后，便在北方全面推广。据清人俞正燮的研究，认为曹操典农（民屯）可考者，有“长安、河内、原武、颍川、弘农、河东、魏郡、蘄春、洛阳、睢阳、宜阳、列人、广陵；其与蜀、吴连界处屯田，则领以将军（指军屯），屯田与典农有兵民之别。”俞正燮主要是根据史书作出的考证，并指出有军屯与民屯之别。《三国会要》的作者杨晨在引证俞正燮上述一段话之后，又加一个按语：“按《曹真碑》有小平、曲沃两都尉。”⑯意思是说在小平、曲沃也有民屯。其实把俞正燮，杨晨的考证和按语合起来说，也没有全部考证出民屯的地点，可以肯定在此之外，还有很多地方有典农（民屯）的建制，如《三国志·魏志·卢毓传》记载，谯郡有民屯，《袁涣传》记载：沛有南部都尉，也主管民屯，而没有记入史册的民屯地点以及记入碑铭，而没有发现的民屯地点，当然更多。

关于民屯的编制情况，史无明文，难于考证。但是，《晋书》卷二六《食货志》所记载的咸宁元年（公元二七六年）十二月的诏书中，却透露出一点消息：“出战入耕，虽自古之常，然事力未息，未尝不以战士为念也。今以邺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⑰咸宁元年的诏令讲的是让奴婢去新城代田兵种稻，此屯田原属军屯当无疑义。但是，奴婢去后，却没有按军屯编制，而是根据《屯田法》改为民屯。这个《屯田法》显然是民屯法，因为邓艾在淮南、淮北大搞军屯，其编制与此不同。据此可知，民屯的编制为五十人一

屯，屯田客在司马的指挥下从事生产。奴婢去新城后，军屯改为民屯的道理也比较容易理解，因为奴婢不是军人，当然不能按军屯的办法从事，奴婢参加民屯，变为屯田客，地位上升，可以激发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屯田司马的上级是郡县的典农官。《三国职官表》记载说："典农中郎将、校尉分列诸郡国，典农都尉分列诸县也。其或置中郎将，或置校尉，则郡国大小之别也。"这就是说典农都尉是县一级的民屯长官，在郡国，大者设典农中郎将，小者设典农校尉。在县典农都尉之下，有学士、干佐之类的办事人员，在郡国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之下，有典农功曹（典农纲纪），上计吏等属官[18]，管理郡国内民屯的各种事务。

曹魏对于屯田农民和编户齐民采取双轨制的管理办法。即屯田农民属于典农官统辖，编户齐民归郡县治理。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典农都尉，与郡守、县令是同级官[19]，互相没有统属关系。典农官与郡县官，虽同在一郡县，但不同城治事，互不相干。据《水经注·洛水》记载："洛水……东南流，经宜阳故郡南，旧阳市邑也，故洛阳典农治此。"这与《三国志》卷九《魏志·曹爽传》注引《魏略·桓范传》所记"洛阳典农治在城外"其意正合。又《水经注·济水》："今荥阳东二十里有垂龙城，……世谓之都尉城，盖荥阳典农都尉治此。"据此可知，所谓典农官不与郡县官同城治事，即指郡县官治在城内，典农官另在城外建立新城，以保持典农建制的独立性。

由于典农官与郡县官同在一个郡县，又属于同级官，有时也发生矛盾。《三国志》卷一五《魏志·贾逵传》就记载

一个典型事例：

> 贾逵为弘农太守，“其后发兵，逵疑屯田都尉藏亡民。都尉自以不属郡，言语不顺，逵怒收之，数以罪，挞折脚，坐免。”

这条资料充分说明，典农官与郡县没有统属关系，以及他们的矛盾。由于贾逵超越了他的职权范围，而处罚了典农都尉，受到了免官的处分。曹魏政府可能就是为了解决这种矛盾，而让郡守兼任典农校尉。如赵俨“拜驸马都尉，领河东太守、典农校尉。”⑳孟康“正始中，出为弘农（太守），领典农校尉。”㉑付玄“再迁弘农太守，领典农校尉，所居称职。”㉒当然，并不是所有郡太守都兼典农校尉，而是有人兼，有人不兼，大概是根据不同人、不同地区而采取的政策也有所不同，因此，典农与郡县的矛盾，就不可能彻底解决。

在典农官建立之初，和郡县还存在一个差别。即典农官没有贡举权，这表明典农比郡县在政治上低一等。这个矛盾在魏文帝时，由于裴潜的建议才得到解决。据《三国志》卷二三《魏志·裴潜传》记载：裴潜“出为魏郡颍川典农中郎将，奏通贡举，比之郡国，由是农官进仕路泰。”典农官取得贡举权，说明民屯取得了成就，引起了重视。

关于典农官（民屯系统）归中央那个部门管理问题，当前有两种不同意见。一般的意见都认为典农直属大司农。刘静夫同志在《曹操屯田官隶属大司农说质疑》㉓一文中，提出了异议。认为典农系统不属于大司农。在魏国建立前，曹操为司空时，属于司空府领导，曹操任丞相时，又归丞相府领导，魏国建立后，由皇帝直接领导，交由尚书台管理，尚

书台中专设农部郎管理屯田事宜，但是，刘静夫同志也承认大司农与典农系统有业务联系，这种联系的性质与郡国相同。我认为刘静夫同志关于典农与中央领导关系的意见，颇有可取之处，不过，是否换一种说法更准确一些。即曹魏的典农与中央的尚书台和大司农有双重的领导关系：在方针、大政方面归尚书台领导，在业务方面归大司农领导。刘静夫同志讲典农在业务方面的联系其性质与郡国相同，其实大司农在业务上与郡国的所谓联系，实际是业务上的领导。

参加屯田的农民，称为“屯田客”㉔、“客”㉕，或称“典农部民”㉖，亦泛称为“百姓”、“民”㉗。屯田农民的主要任务是参加农业生产。但也根据年龄的不同，而参加不同的劳动。如邓艾年幼时，曾为“屯田掌犊人”（养幼畜）㉘，年长后，又为“稻田守丛草吏”（管理稻田丛草的小吏）㉙。

屯田农民的来源，前后有些变化。开始时采用“招募”的办法，实际是强迫参加。特别是开创时期的许下屯田，很显然是强迫黄巾余众参加的。据《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记载：初平三年（公元一九二年）青州黄巾众百余万入兖州，被曹操战败，“受降卒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收其精锐者，号为青州兵。”据此可见，曹操的三十万精锐的青州兵，是从百余万口的黄巾降众中挑选出来的，其余七、八十万人口，则强迫他们参加屯田。这就是《三国志》卷二八《魏志·邓艾传》所说的“昔破黄巾，因为屯田，积谷于许都，以制四方”的真实情况。但是，这种所谓的“招募”办法，遭到了屯田农民的强烈反抗，因而不得不改为自愿参加。在《三国志》卷一一《魏志·袁涣传》中，对于这

种改变有过明确的记载：

是时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涣白太祖曰："夫民安土重迁，不可卒变，易以顺行，难以逆动，宜顺其意，乐之者乃取，不欲勿强。"太祖从之。百姓大悦。

有关屯田农民来源上的改变，对于曹魏屯田事业的发展，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屯田农民和国家的关系是清楚的。屯田农民耕种国有土地，采取军事编制，在典农官的监督下进行农业生产。屯田客已失去迁徙自由，与封建国家建立了依附性很强的租佃关系。封建国家对屯田农民的剥削办法，就是由枣祇所确定的"分田之术"，即分成地租。《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记有曹魏民屯的具体剥削情况："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这种百分之五十到六十的剥削量，和汉代假田制下假税的剥削量，基本相同。

屯田客除了向政府交纳田租、牛租外，还要担负一些劳役。据《三国志》卷一二《魏志·司马芝传》记载，其劳役包括"治廨、系桥、运输租赋，除道理梁，墐涂房屋"等等，这些劳役严格说来，与农业生产也有密切关系。另据《晋书》卷二《文帝纪》记载：司马昭在正始中（公元二四〇年至二四九年）任洛阳典农中郎将时，曾下令"蠲除苛碎，不夺农时"，从"不夺农时"四个字来分析，司马昭所免除的应是苛碎杂役，而不是兵役，这从相反的方面证明了屯田农民是服劳役的。

屯田客一般来说是不服兵役的。但是，由于民屯也是在

军事编制下的一种强制性的集体生产组织，其本身就带有半军事性质，屯田客除参加农业生产外，还要受军事训练，遇有紧急情况也要参加战斗。

《晋书》卷三七《安平献王孚传》："明帝嗣位，……转为度支尚书，……又以关中连遭贼寇、谷帛不足，遣冀州农丁五千屯于上邽，秋冬习战阵，春夏修田桑，由是关中军国有余。"[28] 这条资料说明，屯田农民是受政府严格控制的，可以根据需要迁徙。《三国志·魏志·卢毓传》也记有将屯田农民由谯迁至睢阳的事例，其迁徙目的虽不同，而其强制性是一致的。另外，这条资料证明，屯田农民确实接受军事训练。《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记有屯田农民参加战斗的事例。"建安二十三年（公元二一八年）春正月，汉太医令吉本与少府耿纪、司直韦晃等反，攻许，烧丞相长史王必营，必与颍川典农中郎将严匡讨斩之。"很明显这并不是说王必、严匡两个人斩了吉本、耿纪，而是他们动员了典农部民的武装力量，才把这次叛乱镇压下去。屯田客"秋冬习战阵"，其目的正为了应付紧急情况的需要。

关于利用屯田客参加战斗的事例，在《三国志》中还有很多记载。如《三国志》卷五四《吴志·吕蒙传》记载说："魏使庐江谢奇为蕲春典农，屯皖田乡，数为边寇，蒙使人诱之，不从，则伺机袭击，奇遂缩退，其部伍孙子才、宋蒙等，皆携负老弱诣蒙降。"再如正元二年（公元二五五年）魏在洮西对蜀作战中，除正规军外，还有屯田客参战，而且与正规军一样，也是死伤甚众，所以战后曹髦下诏："其令所在郡典农及安抚夷二护军各部大吏，慰恤其门户，无差赋役一年；其力战死事者，皆如旧科，勿有所漏。"[29] 这条资

1132858
1132858

料除了能说明屯田农民，在紧急情况下参加战斗外，还说明屯田客向国家有出“差赋役”的义务。

关于曹魏屯田客总的负担情况，晋人应詹在给晋元帝上表时，曾有过概括的论述。他说“宜简流人兴复典农，功劳报赏，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与百姓，二年分税，三年计赋役以使之，公私兼济。”㉜赋役的具体数量虽不得而知，但大体上就是我们上面所介绍的内容。

（二）军屯

曹魏的军屯比民屯推行的时间晚一些。这是由于曹操在统一北方过程中，处于内线作战。军队流动性较大，没有时间和条件驻下来参加生产。军粮主要依靠民屯和编户齐民来供应。在三国鼎立局面出现后，三方各有相对稳定的边界线，需要军队长期驻屯防守，因此，在与吴蜀接境处的驻军，才有时间和条件参加农业生产，“且耕且战”以解决军队自身的军粮供应问题。

曹魏的军事屯田开创于建安十四年（公元二〇九年），也就是赤壁之战后的一年。曹操此时深知孙权、刘备势力已成，短期内很难实现统一。因此不得不作长期打算。由赤壁撤军后，“军至谯，作轻舟，治水军”，“开芍陂屯田”㉝，以后逐步推广，在樊城、长安、汉中、居巢、淮南、淮北等地大兴屯田。在曹魏兴立军屯的过程中，贡献最大的有以下三人。

仓慈，淮南人，官至敦煌太守。据《三国志》卷一六《魏志·仓慈传》记载：“建安中（《曹操年表》系于建安十四年），太祖开募屯田于淮南，以慈为绥集都尉。”从“开募”二字来推测，仓慈主持的屯田也可能是民屯，但是，可

以肯定他却为淮南、淮北的军事屯田奠定了基础。

司马懿，河南温县人。魏文帝时，与陈群、吴质、朱铄并称“四友”，魏明帝时曾任东西两线的军事统帅，是西晋的奠基人。司马懿非常重视军屯，他曾向曹操建议：“昔箕子陈谋以食为首，今天下不耕者盖二十余万，非经国远筹也，虽戎甲未尽，自宜且耕且守。”曹操采纳了他的建议，“于是务农积谷，国用丰赡”[33]。明帝时，司马懿驻军于宛，“乃劝农桑”，后西御诸葛亮，又在长安大兴屯田，在关东闹饥荒时，司马懿运长安积粟五百万斛，输给京师，解决了首都洛阳缺粮的危机。对于淮北的军屯，司马懿也有开创之功。他认为“灭贼之要，在于积谷”，于是“乃大兴屯守，广开淮阳、百尺二渠，又修诸陂于颍之南北万余顷，自是淮北仓庾相望，寿阳至于京师，农田屯兵连属焉。”[34]这条资料说明，淮南、淮北军事屯田的创始人是司马懿，而具体执行者是邓艾。

邓艾，义阳棘阳人。幼年徙居汝南，后为襄城典农部民，曾“为都尉学士，以口吃不得作干佐，为稻田守丛草吏。”后因得到司马懿的赏识，辟为掾，后迁尚书郎，主管屯田。当时曹魏政府，正“欲广田畜谷”，发展屯田事业，于是派邓艾去陈、项以东至寿春考察，邓艾以为这一地区“田良水少，不足以尽地利，宜开河渠，可以引水浇溉，大积军粮，又通运漕之道。乃著《济河论》。”阐述他的见解：

> “昔破黄巾，因为屯田，积谷许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陈蔡之间，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令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

常有四万人且田且守，水丰常收三倍于西。计除众费，岁完五百万斛，以为军资，六七年间，可积三千万斛于淮上，此则十万之众，五年食也。以此乘吴，无往而不克矣。”㉟

综观邓艾的《济河论》，其中有五个要点：1.肯定利用黄巾军的人力物力兴立的许下屯田（民屯），已取得成效；2.现在三国鼎立局面已经形成，当前主要斗争对象是吴国，但要征吴，远程运粮，运输者要超过军队的半数，功费过大；3.因此建议利用陈蔡之间土下田良的优越条件，开辟屯田（军屯），可以省去由许昌民屯区运粮的麻烦；4.提出在淮南、淮北大兴军屯的具体方案，即在淮北屯二万人，淮南屯三万人，采用十分之二的轮休办法，可以保证有四万人且田且守；5.对淮南、淮北军屯的效果进行估计。认为淮南、淮北土质好，水力充沛，其收成可以超过许昌民屯的三倍，除去一切杂费，每年可有五百万斛的收入，六七年间可积累三千万斛军粮，足够十万军队五年食用，凭着如此雄厚的军粮储备，对吴作战，则无往而不胜。邓艾经过实地调查而写出的大兴军屯的建议书——《济河论》，立论扎实，说服力强，有充分的科学根据。司马懿接受了邓艾的建议，并完全按照邓艾的计划行事。遂在“北临淮水自钟离而南，横石以西，尽泚水四百余里”的范围内，大兴屯田。为保证农业丰收，还大兴水利。“又兼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颍，大治诸陂于颍南、颍北，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顷。”大兴军屯的结果，使残破的农业经济，由恢复走向发展，保证了对吴作战的军粮供应，淮河流域出现了兴旺发达的局面：“淮南、淮北皆相连接，自寿春到京师，农官田兵，鸡犬之声，阡陌

相属。每东南有事，大军出征，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而无水害，艾所建也。”㊱邓艾在淮南、淮北屯田的功绩是不可抹煞的，它不仅解决了曹魏的军粮，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有积极作用。淮南、淮北屯田，以后不断扩大和发展，至甘露二年（公元二五七年），淮南、淮北军屯和民屯的人口加在一起，已超过三十万㊲，成为北方的一个巨大的粮食基地。

军屯的编制是以营为单位。“五里置一营，营六十人，且佃且守”㊳。这里讲了每营驻扎的距离，营的人数和任务。这大概反映了军屯组织的一般情况。

军屯的领导系统比较清楚。在军事指挥方面，归军官系统如司马、长使、都尉、校尉和各级将军领导。在生产上，则由度支尚书派往军屯中的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又称司农度支校尉）、度支都尉领导㊴。军屯和民屯一样，一切方针大计都由尚书决定，但却不隶属大司农。

参加军屯的战士，称“田兵”，也称“士”。他们与国家的关系，既是军队中的组织成员，又是国家的佃农或农奴，因此具有“且耕且战”，“且佃且守”的双重任务。一方面服兵役，这是他们的义务，另一方面耕种国家的土地，要交地租。田兵所受的剥削量与屯田客相同。《晋书》卷四七《傅玄传》记载了傅玄论述曹魏军屯的剥削情况。他说：“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施行来久，众心安之。”这里所谓旧兵，是指曹魏时的士兵。从傅玄所用的口气来看，田兵对于“四六”或“对分”的剥削量，是可以接受的，故称“众心安之”。从有持私牛的情况来看，田兵是拥有私有财产的。

三、曹魏的士家制度

谈到军屯，必须要谈士家制度。这是三国时期新出现的一种户籍种类，也就是以后所谓的军籍户。

从先秦直至秦汉，具有公民权的人参军当兵，这既是一种义务，也是一种权利。在军功爵制出现后，更可以通过军功，获得田宅和爵位，成为仕进的阶梯。在三国时期，由于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国家为了确保兵源，而建立了士家制度，为士兵专门设置户籍，即军户。凡入军户者，就失去了人身自由，而与国家建立了牢固的人身依附关系，其政治地位低于编户齐民（主要是自耕农），不仅士本人不能脱离军籍，士的子女称士息、士女。士息则世袭为士，士女必须配嫁士家，永为士妇。曹魏政府制定出苛刻的法律来控制士家。

曹魏的法律严格规定，士家子弟只能当兵，不能进入仕途。

曹魏对于士家还有一项苛刻的法律，即“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三国志》记有三个“罪及妻子”的例证：

其一，“亡士妻白等，始适夫家数日，未与夫相见，大理奏弃市。”卢毓根据“女子之情，以接见而恩生，成妇而义重”的原则，认为“白等生有未见之悲，死有非妇之痛”，因而反对把白等判处死刑，主张“刑之为可，杀之为重”[40]。这个案例说明，士如果逃亡，其妻要处死刑。只是由于白等未曾与夫相见，又经过卢毓的力争，才免于弃市，但仍须判刑。

其二，鼓吹宋金等在合肥逃亡，“旧法，军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犹患不息，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给官，主者奏，尽杀之。”高柔认为这种处理办法，是堵塞亡者悔归之路，用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曹操接受了高柔的意见，而没有处死宋金的母亲及其二弟。从这个案例来看，对于士亡处死其家属的法律，此后有所减轻，因此而“蒙活者甚众。”④

其三，“护军营士窦礼近出不还，营以为亡，表言逐捕，没其妻盈及男女为官奴婢。”后因窦礼妻盈，“诣至州府，称冤自诉”最后告到廷尉，高柔审理了这个案件，经过认真追查，最后察明，窦礼实是被人杀害，而不是逃亡。窦礼冤案得到昭雪，于是“诏复盈母子为平民，班下天下，以礼为戒。”⑤从这个案例可以说明以下两个问题：1.士亡法较前已有所减轻，原来士逃亡，其家属处死，现已改为没入其家属为官奴婢，这就是高柔建议之后，减轻士亡法的结果；2.由于窦礼蒙冤受屈，被人暗害，家属又被没为官奴婢，故昭雪后才恢复了盈母子的平民身份，由此可证士家比平民地位低下，士家恢复平民的地位是十分困难的。

为了防止士的逃亡，曹魏政府还采取了以下手段：

1.把士的家属集中于邺、洛阳等地，作为人质，加强控制。《三国志》卷一五《魏志·梁习传》：

> 习以别部司马领并州刺史，时承高幹荒乱之余，胡狄在界，张雄跋扈，吏民亡叛，入其部落，兵家拥众，作为寇害，更相扇动，往往聚峙，习到官诱喻招纳，皆礼召其豪右，稍稍荐举，使诣幕府，豪右已尽，乃次发诸丁彊以为义从，又因其大军出征，分请以为勇力，吏兵

已去之后，稍移其家，前后送邺，凡数万口。

这条资料说明了梁习采用狡猾手段扩大兵源，这也是曹魏士家来源的途径之一。梁习先用计礼召胡狄豪右，聘为幕僚，然后再用“义从”的名义，召诱胡狄丁壮为兵，在大军出征时，又用“勇力”的头衔，把胡狄丁壮送上前线，等军队开走之后，又把其家属迁往邺城，在曹魏建都洛阳之后，又把士兵家属迁往洛阳，不论是迁邺、迁洛，其目的都是为了加强对士家的控制。

《三国志》卷二五《魏志·辛毗传》、

帝（曹丕）欲徙冀州十万户实河南，时连蝗民饥，群司以为不可，而帝意甚盛，……（朝臣）皆莫敢言，……毗曰：“陛下欲徙士家，其计安出？”帝曰：“卿谓我徙之非邪？”……毗曰“今徙既失民心，又无以食也。”帝遂徙其半。

曹丕所徙之民，并未说明是什么民，但在辛毗谏诤时，明言其为士家。值得注意的是，在“连荒民饥”，“又无以食”的情况下，曹丕为什么还要把冀州十万户士家迁至洛阳？道理很简单，在已定都洛阳之后，大量的士家仍住在过去的根据地冀州，他不放心，而迁来洛阳是为了便于控制。从曹丕要从冀州迁徙士家十万户来分析，可以肯定，这十万户不是冀州士家的全部，应有更多的士家集居在冀州，其中的绝大多数是居住在魏国的旧都邺城。

曹魏政府不仅把士家集中在邺，对其将领的家属，也作为“质任”使之居住在邺。据《三国志》卷一八《魏志·臧霸传》记载：“霸因遣子弟及诸父兄家属诣邺。太祖曰：‘诸君忠孝，岂复在此，昔肖何遣子入侍，而高祖不拒，……我

将何以易之哉！”一个主动送质任上门，一个收而不拒，曹魏以将士的家属作抵押品，乃是一种制度，曹魏的大将李典，也正是根据这种质任制度，而“徙部曲万三千口居邺”㊸。曹魏的质任制度，直到晋武帝泰始元年（公元二六五年）十二月，才下诏“罢部曲将吏长以下质任”，至咸宁五年（公元二七九年）再一次下诏“除部曲督以下质任”㊹，但是，对于士家制度却没见废除。

士家的兵役负担是很重的。《文馆词林》卷六六二载晋咸宁五年（二七九年）伐吴诏：“今调士家有二丁、三丁者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六以上至五十七以还，先取有妻息者。”按照这个诏令，士家的男丁，至少有一半人当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先取有妻息者，所以如此，是因为有妻息者，有家庭妻子牵挂，逃亡时，不能不有所顾忌。但是，在战争紧急，兵源不足时，就不再考虑有无妻息的问题了，甚至连七、八岁至十六、七岁的小孩也要征发。《三国志》卷一九《魏志·陈思王植传》注引《魏略》曰：“是后大发士息及取诸国士，植以近前诸国士息已见发，其遗孤稚弱在者无几，而复被取。乃上书曰：……臣士息前后三送，兼人已竭，惟尚有小儿七八岁以上，十六七以还，三十余人。”这条资料是说明文帝曹丕为削弱其弟曹植封国的兵力，在成年壮丁征发之后又强迫征发小儿当兵，但是，倒霉的是士家，由此也可以看出士家兵役负担，是十分沉重的。

曹魏的法令规定，士女必须嫁为士妻，如私自与吏民结婚，也要“一切录夺”。《三国志》卷三《魏志·明帝纪》注引《魏略》，有一条典型资料，由于这条资料对研究士家

制度有极其重要价值，故节录如下，并略作分析。

> 太子舍人张茂以吴、蜀数动，诸将出征，而帝盛兴宫室，留意于玩饰，赐与无度，帑藏空竭；又录夺士女前已嫁为吏民妻者，还以配士，既听以生口自赎，又简选其有姿首者，内之掖庭，乃上书谏曰："臣伏见诏书，诸士女嫁非士者，一切录夺，以配战士，斯诚权时之宜，然非大化之善者也。臣请论之。陛下，天之子也，百姓吏民，亦陛下之子也。……吏属君子，士为小人，今夺彼以与此，亦无以异于夺兄之妻，妻弟也。于父母之恩偏矣。又诏书听得以生口年纪、颜色与妻相当者自贷。故富者倾家尽产，贫者举假贷贵，贵买生口以赎其妻；县官（指皇帝）以配士为名，而实内之掖庭，其丑恶者乃出与士。得妇者未必欢心，而失妻者必有忧色，……"

张茂的上书揭露了魏明帝的荒淫无耻和士女在婚姻问题上的悲惨遭遇。第一，它说明按照曹魏法律，士女必须嫁为士妻，如果与吏民结婚，就要按照士女名录，无条件地硬性夺走，再配嫁给士。第二，魏明帝对应"录夺的士女"，允许士女的夫家，以年令、像貌相当的女奴婢，来代替士女，这就造成富者倾家荡产，贫者举假贵贷，买女奴赎妻，如果无奴赎妻，那只好离夫弃子，另外配嫁。第三，皇帝下令录夺士女，名义上配士为妻，其实将有姿色者，皆纳入掖庭，只有丑恶者才配嫁给士，这样得妻者，并不高兴，而失妻者，痛苦不堪，这就说明士女的婚配，完全由统治阶级任意摆布。

士的家庭生活毫无保障，士死之后，其妻则由政府强行配嫁给其他的士，只是有一个条件，"士为侯，其妻不复配嫁。"⑮要知道，士能封侯者，在千千万万个士中，能有几

人？其中绝大多数战士，身死之后，其妻必须改嫁再行配士。而“士封侯，其妻不复配嫁”的制度，还是卢毓建议后，才开始施行的，在此以前凡属士之妻，夫死被强行配嫁的命运无一幸免。在那时，身为士女、士妻就是莫大的不幸。

从以上所介绍的曹魏屯田制内容来看，民屯与军屯，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之处。从相同点来说，军屯、民屯耕种的都是国有土地，在军事编制之下，从事农业生产。与国家建立的是人身依附关系很强的租佃关系，向国家交纳百分之五十到六十的佃租。从不同的角度说，民屯与军屯的任务各有不同，民屯的屯田客，则专以农桑为务，虽也受军训，并偶而也参加战斗，但民屯还是以屯田为主，军屯虽说有“且耕且守”、“且耕且战”两重任务，而但其主要任务，还是打仗。从其与国家关系和社会地位来说，田兵与国家的依附关系，更为强固。在士家制度统治下，田兵成了为国家世代服兵役，耕种国有土地的农奴。士子无权参政，士女永为士妻。屯田客的社会地位，比田兵略高一些，特别是在魏末晋初两次罢除屯田，屯田客恢复了平民的身份，而田兵却享受不着这种待遇。田兵要想摆脱士家处境，只有在战争中立功封侯。《三国志》卷四《魏志·齐王芳纪》载嘉平六年（公元二五四年）诏曰：“夫显爵所以褒元功，重赏所以宠烈士，（刘）整、（郑）像召慕通使，越陷重围，冒突兵刃，轻身守信，不幸见获，抗节弥厉，扬六军之大势，安城守之惧心，临难不顾，毕志传命，今追赠整、像爵关中侯，各除士名，使子袭爵，如部曲将死事科。”这个诏书说明只有在战争中，被俘后，宁死不屈，舍身报国者，才能获得封侯，摆脱士名，但是，像刘整、郑像这样坚贞不屈，为国捐躯而封侯者，在

士中能有几人，绝大多数，战死沙场，也获得不到封爵地位，这样的士及其后代，只有当兵种地，比屯田客还要低下一等，这就是田兵在屯田制下所处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注 释：

①《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

②王粲：《七哀诗》。

③《三国志》卷一四《魏志·蒋济传》。

④《三国志》卷一六《魏志·杜畿传》附《杜恕传》。

⑤《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⑥《三国志》卷一四《魏志·程昱传》注引《魏书》。

⑦《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⑧《三国志》卷一五《魏志·司马朗传》。

⑨《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

⑩《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⑪《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⑫《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注引《魏武故事》。

⑬《三国志》卷一一《国渊传》。

⑭据《曹操年表》，系国渊典屯田事于建安十一年（公元二〇六年），可知国渊典屯田是在任峻之后。

⑮《三国志》卷一二《魏志·毛玠传》。

⑯《三国会要》卷一九《食货》。

⑰此句，《中国经济史资料》（秦汉三国编）335页，在“使”字断开，作“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实误，按《晋书》卷三三《石苞传》有“召为吏，给农司马”句，又《三国志》卷二八《邓艾传》注引《世语》亦有“从典农司马求入御”句，皆言典农有司马而无司马使，故知“使”字应下断，作“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

⑱《三国志》卷二八《魏志·邓艾传》。

⑲据梁刘昭《续汉书·百官志》补注引《魏志》说："曹公置典农中郎将，秩二千石；典农都尉，秩六百石或四百石，典农校尉秩比二千石。"从典农官的官秩大小来分析，很清楚，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相当于郡守级，典农都尉相当于县令级。

⑳《三国志》卷二三《魏志·赵俨传》。

㉑《三国志》卷一六《魏志·杜恕传》注引《魏略》。

㉒《晋书》卷四七《付玄传》。

㉓《南充师院学报》1980年3期。

㉔《三国志》卷二三《魏志·赵俨传》："屯田客吕并自称将军，聚党据陈仓。"

㉕《三国志》卷一五《魏志·梁习传》："习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领客六百夫，于道次耕种菽粟，以给人牛之费。"

㉖《三国志》卷二八《邓艾传》注引《世语》："邓艾少为襄城典农部民。"

㉗《三国志》卷二二《魏志·卢毓传》："帝以谯旧乡、故大徙民充之，以为屯田，而谯地浇瘠，百姓穷困，毓愍之，上表徙民于梁国，……失帝意，……遂左迁毓，使将徙民为睢阳典农校尉。毓心在利民，躬为临视，择居美田，百姓赖之。"

㉘《晋书》卷四八《段灼传》。

㉙《三国志》卷二八《魏志·邓艾传》。

㉚《晋书》卷二六《食货志》也记载了这件事，现录其原文如下："嘉平四年（公元二五年）关中饥，宣帝表徙冀州农夫五千人佃上邽，兴京兆、天水、南安盐池，以益军实。"据此可知，徙民于上邽屯田是按司马懿的意见进行的。

㉛《三国志》卷四《魏志·高贵乡公纪》。

㉜《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㉝《晋书》卷一《宣帝纪》。

㉞《晋书》卷一《宣帝纪》。

㉟《三国志》卷二八《魏志·邓艾传》。

㊱《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㊲据《三国志》卷二八《魏志·诸葛诞传》记载，甘露二年诸葛诞在寿春发动反司马氏叛乱时，曾“敛淮南及淮北郡县屯田口十余万官兵，扬州新附胜兵者四、五万人，聚谷足一年食，闭城自守。”诸葛诞所征集的兵数在十五、六万人以上，但是，可以肯定它不是淮南、淮北的全部人口，甚至连一半人口也不到，因为他所征集的是“能胜兵者”，老弱妇孺当然不在数内，据此可以断定，淮南、淮北军屯、民屯的总人数当在三十万人以上。

㊳《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㊴《北堂书钞》注引《魏略》：“度支中郎将（二千石，第六品），度支校尉（二千石，品同上），度支都尉（六百石，第七品）魏黄初中置，掌诸军屯田。”

㊵《三国志》卷二二《魏志·卢毓传》。

㊶《三国志》卷二四《魏志·高柔传》。

㊷《三国志》卷二四《魏志·高柔传》。

㊸《三国志》卷一八《魏志·李典传》。

㊹《晋书》卷三《武帝纪》。

㊺《三国志》卷一三《魏志·钟繇传》附《钟毓传》。

第二章　曹魏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下）

一、屯田制的作用

屯田制是曹魏统辖区域内，比较普遍推行的一种制度。南起江淮，北抵幽燕，东自山东，西迄甘肃。在这广大地区内，军屯、民屯交错其间。但是，屯田最集中的地区，主要有以下三类地方。第一类是在曹魏的首都及其旧根据地周围地区的屯田。其目的是充实曹魏政权的经济实力，保证军队、政府的粮食供应。如在许昌、邺、洛阳、颍川、弘农、河内、沛等地的屯田。第二类是为了加强边境地区的防御力量，在与吴蜀接境地区的屯田，其目的是为保证驻军的军粮供应。如与吴接境的淮南、合肥、寿春，与蜀对阵的长安、陈仓、汉中、上邽等地的屯田。第三类就是《三国志》卷十五《魏志·梁习传》上所讲的，在交通要道及运输线附近的屯田，其目的是“于道次耕种菽粟以给人牛之费。”也就是为了保证运输队伍的粮食和饲料的供应。

曹魏为了配合屯田事业的发展，曾大力兴修水利，史书上记载这类事例的情况非常多。

《三国志》卷十五《魏志·刘馥传》：

刘馥“为扬州刺史，……广屯田，兴治芍陂及茹陂、七门、吴塘诸堨，以溉稻田，官民有畜。”

《三国志》卷十五《魏志·贾逵传》：

以逵为豫州刺史，……外修军旅，内治民事，遏鄢、汝造新陂，又断山溜，长谿水，造小弋阳陂，又通运渠二百余里，所谓贾侯渠者也。

《三国志》卷十六《魏志·郑浑传》：

迁阳平、沛郡二太守，郡界下湿，患水涝，百姓饥乏，浑于萧、相二县界，兴陂遏，开稻田，郡人皆以为不便，浑曰：“地势洿下，宜溉灌，终有鱼稻经久之利，此丰民之本也。”遂躬率吏民，兴立功夫，一冬间皆成，比年大收，顷亩岁增，租入倍常，民赖其力，刻石颂之曰号郑陂。

《三国志》卷二七《魏志·徐邈传》：

以邈为凉州刺史，……河右少雨，常苦乏谷，邈上修武威、酒泉盐池，以收虏谷，又广开水田，募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库盈溢。

《水经注》卷十四《鲍丘水注》：

又东北迳刘靖碑北，其词云：魏使持节都督河北道诸军事、征北将军、建成乡侯沛国刘靖，字文恭，登梁山以观源流，相灅水以度形势，……乃使帐下丁鸿督军士千人，以嘉平二年（二五〇年）立遏于水，导高梁河，造戾陵遏，开车箱渠，其遏表云：高梁河水者，出自潞河之别源也，长岸峻固，直接中流，积石笼以为主，遏高一丈，东西长三十丈，南北广七十余步，依北岸立水门，门广四丈，立水遏长十丈，山水暴发，则乘遏东下，平

流守常，则自门北入，灌田岁二千顷，凡所封地，百余万亩，至景元三年（二六二年）辛酉诏书以民食转广，陆废不赡，遣谒者樊晨，更制水门，限田千顷，刻地三千四百一十六顷，出给郡县，改定田五千九百三十顷，水流乘车箱渠，自蓟西北，迳昌平，东尽渔阳、潞县，凡所阔含四百五十里，所溉田万有余顷，高下孔齐，原隰底平，疏之斯溉，决之斯散，……施加于当时，敷被于后世。

《刘靖碑》所记戾陵遏，是北方一项重大水利工程，其规模仅次于邓艾在淮河流域所修的淮阳、百尺二渠。邓艾的水利工程，“上引河水，下通淮、颍，大治诸陂于颍南、颍北，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顷。”① 戾陵遏与淮阳、百尺二渠，是曹魏屯田中兴建的两大水利工程，对保证屯田的农业丰收，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青龙元年（公元二三三年）开成国渠，自陈仓至槐里筑临晋陂，引洛、浐舄卤之地三千余顷，国以充实焉。

《三国志》卷九《魏志·夏侯惇传》：

复领陈留、济阳太守，加建武将军，封高安乡侯，时大旱蝗虫起，惇乃断太寿水作陂，身自负土，率将士劝种稻，民赖其利。

《三国志》卷二七《魏志·胡质传》：

迁征东将军、假节都督青徐诸军，广农积谷，有兼年之储，置东北台，且佃且守，又通渠诸郡，利舟楫，严设备以待敌，海边无事。

《水经注》卷九《沁水注》：

沁水南迳石门，……石门是晋安献王司马孚之为魏野王典农中郎将之所造也。按其表云："臣孚言：臣被明诏，兴河内水利，臣既到，检行沁水，……天时霖雨，众谷走水，小石漂迸，木门朽败，稻田泛滥，岁功不成，臣辄按行，去堰五里以外，方石可得数万余枚，臣以为累方石为门，若天旸旱，增堰进水，若天霖雨，陂泽充溢，则闭防断水、空渠衍涝，足以成河，云雨由人，经国之谋，暂劳永逸，圣王所许，愿陛下特出臣表，敕大司农府给人工，勿使稽延以赞时要。臣孚言，诏书听许。于是夹岸累石，结以为门，用代木门枋，故石门旧有枋口之称矣，溉田顷亩之数，间二（间二，当作间关）岁月之功。"

《三国志》卷二七《魏志·王昶传》：

迭征南将军、假节督都荆豫诸军，昶以为……今屯宛，去襄阳三百余里，诸军散屯，船在宣池，有急不足相赴，乃表徙治新野，习水军于二州，广农垦殖，仓谷盈积。

《水经注》卷九《淇水注》：

淇水又南历枋堰旧淇水口，……汉建安九年（二〇四年），魏武王于水口下大枋木以成堰，遏淇水东入白沟，以通漕运，故时人号其处为枋头。

曹操在枋头修巨堰通白沟，其目的虽在漕运，但也可灌溉。从《淇水注》可以证明，由枋头流出的淇水一个小支流上的同山陂，既可溉田七十余顷，以后"魏徙九原、西河土军诸胡"于顿丘，其目的是利用白沟水开展屯田。

以上所引资料可以看出，曹魏兴修水利地区相当广泛，而所修水利的规模也相当巨大，它与曹魏屯田的发展，是相配合的，对于恢复发展农业生产，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曹魏在屯田中，注意精耕细作，汉代创造的最先进的耕作技术区种法②，在屯田中广泛使用，农产量大大提高。据《晋书》卷四八《段灼传》记载："邓艾屯上邽，为区种法，手执耒耜，率先将士。"《太平御览》注引《魏名臣奏》执金吾庞延的奏折说，在平陆也施行区种法。《晋书》卷四七《傅玄传》对于曹魏在屯田中精耕细作，产量提高的情况说的更为具体。傅玄说："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傅玄讲的课田，是指田兵、屯田客必须耕种的亩数③。曹魏政府对屯田的要求，不在多种，而在精耕细作，因此产量比汉代大有提高。汉代最好的土地是亩产一锺（六斛四斗。区田的产量虽高，但争议很大，难以为准。）一般土地亩产一石至三石，而曹魏屯田，白田（旱田）亩产十余斛，水田亩数十斛，其产量的增长率是相当高的。特别是曹魏的屯田，在某些地方选种了高产作物稗，其产量是惊人的。据《齐民要术·种谷》记载："稗既堪水旱，种无不熟之时，又特滋盛，易产芜秽，良田亩得二三十斛，宜种之，备凶年。稗中有米，熟时拣取米炊食之，不减粱米，又可酿酒。"注曰："魏武使典农种之，顷收二千斛，斛得米三、四斗，大俭可磨食也，若值丰年，可以饭牛马猪羊。"曹魏在屯田中，种植既可酿酒，灾年又可以充主食，丰年还可作饲料的稗，这真叫旱涝保收，人畜两用，是解决粮草饲料的有力措施。

曹魏政府由于采用了在军事编制下，大规模、有计划的

集体生产形式，在屯田中还兴修了大量水利工程，同时还推广了区田法，注意精耕细作，使产量大大提高，对恢复残破的北方经济，发展北方的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如遭到董卓严重破坏的东汉首都洛阳地区，直到曹丕建都于洛阳时，还是“都畿树木成材”。王昶为洛阳典农时，“斫开草莱，勤劝百姓，垦田特多。”④于是农业由恢复走向发展，人口也随之增多，到齐王芳时，洛阳又成了“其民异方杂居，多豪门大贾，商贾胡貊，四方天下会利之所聚”⑤的繁华大都市。由淮南到洛阳，原来是军阀混战的中心，城市田园化为废墟，在邓艾大兴屯田之后，出现了“鸡犬之声，阡陌相属”⑥的繁荣景象。这些都应该归功于屯田事业的发展，当然，这是劳动人民生产创造的结果。

曹魏的屯田，不仅发展了北方农业生产，繁荣了社会经济，稳定了社会秩序，把大量流民安置在国有土地上，使大批劳动力不致于流入豪强地主的门下，增强了经济实力，给曹魏统一北方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甚至也为司马氏灭蜀平吴统一全国，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曹魏的屯田制，毕竟是在特殊的历史情况下，所推行的特殊的土地制度，当历史的特殊情况发生了变化，屯田制也必然随之而变化，逐渐被另一种土地制度所代替。

二、屯田制的破坏

屯田制是在国家战乱时期，普遍推广的一种土地制度。东汉末年，天下大乱，在战乱中，军阀之间互相厮杀，而最遭殃的是广大人民。特别是处于战争中心地带的个体小农，

要维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是根本不可能的。人们为了生存，只有“损弃居产，流亡藏窜”，如“青徐士庶，避难于幽州者，百余万口”⑦，“南阳三辅人，流入益州者数万家”⑧，江北人民渡江南逃者，也有二十多万户，此外，亡命山泽，避难于辽东、扬州、交州者，也大有人在。逃奔边疆者，背井离乡，妻离子散，最后只有投奔大族以求庇护。《三国志》卷十一《魏志·管宁传》：“管宁字幼安，北海朱虚人也，……天下大乱，闻公孙度令行于海外，遂与（邴）原及平原王烈等至于辽东。”注引《付子》曰：管宁至辽东后，“乃因山为庐，凿坏为室，越海避难者，皆来就之而居，旬月而成邑。”可以肯定，那些就之而居者，都是内地逃来的农民。又据《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注引皇甫谧《逸士传》记载说：“汝南王儁……避地居武陵，归儁者一百余家。”毫无疑问，这一百余家也是逃难的农民。其他如田畴在徐无山中所招集的人口，当然也是内地流民。这些流民一旦投靠大族之后，就沦为部曲和佃客，失去了自由，听任大族的剥削和役使。

另外有一部分人，他们没有逃离内地，其命运除了被屠杀、饿死或沦为奴隶外，只有投靠大族的坞壁和军阀。三国的奠基人曹操、刘备、孙权，他们的军队都是从农民中招募来的。曹操的部下李典有“宾客数千家”⑨，许褚“聚少年以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⑩，李通、吕虔或以私人部曲⑪，或以“家兵”⑫投靠曹操。这些所谓的“宾客”、“宗族”、“部曲”、“家兵”，后来都成了曹操的军队，他们的家属，都变成了“士家”，成了曹魏政府的世袭兵和世袭农奴，也是曹操推行军屯的基本群众，是屯田的主要劳动

力。

曹操最初施行屯田（民屯）的基本群众，主要是依靠数十万青徐黄巾的人力和物力。曹操用屯田的方式，把黄巾降众安置在国有土地上，是一举两得的措施。一是便于对黄巾群众的监督和控制，二是可以解决非常急需的军粮供应。同时屯田对于因饥饿而被迫起义的黄巾降众来说，也是可以接受的安置办法。以后屯田在北方普遍推广，屯田客的来源，由强迫而改为招募，其对象当然是那些在战乱中无法生存，失地破产的贫民和流民。如刘馥为扬州刺史时，“流民越江山而归者以万数，于是……广屯田。”⑬苏则为宣城太守，“旬月之间，流民皆归，得数千家。”⑭张既为京兆尹，“招怀流民，兴复县邑。”⑮这些被招怀的流民，并没有全部参加屯田，有的定居后成为编户齐民，还有的被将领们召募去当部曲，《三国志》卷二一《魏志·卫觊传》记载一个典型事例：

> 关中膏腴之地，顷遭荒乱，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而归者无以自业，诸将各竞招募，以为部曲，郡县贫弱，不能与争。

将领们私自扩大部曲，必然引起郡县的担心，曹魏政府知道一旦有变，必有后忧。因此，把被将领们招募的流民，转变为士家，把他们作为军屯的劳动力，这是一个最好的解决和安置流民的办法。流民们所以能“自愿”参加屯田，就是因为在战乱中无法生存。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屯田制推行的前提，是战争非常频繁的社会环境。由于军阀经常打来打去，个体农民，特别是处于战争中心地带的个体农民，已不可能独立生产和生存，因此，个体小农宁愿以丧失自由为代

价，在军事编制和控制之下，忍受着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沉重剥削，而参加屯田。但是，在曹操统一北方之后，随着就出现了三国鼎立局面。战争由内线转为外线，广大北方地区，由动荡战乱转为和平，出现了“海内清定，万里一统，三垂无风云之警，中夏无犬吠之虞”⑯的安定局面，个体小农有了独立生产的可能，这样，使农民丧失自由，又承担沉重剥削的屯田制，已成为农民不可接受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沉重枷锁，屯田制的破坏，已成不可避免的现实。

曹魏屯田制的破坏，除了社会环境变化原因之外，也还有一些具体原因，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由专以农桑为业到兼营商贾

曹魏最初推行屯田制的宗旨是很清楚的，就是让屯田客“专以农桑为业”⑰，但是，当屯田已经取得一定成就的时候，屯田的负责人就不满足单纯的农业收入，而想经营商业以牟厚利。典农经商，应该说是屯田制破坏的开始。《三国志》卷十二《魏志·司马芝传》，记有司马芝给魏明帝的一篇奏疏，谈到了典农经商的情况，现将原文择录于下，并略作分析：

> 先是诸典农各部吏民，末作治生以要利入。芝奏曰：“王者之治，崇本抑末，务农重谷，《王制》：无三年之储，国非其国也。《管子·区言》以积谷为急。方今二虏未灭，师旅不息。国家之事，唯在谷帛。武皇帝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建安中，天下仓廪充实，百姓殷足。自黄初以来，听诸典农治生，各为部下之计，诚非国家大体所宜也。夫王者以海内为家，故《传》曰：‘百姓不足，君谁与足！’富足之由，在于不

失天时，而尽地力。今商旅所求，虽有加倍之显利，然于一统之计，已有不赀之损，不如垦田益一亩之收也。夫农民之事田，自正月耕种，芸锄条桑，耕熯种麦，获刈筑场，十月乃毕。治廨系桥，运输租赋，除道理梁，墐涂室屋，以是终岁，无日不为农事也。今诸典农，各言'留者为行者宗田计课，其力势不得不尔。不有所废，则当素有余力。'臣愚以为不宜复以商事杂乱，专以农桑为务，于国计为便。”明帝从之。

司马芝的奏疏对于研究屯田制及其破坏的原因十分重要。它说明：（1）典农的任务是专以农桑为业，这是曹操兴立屯田的根本宗旨，但自魏文帝黄初年间开始，典农就出现了经商情况，而且并非一地一事，而是“诸典农”普遍经商；（2）诸典农经商，虽有加倍之显利，但却不利于农业生产，而对国家“一统之计”是有损害的，“不如垦田益一亩之收，”对国家才真正有利；（3）因此，司马芝明确指出，典农经商，必然分散精力，削弱农业的劳动力量，所以司马芝建议，不应该让屯田客经商，损害农业生产，应该“专以农桑为务”，这样对国家才真正有利。据说魏明帝接受了司马芝的建议，不过结果如何？没有下文。实际屯田制破坏的趋势，已无法挽回。

（二）官僚贵族侵夺屯田的土地和劳动力

据《三国志》卷九《魏志·曹爽传》记载，在曹爽掌权之后，“(何)晏等专政，共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顷、及坏汤沐地以为产业。”据《晋书》卷四一《李熹传》记载，在西晋泰始初年（公元二六五年至二七四年），“故，立进令刘友、前尚书山涛，中山王睦、故尚书仆射武陔，各

占三更稻田。”《晋书》卷三五《裴秀传》记载：“尚书令裴秀占官稻田。”他们所侵占的“典农部桑田”、“三更稻田”和“官稻田”都属于屯田制中的国有土地。

曹魏官僚、贵族不仅用非法手段侵占屯田的土地，而且通过合法手段，占有屯田租牛和劳力。《晋书》卷九三《王恂传》记载说：“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课户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又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本来曹魏政府推行屯田制，就有和豪强大族争夺劳动力的作用。为此，曹魏政府曾想尽办法禁止豪强大族招募部曲、佃客，但是，曹魏政权毕竟是在豪强地主支持下建立的，它不可能不考虑豪强地主对劳动力的需求，曹魏政府宣布的“赐公卿以下租牛、客户”的法令，就是一种和豪强地主分配劳动力的妥协措施。在此以前，国家只允许私人占有奴隶，而不承认私人占有佃户。在秦汉时期，虽然存在着私人占有几十、几百乃至成千上万的徒附、佃客，但从法律的意义上讲，是非法的。曹魏政府对公卿以下按等级赐给不同数量的租牛、客户，就是承认各级官吏所占有的租牛、客户，不向国家交纳租税赋役的特权，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史中，第一次承认地主阶级、主要是官僚地主阶级占有佃客合法化的法令。

屯田上的国有土地，不断被官僚、贵族非法侵占，屯田上的租牛、课户，又通过合法手段赐给各级官吏，这就必然加速曹魏屯田制的崩溃。

（三）苛重的剥削，阻碍、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引起屯田农民的反对。

曹魏屯田的剥削量，从一开始就是相当苛重的，不论军

屯，还是民屯，用官牛者其剥削量占百分之六十，用私牛者占百分之五十。但是，对于这样高的剥削量，统治者仍不满足。至魏末晋初，剥削量提高到“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无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⑱这种高达百分之七、八十的剥削量，几乎榨去了屯田农民维持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不仅如此，统治者为了提高剥削量，而改变了魏初屯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多其功力”的精耕细作的课田方针，而强迫屯田农民扩大耕地数量，即所谓“日增田顷亩之课”，结果适得其反，粗放式的广种，必然导致薄收。“至亩收数斛以还，或不足以偿种。”⑲对于屯田产量降低的原因，当时人就明确指出：“非与曩时异天地，横遇灾害也，其病在于务多顷亩，而功不修耳。”⑳这些情况充分说明，屯田制已走向自己的反面，它已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因素，变成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甚至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破坏作用，屯田制遭到了人民的反对。

屯田兵民反对屯田制的斗争，从一开始就很激烈。最初是用逃亡的手段，反对强迫参加屯田的斗争。斗争的结果，迫使曹操改为“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㉑的招募办法。在屯田制普遍推广以后，屯田客又不断掀起武装斗争。据《三国志》卷一八《魏志·吕虔传》记载，在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左右，有襄贲校尉杜松部民炅母等的起义。这里所说的部民，实指典农部民，可以断定炅母等所领导的武装斗争，就是屯田农民的起义。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在太原又爆发了由商曜所领导的大规模武装斗争，从徐晃镇压起义时“攻下二十余屯”㉒的“战绩”来看，可以肯定，商曜所领导的起义，也是屯田农民的起义。建安二十年（公元

二一五年），在陈仓有屯田客吕并率领的起义，吕并“自称将军，聚党陈仓”㉘，说明这也是一次规模比较大的屯田农民起义。

张泽咸、朱大渭两同志所辑的《魏晋南北朝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共收集了曹魏时期三十一次农民起义资料，其中可以确指为屯田农民起义者，只有以上三次，另外还有两次军队暴动，一次发生在建安二十年，是关中士兵的暴动㉙，另一次发生在黄初六年（公元二二五年），是利成兵蔡方等的暴动㉚。这两次士兵暴动与屯田是否有关，难于断定。从曹魏统治时期所发生的三十一次农民起义资料来分析，其中二十三次发生在建安年间，八次发生在黄初以后，即曹丕称帝以后，这反映了曹魏政权经过战乱以后，逐渐趋于稳定的情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三次屯田农民起义，都发生在曹操统治时期，曹丕称帝以后，不见有屯田农民起义的记载。当然不见于记载，不一定就真正没有，但是，至少可以说没有值得记载的规模较大的屯田农民起义，毫无疑问，这反映了曹魏屯田制的成功，反映了屯田农民已获得了相对稳定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但是，随着曹魏政府对屯田农民的剥削加重，屯田农民的不满情绪也随之增长，所以当正元二年（公元二五五年）魏镇东大将军毋丘俭起兵反对司马师时，就把“募取屯田，加其复赏”㉛，列为司马师的十大罪状之一，在破坏屯田问题上大作文章，目的在于争取屯田兵民的支持。甘露二年（公元二五七年），魏征东将军诸葛诞起兵反对司马氏篡权时，淮南淮北有十几万屯田兵民起来响应。原来曹魏政权兴立屯田时，一是为了保证军需，增强实力；二是“且田且守”保卫边疆。现在诸葛诞利用屯田兵民的不满，

来反对司马氏，说明屯田制已变为中央掌权者的对立面，说明屯田制对司马氏政权，已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于是在咸熙元年（公元二六四年），掌权的司马氏就下令："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㉗这是司马氏掌权后，第一次下的废除屯田令，但是，这道命令并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于是在泰始二年（公元二六六年），再一次下令，"罢屯田为郡县"㉘，至此，早已遭到破坏的屯田制，才被废除。在第一次颁布罢屯田令时，强调的是"以均政役"，这说明屯田农民与郡县编户齐民，其政役是不均的，说明屯田农民的负担确实十分沉重。当然，司马氏最后决心废除屯田制，并不是从人民利益考虑的，而是由于屯田上的产量已低到"不足偿种"的程度，特别是屯田兵民在政治上反对司马氏，这样，不仅在经济上屯田制已失去原有的价值，而在政治、军事上屯田制也成了司马氏的对立物，因此，屯田制被彻底废除，已成了不可避免之事，并在此基础上颁布了占田令，用占田制代替了屯田制。

在此必须说明一点，所谓彻底废除屯田制，主要指的是民屯，而军屯在两次颁布废除屯田制后，仍然继续存在。不过，在西晋灭吴之后，全国统一，昔日的吴蜀前线，已变成西晋的内线，因此军事屯田也相应减少。此后，屯田制在农业生产中，已不占有主要位置，而让位给新的占田制度。

三、曹魏的土地私有制

屯田制，不论是军屯还是民屯，均属于土地国有制，其生产关系，都属于土地国有制下的租佃关系。但在曹魏政府

统治下，并不是只有这一种的土地制度和封建剥削关系，与土地国有制相并存的，还有土地私有制。在土地私有制中，有自耕农的土地私有制和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

前已讲过，曹魏政府在地方设置两种统治机构。屯田客归典农系统管理，编户齐民则归郡县系统管理，在编户齐民中，绝大多数是自耕农。

（一）自耕农的土地私有制

自东汉末年天下大乱之后，自耕农是受害最重的一个阶层。在战乱中，自耕农有大批人被屠杀或饿死。活下来的人，有一大部分沦为奴隶和流民，有一部分投靠军阀、地主，成为部曲和佃客，有更大一部分参加屯田，转化为国家的佃农。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自耕农都不存在了，曹魏政府对于破产、甚至流亡的自耕农，采取了扶持政策。

《三国志》卷十六《魏志·杜畿传》：

> 杜畿为河东太守，“是时天下郡县皆残破，河东最先定，少耗减。畿治之，崇宽惠，与民无为，……渐课民畜牸牛草马，下逮鸡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勤农，家家丰实。”

杜畿在河东是通过督课自耕农饲养牲畜和家禽的手段，并且具体定出章程以鼓励副业生产，以此来带动农业生产的发展，从而达到“百姓劝农，家家丰实”的目的。当然所谓“家家丰实”，固然是溢美之词，但是自耕农可以维持起码的生活条件，应该是能够实现的。

《三国志》卷十六《魏志·苏则传》：

> 徙为金城太守。是时丧乱之后，吏民流散饥穷，户口损耗，则抚循之甚谨。外招怀羌胡，得其牛羊以养贫

老，与民分粮而食，旬月之间，流民皆归，得数千家，乃明为禁令，有干犯者辄戮，其从教者必赏。亲自教民耕种，其岁大丰收，由是归附者日多。

苏则在金城是通过招抚流民和羌胡的办法，用畜牧业促进农业，在生产粮食还不丰富的时候，先采取“分粮而食”的手段，保证人民的起码生活条件，然后定出禁令和奖惩办法，维持社会治安，稳定农民的生产情绪，结果获得大丰收，流民返回家园者，日益增多。

《三国志》卷十六《魏志·郑浑传》：

复迁下蔡长、邵陵令。天下未定，民皆剽轻，不念产殖，其生子无以相活，率皆不举，浑所在夺其渔猎之具，课使耕桑，又兼开稻田，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后稍丰给，无不举赡，所生男女，多以郑为字。……太祖征汉中，以浑为京兆尹。浑以百姓新集，为制移居之法，使兼复者与单轻者相伍，温信者与孤老为比，勤稼穑，明禁令，以发奸者。由是民安于农，而盗贼止息。及大军入汉中，运转军粮为最。……文帝即位，……迁阳平、沛郡二太守。郡界下湿，患水涝，百姓饥乏。浑于肖、相二县界，兴陂遏，开稻田，郡人皆以为不便。浑曰：地势洿下，宜溉灌，终有鱼稻经久之利，此丰民之本也。遂躬率吏民，兴立功夫，一冬间皆成。比年大收，顷亩岁增，租入倍常，民赖其利，刻石颂之，号曰郑陂。转为山阳、魏郡太守，其治放此。又以郡下百姓，苦乏林木，乃课树榆为篱，并益树五果，榆皆成藩，五果丰实，入魏郡界，村落齐整如一，民得财足用饶。

郑浑为了扶持自耕农，在下蔡和邵陵，根据人民在战乱中不

治产业，不养育子女的情况，采取“课使耕桑”，大开稻田，又用重法禁止杀婴，结果人口繁殖，生产发展，生活有了保障。在京兆尹任内，又颁布了“移居之法”，使人口多的人家与人口少者为伍，使温和而重信义的人与孤寡老人为邻，使之互相帮助，奖励农业生产，惩治坏人，给自耕农创造了一个安心生产的条件，在阳平、沛郡，他亲自率领吏民兴水利、开稻田，连年获得丰收，在山阳和魏郡，根据缺少木材的情况，又督课和奖励农民种榆树和果树，也收到“榆皆成藩，五果丰实”的效果。当然郑浑扶持自耕农是为了保证政府的税源。这从“转运军粮为最”及“顷亩岁增，租入倍常”的记载中，已充分得到证明，但是，从发展生产、自耕农得到起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来看，其积极作用还是应该肯定的。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皇甫隆为敦煌太守，俗不作耧犁，及不知用水，人牛功力既费，而收谷更少。隆到，乃教作耧犁，又教使溉灌，岁终率计，所省庸力过半，得谷加五，西方以丰。

黄初中，四方郡守，垦田又加，以故国用不匮。时济北颜斐为京兆太守，京兆自马超之乱，百姓不专农殖，乃无车牛，斐又课百姓，令闲月取车材，转相教匠，其无牛者，令养猪，投贵卖以买牛。始皆以为烦，一二年中编户皆有车牛，于田役省赡，京兆遂以丰沃。

建安初，关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乃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而无以自业，于是卫颛议为盐者国之大宝，自丧乱以来放散，今宜如旧，置使者监卖，以其直益市犁牛，百姓归者以供给之，勤耕积粟，以丰殖关中，远者闻之，必多兢还。于是魏武遣谒者仆射监盐

官，移司隶校尉居弘农，流人果还，关中丰实。

《晋书·食货志》记载了皇甫隆在敦煌、颜斐在京兆、卫觊在关中扶持自耕农的事迹。皇甫隆在敦煌采取兴修水利，推广新式农具、先进耕作技术的办法，颜斐在京兆则督课农民养牛制车，卫觊在关中提倡制盐换取犁牛，招收流民，所有这些措施，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国志》卷十三《魏志·钟繇传》：

自天子西迁，洛阳人民单尽，繇徙关中民又招纳亡叛以充之，数年间民户稍实，太祖征关中，得以为资。

从上引资料可以看出，自耕农民在战乱中，生产、生活几乎陷入绝境，曹魏政府所采取扶植自耕农的各项政策，使频临死亡线上的自耕农能够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曹魏政府扶持自耕农的目的，与兴立屯田一样，都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稳定社会秩序，增加租税收入，以充实国力，供应军需，为征伐四方，统一全国，建立物资基础。曹魏的一些地方官，也确实克尽职责，为实现上述目的作出了成就，而这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稳定自耕农生活的措施，促进和鼓舞了自耕农的生产积极性，对北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非常有利的，因此应该充分肯定。

曹魏政府为扶持自耕农，在建安二十三年（公元二一八年）还颁布了《赡给灾民令》："去冬天降疫疠，民有凋伤，军兴于外，垦田损少，吾甚忧之，其令吏民男女：女年七十以上无夫、子，若年十二以下无父母兄弟，及目无所见，手不能作，足不能行，而无妻子父兄产业者，廪食终身。幼年至十二止，贫穷不能自赡者，随口贷给，老耄须持养者，年九十以上，复不事一人。"㉙对于这个《赡给灾民令》是否

得到贯彻执行，当然是一个值得怀疑的问题，但是，根据史书考查，至少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执行，因为仅在《三国志》卷一一《魏志·管宁传》注引《魏略》中，就有如下两条记载："县官以其（指正方）孤老，给廪日五升"，"郡县以其（指石德林）鳏穷，给廪日五升。"每日赈济五升粮食，当然不足以维持生活，不过它反映了曹魏政府对于饥民确实有所救济。所以我们对于曹魏的《赡给灾民令》应采取两点论的分析法，第一，是宣传、欺骗多于实惠。因为它救济的对象主要是年至七十以上孤老无人赡养者，这在当时天灾人祸袭击下，能活到七十以上者寥寥无几；第二，对极少数人会起点作用，特别是对十二岁以下的儿童，可以使他们生存下来。这大概是曹魏为保存劳动力的一项有力措施。

曹魏政府对于自耕农的扶持，最主要的还是表现在税制改革方面。建安九年曹操大破袁尚军，占领邺城后，发布了《收田租令》："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衒鬻家财，不足应命。审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为逋逃主，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强盛，岂可得邪！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㉚曹操的《收田租令》主要有三层意思。一、批判袁绍统治河北时，豪强擅恣，下民贫弱，代出租赋的腐败情况；二、对新田租额的具体规定；三、告诫曹魏的地方官，不要陷入"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的覆辙。在这三层意思中，第二项是最重要的，因此有必要对它进行深入的分析。

对于曹魏新改革的租税制度，从田赋制度发展史的角度

来分析，其意义是非常重大的。第一，把两汉时期的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的分成地租制，改变为亩租四升的固定田租制。分成田租制的特点是，土地产量增加，田租也随之增加，汉代虽然采取按几年内一般产量的平均数，即“数岁之中以为常”的征收办法，但当产量大幅度增加时，田租量必然要增加。而固定地租是不变的，增产不增租，这有利于刺激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第二，汉代的编户齐民是按人口数交算赋和口赋，曹操改为以户为单位交户调，由于是按户不按人，则是增人不增税，这在当时人口锐减，劳动力奇缺的情况下有利于促进人口的增殖。第三，汉代的算赋、口赋出钱，曹魏的户调则出绢、绵，由出钱改为交实物，好象是历史的倒退，但是，在自然经济比例增长，商品货币经济比例下降的情况下，对农民来说，交实物比交钱更有利，免去了以物换钱时的中间剥削。从总的情况分析，曹魏的田租、户调制，与汉代的田租、算赋、口赋相比较，农民的负担有所减轻，比两晋南北朝的田租户调制也轻得多，这对促进人口增殖、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

在这里有必要考证一下，曹操推行田租、户调制的时间问题。曹操的《收田租令》是在建安九年（公元二〇四年）发布的，但是，田租、户调制并不始于此年。《资治通鉴》在建安七年七月记有“操始制新科，行户调”的内容，《曹操年表》则把“操制新科，行户调”，记载于建安五年七月。这里所谓的“新科”，实指“田租、户调制”[30]。但考之于《三国志》卷二三《魏志·赵俨传》，说安阳都尉李通，在袁绍举兵南侵时，仍“急录户调”，“复收其绵绢”。按袁绍举兵南侵，是在建安四年（公元一九九年），据此可以证明，

曹操所制定的“新科”，还应该更早一些，或者说最晚也不能晚于建安四年。

如果从自耕农的土地所有制的角度研究，曹魏时期与汉代并没有本质的变化，基本属于自耕农的小土地私有制，只是租税制度有了变化。从自耕农的生活角度来考查，他们过的仍是男耕女织，即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济生活。而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性质更为浓重，但是，有一点曹魏时期的自耕农是“得天独厚”的，由于当时人少地多，无主荒地大量存在，自耕农占有的一小块私有土地，并没有成为地主阶级的兼并对象。因为当时地主阶级所争夺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土地，因为在有大量无主荒地存在的情况下，只要有劳动力，就不难得到土地，就会使无主荒地变成良田。

最后要着重说明一点。曹魏的田租、户调，不仅只向自耕农征收，没有官品的地主，也要按土地顷亩交田租，按户口交户调，这就是曹操颁发《田租令》中所说的“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的真实意义。但是，要制止地主隐藏土地是很难的，特别是地主户大人多，以户为单位交户调，对地主阶级是有利的。

（二）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

曹魏的屯田制，是在国有土地和无主荒地[2]上建立起来的。其中的无主荒地，虽然有一部分原来属于地主、官僚的土地，但这是由于东汉末年的农民战争消灭了一部分地主、官僚所造成的结果，不是曹魏政府直接从地主、官僚手中剥夺来的。在经过东汉末年的战乱之后，地主阶级大土地私有制虽然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但依然存在，从西汉中期发展起来的田庄经济，也并没有瓦解。东汉末年的地主官僚，适应

着战乱的形势，采取了三种对策。

1.把田庄武装起来，结坞自保，以对抗敌对势力的侵袭。

《三国志》卷二三《魏志·常林传》：

> 林乃避地上党，耕种西山阿，当时旱蝗，林独丰收，尽呼比邻，升斗分之。依故河间太守陈延壁。陈冯二姓，旧族冠冕。张杨利其妇女，贪其资货，林率其宗族，为之策谋，见围六十余日，卒全堡壁。

一个田庄凭籍自己的武装力量，能够固守六十多天，打退强敌，保存自己，可见它已是强固的武装堡垒。

《三国志》卷十六《魏志·杜畿传》附《杜恕传》注引《杜氏新书》曰：

> （杜）恕遂去京师，营宜阳一泉坞，因其垒堑之固，小大家焉。

杜恕的一泉坞，也是武装化的田庄。

《三国志》卷十一《魏志·王修传》：

> 胶东人公沙卢，宗强自为营堑，不肯应发调。

《三国志》卷十八《魏志·许褚传》：

> 汉末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

以上几例，都是田庄堡垒化的典型。

2.离开本土，率领宗族、部曲迁徙到新的地区，另建新田庄。

属于这一类型的田庄主，最典型的代表有田畴迁至徐无山，管宁、邴原迁至辽东，他们在新地区另建新的田庄，这些新田庄几乎都是一个新的独立王国。田畴、管宁、邴原的田庄，由于前已提到过，在此不重述。此外，再略举几例如

下：

《后汉书》卷七十《荀彧传》：

荀彧字文若，颍川颍阴人……同郡韩融，时将宗亲千余家，避乱密西山中。

《三国志》卷十《魏志·荀彧传》：

荀彧“谓父老曰：颍川四战之地也，天下有变，当为兵冲，宜亟去之，无久留。……将宗族至冀州。”

《三国志》卷二四《魏志·高柔传》：

高柔字文惠，陈留圉人也。……柔留乡里，谓邑中曰：今者英雄并起，陈留四战之地也，……欲与诸君避之……柔从兄幹，袁绍甥也，在河北呼柔，柔举宗会之。

以上所举三例，只说豪强地主率宗族迁徙外地，没有说是否建立了新的田庄，其实这是不言自明的事情。因为当时地旷人稀，只要有人，就有地可耕，毫无疑问，他们和田畴、管宁、邴原一样，在新的地区也要建立新的田庄。而且一定是武装化的田庄——坞壁。

3.在战乱中投靠军阀或本身成为军阀

在东汉末年战乱之后，有许多大地主、大商人、大官僚，利用自己的财力、人力支持军阀，或者本身转变成军阀。本身变为军阀的人，多数是当权的世家大族，如袁绍、袁术、刘焉、刘表、马腾、韩遂等，他们都依仗自己的家世和社会地位，割据一方，称雄一时。曹操出身于宦官世家，也有一定的势力，孙坚则是富春的大姓，刘备虽然家境贫寒，但是，凭借“中山靖王之后”的一块金字招牌，号称皇叔，也成了他起家的资本。然而还有更多的大地主、大商人，他们不能

自立旗号，只有投靠有势力的军阀，成为军阀的支柱。如刘备在河北起兵，就得到了大商人张世平、苏双的支持。“祖世货殖，僮客万人，赀产巨亿”的东海麋竺，与刘备联姻，并赠送刘备“奴客二千，金银货币，以助军资”㉝。孙坚起兵，得到了庐江大族周瑜的支持，“家富于财”㉞的临淮鲁肃，也投靠孙权。曹操起兵以后，也得到了北方大族的支持，如中牟大姓任峻，“收宗族及宾客、家兵数百人”㉟，山阴大族李典有“宗族、部曲三千余家”㊱，江夏大族李通“与其郡人陈恭共起兵于朗陵，众多归之”㊲。这些人都归附了曹操，并成了曹魏政权的支柱。还有颍川大族荀彧、荀攸、郭嘉、钟繇、陈群，河内大族司马懿，京兆大族杜畿，谯国大族许褚，任城大族吕虔等，都为曹操统一北方作出过不同的贡献。

曹魏政权对于豪强大族的态度，是采取两手政策。对于不守法、不合作和敌对势力，则坚决打击，对于支持、拥护、归附他的人，则在政治上、经济上给予优待。

曹魏政权打击不法豪强的事例很多。据《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记载，建安九年（公元二〇四年），曹操在平定袁绍残余势力之后，下令“重豪强兼并之法”。曹操在《收田租令》中，对于“豪强擅恣，亲戚兼并”的情况，进行了严厉的指责，特别是把矛头指向袁绍的谋主审配宗族。曹操攻占邺城后，对于以审配为首的拥护袁绍的豪强地主集团的财产，全部没收。以后攻占南皮，对于拥护袁绍的豪强大族，也进行抄家㊳。

《三国志》卷十二《魏志·司马芝传》记载有司马芝打击豪强的事例。“太祖平荆州，以芝为菅长，时天下草创，

多不奉法。郡主簿刘节，旧族豪侠，宾客千余家，出为盗贼，入乱吏治。顷之，芝差节客王同等为兵，掾史据白：'节家前后未尝给繇，若至时藏匿，必为留负，芝不听。……兵已集郡，而节藏同等。因令督邮以军兴诡责县，县掾史穷困，乞代同行。芝乃驰檄济南，具陈节罪。太守郝光素敬信芝，即以节代同行。青州号芝以主簿为兵。"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事例。刘节是豪族，又是主簿，有财有势，抗拒政府征兵，受到了严厉的惩罚。这次斗争的焦点，是政府与豪强争夺劳动力。

《三国志》卷十五《魏志·贾逵传》注引《魏略·杨沛传》的资料更为典型。"及太祖辅政，迁沛为长社令，时曹洪宾客在县界，征调不肯如法，沛先挝折其脚，遂杀之，由此，太祖以为能。……起为邺令，已拜，太祖见之，问曰：'以何治邺？'沛曰：'竭尽心力，奉宣科法。'太祖曰：'善！'顾谓坐席曰：'此君可畏也。'赐其生口十人，绢百匹。既欲励之，且以报乾椹也[39]。沛辞去，未到邺，而军中豪右曹洪、刘勋等，畏沛名，遣家骑驰告子弟，使各自检敕。"从杨沛处治曹洪宾客及曹操提拔杨沛为邺令的事例中，可以看出地方官打击不法豪强，是得到曹操支持的。另外还有一些高门华族，如孔融、杨修、荀彧等，或卑视曹操的出身，或反对曹操篡汉，曹操必置之死地而后快。不论是地方豪强或高门华族，他们都是大土地所有者，是大田庄主。打击他们就是打击大土地私有者，打击田庄主的势力。

曹魏对支持、归附他的豪强地主势力，则采取拉拢、收买的手段，给予高官厚禄，或重加赏赐。特别是曹丕代汉之后，对于支持他的文臣武将，大加褒赏。除加官进爵之外，还建

立了“九品官人法”，即“九品中正制”。从此，“公门有公，卿门有卿”的士族制度正式形成，在政治上肯定了门阀地主的既得利益。在经济上又建立了“赐公卿以下租牛客户制”，从此，官僚、地主荫庇佃客的特权得到了法律上的承认。这是士族制确立的又一个标志。此后，官僚地主田庄中的部曲、佃客，成了田庄主合法占有的劳动力，不再是国家的编户齐民，国家也不能向田庄中的部曲、佃客征收赋役，所以“自后，小人悉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又太原诸郡，亦以匈奴人为佃客，多者数千。”㊵田庄主占有劳动力合法化，是田庄经济发展到新阶段的标志，也是中国封建生产关系发展到新阶段的标志。

以上所举事例，不论是曹魏政权对豪强大族的斗争或拉拢，都说明豪强地主的势力是很大的，也说明曹魏政权在广泛推行屯田制之后，并没有触动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没有损害田庄经济。但是，曹魏时期的田庄也有所不同。第一，曹魏时期的田庄普遍武装化、堡垒化，故在三国及其以后的田庄多称坞壁、营垒。前已讲过，这是与战时状况相适应的。第二，田庄中的劳动者的成分也有变化，主要是奴隶劳动明显的减少。宗族（或称亲族、宗亲）、部曲（或称家兵）、佃客（或称客、人客）是田庄中的劳动主要承担者。这三种人从字面上看，其身份是不同的。宗族是指与田庄主有族属关系，因贫穷而成为田庄主的剥削对象。部曲原为汉代军队的两级建制单位，后来演变为军队的别称。田庄产生后，田庄主组织私兵，部曲又成为田庄中私兵的代称。佃客是专指租种田庄主土地的劳动者，田庄主组织私兵，也主要来源于年轻力壮的佃客。从广泛的意义上讲，宗族、部曲、佃客这

三种人，其身份、地位基本是相同的，他们与田庄主都有强固的人身依附关系，平时为田庄主生产，战时为田庄主打仗。

在曹魏时期，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的数量，不象两汉那样有顷亩数量的记载，但地主阶级的大土地私有制是肯定存在的，如《三国志》卷十六《魏志·仓慈传》就明确记载，在敦煌地区“旧大族田地有余，小民无立锥之土。”上述列举的一些豪强地主，我们虽然不知道他们的土地占有数量，但是，毫无疑问，他们都是大土地私有者。在曹魏时期，为什么不太注意地主阶级土地占有数字，主要是因为当时所缺少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土地。因此，政府与田庄主争夺的对象，也主要是劳动力。曹魏施行屯田，当然主要是为了生产，增加收入，但是，也有与豪强大姓争夺劳动力的意义。从前引的事例中也可以看出，政府征调豪强地主的佃客服徭役、兵役，实际也是争夺田庄主的劳动力。而曹魏推行的“赐公卿以下租牛客户制”，也是政府与豪强大族争夺劳动力的妥协性的产物。对豪强地主的劳动力，不能不争夺，也不能不有所照顾。在曹魏时期，也有官僚贵族争夺土地的事例，如何晏等分割洛阳典农屯田土地即是，但这不是主流，主流是争夺劳动力。当豪强地主与政府之间，土地与劳动力并争的时候，屯田制也就无法维持了。西晋的占田、荫客制就是为试图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而建立的新制度。

注 释：

①《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即区田法。《齐民要术》卷一《种谷》：

“区田以粪气为美，非必须良田也。诸山陵近邑，高危倾阪及丘域上，皆可为区田。区田不耕旁地，庶尽地力，……令一亩之地长十八尺，广四丈八赤（尺），当横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间分十四道，以通人行。”区种法产量极高，上农夫亩收百斛，中农夫亩收五十一石，下农夫亩收二十八石。

③按《汉书·赵充国传》汉代屯田，一人必须种二十亩，西晋的课田，一夫五十亩。从“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的情况推测，大概一人耕种亩数，可能在二、三十亩之间，不会达到五十亩。

④《三国志》卷二七《魏志·王昶传》。

⑤《三国志》卷二一《魏志·付嘏传》注引《付子》。

⑥《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⑦《后汉书》卷六三《刘虞传》。

⑧《三国志》卷三一《蜀志·刘璋传》注引《英雄记》。

⑨《三国志》卷十八《魏志·李典传》。

⑩《三国志》卷十八《魏志·许褚传》。

⑪《三国志》卷十八《魏志·李通传》。

⑫《三国志》卷十八《魏志·吕虔传》。

⑬《三国志》卷十五《魏志·刘馥传》。

⑭《三国志》卷十六·《魏志·苏则传》。

⑮《三国志》卷十五《魏志·张既传》。

⑯《三国志》卷三《魏志·明帝纪》。

⑰《三国志》卷十二《司马芝传》。

⑱⑲⑳《晋书》卷四七《付玄传》。

㉑《三国志》卷十一《魏志·袁涣传》。

㉒《三国志》卷九《魏志·夏侯渊传》。

㉓㉔《三国志》卷二三《魏志·赵俨传》。

㉕《三国志》卷二《魏志·文帝纪》。

㉖《三国志》卷二八《魏志·诸葛诞传》。

㉗《三国志》卷四《魏志·陈留王纪》。

㉘《晋书》卷一《武帝纪》。

㉙《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

㉚《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㉛《三国志》卷十二《魏志·何夔传》："是时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税绵绢。"此处所言"租税绵绢"，实指田租、户调制，这也就是"新科"的内容。

㉜无主荒地，理所当然地属于国有，这里所以要强调这一点，是要说明它原来是有主的农耕地，只是在战乱之后，才因为无主而荒废。

㉝《三国志》卷三八《蜀志·廖竺传》。

㉞《三国志》卷五四《吴志·鲁肃传》。

㉟《三国志》卷十六《魏志·任峻传》。

㊱《三国志》卷十八《魏志·李典传》。

㊲《三国志》卷十八《魏志·李通传》。

㊳《三国志》卷十一《王脩传》。

㊴兴平末，杨沛为新郑长，曾以桑椹助曹操军粮，"且以报乾椹也"，即指此。

㊵《晋书》卷九三《王恂传》。

第三章　孙吴的土地制度

孙吴立国于江东，对长江中下游乃至岭南的开发，均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在秦汉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都在黄河流域。包括河南、山东和陕西、山西、河北一部分地区在内的所谓的中原地区，农业最为发达，已经出现了“土地小狭，民人众”① 的形势。但是，广大江南地区，除巴蜀以外，包括后世最富庶的长江中下游地区，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江南自古就是气温较高，适宜于农业、渔业发展的水乡泽国，然而，在秦汉时期，由于生产力较低，长江中下游地区还没有得到开发，还处于“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较原始的耕作状况。不过，由于“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② 。在东汉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开始有了南移的趋势。北方各州人口相对减少，而南方各州的人口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如扬州人口从三百二十多万，增至四百三十多万。荆州人口从三百五十多万，增至六百二十多万。随着人口的增长，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开发速度逐渐加快，如太湖流域和钱塘江流域，西汉时期统由会稽郡管辖，东汉时则从会稽郡中分出来一个吴郡，这正是经济发展的结果。例如鄱阳湖、洞庭湖地区，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开发。然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真正有

计划的开发，还是吴建国以后的事情。

孙吴也是在战乱中建国，军粮民食急待解决。江南温度较高的气候，充足的水利资源，以及秦汉新发展起来的农耕技术和新式农具，给东吴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客观条件。但是，在当时的战乱环境下，发展农业生产的关键，在于使民归农，在这方面东吴政权与曹魏一样，也是采取强制手段，利用军屯和民屯的组织方式，把军民固着于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

在三国中，东吴的屯田规模仅次于曹魏，它所取得的成效也是巨大的。也可以这样说，东吴也是依靠屯田保证了军粮民食的供应。屯田对于促进孙吴统治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东吴的屯田，和曹魏一样，也有军屯和民屯两种。军屯就是利用军队从事农业生产，其任务是"且耕且战"或"且田且守"，民屯是把流民用军事编制组织起来，固着于国有土地之上从事农业生产。由于历史资料缺乏，我们对于东吴的军屯、民屯的编制情况、租赋制度都不甚了了，但是，东吴确有大量军屯、民屯的存在则是客观事实。下面我们就根据历史资料来谈谈东吴的军屯和民屯。

一、孙吴的军屯

曹操在群雄混战中，得出了一条经验："治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为此，大兴屯田。孙吴政权同样看到了屯田的重要性。《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孙权传》有如下一条资料：黄武五年（公元二二六年）"春令曰：军兴日久，民

离农畔，父子夫妇不能相恤，孤甚愍之，今北虏缩窜，方外无事，其下州郡，有以宽息。是时陆逊以所在少谷，表令诸将增广农田，权报曰：甚善！今孤父子亲自受田，车中八牛，以为四耦，虽未及古人，亦欲与众均其劳也。”这条资料说明：第一，战争使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农民生活十分困苦。第二，从陆逊表令“诸将增广农亩”来判断，军屯在黄武五年之前就已存在，陆逊只是建议扩大军屯。第三，孙权接受了陆逊的建议，并且以身作则，亲自受田，以鼓励军屯事业的发展。据《三国志》卷六五《吴志·华覈传》记载：孙权“广开农桑之业，积不赀之储，恤民重役，多养战士。”说明在孙权的提倡下，孙吴的屯田也是很有成就的。

东吴的军屯，也是以屯为单位。这从公元二六一年，东吴的一次诈降事件中可以得到证明。当时曹魏的胡烈为襄阳太守，孙吴的将领“邓由、李光等同谋十八屯欲来归化”③，对于这次诈降的结果，并不是我们所要探讨的对象，但是从这次诈降事件中，使我们知道东吴在襄阳附近驻有大量军队屯田，所以才能有十八个屯诈降事件的出现，而这十八个屯决不是东吴襄阳地区的全部军屯数字。至于东吴每屯有多少人，由于史无明文，不好妄断。也可能与曹魏的军屯编制相同或近似。

东吴军队参加屯田的人数也是相当多的，如“青龙三年（公元二三五年），春，权遣兵数千家佃于江北”，每当秋收季节，“男女布野”呈现出一派繁盛景象，说明这是一次大规模军屯。另外，毗陵军屯，比江北的规模还大。据《三国志》卷五二《吴志·诸葛瑾传》注引《吴书》记载，在赤乌年间（公元二三八年至二五〇年），新都都尉陈表、吴郡都

尉顾承“各率所领人会佃毗陵，男女各数万口”，从这条资料还可以看出，东吴的军屯是带有家属的，这种情况与曹魏也大体相同。

东吴的军屯地区非常广泛，在长江中下游广大地区，到处可见。

皖城屯田：皖城原为曹魏政权所开辟的屯田区。魏庐江太守朱光“在皖大开屯田”，以后孙权攻克皖城，俘虏朱光屯田部男女数万人，于是孙权就在曹魏军屯的基础上派诸葛恪继续开展屯田，直到东吴灭亡前，皖仍是东吴一个屯田据点，据《晋书》卷四二《王浑传》记载：“吴人大佃皖城，因为边害，（王）浑遣扬州刺史应绰督淮南诸军攻破之，并破诸别屯，焚其积谷百八十余万斛，稻苗四千余顷，舡六百余艘。”从王浑伐吴攻皖的战绩来看，东吴在皖（安徽潜江）地的屯田规模是相当大的。

柴桑屯田：柴桑屯田与庐江、皖口屯田是有联系的。诸葛恪在嘉禾六年（公元二三七年）镇压丹阳山越之后，拜威北将军、都乡侯，他主动要求率领军队“佃庐江、皖口”，在赤乌年间（公元二三八至二五〇年）司马懿要进攻皖，诸葛恪又迁屯于柴桑。④

在柴桑领导屯田的还有陆抗和吕范。

《三国志》卷五八《吴志·陆逊传》附《陆抗传》：“赤乌九年，迁立节中郎将，与诸葛恪换屯柴桑。”

《三国志》卷五六《吴志·吕范传》：“（吕范）后迁平南将军，屯柴桑。”

陆抗在柴桑屯田是与诸葛恪同时或稍后，而吕范在柴桑屯田则在诸葛恪之前，这说明东吴在柴桑屯田的时间也是相

当长的。柴桑是东吴一个重要屯田据点。

长沙沤口、陆口、蒲圻屯田：据《三国志》卷六〇《吴志·吕岱传》记载："黄龙三年（公元前二三一年）以南土清定，吕岱还屯长沙沤口，……嘉禾二年（公元二三三年）权令岱领蕃璋余众屯陆口，后迁蒲圻。"吕岱先后调迁的几个地区，都是军屯要地，驻有军队，边从事农耕，边防守边境。

又《水经注》卷三五《江水》也证明，陆口是东吴的屯田据点。"江之右岸，得蒲矶口即陆口也，水出下雋县西三山溪，其水东径陆城北，又东径下雋县南，故长沙旧县，……陆水又屈而西北流，径其县北，北对金城，吴将陆涣所屯也。"《水经注》说的有根有据，证明陆口确实是陆涣屯田的地方。

《水经注》卷三五《江水》："江水左得中阳水口，又东得白沙口，一名沙屯，即麻屯口也，本名蔑默口，江浦矣。南直蒲圻洲，水北入百余里，吴所屯也。"

牛渚屯田：《三国志》卷六〇《吴志·全综传》："后权以（全综）为奋威将军，拨兵数千人使讨山越，因开募召，得精兵万余人，出屯牛渚。"在牛渚有万余人的屯田，其规模也不算小。

夷陵屯田：《三国志》卷五四《吕蒙传》："军到夷陵，即日交战，所杀过半，敌夜遁……乃渡江立屯，与相攻击，曹仁退走，遂据南郡，抚定荆州。"从"乃渡江立屯"句来分析，孙吴在夷陵的屯田是在江北，在抚定荆州之后，孙吴利用"江陵有沮、漳、资三水，溉灌膏腴之田以千数，安陆左右陂池沃衍"③的有利条件，又在荆州地区开拓屯田。

东吴的荆州屯田，在《三国志》中似乎缺乏直接证据，但在《水经注》卷三五《江水》条中确有明确的说明："江水南出也，通金女、大文、桃班三治（冶？），吴旧屯所在，荆州界尽至。"由此可见，吴在荆州有屯田，当无疑问。

寻阳屯田：《三国志》卷五四《吴志·吕蒙传》："(孙)权嘉其功，即拜（吕蒙）庐江太守，所得人马皆分与之，别赐寻阳屯田六百户，官属三十人，蒙还寻阳……"从孙权别赐吕蒙屯田六百户的记载来看，在寻阳一带很早就是民屯地区，后来诸葛恪在新城被魏军打败之后，"出住江渚一月，图起田于寻阳"⑥，吕蒙所以在仓卒间打算屯田寻阳，是因为原来寻阳就有屯田的基础。

江津屯田：《水经注》卷三四《江水》："洲上有奉城，故江津长所治，……亦曰江津戍也。戍南对马头岸，昔陆抗屯此，与羊祜相对。"

黄军浦屯田：《水经注》卷三五《江水》："江之右岸，有船官浦，历黄鹄矶西而南矣，直鹦鹉洲之下尾，江水逆曰（当作回）泆浦，是曰黄军浦，昔吴将黄盖军师所屯。"

巴山（大别山）屯田：《水经注》卷三五《江水》："江水左则巴水注之，水出雩娄县之下灵山，即大别山也，与决水同出一山，故世谓之分水山，亦或曰巴山。南历蛮中，吴时，旧立屯于水侧，引巴水以溉野。"巴山是魏吴的分界线，吴在巴山驻军屯守，是为保卫北部边疆。

厌里口屯田：《水经注》卷三五《江水》："大江右岸有厌里口安乐浦（在湖北鄂城东三十里）从此至武昌（湖北鄂城），尚方作部诸屯相接，枕带长江。"按"尚方作

部”，当指吴国的机构。“诸屯相接”，说明屯田地域宽广，一屯连接一屯。

阳新屯田：《水经注》卷三五《江水》：“又西北径下雉县，王莽更名之润光矣，后并阳新，水之左右，公私裂溉，咸成沃壤，旧吴屯所在也。”

孙吴的军屯分布地区极广，在长江中下游地区随处可见。孙吴的军屯布局，与其对魏、蜀的军事防线是完全一致的。在三国鼎立，战争连年不断的年代里，孙吴和魏、蜀一样，为了使军队粮食充足，供应不缺，又不增加农民负担，使驻军屯田实为上策。

二、孙吴的民屯

东吴的民屯和曹魏一样，也归典农系统领导，与郡县并行。即由典农都尉、典农校尉管理屯田农民，郡县管理编户齐民。屯田农民耕种国有土地，编户齐民耕种私有土地。屯田农民与东吴政府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属于国家租佃制；编户齐民与东吴政府没有人身依附关系，是自耕农向国家交纳税役的关系。

东吴最早的民屯，见于记载的是陆逊在海昌屯田。《三国志》卷五八《吴志·陆逊传》：“孙权为将军，逊年二十一，始仕幕府，出为海昌屯田都尉，并领县事，是时连年亢旱，逊开仓谷以振贫民，劝督农桑，百姓蒙赖。”据考证陆逊生于光和元年（公元一七八年），二十一岁当为建安七年（公元二〇二年），当时孙权为讨虏将军，领吴郡太守，吴国尚没建立，北方的曹操正与袁绍战于官渡，三国局势还没

有形成，在这么早的时候，孙权就已经开始施行民屯。陆逊为“海昌屯田都尉，并领县事”，说明陆逊是一身而兼二任，既管民屯又管民事，也说明东吴的屯田系统是与郡县相并立的机构。曹操民屯开始于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陆逊民屯比枣祇屯田晚六年。但陆逊是不是东吴的最早民屯，不得而知，估计东吴屯田不可能早于曹魏，但时间也相差无几。

东吴在海昌的民屯，也见于《搜神记》卷十七“吴时嘉兴倪彦思条”，记有郡中典农“取官若干百斛谷，藏著某处事件”按海昌即今浙江嘉兴。《搜神记》所载嘉兴典农，当是陆逊所创立的民屯。

据《宋书》卷三五《州郡志》记载：“盐官令，汉旧县，《吴记》云：盐官本属嘉兴，吴立为海昌都尉治地。”据此可知海昌确为东吴民屯所在地。

东吴民屯的地区也很广泛，除陆逊创立的海昌民屯外，还有：

上虞民屯：《三国志》卷六五《吴志·华覈传》：“华覈，字永先，吴郡武进人也。始为上虞典农都尉。”据此可知上虞有县级的民屯机构，归典农都尉管理。

新安民屯：《三国志》卷五五《吴志·陈武传》附《陈表传》：“嘉禾三年（公元二三四年）及表领新安都尉，与（诸葛）恪参势。初表所受赐复人得二百家，在会稽新安县，表简视其人，皆堪好兵，乃上疏陈让，乞以还官，充足精锐。诏曰：先将军有功于国，国家以此报之，卿何得辞焉。表乃称曰：今除国贼，报父之仇，以人为本，空枉此劲锐，以为僮仆，非表志也，皆辄料取以充部伍，所在以闻。

权甚嘉之，下郡县料正户羸民，以补其处。”

陈表以强壮的“复客”，“充足精锐”，孙权又以郡县“正户羸民”，补充陈表“复客”，说明东吴的人身依附关系很强。政府可以把“正户羸民”，随意转为大族的“复客”，而沦为“复客”，实质即变成了失去人身自由的农奴，也就是陈表所说的“僮仆”。这二百家复客，原来是新安的屯田户，后赐给陈表为佃客，听从陈表的支配和剥削，据此可知，新安应是孙吴的民屯区。

毗陵民屯：《宋书》卷三五《州郡志》记载：“晋陵太守，吴时分吴郡、无锡以西为毗陵典农校尉”。由此可见，毗陵是孙吴时建立的，是郡一级民屯区。这个民屯区据史书记载，至少有两个典农都尉率领男女数万口从事屯田。

《三国志》卷五二《吴志·诸葛恪传》注引《吴书》：

> 赤乌中（公元二三八年至二五〇年）诸郡出部伍，新都都尉陈表⑦，吴郡都尉顾承⑧，各率所领人会佃毗陵，男女各数万口。

有男女数万口从事屯田，可证毗陵确实是一个很大的民屯区。

赭圻城民屯：《元和郡县志》记载：“赭圻城（安徽繁昌县）为吴所置屯处。”

寻阳民屯：《三国志》卷五四《吴志·吕蒙传》：“（吕蒙）拜庐江太守，别赐寻阳屯田六百户。”一次就赐给吕蒙六百户屯田客，可知寻阳也是一个大的民屯区。

湖熟民屯：《宋书》卷三五《州郡志》：“湖熟（江苏南京南）令，汉旧县，吴省为典农。”这说明是孙吴把湖熟县改为屯田都尉，即把湖熟县改为屯田区。

溧阳民屯：《宋书》卷三五《州郡志》："溧阳（江苏高淳东固城镇）令，汉旧县，吴省为屯田。"这里只说是"省为屯田"，没有说是军屯、民屯。实际它与湖熟事例完全相同，凡是省县改为屯田，均改为典农都尉，其所辖地区，应为民屯。

江乘民屯：《宋书》卷三五《州郡志》："江乘（江苏句容北）令，本属丹阳，吴省为典农都尉。"说明江乘是县级民屯区。

于湖民屯：《宋书》卷三五《州郡志》："于湖（安徽当涂南）令，晋武帝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分丹杨县立。本吴督农校尉治。"典农校尉本为郡一级民屯长官，此处却称督农校尉，可能与典农校尉同官异名，也可能"督"字为"典"字之误。

少数民族地区民屯：《三国志》卷六四《诸葛恪传》："恪到府，乃移书四部属城长吏，令各保其疆界，明立部伍，其从化平民，悉令屯居，乃分内外诸国，罗兵幽阻，但缮甲簦，不与交锋，候其谷稼将熟，纵兵芟刈，使无遗种。旧谷既尽，新田不收，平民屯居，略无所入，于是山民饥穷，渐出降首，……恪自领万人，余分给诸将。"这条资料记的是诸葛恪镇压丹阳山越的一个阴谋。先允许山民施行民屯，即"所谓悉令屯居"，然后等"谷稼将熟"时，纵兵抢收山民的庄稼，而且"使无遗种"，这样，山民在"旧谷既尽，新田不收"的情况下，被迫出山投降。诸葛恪自己挑选一万精壮山民为兵，其余老弱分给其部下。总之，说明东吴对少数民族地区也施行过民屯政策。

三、孙吴屯田制的破坏

由于资料不足，我们对于东吴的屯田制也只能作如上的介绍。但是，仅就以上情况而论，可以断定，东吴的屯田制，不论是军屯、民屯，其组织机构与曹魏的屯田，基本相同或近似，如果勉强找魏吴屯田的不同点，由于东吴在长江流域，水利充沛，故多“立屯于水侧”⑨，“枕带长江”⑩，所以东吴多水田，以生产水稻为主，而曹魏在淮河流域虽然也有水田，但其他地区则多以生产麦粟为主。但是，东吴屯田和曹魏屯田一样，在战争时期，都起到了保证军粮供应，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吴国屯田，对于加速长江流域的开发作出了贡献。

吴国的屯田也是适应于战争时期，用军事编制，把农民强制固着于国有土地之上的一种生产组织形式，等到三国局势出现相对稳定的时候，屯田也就随之而破坏，根据历史资料考查，东吴屯田破坏有以下几种原因：

（一）赋役繁重使屯田兵民无法维持生活

关于东吴屯田兵民的受剥削情况，由于没有留下数字资料，因而具体情况不得而知，据估计大体也与曹魏相似，地租可能是对分或四六制。另外，民屯可能不服兵役，军屯不服徭役。据《三国志》卷六一《吴志·陆凯传》的资料说明，东吴的田兵只有两项任务：战时打仗；平时从事农业生产，而这个制度很快就被统治阶级所破坏，结果使田兵“供给众役，廪赐不赡”，军屯逐渐遭到破坏。

早在猇亭战役之前（公元二二二年），骆统就向孙权上

书指出："前后出为兵者，生者困苦无有温饱，死则委弃，骸骨不反。……每有征发，羸谨居家，重累者先见输送，小有财货，倾居行赂，不顾穷尽，轻剽者进入险阻，党就群恶，百姓虚竭……生产儿子，多不举养，屯田贫兵，亦多弃子。"⑪这是说明由于征役频繁，屯田贫兵倾家行赂，以避征役，有的逃入山林，挺而走险。有的"生产儿子，多不举养"。如此困苦生活，欲使屯田兵士勤于耕织，那真是欲南辕而北辙，势必导至屯田制的破坏。

在《三国志·吴志》的传记中，关于东吴政权抽调屯田民兵服劳役的事情，时有所见，而且越来越严重。

"赤乌八年(公元二四五年)凿句容中道"，赤乌十年三月："改作太初宫，诸将及州郡皆义作。"赤乌十三年十一月"遣军十万，作营邑（今江苏六安北）涂塘，以淹北道。"⑫这三次都是抽调屯田兵服劳役的事例，这里所谓的"义作"，就是没有代价的义务劳动，这说明屯田兵本不服劳役，只因临时有事，强迫田兵服劳役。关于赤乌八年事例，从上述资料，无法判断其性质，但《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孙权传》则明言"遣校尉陈勋将屯田及作士，凿句容中道。"这说明服劳役者都是与屯田劳动力有关的事，所谓"屯田及作士"，即指田兵⑬，调动这些劳动力去开凿句容中道，当然会影响农业生产。

东吴政权，在孙皓统治时期，腐朽奢侈，政治败坏，大兴土木，杂役繁多，对屯田制破坏最为严重。《三国志》卷六五《吴志·华覈传》对此有详细透彻的记载：

宝鼎二年（公元二六七年）皓更营新宫制度弘广，饰以珠玉，所费甚多。是时盛夏兴工，农守并废。覈上

疏谏曰：……大皇帝（指孙权）……广开农桑之业，积不訾之储，恤民重役，务养战士，是以大小感恩，各思竭命，期运未至，早弃万国，自是之后，强臣专政，……数兴军旅，倾竭府藏．兵劳民困，无时获安。……江南精兵，北土所难，欲以十卒，当东一人，天下未定，深可忧惜之。如此宫成，死叛五千，则北军之众更增五万，若到万人，则倍益十万，病者有死亡之损，叛者传不善之语，此乃大敌所以欢喜也。……臣闻先王治国，无三年之储，曰国非其国，安宁之世，戒备如此，况敌强大而忽农忘畜，……废农弃务，士民妻孥羸小，垦殖又薄，若有水旱，则永无所获，……若上下空乏，运漕不供，而北敌犯疆，使周、召更生，良、平复出，不能为陛下计明矣。

华覈对形势看的很准，谏诤也很恳切，他看到了“于盛夏兴工、农守并废”的严重局势，他以历史与现实对比的手法，指出孙权时期“恤民重役，务养战士”的积极作用，又指出孙浩“废农弃务”的危险性，他又以“江南精兵，北土所难”，东吴与曹魏之兵，以一当十的夸张性对比，说明让军队服杂役，等于削弱自己，增加敌人的兵力。华覈的诤谏是有说服力的，事实上东吴屯田制的破坏，军事力量的削弱，确实与孙浩利用军民大修宫殿有关。但是，孙浩却听不进华覈的谏诤，使形势更趋严重，所以华覈不得不再一次上疏，大声疾呼滥用军队，滥用民力破坏屯田的严重后果。

……夫财谷所生，当出于民，趋时务农，国之上急，而都下诸官所掌别异，各自下调，不计民力，辄与近期。长吏畏罪，昼夜催民，委舍佃事，遑赴会日，定送到都，

或蕴积不用，而徒使百姓消力失时，到秋收月，督其限入。夺其播殖之时，而责其今年之税，如有逋悬，则藉没财物，故家户贫困，衣食不足，宜暂息众役，专心农桑。……今事多而役繁，民贫而俗奢，百工作无用之器，妇人为绮靡之饰，不勤麻枲，并绣黼黻，转相仿效，耻独无有，兵民之家，犹复逐俗，内无儋石之储；而出有绫绮之服，至于富贾商贩之家，重以金银，奢恣尤甚。天下未平，百姓不赡，宜一生民之原，丰谷帛之业，而弃功于浮华之巧，妨日于侈靡之事，上无尊卑等级之差，下有耗财费力之损。今吏士之家，少无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户有一女，十万家则十万人，人织绩一岁一束，则十万束矣。使四疆之内同心戮力，数年之间布帛必积。……此救乏之上务，富国之本业也。……

华覈这个奏疏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说各级官吏“不计民力”，“昼夜催民，委弃佃（田）事”，“夺其播种之时，而责其今年之税”，结果造成“家户贫困，衣食不足”，因此他建议“宜暂息众役，专心农桑”；第二层意思是说：“今事多而役繁，民贫而俗奢”，“兵民之家，犹复逐俗”，出现了“内无儋石之储，而出有绫绮之服”，内实贫而外浮夸的现象，因此主张“宜一生民之原，丰谷帛之业”。华覈所讲的两层意思，从表面看是由于国家杂役繁多，民俗侈华，破坏了生产，实际都与屯田有关，如讲“委舍佃事”，“兵民之家，犹复逐俗”，都是指破坏了军屯和民屯的生产事业，因而华覈还简单算了一笔账，吏士之家，一家有一个女子一岁织绩一束，十万之家，一年就织十万束，而数年之间布帛必积。这里所说的吏士之家，实际就是屯田之家。由于

当时的军屯和民屯，占东吴生产非常大的比例，所以才引起华覈如此重视。

《三国志》卷六五《吴志·贺邵传》也记载了孙浩“妄兴事役，发江边戍兵，以驱麋鹿，结罝山陵，芟夷林莽，殚其九野之兽，聚于重围之内，上无益时之分，下有损耗之费，而兵士疲于运送，人力竭于趋逐，老弱馁冻，大小怨叹”的事实，像这样调用士兵守围打猎，不仅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也挫伤了军队生产的积极性，在“大小怨叹”的情况下，军事屯田怎能不遭受破坏？

（二）弃农经商破坏屯田

屯田本是使军民从事农业生产，解决军粮供应，发展农业为宗旨，但是在屯田事业的发展中，却有大量军民弃农经商，使屯田事业遭到破坏。《三国志》卷四八《吴志·孙休传》记载了这种情况：

> 自顷年已来，州郡吏民及诸营兵，多违此业，皆浮船长江，贾作上下，良田渐废，见谷日少，欲求大定，岂可得哉？亦由租入过重，农人利薄，使之然乎？今欲广开田业，轻其赋税，差科强羸，课其田亩，务令优均，官私得所。使家给户赡，足相供养。

以上所引乃是孙休于永安二年（二五九年）发布的诏书中的一段文字，它讲了吏民及营兵弃农经商，良田渐废的情况，也指出了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租入过重，农人利薄”，因此提出按等级收田租的办法，以保证“官私得所”。这里有一点需要解释。所谓“营兵”多违此业，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营兵属于军屯长官管辖，不经过上级官吏的允许，“营兵”不敢擅自行动。因此，营兵经商，实质是军屯官吏经

商，而且这种弃农经商现象不是个别的，而是“皆浮船长江，贾作上下”，这种弃农经商的严重情况，当然要影响屯田的生产。但这个诏书，并没有停留在单纯指责弃农经商的表面现象，而指出了其根本原因，是“租入过重，农人利薄”。由此说来，屯田制破坏的根本原因是租税过重，使屯田军民无利可图，只有弃农经商。

（三）义兵制的建立，屯田制遭到破坏

《三国志》卷六一《吴志·陆凯传》：“自从孙弘造义兵以来，耕种既废，所在无复输入，而分一家，父子异役，廩食日张，畜积日耗，民有离散之怨，国有露根之渐，而莫之恤也。民力困穷，鬻卖儿子，调赋相仍，日以疲极，所在长吏，不加隐括，加有监官，既不爱民，务行威势，所在搔扰，更为烦苛，民苦二端，财力再耗，此为无益而有损者也。”

理解这条资料的关健，是对“义兵”的解释。按东吴军屯的士兵与曹魏一样，都是世袭。所谓“义兵”，顾名思义，是以义从军。按笔者的理解应为募兵制，“孙弘造义兵”，应指孙弘建立的自愿兵役制，即募兵制。募兵制的建立，就破坏了世袭兵役制，故有屯田士兵自愿参加义兵，因而出现“父子异役”，由于军屯的劳力参加了义兵，因此才出现“耕种既废”的现象。义兵多了，就必然出现“廩食日张”“畜积日耗”，必然出现屯田劳力不足，再加上官吏骚扰，兵民苦于服两种兵役(世袭兵与义兵)，造成“财力再耗”，屯田制遭到严重破坏。

（四）赐户制度用屯田民当兵，使屯田劳力不足

吴有赐客制或赐户制，与魏赐公卿以下租牛客户制相似。如《三国志》卷五五《吴志·潘璋传》：“嘉禾三年

卒，子平以无行徙会稽，璋妻居建业，赐田宅、复客五十家”。《三国志》卷五五《吴志·陈武传》：“初表(武子)所受赐复人得二百家，在会稽新安县。”这里所赐的客或复客，是指东吴政权把屯田农户和军户，赏赐给他的功臣，并享有免除租税赋役的特权。《三国志》卷五四《吴志·吕蒙传》：“拜庐江太守，所得人马皆分与之，别赐寻阳屯田六百户。”即明言所赐之户为屯田户，有时东吴的将军还强迫民屯壮劳力当兵。《三国志》卷四八《吴志·孙休传》：“永安六年（公元二六三年）十月，丞相（濮阳）兴建取屯田万人以为兵。”民屯农户本来是不服兵役的，专门从事农业生产，与国家建立了租佃关系，现在国家随意把屯田户赐人，强取屯田户当兵，这是对民屯的严重破坏。

（五）有些屯田因得不偿失而作罢

《三国志》卷六四《吴志·濮阳兴传》：“永安三年（公元二六〇年）都尉严密建丹阳湖田，作浦里塘（江苏高淳西丹阳湖）诏百官会议，咸以为用功多而田不保成，唯兴以为可成，遂会诸兵民就作，功用之费，不可胜数，士卒死亡，或自贼杀，百姓大怨之。”严密让兵民会作，开辟丹阳湖田，显然要建立新的屯田区，但因功费太大，又造成不少伤亡，引起兵民的反对而作罢。以后奚照又想“建起浦里田，欲复严密故迹”⑭也以失败而告终。说明在东吴政权晚期，再也无法建立新的屯田区，人们对于屯田已不感兴趣。屯田事业在三国形势稳定的情况下，已没有发展前途。

四、孙吴的土地私有制

东吴政权适应战时的特点，利用国有土地，开展大规模军屯和民屯生产事业，但是，东吴的土地制度也和曹魏一样，不只是一种国有土地制度，除在国有土地上开展的屯田之外，还存在土地私有制度。而东吴的土地私有制，也有两种：一种是自耕农土地私有制，一种是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

东吴政权在地方建立两种政治机构，典农系统管理屯田农民，郡县系统管理“正户”或称“县户”。正户、县户的地位大体与汉代的编户齐民相同，耕种自己一小块土地，向国家出租税赋役。但是，从社会地位来看，东吴的“正户”、“县户”却比汉代的编户齐民低，受国家的控制较严，国家随时都有可能把他们转为军户和屯田户。或赏赐其功臣变为佃客，如陈武原有“复客”二百家在会稽新安县，由于这些“复客”“皆堪好兵”，陈武就把这二百家复客献给政府，孙权为嘉奖陈武，于是“下郡县料正户羸民，以补其处”⑮，也就是把自耕农转化为陈武的复客。这种情况在汉代是不可能出现的。

在有关东吴的历史资料中，几乎看不到自耕农（正户或县户）的土地私有权。这是由于长期战乱，人口锐减，地广人稀，只要有劳动力，就不难有土地。《三国志》卷六〇《吴志·钟离牧传》记载钟离牧在家种地的故事，很能说明这种情况：

> 少爱居永兴，躬自垦田，种稻二十余亩，临熟，县民有认识之。牧曰：本以田荒，遂垦之耳，遂以稻与县

人，县长闻之，召民系狱，欲绳之以法。……

这条资料说明，由于当时荒地多，劳动力少，对于荒地是谁种谁有，而追认原地者，视同讹诈，甚至要绳之以法。东吴政权所以要保护自耕农耕垦荒地，主要是由于郡县管辖的人口太少，必须使自耕农得到土地，才能使人口稳定下来。据《三国志》卷五七《吴志·骆统传》记载："（统）年二十，试为乌程相，民户过万，咸叹其惠理。"乌程县人户刚刚过万，就夸奖其长官有管理才干，说明在孙吴超过一万户的县是很少的。正由于人口少，缺乏兵源和劳动力，东吴政权才经常向少数民族掠夺人口，以补充正户或县户，即补充自耕农。请看以下史实：

《三国志》卷五八《吴志·陆逊传》：

> 会丹杨贼帅费栈受曹公印绶扇动山越，为作内应。权遣逊讨栈，栈支党多而往兵少，逊乃益施牙幢，分布鼓角，夜潜山谷间，鼓譟而前，应时破散，遂部伍东三郡，强者为兵，羸者补户，得精卒数万人。

这里所说的"补户"，即补"正户"或"县户"，让他们作郡县的自耕农。

《三国志》卷六〇《吴志·贺齐传》：

> 齐进兵建安，立都尉府，是岁（建安）八年也。郡发属县五千兵，各使本县长将之，皆受齐节度。贼洪明、洪进、花御、吴免、华当等五人率各万户，连屯汉兴。吴五（姓吴名五）六千户别屯大潭，邹临六千户别屯盖竹。大潭同出余汗（音干），军讨汉兴，经余汗，齐以为贼众兵少，深入无继，恐为所断，……遂分兵留备进讨明等，连大破之，临阵斩明，其免、当、进、御皆

降。转击盖竹，军向大潭，三将又降，凡讨治斩首六千级，名帅尽禽，复立县邑，料出兵万人。

东吴所以能“复立县邑”，就是因为贺齐征服了山越，有了劳动力，被征服的山越就成了新设立的县邑的属民。

建安十八年（二一三年）“豫章东部民彭材、李玉、王海等起为贼乱，众百余人，齐讨平之，诛其首恶，余皆降服，拣其精健为兵，次为县户。”

建安二十一年“鄱阳民尤突受曹公印绶，化民为贼，……齐与陆逊讨破突，斩首数千级，余党震服，丹杨三县皆降，料得精兵八千人。”

关于东吴孙权讨伐山越掠夺劳动力的事例很多，东吴的大将如太史慈、韩当、潘璋、董袭、凌统、周鲂、陆逊、贺齐、周泰、朱桓、诸葛恪、顾承、陈表、钟离牧、全琮、张承、吕岱、陆胤……等都讨伐过山越，几乎都掠获很多山越人民，但有的只记载得精兵若干，没谈其他，其实掠夺山越的结果，都是“强者为兵，弱者补户”。所谓“强者为兵”，就是作为将领的私兵，所谓“弱者补户”，补的是“县户”、“正户”，这说明东吴政权统治下，是土地有余，劳动力不足，需要掠夺人口来补充劳动力，对于掠夺来的人口，当然也要分配他们土地，把他们转变为自耕农。但是，自耕农得到土地之后，就要向孙吴政权交纳租税赋役。

关于东吴的“县户“、“正户”所负担的租税赋役问题，由于历史资料缺乏明确记载，很难了解其具体情况。下面我们就从一些笼统的记载中，作些肤浅的推测。

《三国志》卷五七《吴志·骆统传》：

征赋调数，由来积纪，民户浸寡，少有丁夫，每有

征发，羸谨居家，重累者先见输送，小有财货，倾居行赂，不顾穷尽。

《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孙权传》：

自孤兴军五十年，所役赋凡百，皆出于民。

《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孙权传》：

建安二十四年（公元二一九年）“遂定荆州，是岁大疫，尽除荆州民租税。”

《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孙权传》：

黄武五年（公元二二六年）“十月，陆逊陈便宜，劝以施德缓刑，宽赋息调。”

《三国志》卷五八《吴志·陆逊传》：

臣愚以为宜养士民，宽其租赋。

《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孙权传》：

嘉禾三年（公元二二五年）“春正月诏曰：兵久不辍，民困于役，岁或不登，宜宽诸逋，勿复督课。”

《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孙权传》：

赤乌三年（公元二四〇年）“正月诏曰：盖君非民不立，民非谷不生。顷者以来，民多征役，岁又水旱，年谷有损，而吏或不良，侵夺民时，以致饥困，自今以来，督军郡守，其谨察非法。当农桑时，以役事扰民者，举正以闻。”

《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孙权传》：

太元元年（公元二五一年）“十二月诏，省徭役，减征赋，除民所患苦。”

《三国志》卷五三《吴志·薛综传》：

田户之租赋，裁取供办。……不必仰其（指珠崖、

交趾、九真等地）赋入，以益中国也。

在以上所引的九条材料中，第一条提到赋、调，而这个调是动词，不是名词。第二条提到役和赋。第三条提到租、税。由于是刚定荆州，所免除的不是吴国原有的租税，而是荆州旧有的租税。第四条提到了赋和调，此调确是名词，但这里提的赋调，与第五条所提的租赋，完全是一回事。第六条、第七条提到有役和征役。第八条提到"省徭役、减征赋"，第九条又提到租、赋。这九条资料能说明什么问题呢？笔者认为，可以说明东吴的县户、正户有租、赋、役三种负担，役又分为兵役和徭役。在这九条资料中，虽然有两次提到"调"字，但有一个是动词，有一个虽是名词，但它与《陆逊传》中说的租赋完全是一回事。由此可见，东吴自耕农的负担，还是延袭汉代制度，是田租、算赋、口赋和兵役、徭役，而不是象曹魏那样采用租调制。其租赋、役的具体数量，笔者认为应与汉代基本一致。《三国志》卷四八《吴志·孙浩传》还提到吴有算缗制，也可作为东吴延袭汉代的租税赋役制的旁证。

东吴存在有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是毫无疑问的。《三国志》中虽然找不到直接的证据，但是，在《抱朴子·吴失篇》中却有一条珍贵资料：

> （豪强大族）势利倾于邦君，储积富乎公室，……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金玉满堂，伎妾溢房，商贩千艘，腐谷万庾，园囿拟上林，馆第僭太极，粱肉余于犬马，积珍陷于帑藏。

《抱朴子·吴失篇》对东吴豪强大族奢侈生活，及拥有巨大财富的描写，虽然有夸张的文学笔调，但是证明东吴的豪强

大族拥有大量的土地和众多的劳动力是毫无问题的，而且从“僮仆成军，闭门成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商贩千艘，园囿拟上林”的记载来看，东吴豪强大族仍然经营着农、林、副、牧、鱼、商业、手工业综合经营的田庄经济。东晋南朝时期江南门阀的田庄经济已发展到鼎盛时期，而它的基础则是东吴时奠定的。

东吴政权是在江南大族朱、张、顾、陆四姓及皖北士族周瑜、鲁肃等支持下建立的，所以东吴政权极力维护门阀士族的利益。如建立“复客制”，即允许大族的部曲佃客拥有免租免役的特权，建立世袭领兵制，使东吴将领所统率的军队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这就保证了东吴大族有充足的劳动力来发展田庄经济。

东吴政权为了维护大族利益，经常赐给大族复客和土地。这种事例史书多有记载。

《三国志》卷五四《吴志·吕蒙传》：

“(吕蒙)拜庐江太守，别赐寻阳屯六百户，官属三十人。”吕蒙死后赐“与守冢三百家，复田五十顷。”

《三国志》卷五五《吴志·蒋钦传》：

以芜湖民二百户，田二百顷，给钦妻子。

《三国志》卷五五《吴志·潘璋传》：

（潘璋）嘉禾三年卒，子平以无行徙会稽，璋妻居建业，赐田宅，复客五十家。

《三国志》卷五五《吴志·陈武传》：

（陈表）所受赐复人，得二百家，在会稽新安县。

《三国志》卷六二《吴志·是仪传》

增俸赐益田宅。

在上引五例中，前三例都是既赐人又赐田，第四例只提赐人，没提赐田，第五例则只提赐田，没提赐人。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所赐的人都是“复人”，所赐的田都是“复田”。所谓“复”就是免除租税赋役负担，大族拥有大量土地和劳动力，但却享受着免除租税赋役的特权，因此，东吴大族势力发展非常迅速。

东吴世袭领兵制的事例很多，其中最典型的是陆逊一家祖孙三代，世袭领兵，先是陆逊有部曲数千人，逊死由其子陆抗继领，抗死又由其五子分领，国家的军队成了将领们的私兵，正因为如此，所以东吴有很多将领，在征服山越的战争中，都大力掠夺人口以扩充其军队，以增加自己的实力，所以邓艾说“吴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势，足以建命”⑰绝非虚语，反映了东吴豪强大族的真实情况。可以想象，在东吴地广人稀，有人就有土地可种的情况下，豪强大族的田庄经济是会得到充分发展的。

综上所述，孙吴共有两种土地制度：即土地国有制和土地私有制。土地国有制的经营方式是屯田，又分军屯和民屯，从其剥削关系来看，都是国家租佃制，屯田军民与孙吴政权有强固的人身依附关系。孙吴的土地私有制也有两种，即自耕农土地私有制和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自耕农耕种一小块土地，要向国家交纳租税赋役。自耕农的人身从表面看是“自由”的，但与两汉对比，孙吴政权对自耕农的控制更严一些，甚至可以把自耕农转化为屯田户和大族的“复户”，有向国家佃农和大族佃户转化的强烈倾向。孙吴的豪强大族，占有大量土地和人口，却享有免租免役特权。孙吴

政权建立复客制，就是承认了地主占有佃客的合法权力，从生产关系的发展角度观察，这是进步的，因为它进一步消除了奴隶制残余，在田庄经济中奴隶在向佃客方面转化，封建租佃制的普遍建立，标志着封建生产关系的前进与发展，这对封建经济的发展有促进作用。

注 释：

①《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②《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③《三国志》卷二七《魏志·王基传》注引司马彪《战略》。

④《三国志》卷六四《吴志·诸葛恪传》。

⑤《三国志》卷二七《魏志·王基传》。我读研究生时的导师陈连庆教授在《孙吴的屯田制》（社会科学辑刊，一九八二年六期）据此而断定东吴在江陵施行屯田。

⑥《三国志》卷六四《诸葛恪传》。

⑦此新安都尉陈表，在《吴志·陈表传》中称“新都都尉”。据陈景云、钱大昕考证，均谓新安乃新都之误，这种考证不一定正确。其理由有三：1.新都乃郡名，新安乃县名，如陈表为新都的典农官，则不能称为都尉，而应称校尉或中郎将；2.新都治所在始新，在今安徽淳安县西，而新安却在浙江，属会稽郡。而《吴志·陈表传》则明言新安属会稽郡；3.陈表为新安典农都尉，陈表在新安有二百家复客，从上下文意分析，两者不象分属两地。据此笔者认为，陈表为新安都尉不误，而说他是新都都尉实误。

⑧据《三国志》卷五二《吴志·顾雍传》附《顾承传》记载，顾承为“吴郡西部都尉”，乃县级典农官，此处称顾承为吴郡典农都尉，实误。

⑨⑩《水经传》卷三五《江水》。

⑪《三国志》卷五七《吴志·骆统传》。

⑫《三国志》卷五七《吴志·骆统传》。

⑬《建康实录》卷二有与此类似的记载：赤乌八年“八月，大赦，使校尉陈勋作屯田，发屯兵三万凿句容中道，至云阳西城以通吴会船舰，号破岗渎，上下一十四埭，作邸阁”，这里没提“作士”，只提“发屯兵三万”，可见“作士”也是田兵中的一种。

⑭《三国志》卷六一《吴志·陆凯传》。

⑮《三国志》卷五五《吴志·陈武传》。

⑯《三国志》卷五七《吴志·骆统传》。

⑰《三国志》卷二八《魏志·邓艾传》。

第四章　蜀汉的土地制度

蜀汉建国于四川。南至云贵，北达陕西中南部，在三国中疆域最小，只辖一个益州。但四川素称“天府之国”，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成都平原是著名的粮仓。特别是东汉末年天下大乱，唯独四川遭受破坏较轻。蜀汉建国后，即行“务农殖谷，闭关息民”①的政策，注意发展农业生产。诸葛亮看到了都安大堰（都江堰）是蜀国发展农业生产的命脉，特“征丁千二百主护之”②，保证了成都平原得到充分的水利灌溉，“沟洫脉散，疆理绮错，黍稷油油，粳稻莫莫”③。由于蜀汉政权的重视，农民努力生产，四川的耕地面积不断扩大，产量也有所提高，绵竹、广汉一带的水田亩产达三十斛以上，农业生产处于继续发展之中，农村出现了“男女布野，农谷栖亩”④的繁盛景象。所以在蜀汉建国后，在粮食方面，不象曹魏那样紧张，比孙吴的处境也好得多。但是，当时三国鼎立，战争频繁，蜀汉不仅北抗曹魏，还要东防孙吴，对南越也要保持警备，而四川多山，道路崎岖，军粮运输不便，如诸葛亮北伐，几次都因军粮供应不足而退军。为了支援战争，保持军粮供应，蜀汉政权也不得不考虑施行屯田。

蜀汉的屯田，主要分布在三个方面。

一、北方的屯田

蜀汉的北方屯田，主要集中于汉中，汉中是蜀汉的一个大的屯田区。

《三国志》卷三九《蜀志·吕乂传》：

吕乂为汉中太守，兼领督农，供继军粮。

从吕乂以汉中太守兼领督农的情况看，汉中似乎是民屯区，但是，从其他资料看，汉中又确有军屯。

《三国志》卷三二《蜀志·后主传》：

建兴五年（公元二二七年）丞相亮出屯汉中。

建兴十年（公元二三二年）亮休士劝农于黄沙，作流马木牛。

延熙元年（二三八年）十一月大将军蒋琬出屯汉中。

《三国志》卷四一《蜀志·杨仪传》：

建兴十二年（公元二三四年）随亮出屯谷口。

《三国志》卷三五《蜀志·诸葛亮传》：

“章武二年（公元二二二年）（诸葛亮）遂行，屯于沔阳。”注引《郭冲三事》曰：“亮屯于阳平。”

《水经注》卷五《沔水注》：

“溪口五丈溪，水侧有黄沙屯，诸葛亮所开也，……时赵子龙与邓伯苗一戍赤崖屯田，一戍赤崖口。”

以上所引六条资料，肯定都属于军屯，黄沙、谷口、沔阳、阳平、赤崖口都在汉中附近，是汉中屯田区的组成部分。汉中屯田区是诸葛亮北伐军粮供应基地。但是，这个基地仅仅是

前进中的基地，由于汉中以北，仍是山险路陡，诸葛亮虽然创造木牛流马，改善运输条件，但是军粮仍感供应不足，于是诸葛亮不得不在渭滨建立屯田区。

《三国志》卷三五《蜀志·诸葛亮传》：

> 亮每患粮不继，使己志不伸，是以分兵屯田，为久住之基，耕者杂于渭滨居民之间，而百姓安堵，军无私焉。”《诸葛亮传》末“臣寿等言”也提到“青龙二年春，亮帅众出武功，分兵屯田，为久驻之基。”

诸葛亮在渭滨的屯田，和邓艾在淮南、淮北屯田一样，也是采取“十二分休”的办法。据《三国志》卷三五《蜀志·诸葛亮传》注引《郭冲五事》记载：“亮时在祁山，旌旗利器，守在险要，十二更，下在者八万”。这就是说在十万人的军队中，有二万人轮换休息，有八万人且田且守。可惜渭滨屯田刚刚开始，诸葛亮就病死在五丈原，蜀军也随之撤退，渭滨新建立起来的屯田区也自然不复存在，但是汉中的屯田区并没放弃，直至延熙五年（公元二四二年）正月，监军姜维才“督编军自汉中，还屯涪县。”延熙六年冬十月。“大司马蒋琬还自涪。”⑤这就是说，随着蜀军的后撤，屯田区由汉中转移到涪县。屯田区的后撤也是顺理成章的，因为军屯是由军队进行的。军队后撤，屯田也就失去了劳动力，也必然随之后撤。军队转移到新的地区，根据需要又有可能开辟新的屯田区，如姜维北伐失败后，因与宦官黄皓有矛盾，不敢回成都，就把军队转移到沓中，于是姜维就向黄皓提出，要“求沓中种麦”⑥，实际上姜维在沓中又开辟了新的屯田区，以便使军队长期驻扎。

二、南方的屯田

蜀汉在南方的屯田，主要是在庲降地区。庲降地处益州南部，是经营南中的一个重要据点。《三国志·蜀志》曾多次提到庲降和庲降都督，但是对于它的重要性却很少被人所理解，也很少有人注意到庲降是蜀汉的屯田区。《三国志》卷四一《蜀志·霍峻传》提到霍弋"后为参军、庲降屯付贰都督"。在《三国志·蜀志》中，提到"庲降屯"仅此一例。而"庲降屯"，是否就是庲降屯田区，由于是孤证，还难以确定。《水经注》卷三三《江水》中的一条资料解决了这个疑问。"僰水又迳宁州建宁郡，州故庲降都督屯，故南人谓之屯下，刘禅建兴三年（公元二二五年）置。"这条资料说明了庲降屯田区的建立时间，而这个屯田区被南人简称之为"屯下"。根据这条资料进行分析，可以断定庲降是一个军屯特区，庲降都督的职务就是管理屯田。它和东吴的毗陵典农校尉和毗陵屯田区的性质完全相同，从地图上看，庲降地区所处的重要位置更一目了然。庲降在今云南曲靖，三国时称南中，是蜀汉经营云贵的重镇。如果汉中屯田区是蜀汉北伐中原的前进基地，那么庲降屯田区就是蜀汉经营南越的前进基地，汉中、庲降南北呼应，是蜀汉政权进可攻、退可守的两大屏障。

三、东方的屯田

《三国志》、《水经注》等书，都记载了许多东吴在长

江沿线的屯田据点，但却没有明确记载蜀汉在长江沿线的屯田。蜀汉政权在长江沿线屯田据点不多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三峡及其上游，全凭天险，蜀汉不会驻扎很多军队，三峡以下，蜀汉沿江防线不长，蜀汉也不会建立很多屯田据点，但是，可以肯定，蜀汉在长江沿线既然驻扎有军队，就不会不施行屯田。而《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孙权传》确实说明了蜀汉政权在长江沿岸设有屯田据点。“黄武元年（二二二年）春正月陆逊部将宗谦等攻蜀五屯皆破之。”人所共知，屯是三国时期军事屯田的基层建制单位，是亦耕亦战的军事编制，吴军一次攻破蜀汉五个军屯据点，说明蜀汉在长江沿线，也和东吴一样，建立了许多军屯据点，它虽然没有孙吴多，但也有一定数量，这是不言而喻的。

蜀汉政权除了在南、北、东三方大兴屯田之外，还有没有民屯？这是值得探讨的问题。《水经注》卷二三《江水》记载：“益州刺史皇甫晏至都安，屯观坂。”所谓“屯”当然可解释为驻屯之屯，实际驻屯是从驻军屯田演化出来的，所以“屯观坂”还应该解释为在观坂屯田为宜。但是观坂屯田究竟是军屯还是民屯，也搞不清楚。蜀设有督农之官，《三国志》卷四四《蒋琬传》记载“督农杨敏”，但杨敏督的是什么农，也同样不甚清楚。《三国职官表》称“蜀置督农，供继军粮，屯汉中，他郡无考。”这就是说在汉中之外，是否还有督农之官，历史记载不清，只好付之缺如。《三国志》卷三九《蜀志·吕乂传》记载有“初先主定益州，置盐铁都尉，较盐铁之利，后校尉王连请乂及南阳杜祺、南乡刘幹，并为典曹都尉”。我怀疑“典曹都尉”可能是典农都尉之误。因为典曹都尉实不可通，按“曹”用现在

的语言表达，就是机关、部门、衙门之意，曹前应有一字表明曹的性质，如“贼曹”、“工曹”，而“典曹”掌管什么机构？让人无法理解。特别是从《吕乂传》分析，吕乂“为汉中太守，兼领督农”说明吕乂一贯管理农业，把“典曹”解释为“典农”更为合理。如果蜀汉真有典农之官，那末可以肯定，它是有民事屯田的。

蜀汉的屯田制，同样是利用国有土地剥削士兵和屯田客，是一种国家租佃制关系。但是，蜀汉的国家租佃制的具体剥削情况和田租数额，由于史无明文难于臆断。不过，它与魏、吴的情况应该基本相同。在三国鼎立，各自都推行屯田制的情况下，互相之间有所借鉴，有所平衡，是可以想象的。

蜀汉也和魏、吴一样，在屯田制存在的同时，也存在有土地私有制，而且其土地私有制还是比较健全的，基本上仍按照汉代土地私有制的脉络继续发展着。刘备初定益州时，曾想剥夺四川地主的土地和财产，以奖赏他的部下，但由于赵云的反对而没有施行。《三国志》卷三六《蜀志·赵云传》注引《云别传》记载了这个问题。

> 益州既定，时议欲以成都中屋舍及城外园地桑田分赐诸将，云驳之曰：“益州人民初罹兵革，田宅皆可归还，令安居复业，然后可役调得其欢心。”先主即从之。

蜀汉政权通过这次土地屋舍问题的大辩论，承认了四川地区的田宅私有权，这与刘邦入关后所下的“复故爵田宅”的诏令有相同的意义，从此土地私有，土地买卖又得到了蜀汉政权在法律上的保障。在《三国志》记载的有关三国土地制度资料中，只有蜀汉有土地买卖的记录。

《三国志》卷四一《蜀志·张裔传》：

（裔）少与犍为杨恭友善，恭早死，遗孤未数岁，裔迎留与分屋而居，事恭母如母。恭之子息长大，为之娶妇，买田宅产业，使立门户。

《三国志》最大的缺点是不重视经济、文化，不重视典章制度，而只着重政治变迁和战争过程的描写，因此难得看到土地买卖资料，但是，并不能说明，三国时期不存在土地私有和土地买卖。张裔“买田宅产业”的资料，也不能说只是孤例，它是有代表性的，反映了土地私有和土地买卖在蜀汉普遍存在的事实。《三国志》卷三五《蜀志·诸葛亮传》关于诸葛亮自述其产业的资料，也可作为旁证。

初亮表后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子弟衣食，自有余饶，至于臣在外任，无别调度，随身衣食，悉仰于官，不别治生，以长尺寸。

诸葛亮说他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又说他的这些财产可以使“子弟衣食，自有余饶”，说明他的桑、田可以传给其子弟，“不别治生，以长尺寸”，表明诸葛亮清廉，不以“治生”为事，反之则表明如果诸葛亮愿意“治生”，是可以增长尺寸的。所谓“治生”就是买田宅、治产业，所谓“增长尺寸”，就是扩大其土地面积。这不正是蜀汉可以买卖土地的有力旁证吗！？

关于什么人在地主土地上生产的问题，杨颐对诸葛亮说的“奴执耕稼，婢典炊爨”有普遍意义。这就是说男奴隶从事农业生产，女奴隶从事家务劳动，在蜀汉统治地区来讲，视为当然之事。除奴隶参加农业生产之外，客和部典也是主要劳动力。其生产关系大体与汉代相同。

自耕农的土地私有制在蜀汉还是普遍存在的。自耕农是隶属郡县而有民籍的人，在拥有“民籍”的人中，当然也有一部分无官职的地主，或虽曾经有过官职而被废为民的人⑦，但是，其中绝大部分是自耕农。而这些自耕农都是在自己的一小块土地上“躬率妻子；耕殖自守”⑧的人，他们终日劳动，“曝背乎陇亩之中”⑨，而不得温饱。他们不堪忍受蜀汉政权的残酷剥削，就起来反抗，但是，当他们被镇压之后，还要强迫他们恢复民籍。接受租税赋役的剥削。《三国志》卷四〇《蜀志·李严传》就记有一条这方面的典型资料：

> （建安）二十三年（公元二一八年）盗贼马秦、高胜等起事于鄠，合聚部伍数万，到资中县。时先主在汉中，严不更发兵，但率将郡士五千人讨之，斩秦、胜等首，枝党星散，悉复民籍。

这里所谓的“悉复民籍”，就是强迫起义的农民重新套上受剥削的枷锁。在蜀汉这些起义的自耕农，除沦为奴隶、佃客之外，也只有“悉复民籍”这条路可走。

如果把三国土地制度对比来研究，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从屯田的情况看，蜀不如吴，吴不如魏。无论是屯田规模和效果都是如此。因为魏国遭受战乱破坏最重，主要依靠屯田来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吴国地处江东，战乱较少，农业生产尚处于发展之中，因此，屯田就不象魏国那样急迫。但是，吴国与魏、蜀两国接触面宽，需要在长江沿岸全面布防，军队分散，为了保证军粮供应，需要有较大规模的屯田支撑局面。蜀汉本土基本没有遭受战乱破坏，又有成都平原

大粮仓，军粮民需都有保证。只是由于运输上的困难，才在南、北、东三方屯田，而且随时不断转移，屯田区也不断变换，其屯田规模、效果不如魏、吴是理所当然的。

在土地私有制方面，由于蜀汉以继承汉代法统自居，因此，基本保存了汉代的旧制。承认由汉代延续下来的土地私有权，租税赋役制度大体也与汉代一致。然而魏、吴两国在土地私有制方面却有大的变化。北方的曹魏，由于长期战乱，荒地增多，土地国有制上升，屯田制发展，土地私有制遭到破坏。在江南吴国，由于地广人稀，土地私有制发展不够充分。但是，在曹魏、孙吴政权的扶持下，豪强大族的土地私有制则迅速发展起来，并且建立了“赐公卿以下租牛客户制”和“复客制”，不仅豪强大族的土地私有权受到尊重，而且承认了佃客占有权，私人租佃关系，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被承认。从豪强土地私有制及租佃制发展情况看，孙吴超过了曹魏，而蜀国的豪族势力，相对来说受到了抑制。

在自耕农土地私有制方面，魏、蜀、吴三国情况基本相同，其中最大一项变化，是曹魏政权颁布了租调制，改变了汉代租税赋役旧制，这是一个进步的改革，保证了北方农业的迅速发展。蜀汉则维持汉代旧制，而孙吴的税收制度不甚清楚，因此，吴、蜀自耕农经济，没有象曹魏那样迅速的发展。

以上就是三国土地制度的总的概括，虽然难保完全准确，但大体轮廓是比较清楚的。

注 释：

①《三国志》卷三三《蜀志·后主传》。

②《水经注》卷三三《江水》。

③左思《蜀都赋》。

④《三国志》卷四四《蒋琬传》。

⑤《三国志》卷三三《蜀志·后主传》。

⑥《三国志》卷四四《蜀志·姜维传》："（姜维军）为邓艾所破，还住沓中。"注引《华阳国志》："后主敕（黄）皓诣维陈谢，维说皓，求沓中种表，以避内逼尔。"

⑦《三国志》卷四〇《蜀志·李严传》："乃废平（李严）为民，徙梓潼郡。"《三国志》卷四〇《蜀志·杨仪传》："建兴十三年废仪为民，徙汉嘉郡"。都属于废官为民的事例。

⑧《三国志》卷四〇《蜀志·廖立传》。

⑨《三国志》卷三八《蜀志·秦宓传》。

第五章　西晋的田制与租调制

一、占田制、课田制与户调式的颁布

在三国鼎立时期，魏、吴、蜀都实行过与战争状态相适应的屯田制。随着三国形势的演变，屯田制逐渐遭到破坏。在西晋统一全国之后，适应新的和平统一环境，在屯田制破坏的基础上，颁布了占田制。

占田制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争议比较大的土地制度，不仅对于占田、课田内容解释不同，甚至对于占田制是否真正存在过，也有所怀疑。笔者认为要想解决西晋是否存在过占田制的问题，必须从屯田制破坏及其废除后的形势谈起。

我们知道，司马氏在掌政后，根据屯田制不可挽回的破坏形势，曾先后两次下令废除屯田制。第一次在曹魏的咸熙元年（公元二六四年）、第二次在晋建国后的泰始二年（公元二六六年）。第一次废除屯田制时宣布：

> “罢屯田以均政役，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①

第二次废除屯田制时又宣布：

> “罢农官为郡县”②

关于废除屯田制的目的，在第二章中已有所论列，不须赘述。在此应着重说明的是，在典农校尉改为太守，都尉改为

令长，及“罢农官为郡县”之后，原屯田地区都变成普通的行政系统，屯田官改为郡县行政官，而屯田农民则成为郡县的编户。这就说明原来在国有土地上集体生产的屯田农民，并没有被遣散，而是仍然留在原地居住，并且仍在原来的土地上从事生产。这一改变有两个遗留问题必须解决：第一，屯田的土地如何重新分配；第二，政府如何进行剥削。这两个问题不解决，农民将无法从事生产，政府也将无法征收租税赋役。

在屯田制下，农民是在军事编制下被迫从事农业生产，但是，就在那种强迫的情形下，也出现过从事商业活动，不以“农桑为务”的混乱现象，一旦屯田制废除了，强制生产的束缚已经解除，如果不重新确定土地分配办法，不建立一种督课制度，正常的农业生产将无法进行，土地即将荒芜，农业经济就有遭到严重破坏的危险。另外，在屯田制度废除后，原来在屯田制下所规定的剥削制度，即屯田农民有私牛者，向政府交对半地租，无牛者交百分之六十的地租的旧制已不适用，于是就把曹魏政府对编户（主要是自耕农）的剥削制度，即“田租户调制”作适当的调整，而普遍推广。西晋的占田、课田及户调式，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颁布的。同时，在颁布新的田制及户调式时，不能不考虑门阀士族及官吏的利益，因此，西晋的占田制中也包括了官僚士族的占田荫客制③。

西晋的占田令，是在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晋统一全国的当年颁布的。为了全面了解情况，现将其原文照录如下：

诏书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刍藁之田，今可限

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一处近郊田，大国田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者，皆听留之。

又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远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资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

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荫）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孝、迹禽、前驱、由基、强弩司马、羽林郎，殿中冗从武贲，殿中武贲、持椎斧武骑武贲、持钺冗从武贲、命中武贲、武骑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④

以上诏令，实际包含六个内容：一、封国占田令；二、户调

式；三、农民占田令；四、课田令；五、官吏占田令；六、荫亲属及荫客制。在这六项内容中，关于封国占田令，其文意甚明，不须多作解释。下余五项，为了研究上的方便，准备归纳成两大问题，即占田制、课田制与户调式；官吏占田及荫亲属、荫客制。下面就准备分别进行分析和探讨。

二、对占田制、课田制与户调式的分析

对占田制的解释，一向众说纷纭，但自马端临以来有一种传统的解释，认为占田即是授田。我们翻开史书，如《文献通考》、《通典》及历代《食货志》等的记载，没有任何线索能证明占田制就是授田。宋代的叶适早已肯定这是没法解决的疑问，他说：

> 晋太康时，虽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之制，而史不详言其还授之法，未几五胡云扰，则已无所究诘。

如果现在仍把占田看成为授田，那将永远也不会了解占田制的真正含义，所以我们对占田制必须进行新的探讨。根据古书记载，占田制之“占”字有三种含义：

1.“占”字作占有解：

《汉书》卷七七《孙宝传》：

> （红阳侯王立）使客因南阳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

《梁书》卷一《武帝纪》载大同七年（公元五四一年）梁武帝诏：

> 顷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僦税以与贫民，伤时害政为蠹已甚。

《通典》卷一《食货一·田制上》引荀悦语：

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大半……，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也。

2.“占”字作自报、登记、注册解：

《汉书》卷八九《王成传》：

（王成为胶东相）劳来不怠，流民自占者八万余口。

《后汉书》卷二一《李忠传》：

（李忠为丹阳太守）垦田增多，三岁间，流民占著者五万余口。

3.“占”字具有限制的含义：

《文献通考》卷一《田赋一》引荀悦论曰：

……由是观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兴之后，人众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备井田之法，宜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人得耕种，不得买卖，以赡贫弱，以防兼并，且为制度张本，不亦善乎？

以上三种含义用于占田制都可以解释得通。所谓占田，即人民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必须向政府登记，根据登记的亩数，向政府出田租，如果占田是由政府规定的亩数，那就有限田的含义了。我们还可以这样说，在一定范围内，占田、名田、限田有相同的意义。《汉书》卷二四《食货志》在写到董仲舒提出“限民名田以赡不足”之后，师古注曰：

名田，占田也，各为立限，不使富者过制，则贫弱之家可足也。

另外《史记》卷三〇《平准书》在提到汉初不许贾人名田

时，《索隐》又有这样解释：

“贾人有市籍，不许以名占田也。”

荀悦在《前汉纪·文帝纪》中，则直说名田为占田：

孝武时董仲舒尝言：宜限民占田（按董仲舒原话为“宜限民名田”）至哀帝时，乃限民占田不得过三十亩。

如果我们明白了占田、名田都有限田的含义之后，就会理解商鞅变法时提出的“名田宅臣妾以家次”的真正含义了。原来商鞅变法一方面承认了田宅奴隶可以私人占有，同时也规定了按“家次”（作门第高低、官品大小解）占有不同数量的田宅和奴隶，不许逾制，而且占有的田宅、奴隶必须向政府登记，向政府出租税⑤。汉承秦制，秦代的名田制，汉代也继承下来，现在虽然无法知道汉政府规定的各个等级的名田数字，但是，从两汉政治家及政府诏令中，一再提出的“限民名田”及不许“强宗豪右田宅逾制”的呼声和规定来看，汉代存在着按等级占有一定数量田宅的制度是毫无疑问的，在某种意义来说，西晋的占田制，就是秦汉的名田制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历史条件不同，西晋的占田制与秦汉的名田制也不尽相同。秦汉的名田制，是一种有授无还的土地制度，政府向不同等级的人授与不同数量的土地。西晋的占田制，名义上也是向全国颁布的，但是，实际起作用的是对原来屯田下的农民。然而政府并没有授田，而是消极的规定屯田农民占有土地，男子不得超过七十亩，女子不得超过三十亩，按照中国的传统思想，一夫一妇占田百亩，这是比较理想的小农家庭。不过农民是否能占到百亩的数量，政府并不负责，其原因是政府并不授田，而只是消极限田。那末西晋的占田制不是没有实际意义了吗？不是，因为在屯田制

度废除后，对原来耕种国有土地的屯田农民转变为编户（自耕农）之后，如不加以限制，就会造成混乱，如果任人随便占取，势必引起争夺土地的纠纷，有了占田制的规定，就限制了任意抢占土地的混乱现象，农民可以在原来的土地上，占有各家所能占到的应有数字，就可以相安无事了。我们认为占田制是适应农民由国家佃农（屯田客）转变为自耕农（编户）的一项土地制度。在当时，占田制起码起到了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也会起到限制土地兼并的作用，这对发展农业生产是有利的。因此，在占田制颁布后，才出现了“天下无事，赋税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⑥的局面。

谈到占田，也必须谈课田，对于课田首先应该明确的问题是，课田究竟包括在占田亩数之内，还是在占田亩数之外。如按《晋书·食货志》的记载：“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很容易得出这样结论，在男子占田七十亩，女子占田三十亩之外，还可以占有课田五十和二十亩。如果按这样的解释，把占田与课田都解释为授田也可以，即男子授田一百二十亩，女子授田八十亩，把课田解释为纳租的田（不论实物地租与劳役地租）也能说得通。但是，对《晋书·食货志》所记载的占田制作一番详细考查，这样解释是有问题的。第一、如果说占田和课田都是授田，为什么占田没有年令的限制，而课田要有丁男、丁女、次丁男、次丁女之分呢？难道说占田与课田是政府分几次授给人民的吗？即出生后先授给占田，然后随着年令的增长又分两次授给课田，这样授田方法能够行得通吗？难道也可以这样解释吗？男女在未成年以前，政府只授田而不收田租（即不课

田），但是，能有这样仁慈的政府吗？很显然，这些设想都是难于成立的。我们认为只有这样解释才合理：由于占田是政府笼统的规定，吏民不分男女都有占田的权利和接授限制的义务，所以占田不受年令的限制。但是，课田由于是政府指定人民必耕之田，所以必须有了劳动能力的人才能完成任务。因此才有丁男、丁女与次丁男之分，而次丁女与老小则“不事”。在这里有必要解释一下“老小不事”的问题。主张占田即授田的人，则认为是老小之人不授田，主张课田是田租制的人，则认为老小之人不出田租，这都是误解。其实关于“老小不事”的“事”字，在《三国志》卷二一《魏志·刘廙传》中，已经有了解释。刘廙说：

> 课之皆当以事，不得依名。事者，皆以户口率其垦田之多少及盗贼兴发，民之亡叛者为得负之计。

可见“事”的主要内容是垦田之多少，因此可以断定，所谓“老小不事”，是指老小可以不耕课田的意思。第二，在占田制中有“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的规定。如果详细研究这段史料，就会发现把课田当作授田或田租制的解释是说不通的。第一，它为什么不说远夷不占田者，输义米户三斛呢？难道远夷就没有占田吗？或者是只占田而不课田呢？第二，如果说课田是田租制，为什么又说不课田，即不出田租的远夷又要交义米呢？难道义米就不是田租吗？当然这是很费解的。我们认为所谓远夷不课田者，并不是远夷没占有土地，也不是占田而不出租税。其实远夷占有大量土地，只是他们不从事农业生产，而从事牧畜业，因此他们才不课田，不能完成政府指定的耕种任务。不种地，当然不能按亩出租，所以要以户为单位出义米。我们认为这种解释是

比较恰当的。由此，就联想到《通典》卷一《食货一·田制上》关于占田与课田关系的记载是正确的。即：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次丁）女则不课。

《通典·食货一》对占田与课田的记载，比《晋书·食货志》只少了一个“外”字，但这绝不是《通典》记载的疏漏；虽然只是一字之差，它却说明并不是在占田之外又占有课田，说明并不是男子一人授田一百二十亩，女子授田八十亩，在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这么高的授田数字。那么课田是不是交田租之田呢？为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对课田的“课”字作一番考究，然后才能得出正确结论。

关于课田的“课”字，历来都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为课税之课。如：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受妇田。

《魏书》卷五〇《李冲传》：

太后曰：立三长则课有长准，赋有恒分，苞荫之户可出，侥倖之人可止。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蠲其正课并征戍杂役。

另一种解释为督课或考课之课：

《通典》卷一《食货一·田制上》：

永兴中频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于是分简尤贫者，就食山东，敕有司劝课田农。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石）苞既明于劝课，百姓安之。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其所留好种万头，可即令右典牧都尉官属养之，人多畜少，可并佃牧地，明其考课，此又三魏近匈，岁当复入数十万斛谷。

课田的“课”字虽有如上两种解释，但是，一般来说课字单用，则作课税解释，课字与田、农、考、劝等字联用，则作督课农功解释。然而督课农功仍是课田的笼统含义。在西晋所谓的课田，则是一种具体的督耕制度。即政府强迫农民耕种一定数量的土地。西晋强迫农民耕种的亩数，是“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

在中国历史上，虽然正式提出课田制是在西晋，但是，这种制度并不创始于西晋。最早起源于西汉的边境屯田。西汉宣帝时，赵充国在河湟屯田驻守，以防羌患，即赋屯田士兵“人二十亩”⑦，作为考课士兵耕种的标准，这应是最早的课田督耕制。督耕制所以产生于屯田制之中也是容易理解的，因为屯田是强迫士兵在国有土地上集体生产，如果不定出每个人的耕种亩数，就没办法考查士兵的耕种成绩，因此，督耕制是屯田制中不可缺少的办法。这种督耕课田的办法，在东汉时个别地方也施行过。据《后汉书》卷八〇《黄香传》记载，黄香任魏郡太守时，曾将郡内公田“悉以赋人，课令耕种”。到曹魏时，就把这种督耕制度进一步推广。我们知道，曹魏长期处于战争状态，人口流移不定，农业生产迅速下降，为了保证军粮供应及租税收入，曹魏在刘厲的建议下，全面推广了课田制。刘厲主张“长吏皆宜使少久，足使自展岁课之能，三年总计，乃加黜陟，课之皆当以事，不得依名。事者，皆以户口率其垦田之多少及盗贼发

兴，民之亡叛者为得负之计。”⑧刘廙建议的中心内容，是建立地方官的考课制度，考课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皆以户口率其垦田之多少”。政府既然责成地方官以户口与垦田亩数作比例进行考课，地方官，特别是主管屯田的典农官，也只有用课田督耕制的办法，强制人民完成督耕任务。由于史料缺乏，现在我们对于曹魏课田的具体内容及其施行情况，已无从考查，但是，曹魏曾经施行过课田制是不容怀疑的。为了论明这一点，《晋书》卷四七《付玄传》中提到的魏晋课田情况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付玄说：

> “近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自顷以来，日增田顷亩之课，（重点符号为笔者所加），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亩（收）数斛已还，或不足以偿种，非与曩时异天地，横遇灾害也，其病在于务多顷亩，而功不修耳。”⑨

付玄所要着重说明的是魏晋之际屯田产量的对比问题，但他提到了课田制。他说魏时课田由于重视功力，不单纯追求耕地亩数，精耕细作，故产量高，晋时课田但求多其顷亩，不修功力，耕作粗放，故产量低。他特别提到“田兵益甚”，意思是说军屯课田亩数超过民屯。由此可见，付玄虽然没有具体说明魏晋课田亩数，但曹魏实行过课田制，课田的亩数比晋少，晋继承了曹魏的课田制，课田的亩数比魏多，这是可以肯定的。关于魏晋在屯田中施行过课田制，从东晋的史料中也可以得到反证。在东晋初年应詹曾劝晋元帝恢复屯田，他说：

> “今诸军自不对敌，皆宜齐课。”⑩

应詹所说的凡属不作战的军队“皆宜齐课”，指的就是完成课田任务。

课田制不仅汉、魏、晋施行过，在北魏初年，为了扩大耕地面积，加强农业生产，也曾两次施行课田制。第一次是在北魏太延五年（公元四三九年），于代北施行的。《魏书》卷四下《世祖纪》附《恭宗纪》有如下记载：

> 初，恭宗监国，曾令曰：……其制，有司课畿内之民，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垦殖锄耨。其有牛家与无牛家一人种田二十二亩，偿以私锄功七亩，如是为差，至与小老无牛家种田七亩，小老者偿以锄功二亩，皆以五口下贫家为率，各列家别口数，所劝种顷亩，明立簿目，所种者于地首标题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这次所下的课田令，本有换功互助的用意，但其中也有一种强制性，并定出了具体的课田亩数，其目的在于劝课农功，扩大耕地面积，与魏晋课田制有同样作用。第二次课田令是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颁布的，命令地方官“督课田农，有牛者加勤于常岁，无牛者倍庸于余年，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⑪如果把北魏的课田与西晋的课田相比较，就会发现两者极其相似，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北魏的课田制是由西晋发展来的。由此就可以证明，西晋的课田制既不是土地制度，也不是赋税制度。它是一种劝民归田的督耕制。谈到这里我们有必要探讨一下西晋的课田制与租调制的关系了。

根据柳春藩同志在《关于西晋田赋制度问题》一文中的归纳整理，认为我国史学界对于西晋的田租制度大体上有五种意见：1.主张田租按户征租；2.主张田租按丁征收；3.主

张田租户调合一；4.主张课田是劳役地租；5.主张按亩收租⑫。关于课田是劳役地租说，租调合一说及按户征收说，都已经受到批评，特别是柳春藩同志对按户征租说的批评比较有力，但是，柳春藩同志提出的按丁出租说也值得商榷。我们认为西晋的田租是按亩征收，它和户调式一样，都是从曹魏时代的田赋制度中发展演变出来的。

曹魏时代政府的田赋收入主要有两个来源。一个是向屯田户征收田租；一个是向编户征收租调。曹操在建安九年（公元二〇四年）曾颁布一项田租户调制，规定："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⑬这就是曹魏时代编户（主要是自耕农）的负担。西晋在废除屯田制之后，就把曹魏时的田租户调制普遍推广，而在租调的数量上则略有增加。

在《晋书·食货志》中，仅有户调式而无田租，这就引起人们的种种怀疑。其实在《晋书》中曾多次提到田租和租调问题。如惠帝永熙元年（公元二九〇年）五月下令"复租调一年"，永兴元年（公元三〇四年）十月下令"户调、田租三分减一"⑭。这说明西晋确实有田租、户调制，但是，在《晋书》又确实找不到田租的具体数量，只是在《初学记》引《晋故事》中记载了田租、户调的具体数字。这条资料非常宝贵，故将全文摘录如下，并略作分析：

> 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凡属诸侯，皆减租谷亩一斗（一升之误），计所减以增诸侯，绢户一匹，以其绢为诸侯秩。又分民租户二斛，以为诸侯奉。其余租及旧调绢，二户三匹（应改为户二匹）绵三斤，书（尽）为公赋，九品相通，皆输入于官，自如旧制。

上引这段文字，由于讹误很多，已不能全部解释明白。其大意是说：凡是成年男子必须种地五十亩，交四斛田租，还要交户调绢三匹、绵三斤，凡是属于封国的民户，政府要减收田租亩一斗（升），每户还减收一匹绢，所减的谷租和调绢作为诸侯的秩禄，另外，还要按户分出二斛租谷，作为诸侯的薪俸，下余的田租一斛五斗和每户二匹绢，三斤绵，全部作为公赋，九品相通，按照旧制上交国家。《晋故事》原意是要说明诸侯封国的收租调的办法，但是，它却提到了课田和田租的问题。从中，我们能够看清以下两个问题：

一、课田五十亩是按夫计算，收租是按亩计算。在引文中提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时，虽然没有说明是按亩收租，但在提到“凡属诸侯，皆减租谷亩一斗”，却提出了按亩减租，如果课田是按丁出租，怎么会按亩减租呢？很显然这是一笔算不清的账，当时政府再糊涂也不会下这样的命令。

二、户调则是按户征收。在《晋故事》的原文中虽然说：“凡民丁课田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好象户调也是按丁征收，其实这是文字简略所造成的误解。按我们的体会，引文到“收租四斛”是一个断句，下起“绢三匹，绵三斤”是另一句的开始，但却省掉一个“户”字，特别是联系下文提到属于诸侯的户口，则说减“绢户一匹，以其绢为诸侯秩”，很显然如果绢是按丁征收的，则减绢时，也不会按户计算，那也是一笔无法算清的账。尤其是我们把《晋书·食货志》所记载的“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的户调式对照起来，按户收调的道理就更明确了。

对西晋田赋制的认识，从表面上看好象按丁收租与按亩

收租没有什么区别，都是课田五十亩，收租四斛。其实差别很大。第一，主张按丁收租，实质是把课田制当成了租税制（主张按户收租也是这样），主张按亩收租，实质认为课田是督耕制。即认为政府允许农民占田的最高数字是男子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占到占不到，政府并不负责，但是，政府却强制成年农民，男子必须耕种五十亩，女子二十亩，次丁男二十五亩，田租则是按亩计算；第二，从田租数量上看，实质也不一样。大概在西晋颁布占田制之初，不管种地多少，田租是按课田数量征收，及至东晋成帝时期才改为按实际耕种亩数收租。据《晋书·食货志》记载："咸和五年（公元三三〇年）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当东晋改为按实际亩数收租时。课田的亩数与实际耕种的亩数，就不一致了。因此其交田租的数量也就不一样，即多种多交，少种少交。但是，有人认为成帝始度百姓田，是西晋田租制由按丁收租向按亩收租的转变，这是值得商榷的，事实上直到哀帝时，仍是按亩收租，"哀帝即位乃减田租亩收二升。"按丁收租制是在东晋孝武帝太元二年（公元三七七年）才开始实行。在这一年政府宣布：

"除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税三斛……八年又增税米，口五石。"⑮

如果说成帝时度田收租是由按丁收租向按亩收租的转变，那么哀帝即位仍然按亩减租，孝武帝时"除度田收租之制"又怎么解释？是否又变回来了呢？我们认为不会是这样的。因为由按亩收租往按口收租的转变，表明了大族在政治上的地位更加提高与巩固。按亩收租制对于占有大量土地的大族是不利的。大族占有土地多，就要多出税；按口出租，政府就把

租税重担压在广大农民的头上。大族虽然也占有大批奴隶和佃客，但是，在东晋南朝时代，奴隶不纳税，对于佃客，大族有荫客特权，如果有多出荫客范围的佃客，大族可以用隐户手段来逃避租税。因此说，按口收租制比按亩收租制更能代表大族的经济利益，这是门阀政治在东晋全盛时期的表现。从历史上看，按亩收租制是秦汉以来，直到东晋中叶的一贯政策。东晋以后才改为按丁收租，北朝时的按户收租、按床（夫妇）收租，都是按丁收租制的发展。如果不了解租税制的发展、演变趋势，对东晋孝武帝的租税改变将无法理解。另外，有一点也是值得注意的，在孝武帝宣布按口收租制时，曾提到"除度田收租制"，它表明了这是在收租方式上的重大改变，而成帝在始度百姓田，施行按亩收租时，则没有宣布"除按丁收租制"，这表明它不是一项重大改变。所谓"始度百姓田"，说明东晋建国后，一直没有丈量过百姓土地，到成帝时才开始丈量，丈量土地的目的当然是为了增加租税收入，事实上主张西晋按丁收租的同志，他们对西晋田租的计算，也是按亩折合的，因为不按亩折合，就得不出丁女和次丁男的田租数量。柳春藩同志在《关于西晋田赋制度问题》一文中，有一段话是符合西晋情况的。他说：

> 所谓田赋，顾名思义，即是根据田地来征收赋税的意思，田赋的征收和户调力役不同，户调是以家（户）为根据，力役是以人身为根据，所谓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就是这种道理。

这段话是对的，但它与柳春藩同志主张的按丁收租说不一致，倒是给按亩征税说作了注脚⑯。

最后关于课田制还有一个问题也要顺便提一下，就是课

田制施行的时间问题。王天奖同志根据《晋故事》编写年代，断定课田制在公元二六七年已经施行⑰。这种说法是可以成立的，前已讲过司马氏在掌权后，曾两次废除屯田制，第一次在公元二六四年，第二次在二六六年，而占田制是公元二八〇年宣布的，这中间相隔有十四年之久，不能够想象在这十四年中间，农民会在没有任何约束下从事生产。我们认为其约束，就是把屯田制下的课田制延续下来，规定了具体的耆耕亩数和交租数量，后来由于出现了对屯田的土地肆意抢占现象，这才颁布了占田制，限制了各个等级对土地占有的最高数额。它有防止兼并的含义，但是，在颁布占田制时，把原来的课田耆耕制也保留下来了，这就即防止人们任意抢占土地，又防止弃农经商，游手好闲，使土地荒芜，政府租税减少的可能性。在占田制中保留课田制，对于西晋农业经济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

我们知道西晋废除了屯田制及屯田制下的对分制或四六制的剥削方法，但是，并没有废除曹魏用于剥削编户的“田租户调制”，而是把它在全国推广。我们从《晋故事》的记载中，可以找到晋延用曹魏的田租户调制的迹象。《晋故事》在记述诸侯分食俸禄以后说：

其余租及旧调绢，一皆入官，自如旧制。

晋是在泰始二年（公元二六六年）最后废除屯田制的，同年“定诸侯食户制”，《晋故事》编写在泰始三年。这里所说的旧制，应该是指继承曹魏时期的田租户调制。西晋的新制比曹魏的旧制其剥削量有所增加。曹魏时田租是亩四升，户调是绢二匹、绵二斤。西晋的田租是亩八升，户调是绢三匹，绵三斤，即田租增加一倍，户调增三分之一。这就是在

魏晋政权更替中，人民所付出的代价。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在西晋的新制中，对边远地区及少数民族是有所照顾的，规定边远郡交三分之二，再远一点的交三分之一，而少数民族只交贡布户一匹，远者只交一丈。这种政策虽然是由于边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低决定的，但是，它也有利于边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事业的发展。

三、对官吏占田及荫客制的剖析

马克思说："社会统治阶级的利害关系，总是要使现状当作法律，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⑱。西晋是在门阀士族支持下建立的地主政权，因此建国后必然采取一切措施，来保护宗室、门阀士族及地主阶级的利益。西晋政府所颁布的占田制、课田制、户调式及官吏占田、荫客制，完全反映了西晋地主阶级特别是其当权派门阀士族的利益。首先是对于宗族利益的保护，西晋建国后大封同姓诸侯，使诸侯王在封国中享有政治、经济、军事等大权，同时又使诸侯在京城及近郊占有田宅，大国允许占有近郊田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这些所谓的当藥田，可以说是对诸侯即司马氏宗室，应得利益之外的照顾。

对官吏占田数字规定，远远超出一般农民，一品官占田五十顷，以下递减五顷，至第九品尚占田十顷，是一般农民占田的十倍至数十倍。这反映了占田制的阶级性，它是一种保护地主阶级利益，特别是保护门阀地主利益的土地制度，对于这一点，现在一般史书都论述甚详，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秉公而论，占田制对地主、门阀来讲，也同样有限制

的作用，在这一点上，占田与名田、限田也有相同的含义。

我们知道，两汉时期随着封建经济发展，先后曾出现三次土地兼并高潮，一些开明的地主阶级政治家，主张限田限奴，禁止田宅逾制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但都没有解决问题。东汉末年的黄巾大起义，是对兼并土地的地主阶级的一次大扫荡，许多地主、官僚、贵族被铲除，剥夺了他们所兼并的大量土地，但东汉政府对黄巾起义的镇压，又使大量人民被屠杀，其后的军阀混战，又给人民带来空前灾难，人口锐减，土地荒芜，出现了地多人少，封建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三国的屯田就是在这一社会背景下推行的。及至三国中期以后，农业生产，特别是北方的农业生产逐渐由恢复走向发展，地主阶级对土地的争夺又激烈起来，如曹魏时期何晏等人共同侵占洛阳典农部的桑田，西晋建国后官僚、贵族侵占官田事件有增无减，如泰始初年官僚刘友、山涛、武陔及中山王司马睦等人侵占国家的“三更稻田”，受到李熹的弹劾，泰始五年（公元二六九年）为了限制大族土地兼并和过多的占有人口，发布了向豪强警告的诏书：“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⑲。所谓“不得侵役寡弱”意思是明确的，就是不允许官僚、地主奴役人民，而“私相置名”其意难解。其实所谓“名”就是以名占田，就是不许巧立名目兼并土地。然而这个警告并没有发生作用，接着恬和就提出了限田限奴的建议。《晋书》卷四六《李重传》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记载：

> 时太中大夫恬和表陈便宜，称汉孔光、魏徐干等议使王公以下制奴婢限数及禁百姓卖田宅。中书启，可。属主者为条制。

从这段引文看，恬和的限田限奴议经中书上奏后，晋武帝已经同意，而且命令有关部门制定限制条例。但是，及至条例定出以后，却遭到门阀、地主势力代言人李重的坚决反对。他说：

> 先王之制，士农工商有分，不迁其业，所以利用厚生各肆其力也。《周官》以土均之法，经其土地井田之制，而辨其五物九等贡赋之序，然后分司制定，率土均齐。自秦立阡陌、建郡县，而斯制已没，降及汉魏，因循旧迹。王法所峻者，惟服物车器有贵贱之差，令不僭拟，以乱尊卑耳，至于奴婢私产，则实皆未尝曲为之立限也。八年已巳诏书申明律令，诸士卒百工以上所服乘，皆不得违制。……如诏书之旨，法制已严，令如（恬）和所陈，而称（孔）光、（徐）干之议，此皆衰世逾侈，当时之患，然盛汉之初，不议其制。（孔）光等作而不行，非漏而不及，能而不用也，盖以诸侯之轨既灭，而井田之制未复，则王者之法不得制人之私也。人之田宅既无定限，则奴婢不宜偏制其数。

李重虽然引古喻今说了很多，但其用意也很简单，他主张车服器物可以定出制度，以别贵贱之差，但土地、奴婢却不能定出限数。他认为恬和的建议是不合时宜的。

李重这段话对于研究占田制很重要。但一般人都认为李重是在西晋末年说的，用以证明占田施行后土地私有制仍然存在，这种判断是值得商榷的。

在《晋书·李重传》中关于恬和的限田限奴议及李重的反对意见，并没有明确记载年代，但是，我们如果详细研究，就会发现有两个线索可供我们参考。第一，在《李重传》中

曾提到“八年己巳诏书”，按晋武帝纪年只有两个八年，即泰始八年（公元二七二年）和太康八年（公元二八七年）。我们认为李重所说的八年，是指泰始八年。其根据是：第二，在李重反对恬和限田限奴议之下，接着提到“司隶校尉石鉴奏郁林太守介登役所监，求召还”的一段话。据《晋书》卷四四《石鉴传》记载，石鉴曾两次为司隶校尉。第一次在晋武帝篡魏之初，第二次也在太康之前，太康之后又转他官。从《晋书·李重传》的叙事次序及石鉴任官年代来推断，恬和提出限田限奴议应在太康以前，即在占田制颁布之前。如果不是这样，对李重的话是不好理解的。因为占田制明确规定了土地的限数，李重怎么会说“人之田宅既无定限”呢？很显然说恬和的限田限奴议是在占田制颁布之前，是顺理成章的。恬和的建议虽被晋武帝所接受，并且又制定出条例，但是，由于李重的反对而没推行，这就是《晋书·李重传》所说的“法禁已具，（恬）和表无施”的真正含义。

恬和提出的禁止买卖土地及限制奴隶数量的建议和据此制定的条例，虽然没有执行，然而，晋武帝毕竟不能容忍官僚士族无限制的占有土地和人口，因此才在公元二八〇年颁布了占田制。

史学界对于占田制的成效一贯估价不高，都认为对于官僚、士族来说，其主要目的不在于对其占田数字的限制，而在于承认其占有土地的既成事实，这种分析当然有道理。但是，也应该承认占田制，对于官僚士族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限制作用。例如讲西晋土地兼并的事例，一般都举三个典型例证，第一例是石崇的金谷园，说石崇“有别庐在河南县界金谷涧中，去城十里，或高或下，有清泉茂林，众果竹柏

药草之属，金田十顷，羊二百口，鸡猪鹅鸭之类，莫不毕备，又有水碓、鱼池、土窟”。另外，石崇还有个“河阳别业”，这也是个田庄，“其制宅也，却阻长隄前临清渠，百木几于万株，流水周于舍下，有观阁池沼，多养鱼鸟。”⑳观其环境确很幽美，但其规模，恐怕超不过金谷园。

第二例是王戎，说王戎“性好兴利，广收八方，田园水碓，周徧天下。”㉑但是，究竟有多少土地，并没有说清。估计数量不会很多，如果很多就不用虚写，点出数字，足以说明问题。

第三例是庞宗，说“强弩将军庞宗，西州大姓”，在蓝田县横行不法，张辅为县令，绳之以法“杀其二奴，又夺宗田二百余顷。”㉒

上引三例，其中占田数字最多的是庞宗的二百余顷，石崇的金谷园中有金田二十顷，河阳的田庄亩数不清，王戎只笼统说“田园水碓，周徧天下”，也没讲具体数字。另外，潘岳在洛水旁也有个田庄，金城麴氏也是个大富豪。可以这样说西晋的官僚、士族，不论史书上是否记载了他们的土地占有数字，大概或大或小都会有一个乃至几个田庄，但是，另一种情况也是事实，在西晋，确实找不到象两汉占田千顷、万顷的大地主，这种情况不能说与占田制所具有的限田作用无关。

关于西晋的荫亲属、荫客制度，也是保护官僚士族利益的一种制度。根据《晋书·食货志》的记载来考察，西晋荫亲属的面很宽，官品最高的可以荫及九族，官品低的也能荫及三世。所谓九族解释很多，一般都指上至四世的高祖下至四世的玄孙，或指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总之，只要

士族有一人当高官，就要有一大片亲属免除租役负担，所谓三世，指上至父，下至子。就是说当了一个小官也可以免除其父其子的租赋徭役。不仅如此，对于宗室（司马氏皇族）、国宾（曹魏的后裔）、先贤（孔孟等）之后和士人的子孙，也都享受荫亲属的特权。此外，还根据官品高低的差别，荫庇不同数量的衣食客和佃客。第六品以上可荫衣食客三人，七八品二人，九品及举辇前驱、武骑等小吏还可以荫庇一人。所谓衣食客，是指有点文化和管理才能，替官僚士族管家办事一类的人。这些衣食客一旦被荫庇，也要免除租役负担。至于所荫佃客，数量更多。在这里值得说明的是，《晋书·食货志》所记载的第一、二品荫佃客五十户，可能有误，其理由有二，一、在西晋的荫客中，除第一、二品与第三品的荫户差数是跳跃式下降外，以下都是等差下降，如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九品一户。如果把第一、二品改为十五户，也就合乎等差下降的原则了。二，把西晋的荫客户数与东晋的荫客户数相比较，就会发现西晋一、二品官的荫客户数是错误的。东晋的荫客制也是以等差下降为原则。东晋的第一、二品官可荫客四十户，第三品三十五户，第四品三十户，第五品二十五户，第六品二十户，第七品十五户，第八品十户，第九品五户。东晋的荫客数量除第一，二品不及西晋外，其他各品都比西晋多。人所共知，东晋是门阀政治的极盛期，东晋大族的势力超过西晋，为什么东晋当权的一、二品官其荫客数会比西晋少，而其他各品就比西晋多呢？如果不是传写与印刷之误，绝对不能出现这样不合逻辑的情况。而《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条写到西晋荫客制

时，则说“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佃客无过十五户”以下文字与《晋书》全同。我们相信把西晋一、二品官的荫客数字由五十户改为十五户是正确的。要知道当荫客制最初建立之时，就允许一、二品官可荫十五户佃客，其数量也不算少，因为一户按五口人计算，十五户就有四十五人。这四十五人都成为一、二品官的私有劳动力，听从官僚士族的驱使和剥削，而免除其向国家交的租调赋役。这些佃客就成了士族田庄中劳动的主要承担者。

西晋的按官品荫亲属、荫客制，毫无疑问是代表官僚士族利益，反映官僚士族特权的一种制度，但是，也要看到它也有限制官僚士族过多占有劳动力的作用。

在西汉时期，地主田庄中就已拥有成百上千，甚至上万的佃客，但是，从法制角度讲，当时地主占有佃客是非法的，国家还不承认地主拥有佃客的权力。从法律上讲，只要田庄中的佃客没有转变为奴隶，他们就仍然是国家的编户齐民，所以两汉政府可以用检核户口或假民公田等办法，和地主争夺劳动力。政府第一次承认地主占有佃客的特权，是曹魏时建立的“给公卿以下租牛客户”制。曹魏政府根据官品大小不同，赏赐给不同数量的耕牛和客户，并免除租役，从此之后，官僚士族占有佃客的数量迅猛发展。据《晋书·王恂传》记载：自曹魏建立“给公卿租牛、客户制”之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又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劳动力大量往官僚士族手里集中，必然要减少政府的租调赋役的来源，因此，晋武帝在即位之初，就“诏禁募客”[29]，但是，仍然阻止不住佃客投靠官僚士族的发展趋势。两晋政府既要照顾官僚士族占有

一定数量佃客的特权，又要限制官僚士族过多的占有劳动力，因此才颁布了官吏荫亲属、荫客制，它与占田制相配合，共同构成了政府与官僚士族的财产分配制，这也是西晋政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

四、对占田制性质的认识及评价

占田制的性质，从抽象意义来说，它是属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占田制下的生产关系，是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占田制下的农民，根据国家课田制的强制性规定，必须向国家交纳田租和户调，从这种意义讲，农民已成为国家的佃农。但是，从政治地位讲，占田制下的农民，又与秦汉的自耕农有相似之处，不过，由于课田制的束缚，农民的迁徙自由已受到很大的限制。农民与国家的封建依附关系已比较强固。关于官吏占田及荫客制，其封建属性更为明确。根据荫客制的规定，佃客已摆脱了国家的租税赋役负担，成为官僚士族合法的剥削对象。佃客与官僚士族有强固的人身依附关系。这种关系已为国家的法律所承认，并作为制度固定下来。这些都说明，中国的封建制度，封建生产关系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从社会发展进程来讲，这是历史进步的表现，它的另一面，是奴隶制残余进一步被削弱。奴隶劳动在农业生产领域内，已退居次要地位。当然由于奴隶是最廉价的劳动力，封建地主阶级是不肯轻意放弃对奴隶的剥削。有时，历史会出现小小逆流，在某一历史阶段，具体地说在南北朝时期，奴隶劳动又有回升的趋势。但是，这种回升毕竟是暂时的，而且是由一定的历史条件造成的，这种情况，我

们在南北朝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中，将详加论述。

占田制的封建属性是比较容易说明的，但是，占田制究竟是封建土地国有制还是封建土地私有制，这是比较难于说清的。因为占田制本身就是一种含混不清的土地制度。

我们所以要说占田制是一种含混不清的土地制度，是由于占田制并没有实际授田，因此，究竟在多大范围，多大程度上得到贯彻执行，是不容易搞清楚的。根据笔者研究，占田制大概在由屯田区转变为郡县的地方，起点实际作用。因为在屯田区转为郡县的地方，有一个争占原有屯田土地的问题，因此占田制的颁布，不但对农民规定出最高土地占有数量的限制，而且对官僚士族也定出了最高土地占有额的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对抢占和兼并屯田土地的行为有所限制。这对稳定社会秩序，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都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根据史实考察，占田制对于原有的编户所起的作用不会太大。由于占田只对农民定出一个土地占有最高数额，占到占不到政府并不负责。所以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并不能根据占田制的规定，向政府要求授予土地，他们所占有的仍是原有的一小块土地，就是对于原属屯田的农民来说，虽然可以按课田的规定，耕种一小块土地，这一小块土地也就归农民长期占有，而长期的土地占有，必然转化为私有，从这一点来讲，占田制与名田制颇有相同之处。

占田制对官僚贵族的土地私有，也并没有什么触动。因为官僚士族原来所占有的土地就大大超过占田制的规定，他们不需要根据占田法向政府要求土地，只要政府不触动他们的原来土地就可以了。根据以后南朝刘宋政权颁布的“占山

令”，我们得到了这样的启示，占田制对于官僚士族原来多出于规定的土地，大概也是“听不追夺”。或者是“若先已占足，不得更占，先占阙少，依限占足”㉘。总之，占田制并没有损害官僚士族的既得利益，也没有触动他们的私有土地，只是限制官僚士族进一步多占土地，而这种限制，实际也起不了多大作用，官僚士族的田庄经济继续发展，官僚地主继续兼并土地，所谓“公私兼并，百姓无复厝手地”㉙，正反映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情况。

从西晋政府的立场出发，它所关心的是课田，而不是占田，这从晋惠帝时束晳所上的建议中得到证明。他说：

> “今天下千城，人多游食，废业占空，无田课之实，较计九州，数过万计，可申严此防，令监司精察，一人失课，负及郡县。”㉚

束晳是说很多空负占田之名，而没有实际地耕种，致使土地荒废，他建议设置监察官，督促地方政府执行课田制度，从束晳的话中可以得出以下两点认识：第一，西晋政府并不注重占田制，而特别注意课田制，因为占田多少与政府收入无关，课田的增多，政府的收入就随之增加；第二，束晳是在惠帝时上的建议，惠帝即位不久就发生了“八王之乱”，接着又有“永嘉之变”，可见以后占田制就无法推行了。

以上对占田制的性质和推行情况，作了粗浅的分析。那么对占田制究竟应该怎样评价呢？我们在行文中本来已经作过一些评价，下面再概括起来谈几点认识。

1、占田制是保护门阀士族利益的一种土地制度，它的阶级性是十分鲜明的。它不仅保护国家对农民的剥削，而且也保护门阀士族对佃客的剥削。在法律上承认了官僚士族占有

不同数量的佃客的合法性，免除佃客的租税赋役，使佃客与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强化，在地主田庄中，佃客成了劳动的主要承担者，但是，它也起到削弱奴隶制残余的作用，这从社会经济发展角度讲，还是有它一定的进步性，促使了奴隶向佃客的进一步转化，对农业生产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占田制也有限田的含义，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官僚士族对土地的兼并，特别是在屯田制废除后，官僚士族象司马睦、山涛、刘友那样，对原有官田大肆侵吞、兼并的时候，占田制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官僚士族的侵吞和兼并，从而使原来的屯田农民能够占到一小块土地，这对保证农民能获得最起码的生产、生活条件是有利的。当然，从西晋政府讲，占田制是与官僚士族争夺劳动力的一种手段，从而保护它的租税赋役来源，但是，客观上所产生的微妙作用，我们也不应该忽视。西晋的田租、户调式比起曹魏时期的田租、户调制，其剥削量有所增加，这是事实。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曹魏政府对屯田客的对半或四六乃至二八的剥削，是相当苛重的，特别是屯田客在军事编制下的强迫劳动，其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的压制。一旦解除了这种强制性的束缚，又能占到一小块土地，其所交的田租、户调虽然比曹魏的编户重，但比起屯田的地租，还是有所减轻，这也会刺激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况且随着生产力提高，统治阶级的剥削量也要加重，这也是一种规律，在曹魏时期，屯田农民通过精耕细作，“故白田收至十余斛”，在占田制下，农民耕种自己的土地，其产量定会高过屯田，在生产有了明显发展的情况下，农民对于西晋的田租、户调式是可以接受的。

总之，我们认为占田制与西晋的“太康繁荣”是有一定

关系的。在西晋太康年间，社会相对来说比较稳定，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其表现主要有二，一是人口增长很快。按曹魏时期人口的最高数字为：户六十六万二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万二千八百八十一，及平蜀，得户二十九万，口九十四万，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通计有户九十四万二千四百二十三，人口为五百三十 七万二千 八百 八十一。晋 武平吴，又得吴国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后宫妇女五千余人。据《晋书》卷一四《地理志》记载："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大凡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可是在占田制颁布的第三年，西晋的户数竟猛增至三百七十七万。[2] 二，三年间增加了一百三十多万户，应该说这与占田制实行后，大量流民垦占荒地，重新向国家呈报户口有密切关系。

西晋太康繁荣的第二个表现为粮食产量增加，由于占田制颁布初期，田租是按课田制的固定亩数收租，如果超过课田数并不增租，这对鼓励垦荒有一定作用。耕田增多，粮食产量也随之增加。据干宝《晋记·总论》称：太康时期"牛马被野，余粮栖亩，行旅草舍，外闾不闭，……其匮乏者，取资于道路，故于时有天下无穷人之谚。"毫无疑问，干宝的记载有夸张、溢美、不实之处，但是，在太康年间，确实出现了自东汉末年以来，历经三国百年历史中，从未有过的繁荣景象，这应该是事实，而这种事实，与占田制的推行总会有点关系。抹煞这种关系 就不能算 是实事 求是的 科学态度。

注 释：

①《三国志》卷四《魏志·陈留王传》。

②《晋书》卷三《武帝纪》。

③晋的占田制只规定按官品高低占田，没规定士族占田。此处所以要官僚士族并提，是因为当时士族把持着政路，大小官僚多为大小士族所充任，同时在荫亲属的规定中，也允许士族子孙享受此特权，可见在西晋，官僚士族有不可分的关系，都属于特权阶层。

④《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⑤秦时规定“黔首自实田”。《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存留下来的汉代户籍中，所登记的人口及占有奴隶、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数字，均可证明。

⑥《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⑦《汉书》卷六九《赵充国传》。

⑧《三国志》卷二一《魏志·刘廙传》注引《廙别传》。

⑨《晋书》卷四七《付玄传》。

⑩《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⑪《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⑫该文刊于东北人大学报《史学集刊》一九五六年二期。

⑬《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

⑭《晋书》卷二四《惠帝纪》。

⑮《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⑯参看柳春藩同志《试论占田制下的生产关系》，载东北人大《史学集刊》一九五七年二期。

⑰见《西晋的土地和赋税制度》。《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七期。

⑱《资本论》三卷，一〇三五页。

⑲《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⑳石崇《金谷园序》。

㉑《晋书》卷四三《王戎传》。

㉒《晋书》卷六。《张辅传》。

㉓《晋书》卷九三《王恂传》。

㉔《宋书》卷四五《羊玄保传》。原文是："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阙少，依限占足。"为套用占田制，故改"山"为"足"。

㉕《晋书》卷六六《刘弘传》。

㉖《晋书》卷五一《束晳传》。

㉗《三国志》卷三二《魏志·陈群传》注引《晋太康元年地记》。

第六章　北魏的三长制、均田制与租调制

均田制创自北魏，相沿实行于北齐、北周、隋、唐，直至七八〇年唐政府颁布两税法，才宣告彻底崩溃。均田制出现于五世纪八十年代，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将近三百年之久，是这一时期主要的或基本的土地制度。它是中国土地制度史演变链条中十分重要的一环，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与均田制相适应，与其并行的还有三长制和租调制，本章试图对北魏的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产生的原因、内容和性质及其实行后的情况，作一个粗浅的分析。

一、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产生的历史背景

北魏是鲜卑族中比较后进的一支拓跋氏所建立的国家。它于晋末兴起于代北，至四三九年统一北方，经历了漫长、曲折的历史过程。统一北方后的北魏政府，所面临的是经济残破、人口锐减、社会秩序混乱的严重局势。北魏政府要想存在下去，必须建立一套能稳定社会秩序以及使各阶层人民都能够生活，并使生产能够正常进行的典章制度。三长制、

均田制、租调制就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产生的。

北魏自拓跋珪建国以来，一直处在战争环境中。北魏初年曾进行过无数次的大小军事征伐。拓跋焘统一北方后，仍然“军国多务”①，战争不断，有时甚至一岁数征。到孝文帝拓跋宏时代，虽开始注重“文教之事”，也仍然是“边兵屡动，劳役未息”②。要打仗，就必须有粮食，所谓“经略之先，以食为本”③。太祖拓跋珪进攻中山时，就曾因“六军乏粮，民多匿谷”而大窘困，后来不得不依从崔逞之计，“乃听以（桑）椹当租”④。这就迫使北魏统治者，从建国之初，就不得不重视农业生产。因此在登国元年（三八六年）二月，就“息众课农”⑤。接着又“使东平公仪垦辟河北，自五原至于稒阳塞外为屯田”⑥。天兴初，制定京邑及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则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⑦。可见拓跋珪重视农业的情况。以后历代北魏君主，更是越来越重视农业生产。如高宗拓跋濬太安元年（四五五年）六月癸酉，遣尚书穆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观察风俗，其所列当“黜而戮之”的各条罪状中，第一条就是“入其境，农不垦殖，田亩多荒”⑧。孝文帝时期均田制的颁布，则正是这一重农趋向的产物。

然而鲜卑拓跋族原是个不知耕稼的游牧民族，过着“畜牧迁徙，射猎为业”⑨的生活。入主中原后，在汉族人民先进生产方式的影响下，才开始“离散诸部，分土定居”⑩向农业经济转变。他们从居徙无定的“广漠之野”⑪，骤然进入到汉族人民世代经营的广大农业地区，要组织好农业生产，对于拓跋族统治者来说，比用军事征伐迫使中原人民屈服更

要困难得多，事实正是这样。北魏初年，从田制到赋税制度都极为混乱，农业生产搞得很糟。一遇自然灾害，就有大批农民饥饿、流亡，甚至引起整个社会的动荡不安。神瑞二年（四一五年），就曾因京畿饥荒，太宗拓跋嗣甚至想迁都于邺，来解决京都的缺粮问题，后“用博士崔浩计乃止”⑫。北魏建国以来，小的自然灾害不说，见于史书记载的大的自然灾害，就几乎年年不断，甚至一年数灾。现仅以均田制颁布前孝文帝太和元年至八年（四七七——四八四年）的情况为例：

太和元年春正月，“云中饥”，十二月“州郡八水旱蝗，民饥”。

太和二年夏四月，“京师旱”；“是岁，州镇二十余水旱”。

太和三年六月，“雍州民饥”。

太和四年，“州镇十八水旱，民饥。”

太和五年，“州镇十二民饥”。

太和六年八月“分遣大使，巡行天下遭水之处”，十二月丁亥诏曰：“……去秋淫雨，洪水为灾，百姓嗷然。”

太和八年“州镇十五水旱，民饥”。⑬

从以上记载，可见北魏时期自然灾害之频繁，及其影响国计民生之严重。灾荒、饥饿，还常常成为引起农民起义的直接导火线，从而严重地影响到北魏政权的巩固，这也迫使北魏统治者不得不认真考虑农业的改革问题。

然而引起农民起义的根本原因，乃在于北魏统治者对广大的汉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所实行的残酷的阶级压迫和种族压迫，北魏统治者对各族人民的经济掠夺是惊人的。

孝文改制前，北魏的赋税制度既混乱又苛重。大体说来，北魏政府是因袭魏晋的老办法，即按户征收租调。据《魏书·食货志》记载，北魏政府对农民征收的租调是："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后增调外帛满二匹。"这虽然是针对当时"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⑭的情况来制定的租调征收额，而且是按"天下户以九品混通"的原则来征取的，这对于中等以上的户来说，固然不算太重，但对于广大的中下等户来说，却是难以承受的重负。除常赋以外，还有许多因临时需要而征取的杂调或横调，且其数额之苛重，更为惊人。现举数例如下：

《魏书》卷三《太宗纪》：

明元帝泰常三年（四一八年）"九月甲寅，诏诸州调民租，户五十石，积于定、相、冀三州。"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孝文帝延兴三年（四七三年）"秋七月，诏河南六州之民，户收绢一匹，绵一斤，租三十石。"

同年"冬十月，太上皇帝亲将南讨，诏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租五十石，以备军粮。"

从以上事例可见，北魏统治者征收杂调，动辄三十石、五十石。延兴三年一岁之中杂调再征，前后竟达八十石之多，再加上常赋之二十石，就是一百石！如此巨额的租赋，对于中上等户，也是沉重的负担，更不要说广大贫苦农民了。所以太和四年（四八〇年）薛虎子上疏说："小户者一丁而已，计其征调之费，终岁乃有七缣，去年征责不备，或有货易田宅，质妻卖子，呻吟道路，不可忍闻。"⑮

然而人民所受的搜刮并不止此，还有各级官吏的非法殊求，贪赃枉法。原来北魏在孝文改制前，官无俸禄。各级官吏除受赏赐外，全凭非法剥削来维持生活。因此，官吏的贪污营私极为严重。他们往往借征收租调之机，采取各种手段，加重租调的征收量，甚至与商人、高利贷者互相勾结，于租调征课之时逼民假贷，然后分取赢利。如文成帝和平二年（四六一年）正月乙酉诏所说："刺史牧民，为万里之表，自顷每因发调，逼民假贷，大商富贾，要射时利，旬日之间，增赢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润屋。故编户之家，困于冻馁，豪富之门，日有兼积。"⑯由于官吏的贪污，不仅使"民不安业"，更重要的是由于他们"断截官物，以入于己"，至使"课调悬少"⑰，影响了北魏政府的收入，因此到献文帝拓跋弘时，就有人献议"班禄酬廉"⑱，然而当时仅议而未行。到孝文帝太和八年六月丁卯，始正式下诏制禄，规定"户增调〔帛〕三匹，谷二斛九斗，以为官司之禄"；且规定"禄行之后，赃满一匹者死"⑲。从此以后，受禄之官，稍戢其贪污之行，但人民的负担，又加重了。至此，北魏编户之民每户每年平均交纳的租调，即以常赋之帛〔绢〕米二项来说，帛已达七匹，田租已达二十二石九斗之多！如此巨额的经济掠夺，加上劳役的驱迫、天灾的袭击，以及残暴的民族压迫、阶级压迫等诸方面的原因，迫使北魏统治下的各族人民不断进行起义。北魏时期农民起义之频繁，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也是罕见的。自拓跋珪建国至孝文改制前，不足百年的时间里，见于史书记载的农民起义就达八十多次！

各族人民的武装起义，不断地给北魏统治者以沉重的打

击，严重地威胁着北魏政权，迫使北魏统治者不得不进行改革，来调整生产关系，缓和阶级矛盾，以巩固其统治地位。

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也是迫使北魏政府进行改革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这种矛盾，突出地表现在对劳动人手的争夺上。当时北魏的地方统治形式，除在北部边区设立军镇外，在广大的内地一般实行州、郡、县三级制，而在州郡县之下却又存在着许许多多宗主督护组织和坞壁组织。

所谓宗主督护，是由鲜卑人的氏族部落组织演化出来的。鲜卑族为了保持其种族统治及适应农业定居生活的需要，将其原部落解散（“离散诸部”），由族长率领同族人在内地居住（“分土定居”），并从事生产，其族长称宗主，同族人称宗子。宗子要向宗主出租纳税，却不负担政府的租赋徭役，即不算政府的编户齐民。政府也要向宗主征税，而与宗主属下的人民不发生直接关系。

所谓坞壁组织，又称垒壁、堡垒、坞堡，就是汉代以来日益发展的地主田庄，在战乱形势下武装化、堡垒化的经济、军事合一的组织。西晋末年天下大乱，地主田庄有的就地武装起来以自卫，据《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记载，仅在梁陈汝颍之间，就有“垒壁百余”，齐鲁之间，有垒壁“四十余所”。《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则记载在冀州郡县有“保垒百余”，这些到处林立的坞壁，成了前赵、后赵统治北方的很大障碍。还有的地主率领宗族、部曲并招集流民，在险峻的地区建立新的坞壁。如郗鉴在京师失守后，“得归乡里，……遂推鉴为主，举千余家，俱避难于鲁之峄山，……三年间，众至数万”⑳。魏浚在洛阳失陷后，“屯于洛北石梁坞。……归之者甚众”㉑。还有郭默、李矩

也是晋末著名的坞主，郭默在永嘉之乱以后，“率遗众自为坞主，……流民依附者甚众，”㉒李矩在刘渊进攻平阳时，百姓奔走，被乡人“推为坞主，东屯荥阳……矩招怀离散，远近多附之。”㉓李矩、郭默在祖逖北伐时，与祖逖军相配合，成为抗击石勒的重要力量。

在晋末的坞壁中，庾衮在禹山、林虑山所建立的组织，是比较典型的一例。

《晋书》卷八八《庾衮传》对此有详细的记载：

> 齐王冏之唱义也，张泓肆掠于阳翟，衮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是时百姓安宁，未知战守之事。衮曰：“孔子云：‘不教而战，是谓弃之’。”乃集诸群士而谋曰：“二三君子相与处于险，将以安保亲尊全妻孥也。古人有言：‘千人聚而不以一人为主，不散则乱矣。’将若之何？”众曰：“善。今日之主，非君而谁？”衮默然有间，乃言曰：“古人急病让夷，不敢逃难。然人之立主，贵从其命也。”乃誓之曰：“无恃险，无怙乱，无暴邻，无抽屋，无樵采人所植，无谋非德，无犯非义，戮力一心，同恤危难。”众咸从之。于是峻险阨，杜蹊径，修壁坞，树藩障，考功庸，计丈尺，均劳逸，通有无，缮完器备，量才任能，物应其宜，使邑推其长，里推其贤，而身率之，分数既明，号令不二，上下有礼，少长有仪，将顺其美，匡救其恶。及贼至，衮乃勒部曲，整行伍，皆持满而勿发，贼挑战，晏然不动，且辞焉。贼服其慎，而畏其整，是以皆退，如是者三，……及冏归于京师，逾年不朝。衮曰：“晋室卑矣，寇难方兴。”乃携其妻子适林虑山，事其新乡，如

其故乡。言忠信，行笃敬。比及期年，而林虑之人归之，咸曰庾贤。及石勒攻林虑，父老谋曰："此有大头山，九州之绝险也，上有古人遗迹，可共保之。"……衮乃相与登于大头山，而田于其下。

庾衮在禹山、林虑山所建立的坞壁组织，与东汉末年田畴在徐无山所建立的武装田庄非常相似，都是一个政治、军事、经济结合为一体的组织，它的内部有系统的行政机构，有武装部曲，又是一个生产单位，它俨然是一个独立王国。象这样武装化、堡垒化的坞壁组织，在五胡云扰中原之时到处可见，它对于北方人民在战乱屠杀之中，能维持最起码的生产、生活条件，对于保护北方人民的生存，保护北方的经济、文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五胡统治者对于北方普遍存在的坞壁组织，也只好采取拉拢怀柔政策，而北方的坞主对于五胡政权，也是在其强盛时，暂时屈服，衰弱时，即行独立，在东晋南朝政权兴兵北伐时，北方坞主则往往响应，并为之作响导。总之，北方的坞壁组织，对于五胡政权基本处于半独立状态。这也是北魏统一北方后所面临的局势。

在北魏初期，北方也处于坞堡林立的状态，其中典型的事例，有赵郡李氏和河东薛氏。

《北史》卷三三《李灵传》：

> 李灵字武符，赵郡平棘人也。父勰，……有声赵、魏间。道武平中原，闻其已亡，哀惜之，赠宣威将军，兰陵太守。……（孙）显甫，豪侠知名，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

《北史》卷三六《薛辩传》：

薛辩字允白，河东汾阴人也，……父强字威明，幼有大志，怀军国筹略。与北海王猛同志友善。……后（苻）坚伐晋，军败，强遂总宗室强兵，威震河辅，破慕容永于陈川。姚兴闻而惮之，遣使重加礼命。……（子）辩幼而隽爽，俶傥多大略，由是豪杰多归慕之。强卒，复袭统其营。仕姚兴，历太子中庶子、河北太守。辩知姚氏运衰，遂弃归家保乡邑。及晋将刘裕平姚泓，即署相国掾。寻除平阳太守，委以北道镇捍。及长安失守，辩遂归魏。……明元（拓跋嗣）深加器重，明年方得旋镇。帝谓之曰："朕委卿西藩，志在关右，卿宜克终良算，与朕为长安主人。"辩即还任，务农教战，恒以数千之众，摧抗赫连氏。

上述李、薛两家，都是由五胡十六国时期延续下来的势力雄厚的坞主。北魏政权进入中原后，仍保持强大的实力，直到魏末葛荣起义时，李灵的曾孙李元忠"率宗党作垒以自保"，并屡败葛荣军。河东薛氏在入魏以后，仍是雄据一方的豪强，在盖吴起义时，薛辩之孙薛洪祚（胡名初拔古）奉拓跋焘之命。"纠合宗乡，壁于河际"，协助北魏镇压盖吴起义军。这说明在北魏统一北方后，有很多坞主已成了北魏政权的支柱。北魏政权为了拉拢汉族地主集团，便赐给投靠过来的坞主以宗主督护的称号。承认他们在地方上原来所享有的特权，以换取他们对北魏政权的支持。

不论是宗主督护组织还是坞壁组织，都役使大量佃客、荫户和奴隶进行生产。之所以造成这种情况，一是由于这些强宗豪族对小农的兼并；二是长期的战乱环境，使小农难以自存，不得不依附于宗主，以求得一时的生存。此外，还有

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国家赋役的驱迫，如前所说，北魏在孝文改制前加在编户齐民身上的租税负担是异常苛重的，又是按户征收的。因此，一般人民多不愿析户。“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的现象普遍存在。还有许多小自耕农，为逃避国家赋役和官吏的搜刮，宁愿依附于强宗豪族，去做他们的荫户。因此，北魏时期大族聚居的形势是惊人的，以至于“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㉔，因此，在宗主督户制下，户口的隐冒现象极为严重。人口大量流入宗主的荫庇之下，就意味着国家编户的减少，亦即剥削对象的减少，这就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租税收入和官役的征发。因此，北魏政府曾多次下令检括户口。如《魏书·韩茂传》附《韩均传》记载显祖拓跋弘时，曾“以五州（据上文当为冀、定、相、青、东青五州）民户殷多，编籍不实，……诏均检括，出十余万户”。足见当时户口隐漏情况之严重。但不管北魏政府采取何种手段检括户口，都只能是权宜的办法，若不从根本上着手，即从调整生产关系上着手，就无法把广大劳动人民从宗主的控制下争夺过来。

由于上述诸方面的原因，终于促使北魏统治者下决心进行一场重大的改革。

北魏统治者之所以实行三长制、均田制和租调制，不仅是当时现实的需要，而且有其历史的渊源。

首先，不论中国古代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在实际上是怎样的。土地王有，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在人们的头脑中却是根深蒂固的。这是因为，尽管从春秋战国时起，土地私有制就已经产生，但自秦汉以来的历代君主，至少还在观念上，无不把天下看作是他个人的私产。王权即地

权，这似乎是天经地义的，毫无疑义的。而在实际上，由于中国古代封建君主的专制，王权干预地权的事，确实屡见不鲜。如封建君主经常分封或赏赐其臣下以土地，也常用没收土地或迁徙的办法来打击豪强贵族，等等，这在当时的人们看来，君主似乎具有可以任意支配土地的绝对权威。特别当君权强大时，更是如此。所以一旦发生由于土地问题引起的社会危机，便有人出来献议，乞灵于君权来解决土地问题。如董仲舒的限民名田，师丹的限田，王莽的王田，曹魏时司马朗的恢复井田议等等。但他们的主张，或者未能付诸实行，或者以彻底失败而告终。这是因为在土地私有制早已确立并继续发展的时代，王权对土地所有权的干预力量，毕竟是有限的。因此我们不能同意这样的观点，即认为从西汉到隋唐，封建土地国有制一直是处于支配地位。但我们认为，土地王有或国有的观念，确实是一种十分强固地占据着人们头脑的传统观念。这一传统观念，正是北魏统治者制定均田制所依据的原则或出发点。他们在嚷嚷着要"均给天下民田"[29]时，不正是在他们的观念上以为天下之田，是可以由他们的意志来"均给"的吗！

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还有授田的传统。如西周的井田制是按夫（或家）授田，秦汉的辕田制也是按夫授田，名田制是按军功爵的高低等级授田（或赐田），西晋的占田制则是按丁口授田，甚至曹魏的屯田制也可以说是一种授田制。（但这种授田传统的存在，决不意味着土地国有制处于支配地位。这个问题下面还要谈到。）这种授田传统，可以说对北魏均田制的颁布，有着直接的影响。而西晋的占田制，则可以说是北魏统治者制定均田制的直接蓝本。这不仅因为它

们的时代最近、最宜取法、参考，而且因为均田制颁布前所面临的形势，与占田制颁布前的形势极为相似。首先，它们都是处于长期战乱之后，政府握有大量荒地。这是真正的国有土地，即王权可以直接支配的土地。如前所举各种授田制之所以能够实行，一个决定性的前提条件就是国家必须有田可授。西周时期的土地是属于奴隶主贵族国家所有，就不用说了。自商鞅变法始创辕田制和名田制，亦因处于两个时代交替之际，奴隶制的国有土地，转变为封建土地占有制，封建国家才有可能按夫授田或按军功赐田。后来由于土地私有制和土地兼并的发展，名田制也就名存而实亡了。秦汉之际由于战乱，大批农民死亡或流徙，所以刘邦建汉后，又拥有大量的荒地，因此能重新实行名田制，多次下诏按军功赐爵、赐田宅。但后来亦因国有土地向私有的转化，使名田制遭到破坏。这也就是董仲舒、师丹等人的限田主张之所以不能实行，而王莽的"王田制"又遭到惨败的根本原因。相反，汉末、魏晋时期的屯田制、占田制之所以能够实行，则皆因战乱而使封建国家重新握有大量国有土地。北魏在均田制颁布前也面临着同样情况。自西晋末年以来，中国北方由于长期战乱，出现了大量无主荒地。史言"晋末，天下大乱，生民道尽，或死于干戈，或毙于饥馑，其幸而存者盖十五焉"㉖。到北魏初年，竟至有不满百户的县㉗。加上北魏统治者入主中原后，又经常大规模地强迫迁徙各族人民，户绝地荒的现象就更为严重了。这样就使北魏统治者手中掌握了大量无主荒地，为均田制的颁行，提供了最基本的前提条件。再者，西晋和北魏，都同样存在着国家与强宗大族争夺劳动力的矛盾，而且这种矛盾都同样地尖锐。北魏时期由于实行

"宗主督护制"，大族侵占人口的情形比晋初更为严重，所以西晋王朝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自然就成了北魏统治者可以直接借鉴的经验。

北魏初年为解决粮食问题，曾经把战俘和强迫迁徙的人民，安置在代京及其附近一带，实行"计口授田"，如：

> 天兴元年（三九八年）春正月，"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徒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二月，……诏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受田。"（《魏书》卷二《太祖记》）
>
> 永兴五年（四一三年）秋七月，"奚斤等破越勤倍泥部落于跋那山西，获马五万匹，牛二十万头，徙二万余家于大宁，计口受田。"（《魏书》卷三《太宗记》）
>
> 神䴥二年（四二九年）"冬十月，振旅凯旋于京师，告于宗庙。列置新民于漠南，东至濡源，西暨五原、阴山，竟三千里。"（《魏书》卷四《世祖纪上》）
>
> 正平元年（四五一年）"三月己亥，车驾至自南伐。……以降民五万余家分置近畿"。（《魏书》卷四《世祖纪下》）。

"计口受田"的具体内容，由于史料的缺乏，我们知道得很少。但从以下材料，可以使我们窥其一斑：

> 初，恭宗（拓跋晃）监国，曾令曰："……其制，有司课畿内之民，……其有牛家与无牛家一人种田二十二亩，偿以私锄功七亩（《册府元龟》卷四九九"一人"作"一牛"，"二十二亩"作"二十亩"，"私"作"耘"），如是为差，至与小、老无牛家种田七亩，小、老者偿以锄功二亩。皆以五口下贫家为率。各列家

别口数，所劝种顷亩，明立簿目。所种者于地首标题姓名，以辨播殖之功。”（《魏书》卷四《世祖纪下》附《恭宗纪》）

延兴三年（四七三年）“二月癸丑，诏牧守令长，勤率百姓，无令失时。同部之内，贫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无者，若不从诏，一门之内终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魏书》卷七《高祖纪上》）

太和元年（四七七年）三年丙午诏曰：“朕政治多阙，灾眚屡兴。去年牛疫，死伤太半，耕垦之利，当有亏损。今东作既兴，人须肆业。其敕在所督课田农，有牛者加勤于常岁，无牛者倍庸于余年。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魏书》卷七《高祖纪上》）

从上述材料，我们对于“计口受田”可以得出这样一些认识：

1.“计口受田”是按丁口受田。北魏制男年十五至七十为丁，一丁即所谓“一夫”受田四十亩；年十一至十四为中男，受田二十亩。至于妇女是否受田及老死是否还田，史无明文，不可臆度。

2．所受之田，皆于地首题耕种者姓名，以便于守宰督察“播殖之功”。建立户籍制度，“各列家别口数，所劝种顷亩，明立簿目”，以便于国家按人口及播种顷亩，征取租赋和劳役。

3．“同部之内”有互助义务。主要是有牛家与无牛家，实行人力、牛力相互换工。这种换工还带有强制性：“若不从诏，一门之内终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其目的在于“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以便于充分榨取人

民的劳动力及充分发挥土地的潜力。

关于“计口受田”我们所能知道的，大体就是这些，这种“计口授田”制度，正是均田制的早期雏型。

二、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的推行

（一）三长制的推行

关于三长制与均田制的推行孰先孰后的问题，是史学界长期争论不决的问题。《魏书》、《北史》、《资治通鉴》的记载都是均田制在前，三长制在后。即均田制施行于太和九年（八四五年）十月，三长制施行于太和十年（八四六年）二月。唯独《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记三长制在前，均田制在后，即三长制推行于齐永明三年（魏太和九年）初，一般人认为梁人萧子显撰《南齐书·魏虏传》乃附记北魏事，不如北齐人魏收专记魏事的《魏书》可靠。其实推之事理，倒是《南齐书》的记载比较符合历史实际情况，现将原文摘录于下：

> （永明）三年初，令邻、里、党各置一长，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五里为党。四年造户籍。

《南齐书》记北魏三长事，文字虽少，但交待的非常清楚，即永明三年（魏太和九年）初魏立三长制，永明四年编造户籍，然后才推行均田制。道理很简单，推行均田制必须有个执行组织机构，均田制是以口授田，必须有户籍为依据，而三长制就是编造户籍，执行均田的组织机构。因此说三长制推行在前，均田制推行在后，是符合历史实际的。当然，如果单凭《南齐书》的简短记载，再加上逻辑推理而得出上述

结论，那是极端危险的，研究历史也不允许这样简单判断问题。其实细查《魏书》，也能够找出证明三长制推行在前的例证，而且比《南齐书》更有说服力。《魏书》卷五三《李安世传》记载李安世在给魏孝文帝所上施行均田疏中，有“三长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毁，桑榆改植……”的话，说明在三长制既立之时，均田制尚未施行。李安世是当时人论当时事，而且有他的上疏为证，其可靠程度当然无可争议。另外，我们如果把《资治通鉴》与《魏书》对照研究，还可以看出三长制的建立还有可能提前，按《资治通鉴》卷一三六记北魏下诏班行官禄制是在齐永明二年即魏太和八年（四八四年），在同一年内记载淮南王拓跋佗奏请依旧断禄及中书监高闾的驳议。查《魏书》卷五四《高闾传》记载有高闾的表文。内称“置立邻党，班宣俸禄，事设令行，于今已久。”高闾在太和八年的表文中已说“置立邻党，……于今已久”，可见三长制的建立必在八年以前，而距太和九年颁布均田制，更是“已久”之“已久”了。

现在我们要解释一下，史书上对于三长制颁布时间为什么这样捉摸不定？这是由于三长制的酝酿、试行、到在全国正式施行要有一个很长的过程。其实均田制的推行也同样有这样一个过程。《魏书·食货志》、《孝文帝纪》都明确记载，均田制颁布于太和九年，但是，直到太和十一年韩麒麟在《陈时务表》中还说京师附近尚没有施行均田制。《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记载了韩麒麟的《陈时务表》现摘录于下，并作简单分析。

太和十一年京都大饥，麒麟表陈时务曰：……今京师民庶，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居二。盖一夫不

耕，或受其饥，况于今者，动以万计。故顷年山东遭水，而民有馁终，今秋京都遇旱，谷价踊贵。实由农人不劝，素无储积故也。……愚谓：……制天下男女，计口受田。宰司四时巡行，台使岁一按检。勤相劝课，严加赏赐，数年之中，必有盈赡，虽遇灾凶，免于流亡矣。往年校比户贯，租赋轻少。臣所统齐州，租粟才可给俸，略无入仓，虽于民为利，而不可长久。……

从韩麒麟的《陈时务表》来分析，在太和十一年不仅京师没有施行均田制，而且好象韩麒麟根本就不知道太和九年已有颁布均田令之事，否则他就不会自作聪明，建议“制天下男女，计口授田”了。但是从韩麒麟的《陈时务表》中却可以看到有检查户口的事实，这说明三长编造户籍之事确已施行，总之，不论就史实或就事理来分析，只能是三长制施行在前，均田制施行在后，必须说明，这个结论并不是我个人的创见，史学前辈早有论述。

建立三长制，取消宗主督护制，对于北魏政权来说是一件大事。特别是由于建立三长制有与豪强地主争夺劳动人口的作用，因此引起了一些大官僚的反对，所以三长制的建立曾经引起北魏政府内部的争议。

《魏书》卷五三《李冲传》记载了北魏建立三长制及其争议的情况。

旧无三长，惟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冲以三长治民，所由来远，于是创三长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览而称善。

根据这段记载，三长制首先是李冲提出来的，而得到了冯太后的赞赏，于是冯太后就把李冲的建议，提交公卿会议讨论。

会议是在冯太后主持下进行的。首先发言的是中书令郑羲、秘书令高祐，他们一致的意见是说："冲求立三长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实难行"，这叫抽象肯定，具体否定，特别是郑羲竟用威胁的口气说："不信臣言，但试行之，事败之后，当知愚言之不谬。"这就是事先发出警告：如果不听我的意见，强行三长制，将来等着你们的一定是失败。太尉元丕比郑羲就聪明一些，他想用缓兵之计，拖延三长制的推行，他说："臣谓此法若行，于公私有益。咸称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户，新旧未分，民必劳怨，请过今秋，至冬闲月，徐乃遣使：于事为宜。"元丕的狡猾之处在于他假借众人之言，以"民必劳怨"为理由，拖延三长制的施行㉘。李冲则针锋相对，指出："民者，冥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调时，百姓徒知立长校户之勤，未见均徭省赋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课调之月，令知赋税之均。既识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为之易行。"李冲的"民者，冥也，……"的一套议论实属荒诞，但所提在课调之时，立长校户，令民知赋税之均确实揭穿了元丕的"民必劳怨"的谎言，因此驳得元丕哑口无言，但是著作郎傅思益则不甘失败，直接了当主张维护旧制，反对"改法"。他说："民俗既异，险易不同，九品差调，为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扰乱。"傅思益要维护"九品差调"，就是维护"五十家、三十家方为一户"的宗主督护制，甚至他用"恐成扰乱"相威胁，反对建立三长制。谁会扰乱呢？当然是指宗主督护们的暴力反抗。但是，杰出的女政治家，北魏的实际掌权者冯太后，并没有在威胁面前退却，而是斩钉截铁地指出："立三长，则课有常准，赋有恒分，苞荫之户可出，侥倖之人可止，

何为而不可？”对于冯太后的裁决，没有人敢于反对，于是“遂立三长，公私便之。”

由上可见，三长制的设立，是经过一场斗争的，这场斗争，揭示了当时一个重大的社会矛盾，即北魏国家与大土地所有者及荫庇户的占有者之间的矛盾。我们从极力反对三长制的成员中，不难发现其中的奥秘。中书令郑羲，是荥阳一等高门；秘书令高祐，是渤海地区的大族；著作郎傅思益则是清河地区的著姓，元丕则是北魏的贵族。他们都是大土地所有者的代表人物。国家要清理户口，从他们手中夺取隐冒的劳动人手，把由他们控制的剥削对象，变为国家的编户，当然要遭到他们的反对。李冲所谓实行三长制可使民知“赋税之均”，则是与大土地所有者争夺劳动人手的一个策略口号，而文明太后的话，则明确地说出了实行三长制的目的，那就是要清理“苞荫之户”，而使“课有常准，赋有恒分。”质言之，就是要保证国家的赋税收入。

三长制的内容，就是把人民按照邻、里、党三级组织起来，即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五里为党，各立一长[28]。这实际上是沿袭中国过去的乡、亭、闾、里制度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地方组织。至此，北魏国家的地方行政统治系统，才建立完备。三长皆“取乡人强谨者”充之，并给于“复征戍”的优待，即“邻长复一夫，里长二，党长三。”三长干得好，还可依次递升，即所谓“三载无愆，则陟用”[29]。三长的任务，可概括为以下三项：一、检察户口，编造户籍；二、催督租赋，征发徭役、兵役；三、劝课农桑，推行均田。必须指出，建立三长制不祇执行上述三项任务，据《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记载，建立三长制还有以下四个作用：一、“以

大督小，从远及近”的监督作用；二、“口算平均，义兴讼息”、“赋税齐等，无轻重之殊，力役同科、无众寡之别”[30]，均平赋役的作用；三、“诸州户口，籍贯不实，包藏隐漏，废公罔私”，检查隐漏户口的作用；四、解决“富强者并兼有余，贫弱者糊口不足”的抑制豪强，保护个体小农的作用。除此之外，三长制还有一个重大作用，由于三长制的建立，使均田制、租调制的实施，有了组织上的保证。

（二）均田制的实施

三长制的建立，为均田制的实施作了组织上的准备，于是北魏政府于孝文帝太和九年（四八五年）十月下了均田诏，决定在全国推行均田制。在研究均田制之前，有必要探讨一下李安世所上的均田疏，从中可以进一步了解均田制推行的原因和目的。

《魏书》卷五三《李安世传》：

> 时民困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安世乃上疏曰：“臣闻量地画野，经国之大式，邑地相参，致治之本。井税之兴，其来日久，田莱之数，制之以限。盖欲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所以恤彼贫微，抑兹贪欲，同富约之不均，一齐民于编户。窃见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世。三长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毁，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凌，远认魏晋之家，近引亲旧之验，又年载稍久，乡老所惑，郡证虽多，莫可取据。各附亲知，互有长短，两证徒具，听者犹疑，争讼迁延，连纪不判，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侥倖之徒兴，繁多之狱作。欲令家

丰岁储，人给资用，其可得乎？愚谓今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经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则无私之泽播均于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积于比户矣。又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属今主，然后虚妄之民，绝望于觊觎，守分之士，永免于凌夺矣。"高祖深纳之，均田之制，起于此矣。

从李安世的均田疏中，可以看出以下五点意思：1．根据中国古代的井田制，认为对"田莱之数，制之以限"，是"致治之本"；2．限田的目的，是使地力不被浪费，游民能参加生产，使荒腴之田不被豪强们所独占，使"单陋之夫"，也能适当分到一定的土地；3．所以要施行均田，是因为他看到，在荒乱年月，农民弃卖田宅，长期在外边漂流，三长制建立后，流民返乡，居邑荒毁，或土地易主，或豪强地主乘机侵占，引起土地纠纷。造成"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的景象，严重影响生产和生活；4．根据以上情况，李安世建议，重新"均分"土地，使人们所占有的土地有一定限制，使劳力与所占有的土地相适应，使豪强不能过多占有土地。而人民也会有如阜如山的积蓄；5．对于土地纠纷，李安世建议，定出一个占有年限，凡占有时间长，对所有权无法判断的，就把土地断给现有的主人，以杜绝"虚妄之民"的非法企图，使安分守法的农民不受欺凌侵夺。李安世的建议深得孝文帝的赞同，均田制的设想也就从此产生。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记载了魏孝文帝所颁布的均田诏全文：

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览先王之典，经纶百氏，储畜既积，黎元永安。爰暨季叶，斯道陵替，富强

者并兼山泽，贫弱者望绝一廛，致令地有遗利，民无余财，或争亩畔以亡身，或因饥馑以弃业，而欲天下太平，百姓丰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与牧守均给天下之田，还受以生死为断，劝课农桑，兴富民之本。

观孝文帝均田诏的基本精神，与李安世上疏内容完全一致，颁布均田制是为了限制豪强的土地兼并，为了解决土地纠纷，为了发展农业生产，为了“兴富民之本”。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记载了均田制的内容，先录原文，后作分析。

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一作“限四年”）[2]。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

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

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按此四字疑衍。《册府元龟》卷四九五及《通典》卷一《田制》无此四字。又前已说“桑田不在还受之限”，后又说桑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则此处显然不宜说“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莳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莳榆、枣，奴各依良。限三年种毕，不毕，夺其不毕之地。于桑榆地分杂莳余果及多种桑榆者不禁。

诸应还之田，不得种桑榆枣果，种者以违令论，地

人还分。

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

诸麻布之土，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

诸有举户老小癃残无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

诸还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卖买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还受。

诸土广民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民种莳。役有土居者（按《册府元龟》卷四九五及《通典》卷一此句作"后有来居者"），依法封授。

诸地狭之处，有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无桑之乡准此为法。乐迁者听逐空荒，不限异州他郡，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

诸民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亩。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课种菜五分亩之一。

诸一人之分，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进丁受田恒从所近。若同时俱受，先贫后富。再倍之田，放此为法。

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给其所亲；未给之间，亦

借其所亲。

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

根据上述记载，我们对北魏均田制有如下一些看法。

第一，这是一种带强制性的国有土地还受制度。

均田制首先是在国有土地上实行的。当时北魏政府所掌握的大量无主荒地，正是均田制得以颁行的物质基础。当时的北魏社会存在着这样一个矛盾：一方面地广人稀，劳动力严重缺乏；另一个方面由于战乱、国家租赋徭役的驱迫以及自然灾害的袭击等诸方面的原因，又有大批人民转徙流亡，与土地分离。北魏政府为了榨取更多的赋税，就必须解决这一矛盾，即必须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颁布均田制的根本目的也正在于此。

均田制的主要内容，就是关于国有土地的还受规定。按照这个规定，凡成丁男子（年十五至七十），则可从国有土地中授给露田（只准种庄稼，不准栽树之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此即所谓“正田”。如土地需要休耕，则加倍授露田，称之为“倍田”（一年一休者加倍授给，两年一休者加两倍授给）。此外，成丁男子还授给桑田二十亩，规定必须种桑树五十棵，枣树五棵，榆树三棵。不宜桑蚕之乡，即所谓麻布之土，成丁男子受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与农民同样受露田，但不给桑田。麻布地区亦同样受麻田。丁牛（即任耕之壮牛）一头则受露田三十亩。凡民成丁（年十五）则受田，老免（七十以上）及身没（死亡）则还田给国家。奴婢、耕牛随有无以还受。但耕牛的受田年限仅限于任耕期间的四

年，四年以后亦应还田。

凡受田之民的迁徙自由受到严格限制，即只许窄乡（即“地狭之处”）之民迁往宽乡，此外则“不得无故而移”。这就强制性地把农民束缚于一定数额的国有土地上，去为国家提供剩余劳动。国家成了大地主，受田者成了国家的佃农或依附农民。国家与受田农民之间的关系，成了一种带强制性的封建租佃关系。在这种关系下的农民，实际上是北魏国家的农奴。

第二，均田制并不触动土地私有制，相反，它是保护土地私有制的。这可以从下两条规定得到充分说明：

其一、“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数。”

据汪篯先生的解释[38]，此条之桑田，指父祖桑田即私有土地而言。如一户有一丁，父祖桑田一百五十亩，则应以其中二十亩为定分之桑田，余一百三十亩；又以其中之四十亩为定分之倍田，余九十亩，此九十亩即于分有盈之田，但仍为桑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即不入还受之列。另外国家再授予露田四十亩。由此可知，在均田制下，私有土地丝毫也没有被触动，仅仅按照均田制中所谓“桑田”、“倍田”的名称作一番划分计算而已，即使超过规定的受田数，也“不得以充露田之数”，即不得作为国有土地纳入还受之列。

其二、“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

这里有一个问题须要附带谈一下，即关于均田制的实施范围问题。这个问题，王仲荦先生把它概括为两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均田制实施以后，全国土地都由政府来重新分

配；一种说法是均田制的实施只局限在国家荒地和绝户田方面。”[39]我们基本同意后一种说法，认为均田制对凡属私有土地一律没有触动，理由已如上述。

第三，均田制是维护大土地所有制的。

首先，如前所述，均田制对土地私有权毫无触动，因此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一分也没有拿出来“均”给贫苦农民。再者，北魏均田制规定奴婢可与农民同样受田，且对奴婢的占有数量未加限制；又规定耕牛可以受田，虽然耕牛所受田限于四年，但耕牛的数量并无限制，这样强宗豪族便可通过广蓄奴婢和耕牛，来合法地大量占有土地。王仲荦先生对世家大族利用奴婢和耕牛广占土地作了这样一个推算：“如果北魏也以奴婢六十人来计算受田数，三十奴、三十婢合受露田一千八百亩。若采用二圃制耕作法，则受田共三千六百亩；采用三年轮种一次的耕作法，则受田共五千四百亩，外加桑田六百亩（桑田是算在休耕地亩数之内的）或麻田四百五十亩，奴婢五口加给宅田一亩，六十口受宅田十二亩，此外耕牛还可受田，授田的总数是相当可观的。倘若奴婢有三百人甚至六千人的话，那末授田的数字，更是惊人了。”[38]同时均田制还规定“诸土广民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民种莳。”这一规定，又给大族兼并国有荒地大开方便之门。他们可以用借莳、借垦等名义广占土地，利用自己所控制的劳动人手来进行耕种，或再行出租。由此可见，均田制不仅丝毫没有损害大土地所有者的利益，相反给予维护和种种优待。正因为如此，均田制的推行并没有遇到什么阻力。

第四，均田制对土地买卖的限制，从立法形式上破坏了土地私有权的完整性，并对大土地所有者兼并小农多少有所

限制。

在均田制下农民对所受国有土地没有所有权，对所受桑田和宅地有占有权，对露田则只有使用权。这些都是很容易理解的。那么在均田制下土地私有权是否存在呢？如前所说，均田制对私有土地毫无触动，而且是保护土地私有制的。但这只是从国家并不剥夺私有土地而言，而土地私有者对其土地的支配权却受到了国家立法的干预和限制。这主要表现在均田制规定不许人们随意买卖土地。

均田制对土地买卖有严格的限制。它规定只有作为世业的桑田才可以买卖，而且只能是“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如果某丁有父祖桑田一百五十亩，以其中二十亩为定分之桑田，四十亩为定分之倍田；还余九十亩，此九十亩即于分有盈之田可以出卖，即所谓“盈者得卖其盈”。又如某丁有父祖桑田三十亩，以其中二十亩为定分之桑田，余十亩为倍田，尚不足三十亩，则准许买进三十亩，即所谓“不足者得买所不足”。前一例中之某丁不仅从国家受到的露田四十亩不准出卖，即其原有父祖桑田一百五十亩，亦只准出卖九十亩，其他六十亩则为定分之数，不得出卖，此即所谓“不得卖其分”。由上可见，除世业桑田按定分之数可在有余与不足之间通过卖或买加以调剂外，其他一律不准买卖。

马克思曾对土地所有权下过一个定义，说：“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部分，把它当作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38]。

均田制关于土地买卖的限制，使土地所有者所拥有的土地不再成为“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而有国家的意志插足

其间了。这样，土地所有权的完整性便遭到了破坏，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所有权了。不少同志因此认为，在均田制下已不存在私人土地所有权，而只是占有权，所有权属于北魏国家。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因为，一、在私有土地普遍存在、土地私有制仍处于上升发展阶段的南北朝时期，要想通过政府的一纸法令，就改变所有制的性质、剥夺私人的土地所有权，是绝对不可能的。它必然会象王莽的"王田制"一样立即遭到整个地主阶级、特别是大地主阶级的反对而失败。但是在北魏历史上，并没有这样的事情发生。相反，均田制的施行是比较顺利的，且为整个北朝以至后来的隋、唐所沿袭，这就说明它是符合当时中国的历史发展情势的。二、均田制仅仅限制土地的自由买卖，并没有把私有土地攫为国有，而重新拿来"均田"。即使在窄乡，地少人多，国有土地不敷分配的情况下，也只是"减分"受田，没有要求地主把土地拿出来均给贫民。这和王莽的"王田制"是不同的。"王田制"规定"其男口不满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与九族乡党，犯令法至死"㊲。这才是强令把私有土地，变成国有土地，按照国家意志来分配。结果当然是行不通的。三、均田制亦仅仅是从立法形式上限制土地买卖自由，从而破坏土地所有权的完整性，而在实际上，均田制并未能真正禁止土地买卖，如史载夏侯尖因嗜酒，"沽买饮噉，多所费用，父时田园，货卖略尽"㊳。宣武帝元恪时，因传言欲迁都还代，甚至发生"谤卖田宅"的事㊴。所以我们认为，均田制并没有改变土地私有制的性质，而只是在承认现实的土地占有状况的前提下，给予一定的限制。其目的乃在于限制大土地所有者对小农的兼并，以保证国家有足够的编户纳税

之民。均田制实行后，虽然豪强侵夺细民的事仍经常发生（这我们在后面还要论及），但也确实多少受到一些限制。如杨播任华州刺史时，即因“借民田，为御史王基所劾，削除官爵”㊵。侵夺民田为法所不容，应受到处分，这当然不能不使官僚豪强们稍有收敛。

第五，均田制实际不均。

由以上分析可见，均田制既不触动土地私有制，也就是维护了均田制颁布前贫富悬殊的现实，而只是在这个现实的基础之上，拿出一部分国有荒地来“均”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即此，又对贵族豪强的受田规定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使他们得以占有广大的土地。同时还必须说明，均田制所规定的农民的受田额，那只是受田的最高限额，政府并不保证农民能受足规定的数额。尤其是窄乡的农民，更明文规定“减分”受田，而决不把地主的土地均给农民。所有这些，都说明均田制实际上并不均。“均田”其名，不过是个骗人的幌子而已。

第六，均田制中有关于照顾老小贫弱和疾病者的规定，谓“诸有举户老小癃残无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又规定“受田先贫后富”，等等。不少学者认为，这说明均田制体现了公社的互助传统。我们认为，若从鲜卑拓跋族的历史发展来看，他们从脱离氏族公社阶段进入阶级社会、建立国家，到孝文改制，还不到两个世纪，公社时期的某些传统习惯被保留下来是完全有可能的，但它既是一种传统习惯，那它就只能保持在历史地形成这些习惯的那些特定的人群或民族之中，也就是说，它只能体现于拓跋族成员内部的相互

关系中，而不可能成为超民族的东西。再者我们看，最早提出均田之议的，并不是拓跋族人，而恰恰是汉族地主知识分子李安世。李安世的均田疏开宗明义便说："臣闻量地画野，经国大式；邑地相参，致治之本。井税之兴，其来日久，田莱之数，制之以限。盖欲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所以恤彼贫微，抑兹贪欲，同富约之不均，一齐民于编户。"这哪里是什么公社传统，分明是儒家思想的体现。我们再看太和九年的《均田诏》，其所述实行均田制的理由则曰："每览先王之典，经纶百氏，储蓄既积，黎元永安"。这也分明是抬出华夏族之先王及其经典，来作为均田制的理论根据。因此照我们看来，均田制关于照顾老小贫病者的规定，倒毋宁说是源于儒家思想。实际上任何一个朝代的统治者，在口头上，或书面上，都无不标榜照顾贫弱者，有时还做出一些姿态，施以小恩小惠，然而所有这些，都不过是争取民心的一种手段。北魏均田制中的有关规定，其实质亦在于此。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似乎没有必要迂曲求解。

第七，均田制中有关"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的规定，则开后来职分田与公廨田之先河。

以上就是我们对于北魏均田制的一些基本的看法。总之，我们认为均田制是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种特殊形态，其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有关国有土地部分，一是有关私有土地部分。对前者，它建立起一种带强制性的还受制度，从而在国家与受田农民之间建立起一种特殊的封建租佃关系，把农民强制束缚于国有土地上，成为依附于北魏国家的农奴。对于后者，它采取了一种承认和保护现实土地私人所有状况的

政策，它不仅没有触动私有土地，还为贵族豪强广占国有土地大开方便之门，所以均田制其实不均。但它通过限制土地买卖，则从立法形式上破坏了土地所有权的完整性，并多少限制了大土地所有者对小农的兼并。均田制不仅美之以“均田”之名，而且通过照顾贫弱的有关规定，来拢络民心，因此，这是个带有很大欺骗性的制度。但是它毕竟适应了当时中国的历史情势，是当时中国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因此它能在中国历史上存在达三个世纪之久。

（三）租调制的颁布

三长制的建立，均田制的推行，使北魏政府在宗主督护制下所施行的租税制度，与新的形势已不相适应，于是北魏的统治者总结了魏晋时期租调制的经验，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于太和十年（四八六年）颁布了一套新的租调制度。规定“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其麻布之乡，一夫一妇布一匹，下至牛，以此为降。大率十匹为公调，（《通典》卷五《赋税中》作“十匹中五匹为公调”），二匹为调外费，三匹为内外百官俸，此外杂调。民年八十已上，听一子不从役。孤独癃老笃疾贫穷不能自存者，三长内迭养食之。”

与旧制相比较，可以看出新的租调制有如下特点。

第一，改变了过去按户征收租税的办法，而实行按丁口（即按劳动力）征税的办法。这种办法与均田制按丁口授田的规定是一致的，同时也是针对当时“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情况，旨在使隐漏的丁口成为国家租税的负担者，以增加国家的租税收入。

第二，新税法的税率较轻，因此成为国家与大族争夺劳动人手的有力经济手段。要想把荫户从大族的控制下争夺过来，光靠行政手段是不行的，还必须确实给予农民一些实际利益，如李冲所说，要使农民“识其事，又得其利”。新租调法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这一点。按照旧制，每户每年所交租税，即以常赋之帛、米二项来说，帛七匹，田租二十二石九斗。这对于五十、三十家为一户的大户来说，平均每家的负担固然不是很重；但对于三、五家，或五、七家合为一户的小户来说，尽管实行“九品混通”，也是十分沉重的负担，如系孤门独户，那就更不堪其重负了。这还不包括杂调在内。再者，大族荫庇下的农民，虽不直接向国家交租，而所受宗主豪强的剥削，却倍于公赋[41]。所以新租调制实行后，便会使农民们感到，与其依附于大族，还不如做国家的编户。新税法的税率虽然比较轻，国家的赋税收入反而增加了。这就是因为通过三长检括和新租调制的引诱，使隐户大出，纳税的人口增加了，国家的收入也就自然增加了。如宣武帝元恪时，冀州刺史元晖“检括丁户，听其归首，出调绢五万匹”[42]。一州之地，即增调绢五万匹，全国所增之数，必定很可观。再则因为按丁均赋，“赋有恒分”，赋税收入的总和却增加了。如以原来的三十家为一户计算，照旧制，国家的常赋收入不过粟二十二石，帛七匹而已，如析为三十家，每家按一夫一妇计算，国家就可收入粟六十石，帛三十匹。如果是五十家、一百家合为一户，析户之后，国家租税收入的增加就更多了。

第三，象均田制一样，新的租调制也是维护大族利益的。大族的奴婢与农民同样受田，但所交租税却轻得多，即

“八口当未娶者四”，“而未娶者”则“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这就是说，奴婢只出农民四分之一的租调，耕牛受田数与一夫一妇和奴婢相同，却规定“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即是说，每头耕牛只交农民租调的十分之一。这样，豪强大族可以凭借奴婢和耕牛广占土地，所出租调却极微，而且奴婢还不负担徭役和兵役，这样的政策，对于地主阶级，特别是对于大地主阶级，是十分有利的。所以尽管新的租调制限制了大族在交税时营私舞弊，而且从他们手中夺取了许多荫户，因而豪富并兼者在开始时，对新制“尤弗愿也”，但后来也就“公私便之”，“海内安之”㊸了。

第四，新租调制中也有关于照顾贫弱的规定，谓“民年八十已上，听一子不从役。孤独癃老笃疾贫穷不能自存者，三长内迭养食之”。其性质与均田制中的有关规定是一致的。此处不赘述了。

均田制、三长制和新租调制，是三项互相紧密联系、缺一不可的制度，是一个有机整体。它们构成了孝文改制的主要经济内容，并为随后的政治改革奠定了基础。

三、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的作用和局限性。

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的实施，在北魏历史上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它对北魏社会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三长制的实施，使西晋以后长期混乱的社会秩序得以稳定下来，长期破坏的封建政权基层组织得以重新确立，浮浪人口得以重新入户籍，在战乱中被迫投靠豪强坞主的隐漏户

口，得以清理出来，恢复了国家的编户身份，这不仅使国家增加了直接控制的劳动力，增加租税赋役的来源，也使处于农奴状态的大量隐漏户，得以恢复自耕农民的“公民”身份，获得了较大的自由，这是刺激生产积极性的因素，而均田制、租调制的建立，调整了北魏初期混乱的生产关系，改变了近一个世纪以来的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的混乱现象，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适应当时中国北方历史情况的封建生产关系，从而基本上完成了北魏国家在经济领域的封建化进程，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由于均田制的推行，广大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能获得一块国有荒地进行生产，所受的租税剥削比较过去稍为减轻，这就多少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能够和土地结合，生活比较安定，大量的荒地得到垦辟，从而使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并对整个社会经济的繁荣起了重大作用。史言孝文、宣武之际，“四方无事，国富民康”[44]。又曰“百姓殷阜，年登俗乐，鳏寡不闻犬豕之食，茕独不见牛马之衣”[45]。同时国库收入大为增加，史言“于时国家殷富，库藏盈溢，钱绢露积于廊者，不可较数”[46]。

然而我们对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的效果也不可估计过高。第一，三长制设立后，虽清理出了许多隐户，但三长之人选，在制度上规定“取乡人强谨者”充之，而乡人之强谨者，自然都属于豪强之家，即所谓“今之三长，皆是豪门多丁为之”[47]。由这些豪门多丁之人任三长，他们首先自己隐漏，不肯尽出其隐户，然后对其他豪族地主加以维护，这是必然的结果。故自三长制设立后，隐户仍大量存在。如太和十四年（四九〇年）十二月孝文帝曾下诏“依准丘井之

式，遣使与州郡宣引条制，隐口漏丁，即听附实。”㊽至孝明帝时，犹有元晖建议“更立权制，善加检括”㊾。孝庄帝时循吏宋世良“诣河北括户，大获浮惰。……孝庄劳之曰：‘知卿所括，得丁倍于本帐，若官人皆如此用心，便是更出一天下也。’”㊿可见北魏自实行三长制后，户口隐漏之严重情况，并未能得到多大改善。

第二，我们须知，当时政府并没有把全部国有土地都拿出来均田，北魏的均田制实行后，仍有大量荒地存在。如孝文帝迁都洛阳时，宇文福划定的牧场就包括“石济以西，河内以东，拒黄河南北千里”(51)这样广大的地方，肯定是未曾实行“均田”的国有荒地。

第三，当时的土地制度，除均田制外，还继续实行着屯田制。北魏政府在南北边境地区以至河北地区屯田的面积是相当广大的。太和初年，北魏政府又根据薛虎子的建议，在“徐州左右”屯田十万余顷(52)。太和十二年，李彪还建议“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民”。并建议“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蠲其正课并征戍杂役”(53)。孝文帝采纳了这一建议，“寻施行焉。自此公私丰赡，虽时有水旱，不为灾也”(54)。这说明当时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不完全是实行均田制的结果。

第四，前面说过，均田制对土地买卖有严格的限制，从而对豪强兼并农民也有所限制，但均田制在实际执行中，由于豪强大族与官吏互相勾结，狼狈为奸，这些限制都不能很好执行。如有逼卖土地者，《魏书·李崇传》载其子李世哲出任相州刺史时，“斥逐细人，迁徙佛寺，逼买其地，广兴第宅，百姓患之”；有广占田宅，侵盗公私者，《魏书·酷

史崔暹传》载暹为豫州刺史时，“坐遣子析户，分隶三县，”占田宅，藏匿官奴，障吝陂苇，侵盗公私”；有横夺民田者，《周书·寇儁传》载司徒杨椿仗其权势，横夺华州民史氐之田，等等。可见均田制实行不久，即遭破坏。但是，必须明确，均田制的破坏，实由北魏最高统治者开其端。据《通典》卷二所引《关东风俗传》载：“魏令职分公田，不问贵贱，一人一顷，以供刍秣。自宣武出猎以来，始以永赐，得所卖买。”原来均田制规定各级地方官按品享有“公田”的收获，自六顷至十五顷，其中不问官品之高低，各以所享田中之一顷为“刍秣”之田，而所有这些“职分公田”，皆不得买卖，“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可是宣武帝元恪却将“刍秣”之田“永赐”给百官，并且“得听买卖”，这样，公田就变成了私产，开了土地买卖之风。

第五，新租调制在执行中，流弊也很多。其中地方长吏征收调帛滥增长度，最为一般人民所苦。如《魏书·杨播传》附《杨津传》载：“受调绢匹，度尺特长，在事因缘，共相进退，百姓苦之。”《魏书·卢同传》载孝明帝初年，“相州刺史奚康生征民岁调，皆七八十尺，以邀奉公之誉”。据《魏书·食货志》记载，“旧制民间所织绢布，皆幅广三尺二寸，长四十尺为一匹（绢），六十尺为一端（布）。”而地方官在征取调绢时，一匹之数，竟由原来的四十尺增至七、八十尺！实在是惊人的搜括。在增加长度之后，地方官吏便可从中窃取一部分，并以多于四十尺之长度上交国库，以邀誉于上，而政府对此不仅不严加制止，反而“横发美誉”㊾，于是贪取之风遂兴，而人民负担日趋沉重。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特别是自孝文帝死后，北魏的政治

日趋腐败，曾经一度有所缓和的各种社会矛盾，又日益尖锐起来。农民起义，此起彼伏，而且规模越来越大。北魏政权在各族人民大起义的打击下很快衰落下去。从永安至永熙年间，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以后又继以北齐、北周，太和年间所颁布的均田、三长和租调制度，也屡遭破坏。然而北魏孝文帝所建之新制，并未就此废弃。由北齐、北周以至于隋、唐，皆稍加损益而因袭下来。对于东魏、西魏、北齐、北周的三长制、均田制、租调制，本来也可写成专文进行论述，由于我在《史学月刊》一九六〇年四期写过一个《历代均田制、租调制对照表及几点说明》，对于北魏以后的均田制稍有分析，现作附录转载于后，略以补白。

注　释：

①《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④《魏书》卷三二《崔逞传》。
⑤《魏书》卷二《太祖纪》。
⑥《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⑦《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⑧《魏书》卷五《高宗纪》。
⑨《魏书》卷一《序纪》。
⑩《魏书》卷八三《贺讷传》。
⑪《魏书》卷一《序纪》。
⑫《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⑬以上皆见《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⑭《魏书》卷五三《李冲传》。

⑮《魏书》卷四四《薛野腊传》附《薛虎子传》。

⑯《魏书》卷五《高宗纪》。

⑰《魏书》卷五《高宗纪》。

⑱《魏书》卷二四《张衮传》附《张白泽传》。

⑲《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⑳《晋书》卷六七《郗鉴传》。

㉑《晋书》卷六三《魏浚传》。

㉒《晋书》卷六三《郭默传》。

㉓《晋书》卷六三《李矩传》。

㉔《通典》卷三《乡党》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

㉕《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㉖《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㉗《魏书》卷二《太祖纪》载天赐元年春正月"初限县户不满百罢之。"

㉘《魏书·李冲传》引元丕的一段话，中华书局标点本把"臣谓此法若行，于公私有益。"用引号括住，表明是元丕的话，"咸称"以后放在引号外，认为是众人说的话。吕思勉先生在《两晋南北朝史》1058页对元丕话的理解，与此相同。他说：大（太）尉元丕，则谓"此法若行，公私有益"，而众又咸称："方今有事之月……"也是把元丕当成了推行三长制的赞成派。其实这样理解和解释并不准确，理解这段话的关键在"咸称"二字。"咸称"究竟是其他人的话，还是元丕假借其他人的口吻来表示自己的意见，值得研究。我认为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因为这次讨论三长制的会议，只有北魏政府的核心人物参加，每个人的发言都有单独记录，其他人不可能用"咸谓"的语气，插在元丕的发言之后。紧接着李冲的发言，很明显是针对元丕的，而不是针对众人。值得注意的是，《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就恰好把"咸谓"以后的一段话，作为元丕的话来引用的，翻开文献不难发现，用他人的口气，来表述和强调

自己的意见，是古今常用的笔法。当了八十三天皇帝而被迫下台的袁世凯，在他的《取消帝制令》中，用的正是这种笔法。他先说一大堆自己不愿当皇帝的假话，接着说："众谓中国国体，非实行君主立宪，决不足以图存，……"其句法结构与元丕完全相同。

㉙《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㉚《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㉛指不分大户小户，出同等赋役的不合理情况，

㉜此据开明二十五史补编本《南北史补志·食货志》。按《魏书·食货志》载太和年间所颁之新租调制规定"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则此处不宜作"限四牛"，当以"限四年"为正。请参见附表之说明。

㉝见汪篯先生遗稿《对北魏均田令条文的解释》，收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四月所出版的《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一辑中。

㉞《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版第五三四页。

㉟《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版第五二七页。

㊱《资本论》卷三，人民出版社中译本八〇三页。

㊲《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㊳《魏书》卷七一《夏侯道迁传》附《夏侯一传》。

㊴《北史》卷十五《常山王遵传》附《元晖传》。

㊵《魏书》卷五八《杨播传》。

㊶《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㊷《北史》卷十五《常山王遵传》附《元晖传》。

㊸《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㊹《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云传》附《元顺传》。

㊺《洛阳伽蓝记》卷四。

㊻《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㊼《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㊽《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㊾《魏书》卷十五《昭成子元晖传》。
㊿《北史》卷二六《宋隐传》附《宋世良传》。
(51)《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
(52)《魏书》卷四四《薛辩传》附《薛虎子传》。
(53)《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54)《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55)《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

第七章　北魏的户籍制度和阶级关系（上）

一、北魏户籍制度蠡测

北魏拓跋氏在鲜卑族中，是比较后进的一支。按其本身发展情况看，刚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制初期，当他们向内地发展时，又接触到先进的封建制，于是拓跋魏又在向封建制方面转化。由于拓跋魏的社会生活，连续出现两次跃进，就出现了很多社会矛盾现象。在拓跋魏统治下的社会，是一个原始社会残留与奴隶制、封建制的混合体。直到北魏孝文改制之前，北魏的生产关系和各项制度，都具有这种混合体的特色。没有一套系统的完整的社会制度。

关于户籍制度，也具有这种特色。就拓跋氏本族来讲，无所谓户籍制度，它的社会组织是按氏族、按部落划分。不存在户口登记的问题。被征服的汉族地区，基本上保留魏晋以来的旧籍。由于长期战乱，人民走死逃亡，或大批沦为奴隶，幸存下来的人民，也大批投靠坞主，成为荫户、隐民，出现了“千户共籍、百室合户”，或“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的情况，“旧籍杂乱”① 已失去征收租调赋役的底账作用。北魏征收调役，只能通过宗主督护以户为单位进

行，旧的户籍只能对残存下来的仍统属于郡县的编户起点作用。所以北魏政府当其统治稳定下来之后，极力想重新建立户籍制度，孝文帝太和五年（四八七年）就颁布了“乞养杂户及户籍之制五条”②。大概这次建立户籍制度的命令，并没有贯彻下去。直到太和九年（四九〇年）建立三长制以后，于太和十年才再一次颁布“定民户籍”③的诏令。这一次有三长制作保证，贯彻的比较彻底，不仅对郡县一般民户建立了户籍，就是因灾荒外出就食，也要“遣使者造籍，分遣去留”并且是“阅户造籍”④，不能有一点疏漏，说明在太和十年当三长制、均田制公布之后，户籍制度的推行是十分认真的。

北魏政府不仅在汉族地区重建户籍制度，而且在少数民族地区也积极建立户籍制度，如元遥为冀州刺史，“以诸胡先无籍贯，奸良莫辨，悉令造籍”。造籍的目的是“欲税之，以充军用”⑤，这就引起胡人的反对，并迫使元遥下台（除名），但是，从元遥得以“披雪”（平反）的结局看，在胡人地区“造籍”工作仍然坚持下去了。

北魏的户籍登记内容，由于没有留下完整的文字资料，已难详考，只能在零星记载中分析推测。《北史》卷十五《常山王遵传》附《元晖传》有一段关于与户口有关的记载：

> 国之资储，唯籍河北，饥馑积年，户口逃散，生长奸诈，因生隐藏，出缩老小，妄注死失，收人租调，割入于己，人困于下，官损于上。

这是记载元晖上书论政要中的一段话。说的是由于天灾连年，租役过重，官吏贪污，引起篡改户口的事实。这很象南朝萧齐政权检籍前出现的情况。这种情况说明，北魏的户籍与

南朝户籍制度基本是一致的，在籍注中也记载有姓名、籍贯、年令、生死年月等内容，这是征收租调赋役的根据，因此，人们为躲避赋役负担，就篡改籍注“出缩老小，妄注死失”。

从《魏书》、《北史》的记载中，我们还知道北魏的户籍有等级之分，即三级九品之制。据《北史》卷二《魏本纪第二》记载：“延和三年（四三四年）二月戊寅诏：以频年屡征，有事西北，运输之役，百姓勤劳，令郡县括贫富以为三级，富者租赋如常，中者复二年，下穷者复三年。”这是拓跋焘时定的制度，把居民按富、中、贫分为三级，但是分为三级的资产标准没有说清，估计与汉代情况相似。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记载北魏有“九品混通”的征收租调制度：

> 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

“九品混通”征收租调制，是魏晋时期延续下来的旧制，即把全国户口按资产多少分为九等，然后列出一个平均出租调的数量，在具体出租调时，富者多出，贫者少出。但各出多少，却无具体事例说明。实际富户与官吏相勾结，富者可以少交，而贫者被妄提户等，反要多交。这从拓跋焘太延元年（四三五年）十二月的诏令中可以得到证明。

> “……若有发调，县宰集乡邑三老，计赀定课，裒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纵富督贫，避强侵弱。”⑥

拓跋焘为什么大动干戈，明令天下呢？就因为“纵富督贫，避强侵弱”的情况太严重了，影响了国家的税收。

献文帝在皇兴年间（四六七年——四七一年）又下令规定：“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

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⑦。按制度条文规定，这也是照顾下贫户的，但执行情况怎样？恐怕也是“纵富督贫，避强侵弱”。

以上是从零星资料中，推断出来的北魏户籍制度情况，这是北魏孝文改制前的户籍制度情况，孝文改制后，北魏户籍制度完全正规化，已有了统一的格式，其主要内容应该包括三长制、均田制所规定的按人口、奴婢、耕牛授田的项目，但是，由于北魏孝文改制的户籍找不到实物作证，还是难于具体化，但是敦煌文书关于西魏户籍残卷可以作为旁证。因为西魏基本上是延续北魏旧制略有损益，从西魏户籍文书来反证北魏户籍制度是合乎逻辑的。

《敦煌资料》第一辑收有“邓延天富等户残卷”，据中日专家考证确认为西魏大统十三年（五四七年）户籍残卷。现选其六例，以见西魏户籍登记内容之一斑。

1.户主王皮乱乙巳生年伍拾究（玖）　白丁　　课户中
妻那雷处姬辛卯生年叁拾陆　　丁妻
息女女亲辛丑生年两拾柒　　中女出嫁受昌郡民泣陵申安
息女丑婢丙辰生年拾两　　中女出嫁効繁县酬斯已奴党王奴子
息男员丁巳生年拾壹　　中男
息女子然己未生年究（玖）　　小女

凡口六
- 口二出除不课中女年廿七已下出嫁
- 口四见在
  - 口二不课
    - 口一中男年十一
    - 口一小女年九
  - 口二课见输
    - 一丁男
    - 一丁妻

（后缺）

（前缺）

计受租三石五斗{二石输租
一石五斗　折输园（草）三围

计受田口二{一丁男
一丁妻

应受田四六亩{廿二亩已受{十五亩麻
七亩正
一亩园　二分未足
廿三亩未受

一段十亩麻　舍东二步　东至安周　西至舍　南至渠　北至元兴
一段七亩正　舍西三步　东至舍　西至元兴　南至渠　北至元兴
右件二段户主皮乱分　麻足　正少十亩
一段五亩麻　舍西一里　东至步胡朱　西至乙升　南至婆洛门　北至丰虎
右件一段妻处姬分　麻足　正未受
一段居住一亩园宅

2.（前缺）

息男阿庆丙辰生年拾两　　中男
息男安庆丁巳生年拾壹　　中男
息女未客壬戌生年陆　　小女
息女未丑戊午生年拾　　中女
息女皋庚申生年捌　　小女
弟武兴壬寅生年叁拾陆　　白丁
兴妻房英英己亥生年两拾究（玖）　　丁妻
兴息女阿皋甲子生年肆　　小女
兴息女男英甲子生年肆　　小女
兴息女续男乙丑生年两　　黄女　上

凡口十五
- 口十不课
  - 口八女
    - 口一老年八十六
    - 口二中年十二已下
    - 口四小年八已下
    - 口一黄年二
- 口五课见输
  - 三丁男
  - 二丁妻

计布二匹二丈
计麻五斤

计租八石七斗五升
- 五石输租
- 三石七斗五升折输草七围半

计受田口五
- 三丁男
- 二丁妻

卅亩麻

（后缺）

3.户主刘文成已丑生年叁拾玖（玖） 荡寇将军 课户上

妻任舍女甲午生年叁拾肆 台资妻

息男子可乙卯生年拾叁 中男

息男子义丁已生年拾壹 中男

息女黄口水（癸）亥生年伍 小女

息男子巂辛酉生年柒 小男

息男黄口甲子生年肆 小男

凡七口不课：
- 口五不税：
  - 口四男：口二中年十三以下；口二小年七以下
  - 口一小女年五
- 口二台资攝税令课：一丁男；一丁妻

计布一匹

计麻二斤

计租四石：二石五斗输租；一石五斗折输草三围

计受田口二：一丁男；一丁妻

应受田六十六亩：卅六亩已受：十五亩麻；廿亩正；卅亩未受 一亩圃 二分未足

一段十亩麻 舍西二步 东至舍 西北至渠 南至白丑奴

一段四亩正 舍东二步 东至侯老生 西至舍 南北至渠

（后缺）

4.户主侯老生水（癸）酉生年伍拾伍　白丁　课户上

妻邓延澜腾丙子生年伍拾两　丁妻

息男阿显丁未生年两拾壹　白丁

息男显祖辛亥生年拾柒　中男

息女显亲乙卯生年拾叁　死

息女胡女戊午生年拾　中女

息男恩恩甲子生年肆　小男

凡七口
- 口一出陈不课　中女死
- 口六见在
  - 口三不课
    - 口二男
      - 口一中年十七
      - 口一小年四
    - 口一中女年十
  - 口三课见输
    - 二丁男
    - 一丁妻

牛一头黑特大

计布一匹二丈

计麻三斤　三石七斗五升租

计租六石　二石二斗五升输草四围半

计受田口三
- 二丁男
- 一丁妻

「二十五亩麻

（后缺）

（前缺）

卅六亩未受

一段十亩麻　舍南一步　东至曹匹智恆　西至侯老生　南至猥　北至渠

一段廿五亩正舍西五步　东至麻　西至刘文成　南至元兴　北至道

右件二段户主段老生分　麻正足

一段五亩麻　舍西卅步　东至老生　西至文成　南至老生　北至渠

一段十亩正　舍南一步　东至曹乌地恆　西至文成　南至圻　北至老生

右件二段妻蹋蹋分　麻正足

一段十亩麻　舍西一步　东至舍　西至渠　南至阿各孤　北至曹羊仁

一段八亩正　舍南十步　东至渠　西至丰虎　南史敬香　北至渠

右件二段息阿显分　麻足　正少十二亩

一段一亩居住园宅

5.（前缺）

息男渠僧乙卯生年拾叁　实年十八

息男神和甲子生年肆　小男

婢束花己未生年究（玖），实年十八进丁

息男黄口甲子生年两　黄男上

凡口六
- 口二不课
  - 口一小男年四
  - 口一黄男年二
- 口四课见
  - 口三良
    - 丁二男
    - 一丁妻
  - 口一贱丁婢

计布一匹三丈{一匹二丈良 / 一丈贱}

计麻三斤六两{三斤良 / 八两贱}

计租六石四斗五升{四石二斗租{三石一斗五升良 / 四斗五升贱} / 二石二斗五升折输草四围半}

计受田口四{口三良{二丁男 / 一丁妻} / 口一贱丁婢}

应受田九十一亩{卅一亩已受{卅亩麻 / 十亩正 / 一亩园} 二分未足}

（后缺）

6.（前缺）

牛两头特大

计布一匹四尺{一匹良
四尺中

计麻二斤

计租四石三斗{二石八斗输租{二石五升良
三斗中
一石五斗折输草三围

计受田口二{一丁男
一丁妻

应受田八十六亩{七十一亩已受{十五亩麻
五十五亩正　三分未足
一亩圆
十五亩未受

（后缺）

我所以要选择以上六例，因为西魏户籍全属残卷，只有使这六例互相补充，才可以看到西魏户籍的全貌。从六例残卷综合分析，可以知道西魏户籍登记内容（当时称籍注）是从户主开始，至园宅止，首先登记户主姓名、出生年及岁数，身份或劳力状况（白丁或荡寇将军、及大中小黄等）、在户主项下还记有户等（课户上、中、下等）。其次是家属姓名出生年及岁数，还要记劳力状况及死亡、出嫁等情况。第三是登记几种统计数字：1.人口数字，包括死亡、出嫁数字，现存人口数字，其中分课口、不课口。2.交租调数字，交租的数字包括实交租多少，以租折草若干。3.计口受田数字，丁男几人，丁女几人。4.应受田数字，包括已受多少亩，其中有多少麻田，多少正田，多少园宅田。第四登记田亩四至（田亩所在方位），还要记明某段田属于某人（户主田与家属田记载分明），及各种田足与不足的情况。第五奴婢、牛在户籍中也有记载。总之，户籍登记内容非常详细，而且格式基本一致。其中侯老生的户籍基本是完整的，有非常重要的史料价值。下面再对几个问题略加说明。1.西魏户籍确实反映了三等九级的户口分类情况；2.奴婢确实受田，而出租调较轻；3.牛也同样受田，但其出租调数比奴婢还轻，西魏户籍残卷中还有一例记载“牛六头，四头受田，课；二头未受田，不课。”这是否说明西魏受田确限四牛，而不是四年，由于是孤证，还不可据此冒下结论；4.西魏户籍残卷中，有一次提到“台资”，一次提到“台资妻”。大概“台资”是指某种特权身份的术语。在刘文成户籍残卷上，荡寇将军和其妻为不课口。但其租调数并不少于一般均田户，也可能在其他方面有优待。

以上列举了六项西魏户籍残卷并略作说明，我们认为用它来反证北魏户籍制度是可以成立的，因为西魏是北魏分裂后，向北周过渡的临时政权，它还来不及建立自己的一套制度，其实就是北周政权的很多制度也是延袭北魏的，在均田制、三长制没有大的变化的情况下，户籍制度当然也不可能有大的变化，用西魏户籍制度来反证北魏户籍制度应该是顺理成章的。

以上主要探讨的是北魏户籍制度登记的内容，而且主要讲的是均田民的户籍登记情况。北魏也和其他朝代一样，在户籍制度中反映着复杂的阶级关系，而且不同身份的人入不同户籍，下面分别谈谈这些复杂的情况。

二　奴隶地位在户籍中的微妙变化

从秦汉到魏、晋，封建生产关系处于稳固的发展之中。曹魏的赐公卿租牛客户制，西晋的占田荫客制，使封建的生产关系得到法律上的承认和保证。佃客、部曲、依附农民，在农业生产领域中占了主导地位。自耕农这个分化最快的阶级，沦为奴隶的逐渐减少，而转化为佃客、依附农民的明显增多，而奴隶却大批的获得解放。这些都说明奴隶制残余在减少，封建制得到迅速发展。但是，自五胡进入中原之后，直到拓跋魏统一北方，历史出现了逆流，处于奴隶制初期阶段的各少数民族，也包括拓跋氏在内，把落后的奴隶制带进了中原，大批汉人沦为奴隶，或处于与奴隶相似的地位。

拓跋氏在进入中原之前，尚处于奴隶社会的初期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就是进行职业性的掠夺战争。恩格斯说：

“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他们“进行战争，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⑧拓跋族正是这样，他们进行战争就是为了掠夺，为了掠夺生口（奴隶）、牲畜和财富。根据《魏书》帝纪记载的资料统计。在什翼犍统治时期，大规模掠夺共有四次。第一次在建国二十六年（三六三年）大破高车，“获万口、马牛羊百余万头。”，第二次在建国二十七年“讨没歌部，破之，获牛马羊数百万头。”第三次在建国三十年征卫辰，“获生口及马牛羊数十万头。”⑨在拓跋珪统治时期大规模掠夺有十三次。第一次在登国三年（三八八年）五月，北征库莫奚“获其四部杂畜十余万。”第二次在登国三年十二月，讨解如部，“获男女杂畜十数万。”第三次在登国五年袭击高车袁纥部。“获生口马牛羊二十余万”，第四次在登国六年十一月讨卫辰子直力鞮，“获其器械，辎重牛羊二十余万”，第五次在同年十二月，“簿其珍宝畜产，名马三十余万匹，牛羊四百余万头。”第六次在登国十年，大破慕容宝，获“文武将吏数千人，器甲辎重军资杂财十余万计。”第七次在皇始二年（三九七年）再破慕容宝，“获其器仗辎重数十万计。”第八次在天兴二年（三九九年）二月“破高车杂种三十余部，获七万余口，马三十余万匹，牛羊百四十余万。”第九次仍在天兴二年，又破高车七部，“获二万余口，马五万余匹，牛羊二十余万头，高车二十余万乘、并服玩诸物。”第十次仍在同年“破侯莫陈部，获马牛羊十余万头。”第十一次在天兴四年（四〇〇年），“破黜弗素古延等诸部，获马三千余匹，牛羊七万余头，……获铠马二千余匹。”第十二次仍在天兴四年，攻

卫辰屈丐部，“获其辎重库藏，马四万余匹，骆驼橐牛三千余头，牛羊九万余口。”第十三次在天赐元年（四〇四年），“禽姚兴宁北将军太平太守衡谭，获三千余口”⑩。在拓跋嗣统治时期大规模掠夺共二次。第一次在永兴五年（四一三年），破越勤倍尼部，“获马五万匹，牛二十万头。”第二次在太常三年（四一八年）北攻弱水，“降者二千余人，获牛马二万余头。”⑪拓跋焘统治时期大规模掠夺共三次。第一次在始光四年，（四二七年）“虏（赫连）昌群弟及其诸母姊妹妻妾宫人万数，府库珍宝、车骑器物不可胜计。……获马三十余万匹，牛羊数千万。”第二次在太延五年（四三〇年）九月，“镇北将军封沓讨乐都，掠数千家而还。”第三次在太平真君二年（四四一年），“平酒泉，获沮渠天周、臧嗟屈德男女四千口。”实际上拓跋焘统治时期，绝对不止是这三次大的掠夺，如太平真君十一年（四五〇年）悬瓠之战后，“赐从者及留台郎吏已上生口各有差”。正平元年（四五一年）瓜步战后，又“赐留台文武所获军资生口各有差。”说明必有大批掠获。⑫在拓跋濬统治时期大规模掠夺有三次。第一次在兴安二年（四五三年）“十有二月，诛河间鄯民为盗贼者，男年十五以下为生口，班赐从臣各有差。”第二次在兴光元年（四五四年），击蠕蠕，“获马千余匹。”第三次在和平元年（四六〇年）讨吐谷浑，“获畜二十余万。”⑬

以上是《魏书》帝纪中所记载的，拓跋魏初期阶段（在进入中原前及统一北方后）的大规模掠夺情况。《魏书》列传中也有很多关于掠夺的记载，有的与帝纪重复，有的数字不多，不再一一列举。值得注意的是，在战争中，除了掠夺数以千万百万计的军资器械、牲畜、资财之外，还掠夺大量的

生口。生口是中国古代把战俘变为奴隶的专用名词，慕容白曜攻占刘宋的青州（山东益都），兖州（山东滋阳），除把所谓“民望”（门阀地主头面人物）迁于下馆设平齐郡（山西大同西）进行管理外，“自余悉为奴婢，分赐百官”⑭，登国年间，北魏军大败蠕蠕，“虏其半部”⑮‘即把蠕蠕的一半人口虏为奴婢，源贺讨河西敕勒“掠男女万余口”⑯，陆真镇压关中人民赵昌等的反抗，“获男女一千余口”⑰，魏将娥清攻破高平（河南商城东）屯聚之民，“虏获万余口”⑱。以上事例证明，拓跋魏的奴隶掠夺性战争是非常突出的。对于在战争中掠来的生口，和牲畜财物一样，都要分配给将士。《魏书》帝纪中，在每次掠夺战争之后，都记有“班赐大臣各有差’⑲“赏赐将士各有差”⑳，“班军实以赐留台百僚各有差”㉑，“赐留台文武所获军资生口各有差”㉒，就说明拓跋贵族把掠来的财物、奴隶，不仅赐给参加战争的将士，而且坐镇京师留守人员，也同样能够得到一份。所谓“各有差”，就是根据将士官吏不同等级和功绩，赏赐给不同数量的奴婢和财物，这是奴隶主贵族们分配战利品的一种术语。

拓跋贵族在掠夺战争之后，除了有如《魏书》帝纪中所笼统记载的“班赐生口各有差”之外，在《魏书》列传中还有具体的赐奴记录，

《魏书》卷二四《许谦传》：

从征卫辰，以功赐僮隶三十户。

《魏书》卷三〇《王建传》：

征伐诸国，破二十余部，以功赐奴婢数十口、杂畜数千，从征卫辰，破之，赐僮隶五千户。

《魏书》卷二六《长孙肥传》：

南平中原，西摧羌寇，肥功居多，赏赐奴婢数百口，畜物以千计。

《魏书》卷三三《张济传》：

从车驾（拓跋珪）北伐，济谋攻居多，赏赐奴婢百口，马牛数百，羊二十余口。

《魏书》卷三〇《宿石传》：

从驾（拓跋焘）讨和龙，以功赐奴婢十七户。

《魏书》卷三〇《豆代田传》：

"后从驾（拓跋焘）平（赫连）昌，以战攻赐奴婢十五口，黄金百斤，银白斤。"又"从讨和龙，战功居多，……赐奴婢六十口。"

《魏书》卷三〇《安同传》：

太祖班赐功臣，（安）同以使功居多，赐以妻妾及隶户三十，马二十匹，羊五十口。

《魏书》卷三十《宿石传》：

（赫连）文陈父子归阙，太祖嘉之，以宗女妻焉，赐奴婢数十口。

拓跋魏的官僚贵族除了在赏赐中获得大批奴隶之外，他们还利用自己职权的方便获得奴隶。如邢蛮在汉中"因百姓去就，诛灭齐民，籍为奴婢者二百余口，兼商贩聚敛，清论鄙之。"[28]羊祉为秦梁二州刺史"掠人为奴婢"。[29]这说明地方官可以用籍没和掠夺等手段，把齐民变为奴隶，另外还有一个更广阔的获得奴隶途径，就是通过买卖获得奴隶。这从拓跋濬和平四年（四六三年）八月壬申的诏书中可以得到证明："前以民遭饥寒，不自存济，有卖鬻男女者，尽仰还其家，或因

缘势力，或私行请托，共相通容，不时检校，令良家子息仍为奴婢。今仰精究，不听取赎，有犯加罪，若仍不检还，听其父兄上诉，以掠人论。”㉘拓跋濬的诏书本是命令良人沦为奴婢者，可以用“取赎”的办法，恢复良人身份。但从中可以看出，在此以前，是允许买卖良人为奴婢的，而且在下诏以后，仍有“私行请托，共相通容”、不听取赎的情况。其实就是准许取赎，也同样有大批奴婢无力取赎，况且这个诏令只准许取赎良人，对于原是奴婢者，其买卖当然还是合法的，通过买卖，可以使一般商人、地主获得大量奴隶。因此，在北魏初期占有奴婢现象是非常普遍的，而且数量相当多。如拓跋焘时的大奴主提雄杰有“家僮千数，牛马谷量”㉙，元弘子咸阳王禧“有奴婢千数”㉚，他如王遇有“奴婢数百人”㉛、抱嶷有“奴婢牛马盖数百千”㉜、崔敞妻李氏有“奴婢田宅二百余口”㉝；在《魏书》中，记载有奴婢田宅者的事例，更不胜枚举㉞。当然占有奴隶最多的还是那些王公贵族。如拓跋珪在天赐元年（四〇四年）十二月下诏“始赐王、公、侯、子国臣吏，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次郡公五十人，侯二十五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师，职比家丞，总统群隶。”㉟史书对于拓跋珪所赐“臣吏”的身分没有交待清楚。从最后一句“皆立典师，总统群隶”的话来看，“臣吏”可能是奴隶小头目，“典师”则是奴隶总管。从“赐臣吏”的“赐”字来推测，这些臣吏也不是自由人，实质也是奴隶。大概由于有点“才干”才被提拔为小头目。我们从拓跋珪赐臣吏的诏令中，可以推测出其王公贵族占有奴隶数字是非常多的。因此，才有必要设置奴隶总管“典师”来管理众多的奴隶。

以上所述是北魏时期，中国奴隶制的逆转情况，但这种逆转并没有无止境地发展下去，而是经过拓跋珪时期的逆转高潮之后，又迅速向封建化方向发展。在拓跋珪之后，以掠夺财物（包括奴隶）为目的战争明显减少，对新征服的人民则采取移民的办法，迁至京师（平城）附近和河北一带从事农牧生产（具体情况详后），而同时也出现了解放奴隶的趋势。

《魏书》卷五《高宗纪》记载一个故事，拓跋濬五岁时，随他的祖父拓跋焘北巡，途中遇到一个虏帅"桎一奴，欲加其罚"。拓跋濬就对那个虏帅说："奴今遭我，汝宜释之"，结果"帅奉命解缚"。当然对于"汝宜释之"，究竟作"解放"解，还是作"释罪"解，很难论定，总之处分奴隶已受到这位"皇谪孙"的干预。由于拓跋濬对于奴隶从小就有此"恻隐"之心，所以在他即位后，于和平四年（四六三年）就下了免良人为奴隶的诏书（见前引文）。我们认为拓跋濬所采取的措施，并不是他个人天性决定的，而是适应了当时的历史潮流。孝文帝元宏在太和九年又颁布了与拓跋濬相类似的诏书，宣布："……今自太和六年以来，买定、冀、幽、相四州饥民良口者，尽还所亲，虽聘为妻妾，遇之非理，情不乐者，亦离之。"㉝应该说元宏的诏书比拓跋濬又前进一步。拓跋濬是让良人为奴者，用"取赎"来摆脱奴隶地位，元宏是"尽还所亲"，是无条件放免。与此同时，对于掠人为奴婢者，也处以重罚，如羊趾在秦梁二州刺史任内，就"坐掠人为奴婢，为御史中尉王显所弹"㉞而免官，元继在青州，"为家僮取民女为妇妾，又以良人为婢，为御史所弹，坐免官爵。"㉟据《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记载，北魏定有"掠人、掠卖人、和卖人为奴婢者死"的法律、

元恪于延昌二年（五一三年）二月还颁布了“定奴良之制，以景明为断”[39]的法令。这些都属于防止良人为奴和防止奴隶数量继续发展的措施，比较大规模释放奴隶，还是北周时期的事[40]。这说明自西晋以后，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奴隶制逆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得到克服，而且在克服的过程中，也时时出现反复。如北齐破契丹掠夺十万余口为奴婢，西魏攻陷江陵，也掠夺十万人为奴婢。这是两次很大的反复。当然从中国历史发展长河来看，这些都属于前进中的逆流，到了隋唐时期，中国封建社会又出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前面讲过，北魏的官僚、贵族、地主、商人都占有大量的奴隶，因而孝文帝改制承认奴隶与良人一样受田，但收租调却只占良人的四分之一，以照顾主人的利益，但这样一来奴隶在户籍中，在社会的地位则起了微妙的变化。我们知道奴隶在汉代的户籍中，不处于人的地位，而与牲畜一样记在货产栏内。而魏孝文帝改制，建立三长制，重新整理户籍，允许奴婢与良人同等受田。在户籍中，虽然如西魏大统十三年户籍残卷所显示的那样，分出良、贱，但都记入受田人口栏内。奴隶虽属贱口，但却按人受田，而且规定奴婢“随有无以还受”，这就使土地与奴婢直接发生了关系。奴婢虽归地主所有，而土地却随奴婢的有无为转移。地主对于这种关系不能不予考虑。另外在汉代，奴隶纯属主人的私有财产，奴隶创造的财富全归其主人所有，国家不能干预，而在北魏，由于奴婢按人受田，必须向国家交租调，虽然所交租调数量只有良人的四分之一，但也说明奴隶与国家在经济上也有了隶属关系。这就是说，奴隶与国家和地主有双重隶属关系。实际上变成了两种属性的农奴。据此我们有理由说，

均田制是属于封建土地制度，这也与奴隶在户籍中处于人的地位有密切联系。尽管奴婢在户籍上，在人之前加个“贱”字，但他毕竟是人，或者说它已具有半个人格，这也是与它的农奴地位相适应的。

从这个角度讲，北魏受田的奴婢，比汉代当作资产的奴婢，其地位略有提高，这显示了均田制的进步一面。

但从另一个角度讲，北魏的均田制比魏晋的赐公卿租牛客户制和占田荫客制，有落后的一面，而这一点好象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那就是魏晋时期允许地主按官品合法占有不同数量的佃客，而北魏的均田制、三长制则剥夺了地主占有荫客的权利。北魏推行均田制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解决“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㉘的情况，立三长就是为了“苞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㉙北魏的三长制、均田制就使魏晋以来的荫客制由合法变为不合法，而以奴婢受田的办法，来弥补地主阶级的损失，从这一点来说，均田制比赐公卿租牛客户制及占田荫客制又后退了一步。这后退的一步，一直拖延了一百多年，直到唐中叶以后，地主占有部曲佃客才恢复了合法地位。不过也应该说清楚一个问题，在北魏中期处于鲜卑族拓跋氏所带来的奴隶制逆流，与中原地区固有的封建生产关系相结合的情况下，孝文改制也只有施行三长制、均田制，如果恢复占田荫客制，北魏就失去了立国的经济基础，在战乱时期所产生的宗主督护制，“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的混乱现象就不能控制，“豪族肆其侵凌”的情况就不能制止，细民也获不到资生之利，经济不能恢复，农业不能发展。因此从当时的历史时期、条件来分析，三长制、均田制还是应该肯定的。历史人物所推行

的一切政策，他只能服从于当时的特定历史环境和经济条件。三长制、均田制就是适合了魏晋以后出现的由奴隶制逆流向更高阶段封建制发展过程中的需要，因此它是有生命力的。

三　新民、牧子与屯田户

（一）新民

拓跋氏在进入中原之前，本是“畜牧迁徙，射猎为业”[39]的游牧民族。至拓跋嗣时，畜牧业尚很繁盛。当时平城闹饥荒，有人建议迁都于邺以避难，而崔浩反对，他说：“国家居广漠之地，民畜无算，号称牛毛之众。……至春草生，乳酪将出，兼有菜果，足接来秋”[40]。可见畜牧业在北魏的经济生活中还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随着其势力向中原发展，受到汉族地区农业居民的影响，逐渐认识到农业生产的重要性。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在拓跋珪时，开始解散其原有的部落组织，变成定居的农业居民。《魏书》卷八三上《贺讷传》说拓跋珪“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这也就是《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记载的“登国初，太祖散其部落，始同为编户。”从游牧民族转向农业定居生活，这是拓跋氏历史上的一大进步。拓跋珪为加强农业生产，在天兴初年又采取新措施：“制定京邑，东至代郡，西及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41]这样就把京师平城（山西大同）周围变成了重要的农业区。

拓跋氏本身社会组织结构的改变，也导致对俘虏政策的改变，原来对于战败的俘虏不是杀掉，就是掠为奴婢，现在知道利用被征服人民之所长，把他们迁徙至京师平城和河北一带，从事农业生产，称为“新民”

所谓“新民”，是拓跋氏把新征服的人民强迫迁徙至京师和河北等地从事农业生产，由于是新迁来之民，故称“新民”。

前已讲过，拓跋氏曾进行过长期以掠夺财富为目的战争。但是在掠夺中，也有一些变化，即由掠夺生口、牲畜、器物，转变为掠夺牲畜、财富而迁徙其民。据《魏书》帝纪记载，迁民政策从拓跋珪时开始，至拓跋弘时止，共四帝（中间拓跋濬没有迁民记录），迁民有二十三次，其中除有六次迁民数字不详之外，有数可查的迁徙之民为二百万九千家，另外还有四十六万六千口。为了简明起见，现将迁民情况列表于下：

北魏迁徙新民一览表

帝名	纪年	纪元	迁民来源	迁徙数量	迁徙地点
道武帝拓跋珪	登国八年	393年	薛子部	不详	不详
	天兴元年	398年	（二月）迁山东六州民吏及徙何、高丽杂夷。	三十六万口	京师
	同上	同上	（同上）百工伎巧	十余万口	京师
	天兴元年	398年	（十二月）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杰吏民	二千家	代都郡
	天兴五年	402年	卫辰、屈丐部	不详	京师
明元帝拓跋嗣	永兴五年	413年	（七月）越勤倍泥部落	二万余家	大宁
	泰常三年	418年	（四月）冀、幽、定三州徙何	不详	京师
	泰常三年	418年	龙城	万余家	不详

续表

帝名	纪年	纪元	迁民来源	迁徙数量	迁徙地点
太武帝拓跋焘	始光三年	426年	赫连昌民	万余家	不详
	延和元年	432年	营丘、成周、辽东、乐浪、带方、玄菟六郡民	三万余家	幽州
	延和三年	434年	和龙	六千口	不详
	太延五年	439年	徙凉州民	三万余家	京师
	太平真君六年	445年	（八月）枹罕民	千家	上邽
	同上	同上	（八月）诸种杂人	五千家	北边
	同上	同上	（十一月）青徐之民	不详	河北
	七年	446年	（二月）金乡、方与民	五千家	河北
	同上	同上	（二）东平陵民	六千家	河北
	同上	同上	（三月）长安城工巧	二千家	京师
	八年	447年	（二月）高阳易县民	不详	北地
	同上	同上	（三月）定州丁零	三千家	京师
	九年	448年	（二月）西河离石民	五千余家	京师
	正平元年	451年	刘宋降民	五万余家	近畿
献文帝拓跋弘	皇兴三年	469年	（五月）青州民	不详	京师

从“北魏迁徙新民一览表”中可以看出以下三个问题：1.徙民绝大多数都迁至京师平城附近及河北一带，这样山西（平城及其附近）河北就成了北魏的粮仓和农业基地。但是由于河北集中了大批新民，也成了北魏社会矛盾最尖锐的地方。在迁民中有百工伎巧，这些人也同样计口受田参加农业生产。2.从表中可以看出，徙民的高潮是在拓跋焘时期，拓跋焘之后，则嘎然停止，拓跋濬时一次没迁，拓跋弘时也只迁一次，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与北魏统一北方后，政治、经济重心逐渐南移有关，对新征服地区人民不需要往北迁，而按原有郡县编户旧制征收租调是最有利的。这种情况，其实在拓跋焘时就已开始，在征讨叛胡后，并没有把他们变为新民，而是“出配郡县”㊸，拓跋焘在太平真君九年征服鄯善时，也没有把鄯善人变成新民，迁于京师，而是“赋役其民，比之郡县”㊹，说明拓跋焘已认识到对新征服地区人民，使居留原地征收租赋，比迁徙既省事，又能保证政府收入，也比较容易被新征服人民所接受。3.在北魏的徙民中，民族成分是很复杂的，有高丽，匈奴、鲜卑、丁零、诸种杂夷，但绝大多数是汉人。在迁至新地之后，同居一处，有利于民族融合。这种客观效果也不应忽视。孝文帝施行汉化、封建化的改革措施，所以能被各族人民所接受，与北魏时期民族融合加速进行有密切关系。

下面我们要分析一下新民所处的地位和境遇。所谓新民是作为被俘虏、被征服的人群而被强迫迁徙的。可以想见几千家，几万家乃至几十万家的集体迁徙，没有武装押送是难以到达目的地的。在迁徙中，无论男女老少一律步行。《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记载着拓跋珪“抚慰新民”的故事。

说他“车驾还京师，次于恒岭，太祖亲登山顶，……适遇玄伯扶老母登岭，太祖嘉之，赐以牛、米，因诏诸徙人，不能自进者，给以车牛。”这算是崔玄伯这位地主名士碰到点子上，扶老母登岭的孝行“感动”了拓跋珪，因此才得到“恩赐”。但是那些没有遇到拓跋珪的新民，那些老弱妇孺不能自进者不是都要步行吗！可以想见，成千上万背井离乡的人群，不避严寒酷暑，颠沛流离在崎岖的旅途中，其悽苦景象令人酸鼻。

新民迁徙到新的地区后，被安置在荒凉的土地上，由政府给耕牛“计口受田”，被固着于国有土地上，失去了迁徙自由，变成了国家的农奴。在国家的强制监督下，开辟土地，拓跋嗣监国时所颁布的“课畿内之民，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㊷的办法，就是这样的强制措施的体现。

对于新民受剥削的情况，历史没有明文记载，难于推断出具体数量。但是，北魏政府对一般编户都要征收二、三十石或五十石的高额地租，对于新民的剥削不会低于这个数量，而且肯定会更高。可以想见，新民的生活是非常艰苦的。这从太延元年（四三五年）的诏令中可以得到反证。“诏长安及平凉民徙在京师，其孤老不能自存者，听还乡里。”㊸这个诏令说明迁到京师的新民，当劳力已被榨尽，到年老力衰时，生活毫无出路，只好让他们返回乡里。这些新民的处境，在孝文帝之前一直是如此。孝文改制颁布均田制后，迁徙至京师、河北的新民，才与一般编户一样转为均田户，其生活才有改善。均田制对于新民来说，确实是个福音。使新民由农奴转变为半自耕农、半国家佃农的社会地位上来。

在这里还要说明一点，在北魏统一北方之后，新民的含义

已不是专指迁徙之民，对于新征服地区的人民也称新民，如《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就称新占领的彭城地区人民为“新民”，这种新民，其地位相当于编户，孝文改制后，也转为均田户。

（二）牧子

上述从事农业生产的新民，是安置汉人和已农业化的少数民族的办法。对于被战败的游牧民族，北魏政府也把他们迁徙到指定地点，强迫他们从事畜牧业，对于这些被迁徙的少数民族人民，有时也称“新民”或称“牧子”。据《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记载、神䴥二年（四二九年）十月“列置新民于漠南，东至濡源，西暨五原、阴山，竟三千里。”在这样广阔的漠南地区安置的新民，很显然不会从事农业生产，而是从事畜牧业。如果说漠南新民从事畜牧业尚属推测的话，那末太平真君六年（四四五年）“徙诸种杂人五千余家于北边，令民北徙畜牧至广漠”④，则十分清楚地说明，北魏迁徙诸种杂人的目的，就是让他们从事畜牧。根据《魏书》卷二八《刘洁传》记载，“敕勒新民”也从事畜牧业。如果说从事农业生产的新民是北魏政府的农奴的话，那么从事畜牧业的新民就是北魏政府的牧奴。

拓跋氏出自游牧民族，所以对畜牧是比较重视的。甚至在北魏已经统一中原，经济已转向农业为主的时候，仍在建立辽阔的大牧场。《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记载说：“世祖之平统万，定秦陇。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孝文帝即位之后，“复以河阳为牧场，恒置戎马十万匹，以拟京师军警之备，每岁自河西徙牧于并州，以渐南转，欲其习水土

而无死伤也，而河西之牧弥滋矣。”从以上记载来看，拓跋焘时的牧场与孝文帝元宏时的牧场，其作用亦不相同。拓跋焘时的牧场即养马，也养骆驼牛羊，即有军事价值，也有经济意义；元宏时期的牧场，已是单纯的军马供应基地。孝文帝迁洛以后，又命令宇文福“规石济以西，河内以东，距黄河南北千里为牧地，……及从代移杂畜于牧所，福善于将养，并无耗损。”[48]这个新建立的大牧场，也必然用被征服的游牧民族来放牧。

北魏政府为了发展畜牧业，在中央设驾部尚书管理畜牧，如宦官孙小就当过驾部尚书，“课理有方、畜牧蕃息”[49]，孝文帝迁洛后，太仆卿又负责管理畜牧，史称宦官李坚任太仆卿时“检课牧产，多有滋息”[50]。说明北魏对畜牧业的管理是比较成功的。

拓跋族在进入中原后已转向农业生产，特别是他们成为统治民族后，就放弃了游牧射猎生活。因此畜牧业多由新民来管理。这些畜牧新民就是北魏的牧奴，受着北魏政府的残酷剥削，拓跋嗣在太常六年（四二一年）二月“调民二十输戎马一匹，大牛一头。……三月乙亥制六部民，羊满百口，输戎马一匹”[51]。就诏书字面上来说是让“天下二十户输戎马一匹，实际是指天下的牧户，特别是从“羊满百口，输戎马一匹”来推断，毫无疑问其征收对象实指畜牧新民。剥削惨重再加上北魏官吏的侵凌，就必然引起牧民的不满和反抵。如前引《魏书·刘洁传》上所提到的敕勒新民，由于不堪北魏将吏的侵凌，就发出怨言，“期牛饱草，当赴漠北”，想用逃亡摆脱北魏的统治、后因事泄，敕勒新民被分出三万落迁于河西，企图用分而治之的手段，来削弱敕勒新民的反

抗。但是，这些敕勒新民到河西后，仍时有反抵，在元诩时，就有“河西贼起，牧子不安”[52]，或河西“牧子作逆”[53]等事件的发生。这些河西牧子，当是迁徙到河西从事畜牧业新民的贱称。另外，在元恪时还有“南秀容牧子万子乞真反叛”、“并州牧子素和婆岭岭作逆”以及“敕勒（勒）解律洛阳作逆桑乾西，与费也头牧子迭相掎角”[54]等事件发生，这些牧子“作逆”事件，说明牧民与北魏政府的矛盾一直很尖锐，也说明在孝文帝改制之后，畜牧新民即牧子的牧奴地位并没有改变。他们仍是北魏的种族奴隶。《魏书》上所记载的所谓领民酋长，第一领民酋长，第二领民酋长，实质都是北魏政府委派或承认的种族奴隶头目，是北魏政府统治、镇压牧民的代理人。如河西几次牧民起义，都被秀容第一领民酋长尔朱荣所镇压，尔朱荣就是北魏政府统治牧子的头目。

（三）屯田户

拓跋族在进入中原前，食肉饮浆，过着游牧生活，对于粮食，对于农业生产，并不重视。但随其势力向内地发展，军粮供应不足就逼使他们不得不转向农业，所以拓跋珪也认识到“经略之先，以食为本”[55]的道理，在登国元年（三八六年）就提出了“息众课农”[56]的诏令，而解决军粮的最好办法就是屯田。于是在登国九年，就“使东平公元仪屯田于河北五原（内蒙五原）至于榆阳塞外（内蒙包头一带）[57]”元仪在河北的屯田非常成功，因此《魏书》卷十五《元仪传》说元仪“督屯田于河北，自五原至榆阳塞外，分农稼，大得人心。”在当时军粮奇缺的情况下，元仪“垦辟河北”，建立起军粮供应基地，当然会受到拓跋族人的称赞。

元仪在河北的屯田，是民屯还是军屯？史无明文，难以

断定，但我们可以肯定，这是北魏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屯田，其意义十分重大。然而，此后由于北魏政府采取迁徙新民，计口受田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这就形成了利用汉人及其他各族人民从事农业生产，拓跋族人当兵打仗的局面，军粮问题基本解决，因而屯田事业没有得到很大发展，不过在军队久驻之地，也有就地屯田之举，如拓跋焘时，刁雍为薄骨律镇将，就利用“总统诸军，户口殷广”的有利条件，兴修水利。“督课诸屯，以为储积”[58]。而在其他地区军屯则不多见。及至孝文改制，在全国推行均田制，又由于河北地区连年遭灾，旧的军粮供应基地，失去原来意义，因此屯田的重要性又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李彪在上疏中就指出：“魏氏以兵粮乏，制屯田以供之，用能不匮，当时军国取济。”据此李彪建议“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人，相水陆之宜，料顷亩之数，……市牛科给，令其肆力，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蠲其正课并征戍杂役，行此二事，数年之中，则谷积而人足，虽灾不为害。”对于李彪的建议，元宏感到很好，“寻皆施行”[59]这就是说孝文帝采纳了李彪的建议，而且付之实行。这样在均田户之外，各州郡又有十分之一的人成为屯田户。屯田户只向政府交六十斛租，而不负担其他征戍杂役。屯田户与国家建立了直接租佃关系，是国家的佃农。

此外，薛虎子根据北魏军人自带资绢，而军粮不足的情况，建议施行军屯。他说：

> “……在镇之兵，不减数万，资粮之绢，人十二匹，即自随身，用度无准，未及代下，不免饥寒。……徐州左右，水陆壤沃，清、汴通流，足盈溉灌。其中良田十万余顷，若以兵绢市牛，分减戍卒，计其牛数，足得万

头，兴力公田，必当大获粟稻，一岁之中，且给官食，半兵耘植，余兵尚众，且耕且守，不妨捍边。一年之收，过于十倍之绢，暂时之耕，足充数载之食。……”高祖纳之[60]。

薛虎子所建议的军屯，与三国时期的军屯稍有不同，三国军屯耕牛种实全由国家供应，而且是采取十二分休的办法，且田且守。薛虎子则建议把军人自带的十二匹资粮之绢，集中起来卖以买牛，然后采取“半兵耘植”的办法，且耕且守。薛虎子没有说明田兵交租的数量，但按魏晋时期军屯、民屯交租比例推测，北魏军屯的田租与民屯相差也不会太多，大概每年也是输租六十斛左右。

《魏书》卷五八《杨播传》附《杨椿传》还记载了杨椿为定州刺史时，在定州的军屯情况：

州有宗子稻田，屯兵八百户。户年常发夫三千，草三百车，修补畦堰。椿以屯兵惟输此田课，更无徭役，及至闲月，即应修治，不容复劳百姓，椿亦表罢，朝廷从之。

这条资料说明屯田兵只是种地输课，不负担徭役，甚至对自己耕种的稻田畦堰，也要征发百姓出人出草代为修整。杨椿改革了这项不合理制度，不再让百姓出人出草，并且得到了朝廷的准许。但是，杨椿的改革恐怕没有推行于全国，军屯只出田租，不负担徭役的情况仍然延续下来[61]。

北魏孝文帝时期，除了在徐州、定州推行军屯外，还让宋弁“在豫州（河南虎牢关）都督所部及东荆（河南沁原县）、颍叶（河南叶县南）皆减戍士营农，水陆兼作”[62]，看来宋弁在河南的军屯其规模也是相当大的，总之，在孝文帝元宏

时期，军屯、民屯都有很大的发展，这是在均田制之外的一种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经营方式，不论民屯户或军屯户，都与国家建立了牢固的依附关系，是典型的国家租佃制度。

注 释：

①《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另据《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永明三年(北魏太和九年)初，令邻、里、党各置一长，……。四年造户籍，"

④《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⑤《魏书》卷十九上《元遥传》。

⑥《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⑦《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⑧《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第160页。

⑨以上见《魏书》卷一《序纪第一》

⑩以上见《魏书》卷二《太祖纪》。

⑪以上见《魏书》卷三《太宗纪》。

⑫以上见《魏书》卷四《世祖纪上下》。

⑬以上见《魏书》卷五《高宗纪》。

⑭《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⑮《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⑯《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⑰《魏书》卷三〇《陆真传》。

⑱《魏书》卷三〇《娥清传》。

⑲《魏书》卷二《太祖纪》。

⑳《魏书》卷二《太祖纪》。

㉑《魏书》卷三《太宗纪》。

㉒《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㉓《魏书》卷六五《邢蛮传》。

㉔《魏书》卷八九《羊祉传》。

㉕《魏书》卷五《高宗纪》。

㉖《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㉗《魏书》卷二一《咸阳王禧传》。

㉘《魏书》卷九四《王遇传》。

㉙《魏书》卷九四《抱嶷传》。

㉚《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崔敞传》。

㉛如《北史》卷八〇《闾毗传》："给奴婢田宅"，《魏书》卷三〇《车伊洛传》："赐以妻妾奴婢田宅"，《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给以田宅奴婢"，《魏书》卷九三《王叡传》："田园奴婢牛羊杂畜，并尽良美"。

㉜《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㉝《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㉞《魏书》卷八九《羊祉传》。

㉟《魏书》卷一六《京兆王黎传》附《江阳王元继传》。

㊱《魏书》卷八《世宗纪》。

㊲北周释奴例。《周书》卷五《武帝纪上》："（保定五年六月）辛未诏曰：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为官奴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有年至七十以外者，所在官司宜赎为庶人。""（建德元年）冬十月庚午，诏江陵所获俘虏充官口者，悉免为民。"《周书》卷六《武帝下》："建德六年（五七七年，二月癸丑诏）……自伪武平三年（五七二年）以来，河南诸州之民，伪齐被掠为奴婢者，不问官私，并宜放免。其住在淮南者，亦即听还，愿住淮北者，可随便安置。其有癃残孤老饥馁绝食不能自存者，仰刺史、守令及亲民长司，躬自检校。无亲属者，所在给其衣食，务使存济。"同年十一月"诏自永熙三年七月已来，去年十月以前，东土之民被抄略在化内为奴

婢者，及平江陵之后，良人没为奴婢者，并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旧主人犹须共居，听留为部曲及客女。”宣政元年（五七八年）三月“丁亥诏，柱国故豆卢宁征江南武陵、南平等郡，所有民庶为人奴婢者，悉依江陵放免。”

㊳《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㊴《魏书》卷五三《李冲传》。

㊵《魏书》卷一《序纪》。

㊶《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㊷《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㊸《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㊹《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㊺《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附《恭宗纪》。

㊻《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㊼《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㊽《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

㊾《魏书》卷九四《孙小传》。

㊿《魏书》卷九四《李坚传》。

(51)《魏书》卷三《太宗纪》。

(52)《魏书》卷八〇《斛斯椿传》。

(53)《魏书》卷八〇《侯莫陈悦传》。

(54)《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55)《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56)(57)《魏书》卷二《太祖纪》。

(58)《魏书》卷三八《刁雍传》。

(59)《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60)《魏书》卷四四《薛野賭传》附《薛虎子传》。

(61)按军屯只出田租，不负担徭役，乃是魏晋旧制，这种情况在北魏没有根本的变化

(62)《魏书》卷六三《宋弁传》。

第八章　北魏的户籍制度和阶级关系（下）

一、各种人户的社会地位

北魏是在长期战乱中建立起来的国家，拓跋鲜卑又是一个落后的民族，它本身既有原始社会末期的残余，在进入奴隶制后又飞速向封建制转化，因此反映在阶级关系上就出现了错综复杂的现象，这在户籍制度中反映的也非常明显，出现了各种不同的户种及其所处的不同社会地位。

（一）兵户

魏晋以后，当兵的人都入兵籍，其家便为兵户，成为世袭兵，其社会地位低于一般编户，失去参政的权利。北魏的兵户与魏晋南朝的兵户基本相同，在此不多介绍，此处所要讲的是兵户中的两种特殊户，即“府户”和“营户”。

府户：府户的得名大概与拓跋珪时建立的军府制有关。据《魏书》卷五八《杨播传》附《杨椿传》记载：“自太祖平中山，多置军府以相威摄，凡有八军，军各配兵五千，食禄主帅，军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军之兵，渐割南戍，一军兵才千余，然主帅如故。”这里所说的是指定州军府的变化情况，一是自中原稍定之后，定州军府逐渐参加南方的

戍守任务，二是军府所统兵员逐渐减少。其实不止定州置有军府，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记载："诸征镇大将依品开府"。征镇大将所开的府，当然也是军府。所以在镇将统辖下的兵户，也称府户。

我们知道北魏早期的军队，是全部由本族人所组成的。当兵对拓跋鲜卑人来说是一种权力，当兵打仗是他们掠夺财富，掌握政权的阶梯。当兵不仅不被歧视，而且享受各种优待。《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讲到了府户地位变化的情况：

> 缘边诸镇控摄长远，昔时初置，地广人稀，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来，有司乖实，号曰府户，役同厮养。官婚班齿，致失清流。

《魏书》卷一八《广阳王建闾传》附《元深传》也有与此相类似的记载：

> 昔皇始（三九六年——三九七年）以移防为重，盛简亲贤，拥麾作镇，配以高门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废仕宦，至乃偏得复除，当时人物，忻慕为之。及太和在历，仆射李冲当官任事，凉州士人悉免厮役，丰沛旧门，仍防边戍，自非得罪当世，莫肯与之为伍。征镇驱使，但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

《北齐书·魏兰根传》和《魏书·元深传》所说明的问题基本相同，都说明府户在魏初来自"高门子弟"或"国之肺腑"，在政治上享有优厚待遇，只是在孝文改制以后，由于确立新的士族制度，府户地位一落千丈，才"役同厮养"，原来属于同族同等的人，"留居京师者，得上等通官"，在镇为府户者"便为清途所隔。……少年不得从师长、长者不

得游宦”，这也就是《魏书》卷九四《抱嶷传》所说的“籍贯兵伍，地隔宦流，处世无入朝之期，在生绝冠冕之望。”总之，府户原来地位很高，孝文改制后才沦落下来。这就是府户的社会地位前后变化的情况。

营户：营户也是兵户中的一种，但它与府户的情况有些不同。营户的来源基本是俘虏。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 太平真君五年（四四四年）“六月，北部民杀立义将军衡阳公莫孤，率五千余落北走，追击于漠南，杀其渠帅，余徙居冀相定三州为营户。”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 延兴元年（四七一年）冬十月“沃野、统万二镇敕勒叛，诏太尉陇西王源贺追击至枹罕，灭之，……徙其遗迸于冀定相三州为营户。”
>
> 延兴二年三月“连川敕勒谋叛，徙配青徐齐兖四州为营户。”

以上三条资料都说明营户的来源是俘虏。而其徙居的地点主要在冀定相三州和青徐齐兖四州，与府户戍守边镇也不相同。由于营户来源于俘虏，所以它从来没享受到府户初期所享受过的待遇。

《魏书》卷三八《刁雍传》记载刁雍“招集谯（安徽亳县）、梁（河南商丘）、彭（江苏徐州）、沛（江苏沛县）民五千余家，置二十七营。”如果这二十七营也是营户的话，那么招集也是营户的来源之一。不过由于谯梁彭沛是北魏与刘宋争夺的要地，这里所谓的招集，实际也是在军事压力下强迫措施，与对待俘虏的态度也相差无几。

营户既然来自俘虏，可以肯定他们已失去了自由，不经赦免不能恢复平民的身份①。营户在北魏军队中的地位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从种种迹象表明，营户不能参加正规军队，只是一种补充力量。如正始三年七月“己丑诏，发定、冀、瀛、相、并、肆六州十万人，以济南军。”②从征兵地点来判断，应属营户，所谓“以济南军”，就是指作南军的补充力量。再者《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记有太平真君七年“六月甲申发定冀相三州兵二万人屯长安南山诸谷，以防越逸。丙戌发司、幽、定、冀四州十万人筑畿上塞围，起上谷西至于河，广袤皆千里，”这条资料说明两个问题：一是调兵屯南山诸谷；二是发十万人筑塞，这两起征发，从地点上判断，所征对象都是营户，前者仍是作为补充力量使用，后者是服劳役，这两项都是营户的基本任务。《魏书》卷五〇《尉元传》记载北魏攻击彭城时使用了三种兵力，一是胡军，二是南豫州徙民之兵，三是中州鲜卑。其中的南豫州徙民之兵大概就是营户，而中州鲜卑则是主力。可见营户在魏军中，只是作为服劳役和辅助力量，而不能充当军队主力。

（二）平齐户与隶户

平齐户、隶户都是战争中的产物，是一种特殊户种，其来源都属于战争中俘获人户，但其社会地位略有不同，

平齐户：据《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记载：北魏于皇兴三年（四六九年）攻打青州，慕容白曜占领历城，“乃徙二城民望于下馆，朝廷置平齐郡怀宁、归安二县以居之，自余悉为奴婢，分赐百官。”北魏攻下青州设置平齐郡（山西大同西）怀宁、归安二县是专门安置青州“民望”的，这是北魏优待汉族地主政策的体现，青州其余人口全部

被掠为奴婢。而住在平齐郡的青州“民望”，就称之为平齐户。

所谓民望，当然是指地主阶级的头面人物及其家属。但是，从设置一郡两县来安置民望的情形看，其所收容的面还是很宽的，人数也不会很少。那么这些人的处境又是怎样呢？从历史事实考查，平齐户都经历了一段贫困坎坷的生活，但以后有的人却成为北魏的官吏，成为北魏的上层人物。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 崔亮字敬儒，清河东武城人也。……慕容白曜之平三齐，内徙桑乾为平齐民，时年十岁，常依季父幼孙居，家贫，佣书自业。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 崔光本名孝伯，字长仁，高祖赐名焉。东清河鄃人也。……慕容白曜之平三齐，光年十七，随父徙代，家贫好学，昼耕夜诵，佣书以养父母。

《魏书》卷七〇《傅永传》：

> 傅永字修期，清河人也。……入为平齐民，父母并老，饥寒十数年，赖其强于人事，戮力佣丐，得以存立。

以上所引崔亮、崔光、傅永三人的经历，有个共同点，他们在成为平齐民之初，生活都很困苦，但由于努力耕读，最后受到北魏政府的重用，而作了大官。但是，平齐户的多数则沦为兵户。

《魏书》卷九一《蒋少游传》：

> 蒋少游，乐安博昌人也。慕容白曜之平东阳，见俘，入于平城充平齐户，后配云中为兵，性机巧、颇能画

刻，有文思，……遂留寄平城，以佣写书为业，而名犹在镇。

《魏书》卷六八《高聪传》：

高聪字僧智，本渤海蓨人。曾祖轨随慕容德徙青州，因居北海之剧县。……大军攻克东阳，聪徙入平城，与蒋少游为云中兵户，窘困无所不至。

前已讲过兵户在北魏地位低于一般编户，蒋少游、高聪在入魏成为平齐户后，又沦为兵户，这就说明北魏政府把青州"民望"变为平齐户后，在政治上并没有给予多大保证，生活上并没有多少照顾，只是对个别有才干、学识的人物，给予参政的机会，而把平齐户的多数变为兵户，世代当兵服役，失去了参政权。蒋少游、高聪，他们由于特殊机缘当了北魏的大官，这是兵户中绝无仅有的事例。平齐户与兵户是一脉相通的。

颜之推说："自荒乱以来，诸见俘虏，……虽千载冠冕，不晓书记者，莫不耕田养马。"③颜之推是南北朝战乱时期的经历者，他亲眼看到社会动乱所造成的阶级变化情况。平齐户就是在战乱中的产物，其中多数沦为兵户，耕田养马势所必为，少数由于知晓书记，而保持原来社会地位，仍是统治阶级的一员。颜之推的话正是对青州民望变为平齐户的写照。

隶户：也是北魏在战争中俘虏的特殊人户。据《隋书》卷二五《刑法志》记载："魏虏西凉之人，没入，名为隶户。"这就是说隶户是凉州人被俘后而转化的一种特殊户，因此在《魏书》、《北史》中，提到隶户之处几乎都与凉州有关。

《魏书》卷三七《司马楚之传》：

从征凉州以功赐隶户一百。

《魏书》卷九四《赵黑传》：

赵黑字文静，初名海，本凉州隶户。自云其先河内温人也，五世祖术，晋末为平远将军，西夷校尉，因居酒泉安弥县。海生而凉州平，没入为阉人，因改名为黑。

上引两条资料隶户与凉州的关系不言自明。

《北史》卷八〇上《姚黄眉传》：

姚黄眉，姚兴之子，……赐爵陇西公，尚阳翟公主，拜驸马都尉，（赐）隶户三百。

陇西公的封地在凉州，所赐之隶户，当然指凉州人沦为隶户者。

《北史》卷二七《李先传》：

拜安东将军、寿春侯，赐隶户二十二。

《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传》：

于时王国舍人应取八族及清修之门，禧取任城王隶户为之，深为高祖所责。

这两条资料看不出隶户与凉州的关系，但也无法说明不是凉州隶户。这里有一点需要说明，所谓凉州隶户，是指凉州人被俘而沦为隶户者，不是说其沦为隶户后仍居住在凉州，从《隋书·刑法志》所记“魏武入关，隶户皆在东魏，后齐因之，仍供厮役”的情况分析。凉州人沦为隶户后已被迁至东方。因此后来才为东魏、北齐所有。隶户既已迁出，因此官不在凉州、而得赐隶户也就不足为奇了。

从以上所引资料分析，隶户地位明显低于平齐户。平齐

户一般说还有当官入仕的机会，即使沦为兵户，也略高于隶户。隶户可以随意赐人，与奴隶处境相似。从《北史》、《魏书》考查，隶户从无任官者，赵黑是因阉人进入宫廷，咸阳王禧取隶户为舍人，尚受到孝文帝的责备，说明隶户在政治上是没有出路的。

现在有一个问题需要解决，即平齐户与隶户都是被俘人户，而他们的地位为什么不同？第一，平齐户的成员并非一般百姓，而是青州“民望”，他们受到北魏的“优待”，也是北魏政府一种阶级政策的体现。而青州一般百姓则被没入为奴婢；第二，对青州“民望”所以给予“优待”，由于青州接近南朝，是南北方争夺的焦点，设平齐户有争取南朝士大夫的用意，凉州地处西北，胡汉杂居，“民望”较少，不能专设郡县，只能个别从优处理，因此不见有“平凉户”之称。隶户就成了处理凉州俘户的一种手段。

还有一个问题也应说明一下。在《北史》、《魏书》中经常有徒隶、僮隶、隶、群隶的记载，这些人显然都是奴隶，但他们与隶户有什么关系还没有搞清楚。如果上述一些人也是隶户，那么隶户就是奴隶户。而隶户所具有的凉州地域属性也就不复存在，但是从隶户有自己的家庭，有自己的独立户口来考虑（奴隶不能有独立户口），隶户的地位略高于奴隶，是给主人服役，供人驱使的下贱户。但隶户不经赦免，决不能恢复自由人的身份。直到北周建德六年（五七七年）宇文邕平北齐后，隶户才与杂户一起“悉放为民”④。

（三）杂户

在北魏除正户（编户、均田户）、兵户、平齐户、隶户之外，还有杂户。所谓杂户都是习有各种技能、技巧的专业

户，故又称百工伎巧。由于杂户是一种特殊户籍，在户籍纸的颜色上也与编户有明显的区别。一般编户用黄纸为籍，杂户的户籍则用红纸。《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在裴豹要焚烧丹书的条文下引孔颖达疏曰："近世《魏律》：缘坐配没为工乐杂户者，皆用赤纸为籍，其卷以铅为轴，此亦古人丹书之遗法。"孔颖达疏说明两个问题：一、工乐杂户来源于配没人户；二、杂户的户籍用赤纸，是延用古代奴隶制下的丹书遗法，这就说明杂户的地位接近奴隶。

杂户在国家的强力控制下，为国家服各种杂役，称为"民杂工役"⑤，是向国家服"工役者"⑥，这一类人户不归郡县管辖，有的直属中央各部门。据《唐律疏议》卷三《名刑》记载："工乐者，工属少府，乐属太常，并不贯州县，杂户者，散属诸司上下。"我们知道唐代一些制度多沿袭北魏，杂户是北魏的户种，其统属关系，也是由北魏延续下来的。杂户在地方的，则由杂营户帅管理。杂户的社会地位低于编户，略高于奴隶。

百工伎巧在中国奴隶社会时期，其本身就是奴隶的一种，称工奴或工巧奴。进入封建社会后，其地位略高于奴隶，但也是失去人身自由的人。自秦汉以后，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商人、百工的地位有所提高，然而自魏晋以后，随着落后的游牧民族进入中原，出现了奴隶制回潮的逆流。百工伎巧的地位也随之降同奴隶。北魏原来是个落后的游牧民族，它本身就没有什么工商业可言，也没有认识到发展工商业的重要性。因此，拓跋珪于天兴元年（三九八年）从山东六州迁徙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于京师，并没有让他们从事专业生产，而是分给耕牛"计口受田"，让他们从事农业。但

是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以及北魏统治阶级经济生活的提高，也必然要求手工业产品以满足其奢侈生活的需要，于是就出现了天兴中期百工伎巧户突然增多的风潮，并造成户口混乱的事件。《魏书》卷九四《仇洛齐传》记载了这样一个戏剧性的风潮：

> 魏初禁纲疏阔，民户隐匿、漏脱者多。东州既平，绫罗户民乐葵因是请采漏户，供为纶绵，自后逃户占为细茧、罗縠者非一。于是杂营户帅，遍于天下，不属守宰，发赋轻易，民多私附，户口错乱，不可检括，洛齐奏议罢之，一属郡县。

这条资料说明，由于绫罗户民乐葵首先提出利用隐漏户从事纺织生产，并向官府提供纶绵的倡议，由于发赋轻易，使大批逃户转为纺织工巧户，管理杂户的杂营户帅也随之增多，造成户口混乱，仇洛齐提出建议，使隐漏户转为杂户的人，重归郡县管辖。据《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北魏政府在始光三年（四二六年）下诏“一切罢之，以属郡县”。

对百工伎巧杂户发赋轻易，只是暂时现象，而百工伎巧的社会地位并没有改变，他们失去人身自由，受到贱视，他们的地位低人一等，这从北魏的诏令中可以得到证明：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 今制王公已下至于卿士，其子息皆诣太学，其百工伎巧、驺卒子息，当习其父兄所业，不听私立学校，违者师身死，主人门诛。

《魏书》卷五《高宗纪》：

> 今制皇族、师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犯者加罪。

从上引两个诏令中可以看出，百工伎巧的婚姻受到限制，并剥夺了百工伎巧子弟的学习机会，要学也只能学“其父兄所业”，如果违反诏令私立学校，教师要处死刑，百工伎巧的主人要全家问斩。北魏政府所以下这种严厉的诏令，目的是保持奴隶制下的“士之子恒为士，工之子恒为工”的世袭身份，保证统治者拥有足够的百工伎巧可供奴役、驱使。百工伎巧如有逃亡，也要穷追到底，不能宽恕。任城王元澄曾给灵太后上十条利国济民的奏疏，其中第六条“逃亡代输，去来年之久者，若非伎作，任听即住”。这就是说如果是一般编户，因逃税流亡，年代久远就不再追究。唯有伎巧除外。这真是此一时也，彼一时也，在魏初由于对杂户“发赋轻易”，隐漏户大量转为杂户，现在对杂户剥削苛重，引起逃亡，象元澄这样改革派，也坚持穷追到底。不肯宽宥。

关于杂户所受剥削苛重的问题，从任城王元澄奏议的第八条中可以得到证明。元澄说“工商世业之户，复征租调，无以堪济，今清免之，使专其业”⑦。这就是说杂户受的是双重剥削，既出工役，又出租调，因负担过重影响了专业生产，但是从“灵太后下其奏，百僚议之，事有同否”的情形推测，元澄的建议并没有被接受，那就是说工商户仍要承受双重剥削。

根据史书记载，北魏有各种各样的百工伎巧户、有绫罗户、细茧户、罗縠户⑧、酒户⑨、盐户⑩、屠户⑪、金户⑫、钢铁户⑬、乐户⑭，……。这些百工伎巧户，为社会创造财富，为统治者制造生活用品和奢侈品，但是，却受到苛重的剥削，受到贱视，这就极大的限制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百工伎巧户奴隶化的逆流，到孝文帝时期开始有了变化，

如延兴二年（四七二年）四月下诏："不商杂伎尽听赴农。"⑮太和十一年十一月又下诏："罢尚方锦绣绫罗之工，四民欲造，任之无禁。"⑯这两个诏令都有部分解放杂户的含义。第一个诏令所谓"工商杂伎尽听赴农"的关键在一个"听"字，是指"自愿"从事农业生产的，不要阻拦，听任其赴农。对于"不愿意"从事农业生产的，当然要维持原状，第二个诏令是政府放弃对锦绣绫罗高级纺织品的垄断，准许私人制造，这样也必然有一部分绫罗户转为独立或半独立手工业者。比较大规模解放杂户，还是北齐、北周时的事情，如北齐天保二年（五五一年）"诏免诸伎作、屯、杂色役隶之徒为白户。"⑰天统三年（五六七年）高湛又下诏："诸寺署所绾杂保户姓高者，天保之初虽有优敕，权假力用未免者，今可悉蠲杂户，任属郡县，一准平人。"⑱据唐长孺先生考证，从高湛的诏令可以反证，天保二年诏令并不是普免杂户，也只限于高氏⑲。这说明北齐免杂户的局限性很大，而北周则比较彻底一些。宇文邕在建德六年（五七七年）灭北齐之后下诏说："

> "以刑止刑，世轻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杂役之徒，独异常宪，一从罪配，百世不免。罚既无穷，刑何以措？道有沿革，宜从宽典，凡诸杂户，悉放为民，配杂之科，因之永削。"⑳

宇文邕的诏书说的很彻底，好象杂户从此全部解放。事实并非如此。直至隋唐还有杂户存在，说明解放杂户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但是，不可否认北齐、北周解放杂户，与解放奴隶一样，扭转了魏晋以后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奴隶制回潮逆流，使奴隶制残余进一步消除，顺应了历史潮流，促进了中

国封建社会向更高一个阶段发展，这种进步措施是应该肯定的。

随着北魏政府对百工伎巧等杂户控制的放松和相继解放，独立手工业者也相对地发展起来，特别是北魏政府对伎作户施行番假制度，使伎作户轮番服役，一年或一个月，或两个月，在服役之外的时间，就成为伎作户合法经营手工业时间。

北魏的番假制大概是从吏役开始的，元宏在太和二十年（四九六年）下诏“司州之民，十二夫调一吏，为四年更卒’岁开番假，以供公私力役。”㉑这种力役番假制后来推及百工伎巧。直到北周时仍延行此制，据《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记载北周规定“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役丁就是吏役，十二番为一月服役期，匠就是工匠，即百工伎巧，六番为两月服役期，工匠比杂吏每年多服役一个月，但尚有十个月自己经营时间，况且在工匠服役期间，其家人和学徒仍可照常营业。这样北魏的手工业生产，在孝文帝迁洛之后，就迅速发展起来。洛阳西阳门外有大市，周围有八里，是工商户聚居区，“市东有通商、达货二里，里内之人，尽皆工巧屠贩为生，资财巨万”㉒。在这些工巧屠贩之中，有些人原来就是杂户。如“孝义里东市北殖货里有太常民刘胡，兄弟四人，以屠为业。”㉓按太常领有乐户，是杂户的一种，而刘胡虽仍属太常民，但却经营屠宰业，另外，在调音，乐律二里中，住有田僧超，“为征西将军崔延伯掌军乐者”㉔，田僧超也应属于乐户或杂户，《洛阳伽蓝记》中所记的洛阳西阳门外的大市八里，是洛阳工商业最繁华地区，反映了百工伎巧、杂户在获得独立经营机会之后，所发挥出来的积极

性。

下面再简单谈一下商户。北魏在进入中原前，可能没有专业商人。以后商业略有发展，但也多被官府所垄断。魏初官吏无俸禄，听其自由搜括，利用商人经商，也是官吏收入来源之一。孝文帝太和八年（四八四年）“始班俸禄，罢诸商人，以简民事”㉕，才明令宣布废除官吏垄断商业，允许私人经商。但是，官僚贵族经商的情况并没杜绝。如咸阳王禧“田业盐铁，遍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㉖，北海王详“贪冒无厌，多所取纳，公私营贩，侵剥远近”㉗。大官僚李崇“贩肆聚敛，家资巨万。”㉘官僚贵族依仗权势利用奴仆经商，都带有掠夺性质，对商业发展反而起破坏作用。对商业发展起促进作用的是专业商人。

北魏解除官府垄断商业之后，商人开始活跃起来，出现了大商人刘宝那样的典型人物。据《洛阳伽蓝记》卷四记载，刘宝“最为富室。州郡都会之处，皆立一宅，各养马十匹，至于盐粟贵贱，市价高下，所在一例。舟车所通，足迹所履，莫不商贩焉。是以海内之货，咸萃其庭。”象这样重视商业情报，随时调整物价，海内货物，无不经营的大商人，是秦汉盛世所少见。

关于商人在北魏的地位究竟怎样？孝文帝以前，官府垄断商业，商人如奴仆，孝文政制之后，商人地位有所提高，但商人在法律上仍受歧视，与杂户地位相似，在《北史》、《魏书》中多是“工商皂隶”或“工商”并提，就很能说明问题，直到北齐末年仍是“诸宫奴婢、阉人、商人、胡户、杂户”并提。不过法律是法律，而事实终归是事实。商人致富，有财也就有势。因此在北齐时，“州县职司多出富商大

贾”㉘；“富商大贾，多被铨擢，”㉙“商胡丑类，擅权帷幄。”㉚商人的地位已非一般杂户可比。

二、僧籍与寺户

佛教在十六国时期，由于“五胡”统治者的提倡，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到了北朝时期，在中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佛教发展的高峰。佛教寺院广占土地，又有众多的信徒，以至在世俗地主经济之外，又形成一个实力雄厚的寺院经济，在世俗编户之外，又出现了寺户。

佛教信徒认为出家为僧为尼，就是“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可以免去世俗的烦恼。其实佛教寺院就是当时社会的缩影，同样是等级森严，有压迫，有剥削。北魏政府设道人统（后改沙门统）总辖全国寺院僧尼，下设都维那分管各州郡县的寺院僧尼，每个寺院还要设上座、寺主、维那、知客等首领。一般僧尼就等于是寺院里的编户，供上座、寺主等人的驱使。

按北魏政府规定，僧尼必须入“僧籍”。对于“无籍僧尼，精加隐括”，“无籍僧尼”则“罢遣还俗”。北魏政府对于僧尼也经常检查户口，和对世俗检籍一样，发现隐漏户，就强迫他们重入民籍。北魏政府还规定，奴隶不许出家，僧尼私度奴婢出家，要受到严厉惩处，这说明在宗教信仰方面奴隶也得不到平等待遇，佛教所虚构的未来的天堂和极乐世界，也不给奴婢发门票。

寺院中除有僧籍之外，还有供寺院剥削奴役的“僧祇户”和“佛图户”。僧祇户、佛图户可以总称为寺户。《魏

书》卷一一四《释老志》有关于僧祇户、佛图户的来源及其遭遇的详细记载：

> 昙曜奏：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祇户”，粟为“僧祇粟。”至于俭岁、赈给饥民。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高宗并许之，于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矣。

这条资料清楚说明，僧祇户是由平齐户及一般民户转变来的，每年要向僧曹即主管寺庙的机构交六十斛粟，这恰好是屯田户向国交纳田租的数量，说明僧祇户的地位就是僧曹（寺庙）的佃农，而佛图户是由重罪犯和官奴隶转化来的，专给寺院洒扫，并营田输粟（种地交粮），实际是寺院的奴隶。关键还是后边的一句话，“于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矣。”说明寺户数量很多，遍于全国，形成了在宗教系统统治下的佃农和奴隶阶层。

在昙曜的奏议中提到收僧祇粟是为了在灾年“赈给饥民”，实际这是欺骗，世宗永平四年夏的诏书可以揭穿这个谜底。

> 诏曰：“僧祇之粟，本期济施，俭年出贷，丰则收入。山林僧尼，随以给施；民有窘弊，亦即赈之。但主司冒利，规取赢息，及其征责，不计水旱，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贫下，莫知纪极，细民嗟毒，岁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穷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自今已后，不得专委维那、都尉，可令刺史共加监括。……”[20]

这个诏令共有四层意思：一，说明设僧祇粟的原意是给施僧尼，赈济贫民；二，揭露主管僧祇粟的部门贪财求利，用僧

祗粟放高利贷。三，收债的手段极端恶劣，在水旱灾年照样追逼，有的收利过本，有的翻改契券，侵蠹贫民。四，宣布以后不让僧官维那专管僧祗粟，命令刺史共加监察检括。永平四年诏令是想解决利用僧祗粟放高利贷的问题，但是在元恪时北魏政治日趋腐败，这个诏令也无法贯彻执行。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还记载有僧祗户的悲惨遭遇，读之令人心酸。

> 尚书令高肇奏言："谨案：故沙门统昙曜昔于承明元年奏凉州军户赵苟子等二百家为僧祗户，立课积粟，拟济饥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又依《内律》，僧祗户不得别属一寺。而都维那僧暹，僧频等进违成旨，退乖内法，肆意任情，奏求逼召，致使吁嗟之怨，盈于行道，弃子伤生，自缢溺死五十余人，……，遂令此等行号巷哭，叫诉无所，至乃白羽贯耳，列讼宫阙，悠悠之人，尚为哀痛，况慈悲之士，而可安之？"

高肇的奏议说明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军户与平齐户一样，也可转为僧祗户，这再一次说明平齐户与军户的地位有相似之处，同时从僧祗户的境遇看，僧祗户的地位比平齐户、军户还低。第二，按《内律》规定，僧祗户只能属于僧曹，不能属于任何一个寺院。但是都维那僧暹、僧频违反规定，强迫赵苟子等为其驱使服役，并任意盘剥，造成五十余人悲惨死亡。第三，这次悲惨事件引起僧祗户的强烈反抗，甚至是"白羽贯耳，列讼宫阙"，闹的宫廷不安。按原文下面还有一段话，高肇要求严惩僧暹、僧频，而允许凉州军户赵苟子"还乡输课"，恢复原有身份。结果元恪不肯惩办僧暹、僧频，只允许赵苟子等返回原籍。这说明元恪只是就事论事，

而没有解决其他州镇的僧祇户问题。更没有惩办虐待僧祇户的罪魁祸首。

根据史书记载，北魏乃至北朝僧尼的人数是相当惊人的。在元宏初年，“京城内寺，新旧且百所，僧尼二千余人，四方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万七千二百五十八人。”至元恪延昌年间（五一二至五一五年），“天下州郡僧尼寺，积有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徒侣逾众。”到东魏、北齐时，“僧尼大众二百余万矣，其寺三万有余。”北齐末年，寺庙已超过四万，僧尼近三百万人[33]，而北周的寺庙“有盈万数”[34]，僧尼寺院恶性发展的结果，造成了“缁衣之众，参半于平俗，黄服之徒，数过于正户，所以国给以此不充，王用因之取乏”[35]。僧尼寺庙的发展不仅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与兵役，徭役来源，而且必然“侵夺细民，广占田宅”，据《魏书·释老志》粗略统计，“自（孝文帝）迁都以来，年逾二纪，寺夺民居三分且一。”佛教势力的发展，使各种矛盾更加激化。因此北魏乃至北朝各个政权，都采取了种种措施，不许人民出家，限制佛教势力发展，甚至出现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北周武帝宇文邕两次毁佛事件，因为这些问题已超出本章的讨论范围，故从略。

三、其他户种

北魏处于战乱时期，故户籍种类繁多，记不胜记，除前边已提到的各类户种之外，还有胡户、厮养户等名称。胡户是泛指被北魏掠来的各少数民族等人户，其地位与杂户相似。厮养户也是地位低下的人户。从孝文帝太和十七年九月

壬子诏书中宣布“厮养之户不得与士民婚，有文武之才，积劳应进者，同庶族例听之。”㊱厮养户在婚姻上也受歧视，只是对有文武才干，积劳应进者，才能享受与庶族相同的待遇。从孝文帝的诏书看，厮养户也与杂户的地位相近，也可能就是杂户的别称。

在本章介绍北魏各个户籍种类时，没有介绍有关统治阶级的户种及其在户籍中所处的社会地位。这是因为豪强地主的特权，在上一章北魏田制中，已在宗主督护的项目下作了介绍，对于皇族的宗室属籍以及官籍户享有的特权，与秦汉魏晋时期基本相同，不须赘言。下面只想简单介绍一下门阀士族在北魏的社会地位。

在北魏初期和十六国时期一样，对一些有才干的门阀士族经常进行拉拢，在州、郡保留有中正官职，实际已失去在魏晋时期的权势和作用。孝文帝改制把魏晋及南朝的士族制度移植过来，厘定士族制度，以改变魏初“功贤之胤，混然未分”㊲的情况。但是，也根据北魏的具体情况，作了不小的改变。如南朝士族以北方的王谢袁肖为最大，其次是南方的朱张顾陆，而皇族并不占首位。北魏孝文帝改制，以皇族元氏为士族之首，其次是鲜卑人的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汉人的清河崔氏、荥阳郑氏、范阳卢氏、太原王氏，以及赵郡李氏，与鲜卑八姓相当。在关中韦、裴、柳、薛、杨、杜、皇甫等七姓，也属于高级门阀。此外，还按门第官位分出甲乙丙丁四姓：一、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有尚书、领（领军将军）、护（护军将军）以上者为甲姓；二、有九卿或方伯者为乙姓；三、有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四、有吏部正员郎者为丁姓。可以

看出北魏评定士族等级与南方略有不同，除按门第之外，也考虑现实的官级，这就可以使原来不是门阀的人，上升为门阀。在门阀士族制确定之后，凡不入品第者，不论胡、汉、鲜卑，皆为庶人。此后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婚姻，只有按门第等级进行。为了作出示范，孝文帝下诏令为其六个弟弟重新选纳高门士族之女为姻。

"夫婚姻之义，蜚叶攸崇，求贤择偶，緜代斯慎，……至于诸王娉合之仪，宗室婚姻之戒，或得贤淑，或乖好逑。自兹以后，其风渐缺，皆人乏窈窕，族非百两，拟匹卑滥，舅氏轻微，违典滞俗，深用为叹。以皇子茂年，宜简令正，前者所纳，可为妾媵。将以此年为六弟娉室。长弟咸阳王禧可娉故颍川太守陇西李辅女，次弟河南王幹可娉故中散代郡穆明乐女，次弟广陵王羽可娉骠骑谘议参军荥阳郑平城女，次弟颍川王雍可娉故中书博士范阳卢神宝女，次弟始平王勰可娉廷尉卿陇西李冲女，季弟北海王详可娉吏部郎中荥阳郑懿女。"[38]

从诏书文字考究，孝文帝为使其六个弟弟的婚姻能符合门当户对的门阀制度的原则，竟至强迫诸王的原配降为妾媵，而用诏令的形式另纳高门华族之女为正妃。从此鲜卑、汉、胡的士族贵族互通婚姻，并以此为纽带牢固地控制了北魏政权。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39]孝文帝强迫诸王与汉族门阀联婚，也完全是从政治角度考虑的。此后北魏政治彻底摆脱了种族统治彩色，种族的隔阂都溶解于士庶对立之中。从此士人受到优

待。元宏在太和二十年三月丁丑发布诏书："诏诸州中正各举其乡之民望，年五十以上，守素衡门者，授以令长"，二十一年二月乙丑又"诏并州士人年六十已上，假以郡守。"庶人当然享受不到这种优遇。不过北魏的士庶界限毕竟不象南朝那样严格，有才干的庶人（一般地主）也有参政机会，元宏在太和十九年十月辛酉诏书就表达了这种意思："诏州郡诸有士庶，经行修敏、文思遒逸，才长吏治，堪干政事，以时发遣"⑨这里士庶并提有用人唯贤、唯才是举的意思。但这不是说士庶同等看待、庶人就是当了官也只是"猥任"，不能入清流，"贵贱有检，不得逾制"，"以贵承贵，以贱承贱"，"分别士庶，不令杂居，伎作屠沽，各有攸处"⑩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在户籍制度中，士庶界限十分明显，体现了孝文改制的门阀政治的特色。

注 释：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元恪）免寿春（安徽县）营户为扬州民。"这个资料证明营户地位低于平民，只有经过赦免才能恢复平民身份。

②《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颜氏家训》卷三《勉学篇》。

④《隋书》卷二五《刑法学》。

⑤《魏书》卷八《世宗纪》。

⑥《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⑦《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澄传》。

⑧《魏书》卷九四《仇洛齐传》。

⑨《水经注》卷四《河水注》。

⑩《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⑪《洛阳伽蓝记》卷二。

⑫《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⑬《北齐书》卷四《文宣纪》。

⑭《北史》卷八四《阎元明传》。

⑮《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⑯《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⑰《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

⑱《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⑲《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二三二页注㊀

⑳《周书》卷六《武帝纪》。

㉑《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㉒《洛阳伽蓝记》卷四。

㉓《洛阳伽蓝记》卷二。

㉔《洛阳伽蓝记》卷四。

㉕《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㉖《魏书》卷二一《咸阳王禧传》。

㉗《魏书》卷二一《北海王详传》。

㉘《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㉙《北齐书》卷八《幼主纪》。

㉚《北齐书》卷十六《段荣传》附《段孝言传》。

㉛《北齐书》卷十四《上洛王思宗传》附《思好传》。

㉜以下引文凡不注出处者，均见《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㉝《续高僧传》卷二三《释静藹传》。

㉞《广弘明集》卷二四。

㉟同上。

㊱《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北史》卷三《魏本纪第三》。"不得与士民婚"作"不得与士庶婚"。

㊲《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㊳《魏书》卷二一《咸阳王禧传》。

㊴《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七四页。

㊵以下均见《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㊶《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附《韩显宗传》。

第九章　东晋南朝的土地制度（上）

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我国的长江以南地区，除四川开发较早以外，直到汉代多处地方尚处于“水耕火耨”的状态。从东汉开始，人口已有南移的趋势，三国时期，孙吴政权割据江东，南方较快的得到开发。西晋末年天下大乱，北方人民大批南迁。据谭其骧先生在《晋永嘉乱后之民族迁徙》① 一文统计，从永嘉之乱到魏宋瓜步之战，北方人口出现六次南移的高潮，总数不下百万。北方人民到了南方后多集居在江浙、荆湘地区，有的进入四川，有的远到广东和福建。北方劳动大军的南下，不仅给江南带来了充分的劳动力，也带来了北方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他们与江南劳动人民结合在一起，使南方得到了迅速的开发。使洞庭湖、鄱阳湖、太湖流域成了谷仓。《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论》对荆扬地区的开发有比较全面的评述。

> 江南之为国盛矣，……既扬部分析，境极江南，考之汉域，惟丹阳、会稽而已。自晋氏迁流，迄于太元之世，百许年中，无风尘之警，区域之内晏如也。及孙恩寇

> 乱，歼亡事极，自此以至大明之季，年逾六纪，民户繁育，将曩时一矣。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

沈约所论主要指荆扬地区，经过百年的开发，已胜过关中，故《陈书》卷五《宣帝纪》称赞以建康为中心的丹阳地区是“良畴美柘，畦畎相望，连宇高甍，阡陌如绣。”江西的豫章，地处鄱阳湖流域，经过南北劳动人民的开发，也是“沃野垦辟，家给人足，畜藏无缺，故穰岁则供商旅之求，饥年不告贓孙之籴”② 甚至在交广地区，已有“两熟之稻”，故有“米不外散，恒为丰国”③之称，说明南方的开发已取得显著成就，但是，随着南方的开发，大土地所有制也得到迅速的发展。

《抱朴子·吴失篇》提到东吴士家大族的财势时，已是“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这虽是夸张的描述，但也反映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情况，东晋南朝以后，南北门阀竞相兼并土地，出现了“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④的景况。

在东晋南朝时期，兼并土地最烈的是北方士族，他们离开家乡，失去原有土地，因此一到江南就首先抢占土地，到处“求田问舍”⑤，重新建立田庄。

北方南迁士族在南方所以能占有大量土地，首先是因为他们多是举族南迁，拥有众多的劳动力：

《晋书》卷六二《祖逖传》：

祖逖字士稚，范阳遒人也。世吏二千石，为北州旧姓。……及京师大乱，逖率亲党数百家，避地淮泗，以所乘车马载同行老疾，躬自徒步，药物衣粮与众共之，又多权略，是以少长咸宗之，推逖为行主。

祖逖在北方时，就有政治势力（世吏二千石）和经济势力（有田园），在南迁过程中，率亲党数百家，又被推为行主。有了这样多的人力作后盾，无论迁移到什么地方，都会兴家立业，重建田园。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情况下，正如马克思所说："地主阶级权力不是在于地租折上收入的多寡，而是在于劳动力户口占有的多寡。"⑥有了劳动力就可以开发土地，占有田园。不过祖逖倒是没有利用他的亲党抢占土地，而是进行北伐，这是祖逖与其他大族所不同的地方。

《晋书》卷九一《徐邈传》：

徐邈东莞姑幕人也，祖澄之，为州治中，属永嘉之乱，遂与乡人臧琨等率子弟并闾里士庶千余家，南渡江，家于京口。

很显然徐澄之和臧琨率领士庶千余家在京口，就有可能抢占很大一片土地。

《晋书》卷一〇〇《苏峻传》：

永嘉之乱，百姓流亡……峻纠合得数千家，结垒于本县。于时豪杰所在屯聚，而峻最强……又收枯骨而葬之，远近感其恩义，推峻为主。

后与曹嶷发生矛盾，"峻惧，率其所部数百家，汎海南渡，既到广陵，朝廷嘉其远至，转鹰扬将军。"苏峻在战乱之中，不论走到那里，都注意招集群众，形成一个势力，南渡时又率领数百家到广陵，很明显也会占有很多土地。

《梁书》卷一八《康绚传》

康绚……华山蓝田人也。……宋永初中，（父）穆举乡族三千余家入襄阳之岘南。宋为置华山郡蓝田县，寄居于襄阳。

康穆率领乡族三千余家迁入襄阳之岘南，毫无疑问也会占有大片土地。

《南齐书》卷十四《州郡志》：

永明七年，光禄大夫吕安国启称："北兖州民戴尚伯六十人诉：旧壤幽隔，飘寓失所，今虽创置淮阴，而阳平一郡，州无实土，寄山阳境内。窃见司、徐、青三州，悉皆新立，并有实郡。东平既是望邦，衣冠所系。希于山阳、盱眙二界间，割小户置此郡，始招集荒落。使本壤族姓，有所归依。臣寻东平郡，既是此州本领，臣贱族桑梓，愿立此邦。"见许。

这段文字表面讲的是侨置州郡事，光禄大夫吕安国假借北兖州民戴尚伯六十人申诉要求建立有实土的州郡为由，要求建立东平郡。理由是"东平既望邦，衣冠所系"，"使本壤族姓，有所依归"。这就说明吕安国要求建立侨置州郡，目的是使其族姓，有个安身立命之地，得以重建田园。从这个资料中可以看出，北方的衣冠人物过江后，都是率领亲族集体迁徙，这是他要求建立有实土的侨置州郡很重要的原因。北方南下的士家大族，为了要找个立脚点，为了抢占南方的土地，为了安置其宗族亲党，并利用人们桑梓的乡土观点来招集北方的流亡人口，扩大其经济势力。

另外陈振孙《书录题解》引唐林谓《闽中记》记载说："永嘉之乱，中原仕族林、黄、陈、郑四姓先入闽"。

明何乔远《闽书》卷一五二记载说“晋永嘉二年，中州版浪，衣冠始入闽者八族，所谓林、黄、陈、郑、詹、丘、何、胡是也。”这两条资料说明，永嘉乱后进入福建的四姓、八姓，都是一族一姓的集体迁徙，他们在福建兴家立业，以后都成为福建的财势显赫豪族。

以上所举集体迁徙的事例，资料虽然具体，但是，实际只是士家大族中集体南下的少数。据颜之推《观我生赋》自注说，“中原冠带随晋渡江者百家，故江东有百谱”，这就是说仅江东地区就集中了百家以上的士家大族。我们可以肯定，这一百家士族都是举族南迁，都拥有众多的劳动力。

东晋朝廷对于南下的北方官僚士族，也极力拉拢，所谓“收其贤人君子”⑦给予高官厚禄，故北方“亡官失守之士，避乱来者，多居显位”⑧，对于没有携带人力资财的士家大族，也特加赏赐。如太原王峤与其二弟过江，至建邺。司马睿下教令：“王佑三息始至，名德之胄，并有操行，宜蒙饰叙。且可给钱三十万，帛三百匹，米五十斛，亲兵二十人”⑨。这样南下的北方士族，依靠原有的人力、财力（没有者特予赏赐），再加上政治势力作后盾，在南方兴家立业，重建田园，是非常容易的。

北方士族在南方建立田庄，首先是占有土地的问题，根据历史资料分析。北方士族在南方占有土地，主要有以下几个途径。

1.占山封水、垦起湖田

《宋书》六七《谢灵运传》记载了谢灵运占山封水，决湖为田的典型事迹。

凿山浚湖，功役无已，寻山陟岭，必造幽峻，……

自始宁南山伐木开径，直至临海，从者数百人，临海太守王琇惊骇，谓为山贼。

谢灵运在南朝的文坛上是一位颇有造诣，名气很高的人物，但是，他对土地的追求几乎达到了疯狂的程度，他带领数百人的开山举动，甚至引起临海太守的惊骇。《宋书·谢灵运传》还记载他两次要求决湖为田，遭到拒绝的事例：

会稽东部有回踵湖，灵运求决以为田，太祖令州郡履行。此湖去郭近，水物所出，百姓惜之。（孟）颉坚执不与。灵运既不得回踵，又求始宁岇崲湖为田，颉又固执。灵运谓颉非存利民，正虑决湖多害生命、言论毁伤之、与颉遂构衅隙。

谢灵运要求决湖为田，本来已得到宋文帝刘义隆的同意，只是由于会稽太守孟颉的坚决反对，而没有达到目的，但是，从谢灵运的《山居赋》来看，他还是抢占到非常多的土地。同时也可以肯定，占山封水、垦辟湖田者，也决不止于谢灵运一家一人，而是东晋南朝的一种风气。《晋书》卷八〇《王羲之传》记载王羲之与谢万书，说他“当与安石（谢安）东游山海，并行田视地利，颐养闲暇。衣食之余，欲与亲知，时共欢宴”。对于王羲之的这封信，如果不作认真分析，好象王羲之与谢安这些文雅之士，东游山海，是为了颐养闲暇，纯属风雅韵事，其实是有强烈的经济目的，“并行田视地利”，道出了他们出游的真实目的，是为了巡视田庄，观察地利，以便于继续开辟土地、占有山泽。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记载因移民垦起湖田引起的争论，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刘宋统治阶级内部在争夺土地、劳动力方面的矛盾：

山阴县土境偏狭，民多田少，（孔）灵符表徙无赀之家于余姚、鄞、鄮三县界，垦起湖田。上使公卿博议，太宰江夏王义恭议曰："夫训农修本，有国所同，土著之民，习玩日久，如京师无田，不闻徙居他县。寻山阴豪族富室，顷亩不少，贫者肆力，非为无处，耕起空荒，无救灾歉。又缘湖居民，鱼鸭为业，及有居肆，理无乐徙。"尚书令柳元景、右仆射刘秀之、尚书王玮之，顾颉之、颜师伯、嗣湘东王彧议曰："富户温房无假迁业；穷身寒室，必应徙居。茸宇疏鼻，产粒无待，资公则公未易充，课私则私卒难具。生计既完，畚功自息，宜募亡叛通邮及与乐田者，其往经创，须粗修立，然后徙居。"侍中沈怀文、王景文，黄门侍郎刘敳、郗颙议曰："百姓虽不亲农，不无资生之路，若驱以就田，则坐相违夺。且鄞等三县，去治并远，既安之民，忽徙他邑，新垣未立，旧居已毁，去留两困，无以自资，谓宜适任民情，从其所乐，开宥逋亡，且令就业，若审成腴壤，然后议迁。"太常王玄谟议曰："小民贫匮，远就荒畴，去旧即新，粮种俱阙，习之既难，劝之未易。谓宜微加资给，使得肆勤，明力田之赏，申怠惰之罚。"光禄勋王生之议曰："远废之畴，方翦荆棘，率课穷乏，其事弥难，资徙粗立，徐行无晚。"上违议，从其徙民，并成良业。

关于这次徙民垦起湖田的大辩论，在孔灵符提出之后，所有参加辩论的人都以各种理由为借口进行反对，其中唯有江夏王刘义恭最坦率，他反对的理由是山阴县的豪室富民有很多土地无人耕种，贫民要想种地是有地方发挥作用的，这就说

明所谓山阴“民多田少”，是因为土地多被豪室富民所占而造成的，并不是真正缺少土地。实际地主家的劳动力还很不充足，因此参加辩论的人才以各种借口反对徙民。孝武帝刘骏力排众议，同意孔灵符的徙民意见，使垦起湖田，并成良业，当然可以想见，这些良业很快就会被豪强士族所兼并。

其实占山封水，垦起湖田并不是从刘宋开始的。由于山湖向来为国家所有，且又属于无人管理的空荒之地，是士族豪强最容易插足之处，北方人到南方，首先就是抢占山水湖滨之地，据《太平御览》卷八三四引《王胡之与庾安西牋》称：江南万顷江湖尽被世家豪族所霸占。所以东晋不得不在咸康二年（三三六年）颁布壬辰诏书，定出了“占山护泽、强盗律论，赃一丈以上，皆弃市”⑩的严格法令。而且在刘宋义熙九年（四一五年），元嘉十七年（四四〇年）又两次下令禁封山泽。但是，正如刘宋扬州刺史西阳王子尚所说的，“山湖之禁虽有旧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炽山封水保为家利”，也就是说法令并没有遵行，甚至到了刘宋时期已发展到，“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的地步，因此羊希不得不提出废除“壬辰之制”的建议，重新颁布五条法令：“凡是山泽，先常炽燔，种养竹木杂果为林，及陂湖江海，渔梁鰥蜜场，常加功修作者，听不追夺。官品第一、第二听占山三顷，第三、第四品二顷五十亩，第五、第六品二顷，第七、第八品一顷五十亩，第九品及百姓一顷，皆依定格条上赀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阙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条旧业，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并计赃，依常盗律论。”⑪羊希所提出“立制五条”，与其说是禁占山泽令，不如说是听占山泽令，虽然最后一条规定得酷

似严刻，实际一看前四条便知是虚张声势，原来对已经占有者，完全给予法律上的承认，对未占足者，还听其占足，可见禁占山泽是假，听占山泽是真，这就难怪在刘宋、肖齐时期“封略山湖”的情况愈演愈烈⑫，齐竟陵王肖子良在宣城、临成、定陵三县界，竟“立屯、封山泽数百里，禁民樵采”⑬，远远超出了规定的限数，到了梁代，梁武帝虽然一再下令对于“公私传、屯、邸、冶，爰至僧尼”，“越界分断”广占山泽者“皆以军法从事”⑭。然而仍禁止不住。

2.兼并土地

东晋南朝正是战乱时期，豪强士族乘机兼并土地。《宋书》卷一《武帝纪》称“晋自中兴以来，治纲大弛，权门兼并，强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世说新语·政事篇》注引檀道鸾《续晋阳秋》记载说：“自中原丧乱，民离本域，江左造创，豪族并兼，或客寓流离，民籍不立。”《宋书》卷四二《刘穆之传》：“时晋纲宽弛，威禁不行，盛族豪右，负势凌纵，小民穷蹙，自立无所”。《宋书》卷六《孝武帝纪》：“政道未著，俗弊尚深，豪侈兼并，贫弱困窘。”以上所引四条资料，其内容基本相同。都说明在晋宋政权草创之时，豪强士族乘势兼并土地的史实。

在东晋兼并土地最多的是刁逵，他“以货殖为务，有田万顷，奴婢数千人，余资称是”，素称殷富的刁氏，“奴客纵横，固吝山泽，为京口之蠹”⑮，上引资料说明，刁家兼并土地，可能有两个路子，一是向私人购买，二是固吝国有的山泽。大概这也是东晋士族豪强兼并土地的主要手段。

《梁书》卷三《武帝纪》载有梁武帝大同七年（五四一年）十一月诏：“顷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僦税，

以与贫民，伤时害政，为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与豪家，已假者特听不追，其若富室给贫民种粮，共营作者，不在禁例”。这个诏书表面原是为禁止豪家侵占公田颁布的，实际是对豪家占取公田的承认，特别是承认了豪家剥削佃农的合法性。

据《宋书》卷七三《颜延之传》记载，颜延之在国子祭酒、司徒左长史任内，因“坐启买人田，不肯还值”，被尚书左丞荀赤松所弹劾而免职。这条资料的宝贵之处，在于揭露官僚士族所谓买田的实质，名曰买田，实不付钱，以强凌弱，抢占民田，兼并土地。

《南史》卷五一《临川静惠王宏传》记载肖宏在“都下有数十邸，出悬钱立券，每以田宅邸店悬上文券，期讫，便驱券主夺其宅，都下，东土百姓失业非一。”这条资料又揭露出官僚贵族利用高利贷兼并土地的典型事例。

从以上事实说明官僚贵族，门阀豪强利用财势，巧取豪夺，兼并土地的种种手段。他们所兼并的土地，既有公田，也有私田，国有的山湖荒地，更是他们极力侵占的对象，这样土地更加往大土地所有者手里集中，大土地所有制在南方得到空前的发展。

3.赐田

皇帝赐给臣下田宅、奴婢、珍宝、财物历代皆有，但在东晋南朝赐田宅事则不多见，这可能有三个原因：1、南方荒田荒山特别多，官僚贵族，豪强地主占山封水，垦起湖田比较容易，这些都是荒田，不须皇帝赏赐；2、政府有占田令、占山令及官吏占田等制度限制，皇帝不能轻易额外赏赐；3，虽有赐田史书缺载。如晋丞相王导在钟山有“良田

八十余顷”，就是赐田，但不见于《晋书》，赖《梁书》卷一《太宗王皇后传》才得以知晓，再如与琅琊王氏齐名的东郡谢氏也肯定有赐田，但这只有从《宋书》卷五八《谢弘微传》中才能隐约看出赐田的痕迹：当谢混因与刘毅同党被杀时，《谢弘微传》记载其财势时称：“混仍世宰辅，一门两封，田业十余处，僮仆千人”。谢混死后，其财产委托谢弘微经营，结果是“室宇修整，仓廪充盈，门徒业使，不异平日，田畴垦辟，有加于旧”，及至谢混妻晋陵公主（宋时已降为东乡君）死时，仍是“资财钜万，园宅十余所，又会稽、吴兴、琅邪诸处太傅（谢安）、司空琰时事业，奴僮犹有数百人”。

关于谢家的产业，亦不见于《晋书》、《宋书》虽有记载，但并没有说明产业的来源，但从谢安、谢琰屡建大功，谢混时“一门两封”，来推断其中田园或有赏赐亦在情理之中，这与王导赐田不见于《晋书》应属相同的道理，另据《南齐书》卷二九《周山图传》记载，因其有军功明帝赐“苑西宅一区”，按东晋南朝的惯例，田庄也称为宅，若果如此，则苑西宅，应包括有土地在内。总之，我们认为东晋南朝赐田之例虽不多见，但是赐田肯定是有的，不过另一点也是肯定的，东晋南朝的大土地所有制，单凭赐田是建立不起来的，应该说占山封水，凭财势兼并土地，才是大土地所有制形成的主要途径。

二、田庄经济在南方的发展

从历史资料来考查，所记载的多是北方士族在南方求田问舍、占山封水、兼并土地的情况，而很少见到南方士族豪

强抢占土地的记录，这主要是由于南方士族豪强属于土著，他们的田庄早已形成，因而不象北方士族那样疯狂地抢占，但是从“南北权豪，竞招游食”⑯的记载来看，南方士族豪强与北方士族一样也必然利用他们拥有的劳动力占山封水，扩大其田庄。所以从田庄的规模来看，南方士族豪强的田庄比起北方士族的田庄有过之无不及，这样就出现了田庄在南方蓬勃发展的局面。以下引证一些田庄经济资料，并对南朝田庄经济发展情况作一些分析。

《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

> 居清明门外，有宅四所，室宇甚丽，又有园舍在娄湖，庆之一夜携子孙徙居之，以宅还官，悉移亲戚中表于娄湖，列门同闬焉，广开田园之业，每指地示人曰：“钱尽在此中，”身享大国，家素富厚，产业累万金，奴僮千计。……妓妾数十人，并美容工艺。

沈庆之在娄湖的田园究竟有多大没有交待清楚，但从“产业累万金，奴僮千计”来推测，可知规模是很大的，否则就容纳不了上千的奴僮。从指地示人曰“钱尽在此中”，“妓妾数十人，并美容工艺”来推测，娄湖田庄除农业生产外，还有手工业生产，这个田庄除自给自足之外，可能要生产一定数量的商品在市场上出售。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附《孔灵符传》：

> 灵符家本丰，产业甚广，又子永兴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

孔灵符的永兴墅是比较大的田庄，但生产什么？用什么人生产都没有说清，九处果园好象在永兴墅之外，是专门生产水

果的地方。

《宋书》卷九四《阮佃夫传》：

宅舍园池诸王邸第莫及……金玉锦绣之饰，宫掖不逮也……于宅内开渎，东出十许里，塘岸整洁……

阮佃夫的宅舍，实际也是田庄，于宅内开渎东流十里，可知其田庄规模也相当大。

《南齐书》卷二九《周山图传》：

于新林立墅舍，晨夜往还。

《南齐书》卷三七《虞悰传》：

治家富殖，奴婢无游手，虽在南土，而会稽海味无不毕至焉。……世祖幸芳林园，就悰求扁米粳，悰献粳及杂物数十荦。

《周山图传》只记一个墅舍，当是田庄无疑，但其他情况一无所知。《虞悰传》所记资料使人无法断定是否是田庄，从前半段文意分析，似乎是经营手工业、商业，从后半段献扁米粳（可能是黄米粽）数荦来看，似乎有田庄，否则仓促间一次难献出几车粽子。由此看来虞悰田庄是一种利用奴隶生产的综合性经济组织。

《南史》卷五《齐废帝郁林王纪》：

文惠太子立楼馆于钟山下，号曰东田。

从楼馆称东田的情形看，楼馆也是田庄，这个东田后被明帝肖鸾“斥卖之”，说明太子的田庄也是私产。

《南齐书》卷五六《吕文显传》：

吕文显与茹法亮等“并造大宅，聚山开池。”

此处所谓大宅，即大的田庄，其中能聚山开池其规模之大可想而知。

《梁书》卷五二《顾宪之传》：

齐竟陵王肖子良，“于宣城、临成、定陵三县界立屯，封山泽数百里，禁民樵采。”

这里所谓的屯，也是田庄，规模竟达数百里实属惊人。

《梁书》卷二五《徐勉传》载其《戒子书》云：

“……显贵以来将三十载，门人故旧亟荐便宜，或使创辟田园，或劝兴立邸店，又欲舳舻运致，亦令货殖聚敛，若此众事，皆拒而不纳。……中年聊于东田间营小园者，非在播艺以要利入，正欲穿池种树，少寄情赏。……由吾经始历年，粗已成立，桃李茂密，桐竹成荫，塍陌交通，渠畎相属，华楼迴榭，颇有临眺之美，孤峰丛薄，不无纠纷之兴，渎中并饶菰蒋，湖里殊富芰莲……亦雅有情趣……”

徐勉向以不营产业，家无蓄积，清廉自夸。在《戒子书》中虽然承认了经营“小园”的事实，但仍说是“非为播艺以要利入”而是为了“少寄情赏”。其实他的“小园”并不小，园中有花楼迴榭，有桃李竹桐，田亩与水渠配套成龙，渎中有菰蒋，湖里有芰莲，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园中有孤峰薄丛，没有几十里地的范围，是难以容纳这么庞大的多种经营大田庄，后来这个田庄卖给了韦黯，得资百金，“清廉”的徐勉尚且经营这样大的田庄，一般贪得无厌的官僚士族就更可想而知了。在营建田庄的目的上，徐勉非常虚伪，而不如谢灵运、王鉴来得直率。谢说“非田无以立耳”⑰，王说“无田何由得食？”⑱农业是封建社会经济基础，让南朝的官僚不营经田庄，那是不可想象的。所以有人劝徐勉创辟田园，兴立邸店，舳舻致运，货殖、聚敛。徐勉只干了第一件事创辟

田庄，其他三件与商业、运输有关的事都没干，这里还应交待一点。一般人都认为东晋南朝的屯、宅、邸、店都是田庄，从《徐勉传》来分析，田园和邸店是有区别的。至少邸店所具有的典当、商贩性质应该注意。

《梁书》卷二八《裴邃传》附《裴之横传》：

遂与僮属数百人，于芍陂大营田墅。

田墅无疑是田庄，裴之横利用僮属在芍陂兴建田庄，主要是因为有芍陂灌溉之利。这是创建田庄的一个前提条件。

《梁书》卷五一《张孝秀传》：

去职归山，居于东林寺。有田数十顷，部曲数百人，率以力田，尽供山众，远近归慕，赴之如市。

《梁书》卷五一《庾诜传》：

性托夷简，特爱林泉，十亩之宅，山池居半，蔬食弊衣，不治产业，尝乘舟从田舍还，载米一百五十石，有人寄载三十石，既至宅，寄载者曰："君三十斛，我百五十石"，诜默然不言，恣其取足。

以上两例属于中、小田庄，它在南朝也是具有代表性的。这是贪心不大的官僚士族，所要建立的理想田庄。前一田庄是部曲生产，后一田舍情况不明，但其规模不大是可以肯定的，由于其势力有限，受人敲诈也无可如何。

以上列举了南朝田庄的一般事例，从中可以看出田庄规模有大有小，田庄中的劳动力有部曲、奴婢、僮属、亲戚等等。田庄基本上是综合经营，但也有单一经营（如果园），田庄主要是自给自足，而个别的也与市场有关，但是从上述的分散资料中，难以判断东晋南朝田庄的全貌。难于判断田庄的性质和特点。我们认为《颜氏家训》和《宋书·谢灵运

传》中的资料有一定的典型性，前者代表中小田庄，后者代表大田庄。

《颜氏家训·止足篇》：

> 常以二十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顷，堂室才蔽风雨，车马仅代仗策，蓄财数万以拟吉凶急速。

《颜氏家训·治家篇》：

> 生民之本，要当稼穑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畜，园场之所产，鸡豚之善，埘圈之所生，爰及棟宇，器械、樵苏、脂烛，莫非种植之物也。至能守其业者，闲门而为生之具以足，但家无盐井耳。

综观《颜氏家训》两条资料，《止足篇》讲的是田庄规模，颜之推主张良田十顷，奴婢不过二十人是理想规模。《治家篇》讲的是田庄生产内容，主张粮食、桑麻、蔬果、家畜家禽，栋宇、器械、樵苏、脂烛，都要生产，要达到"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的程度，其中有一点例外，由于家无盐井，盐必须由市场供应。颜之推所讲的是一个综合经营的典型的自给自足的中小田庄。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称谢灵运在"始宁县并有故宅及墅，遂移籍会稽，修营别业，傍山带江，尽幽居之美。"谢灵运写有《山居赋》及自注，对他的田庄描述甚详，兹摘录其要点如下：

> 其居也，左湖右江，往渚还汀，背山面阜，东阻西倾，抱含吸吐，款跨纡萦，緜联邪亘，侧直齐平。近东则上田下湖，西谿南谷；……近南则会以双流，萦以三洲；……近西则杨宾接峰，唐皇连纵，……近北则二巫

结湖，两通智沼；……。远东则天合桐柏，方石太平，二韭四明，五奥三菁；……远南则松箴栖鸡，唐嵫漫石，崪嵘对岭，脂孟分隔；……远西则□□□□……远北则长江永归，巨海延纳，崐涨缅旷，岛屿绸沓。

以上赋文是讲谢灵运田庄的边境四至，使人看到他的田庄是巨大而辽阔的。下面有一段则讲他的田庄总的气势：

田连冈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阡陌纵横，塍埒交经，导渠引流，脉散沟并，蔚蔚半秋，苾苾香杭，送夏蚤秀，迎秋晚成。

谢灵运的田庄有山有水，田间阡陌纵横交错，还有一个完善的灌溉网，保证农业的丰收。

田庄的物产有“麻麦粟菽，候时觇节”，“水草则萍藻蕴荚，萝蒲芹荪，兼菰蘋蘩，蕝芹菱莲。”，“其竹则二箭殊叶，四苦齐味”，“其木则松柏檀栎，□□桐榆，檿柘榖楝，楸梓柽樗。”；“鱼则鱿鳢鲋鲔，鳟鲩鲢鳊，鲂鲔鲂鳜，鲿鲤鲻鳣”；“鸟则鹍鸿鹅鹄，鹚鹭鸨鹕，鸡鹊绣质，绶鹖鹲绥章，晨凫朝集，时鷮山梁，海鸟违风，朔禽避凉。”；“山上则猨狎狸獾，犴獌猰猛；山下则熊罴豺虎，羱鹿麕麖。”

除了这个规模宏大而幽美的会稽田庄之外，还有“南北两居”，即南北两个田庄。“南山则夹渠二田，周岭三苑，九泉别涧，五谷异巘，群峰参差出其间，……众流溉灌以环近，诸堤拥抑以接远，远堤兼陌，近流开湍，凌阜泛波，水往步还”。“求归其路，乃界北山，栈道倾亏，蹬阁连卷，复有水径，缭绕回圆，瀰瀰平湖，泓泓澄渊，孤岸竦秀，长洲芊绵……二川合流，异源同口，赴隘入险，俱会山首，

……川有清而无浊，石傍林而插岸，泉协涧而下谷，渊转渚而散芳，岸靡沙而映竹，草迎冬而结葩。……”

谢灵运对南北二居的描绘，也是清幽俊雅，有如仙境，但是“北山二园，南山三苑”也不单纯是游览胜地，而是果园药圃。“百果备列，乍近乍远，……杏坛檹园，桔林粟圃，桃李多品，梨枣殊所，枇杷林檎，带谷映渚椹梅流芬于回峦，柹柿被实于长浦。畦町所艺，含蕊藉芳，蓼蓾蔷荠，封菲苏姜，绿葵眷节以怀露，白薤感时而负霜，寒葱标倩以陵阴，眷藿吐苕以近阳。……寻名山之奇药，越灵波而憩辕，采石上之地黄，摘竹下之天门，摭曾岭之细辛，拔幽涧之溪荪，访钟乳于洞穴，讯丹阳于红泉。”自注曰：“此皆住年之药，即近山之所出，有采拾欲以消病也。”

谢灵运的《山居赋》是文学作品，对于他的三座田庄的描绘，当然有文字加工、夸张的成份，但是吹牛也要有个影子，他写的作品要拿出来给亲朋好友鉴赏的，如果连个边都不沾，岂不成了笑柄，因此谢灵运对其三座田庄的描绘即使有很大的夸张成份，还是可以说明他的田庄是规模宏大的，生产的物品是多种多样的，是“山作水役，不以一牧。”说明谢灵运的田庄是一个综合经营的封建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所以谢灵运才敢于说他的田庄“供粒食与浆饮，谢工商与衡牧”不仅饭食自给，工商衡牧都在田庄内解决。他才敢于吹嘘说：“春秋有待，朝夕须资。既耕以饭，亦桑贸衣，艺菜当肴，采药救颓。”一年四季，早晚所须，吃饭穿衣，菜蔬药品，田庄都能供应。其自给自足的程度是相当高的，但是，也不能排除谢灵运田庄产品，在自给自足之余，也会有一部分投入市场。因此把东晋南朝的田庄经济完全与当时的

商业发展隔离开来是值得商榷的。沈庆之讲的“钱尽在此（田庄）中”，也是能够说明问题的。

三、田庄中的几种主要劳动力

田庄中的生产关系比魏晋时期变化不大，在下一章《东晋南朝户籍制度与阶级关系》中还有专门论述，在此不准备多写，只想就几种主要劳动力情况，作个简单的介绍。

（一）田庄中大量使用奴婢

这已为前引史料所证明。“耕当问奴，织当问婢”还是当时社会所公认的事实。关于奴婢从事农业生产的具体资料，在东晋南朝俯拾即是。《文选》卷四十任昉《奏弹刘整状》：“其奴当伯，先是众奴，整兄弟未分财之前，整兄寅以当伯贴钱，共众作田”，《南齐书》卷三八《肖景先传》：“三处田勤作，自足供衣食，力少，更随宜买粗猥奴婢充使。”《宋书》卷七五《王僧达传》：“婢仆十余，粗有田入，岁时是课，足继朝昏”。在东晋南朝的田庄中大量使用奴隶，应该说是那一个时代奴隶制回潮逆流的一种表现，但是，在东晋南朝扭转奴隶制逆流的措施，比北朝要早，北朝是孝文改制以后才开始扭转奴隶制逆流的趋势，而南方从东晋时开始就已大量释放奴隶，扭转逆流，如东晋时经常见于史书的“免奴为客”、“发奴为兵”，都是扭转奴隶制逆流的反映。所谓“免奴为客”、就是田庄主看到奴隶怠工无利可图，而免除了奴隶的身份，转变为佃客。这是顺应历史潮流的进步措施。所谓“发奴为兵”，也有解放奴隶之意，奴隶当兵之后，即入军籍，解除了奴隶身份，但是，东晋南朝的

兵户，其地位低于庶民，略高于奴隶，仍然得不到自由人的身份。

在《晋书》中关于免奴为客、发奴为兵的资料，也可以顺手拈来。

《晋书》卷六《元帝纪》：

> 太兴四年（三二一年）五月庚申诏曰："其免中州良人遭难为扬州诸郡僮客者，以备征役。"

这条资料说明，北方人民过江后，有非常多的人沦为奴隶，这里所谓的僮客，实际是奴隶的别称：

《晋书》卷九八《王敦传》：

> 帝以刘隗为镇北将军，戴若思为征西将军，悉发扬州奴为兵，外以讨胡，实御敦也。永昌元年（三二二年）敦率众内向。……上疏曰："……免良人奴，自为惠泽，自可使其大田，以充仓廪，今便割配，皆充隗军。……复依旧名，并取出客，从来久远，经涉年载，或死亡灭绝，或自赎得免，或见放遣，或父兄时事，身所不及，有所不得，辄罪本主，百姓哀愤，怨声盈路。"

这是一条很珍贵的资料。王敦在上疏揭露刘隗的罪状时，说明几种释放奴婢的重要情况。1.发扬州奴为兵，所发者是"免良人奴"（即免良人沦为奴隶者）；2.刘隗是按照原来户籍，凡已免奴为客者一律征发；3.是实际情况已与旧籍不符，有的年代太久，有的已经死亡，有的自赎得免，有的已被主人放遣，有的是父兄时的事，自己就没当过奴隶，这种种情况都说明解放奴隶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

《晋书》卷六九《刁协传》：

> 以奴为兵，取将吏客使转运，皆协所建也，众庶怨

望之。

《晋书》六九《戴若思传》：

调扬州百姓家奴万人为兵配之。

这两条资料性质相同，都是以发奴为兵的手段来增强自己的兵力。

《晋书》卷六四《会稽文孝王道子传》：

又发东土诸郡免奴为客者，号曰“乐属”，移置京师，以充兵役，东土嚣然，人不堪命，天下苦之矣。

这次征免奴为客者当兵，引起了孙恩、卢循大起义。因为奴隶既已免为客，当然不愿当兵，而其主人，也由于失去劳动力而不满。故在孙恩的义军中，既有免奴为客者，也有士族地主。

《晋书》卷七三《庾翼传》：

于是并发所统六州奴及车牛驴马，百姓嗟怨。

《晋书》卷七七《何充传》：

先是，翼悉发江、荆二州编户奴充役，士庶嗷然。

这里所说的六州奴、编户奴是指免奴为兵者，再加上征发车牛驴马就更引起了奴主双方的不满。所以刘裕在掌握政权后，就想解决这个矛盾，以缓和政府与被征召的奴主关系。《宋书》卷三《武帝纪下》载永初元年（四二〇年）八月诏：“先因军事所发奴僮，各还本主，若死亡及勋劳破免，亦依限还值。”很显然这是一种补救措施。这既补赏奴僮主人的损失，也肯定了奴僮在战争中因“勋劳破免”而取得的解放地位。

以上所举免奴为客，发奴为兵的事例，本属进步措施，但由于被统治者内哄所利用，故而引起人们的反对，但是，对于扭转奴隶制逆流的趋势，还是应该给予肯定的评价。不过

东晋采取扭转奴隶制逆流措施较早，但是，由于战祸频繁，良人沦为奴隶者仍大有人在，所以直至梁时，仍多次下诏释放奴婢。如《梁书》卷四《简文帝记》载其初即位诏即说"育物惟宽，驭民惟惠，道著兴王，本非隶役，或开幸国，便致獯虏，或在边疆，滥被抄劫。二邦是兢，黎元何罪？……诸鬻见在北人为奴婢者，并及妻儿，悉可原放。"简文帝诏书说明，这次释放的是北人在战争中大批被掠为奴隶者，可见当时的南北战争，不断地制造奴隶，但是，由于时代潮流的不可抗拒，在当时，凡是想博得人民的拥护者，必然要采取释放奴隶的措施，所以侯景乱梁也提出了释放奴隶的口号，并取得了很大成效。

综合观察东晋南朝田庄中的劳动力情况，尽管有大量使用奴隶的记载，然而在田庄中，使用的主要劳动力，是佃客、客、私附，而不是奴隶。

（二）佃客、客、私附是田庄中的主要劳力

东晋南朝时期，田庄中佃客增多也与战乱有联系。《南齐书》卷十四《州郡志·南兖州序》说："时百姓遭难，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梁书》卷三八《贺琛传》也说："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依于大姓，或聚于屯封，盖不获已而窜亡，非乐之也。"这说明人民投靠大姓，都是由于战乱造成的，不是出于甘心情愿。也有的是为躲避苛重的赋役而投靠于人。《南史》卷五《齐废帝纪》说："诸郡役人，多依人士为附隶，谓之属名，……诸属名并取病身，凡属名多不合役。"这就是说百姓投靠大族即为附隶，又称"属名"，以此来躲避赋役。其实早在东晋时期，百姓投靠大族的情况就很严重，甚至造成"编户虚耗"，

“国弊家丰”⑲的恶果，所以当时一些有作为的政治家，都以清查隐户为己任，扭转百姓投靠大族的趋势，如颜含任吴郡太守，其抱负是“征之势门，使反田桑，数年之间，欲令户给人足。”⑳《晋书》卷七三《庾翼传》称“山遐作余姚半年，而为官出一千户”㉑。《晋书》卷四三《山涛传》附《山遐传》则说“豪族多挟藏户口，以为私附，遐到县八旬，出口万余。”《山遐传》所说的“出口万余”和《庾翼传》所说的“出一千户”是一回事。据《宋书》卷二《武帝纪》记载，刘裕掌政时，也大肆搜括隐户，“会稽余姚虞亮复藏匿亡命千余人，公诛亮，免会稽内史司马休之。”尽管东晋一些政治家采取各种办法搜括隐户，而投靠大姓的“附隶”、“私附”仍不断增多，迫使东晋政权不得不于太兴四年（三二一年）重新颁布给客制度，规定官品第一第二佃客无过四十户，以下按品级递减五户，至第九品，尚有五家，此外，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荫衣食客三人，第七、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这次重新颁布的给客制度，虽然作了有利于门阀势力的调整（西晋荫客最多只有十五户，最少才一户），而田庄中的私客、私附、附隶仍不断增加，上面所述搜括隐户的措施人都是在新的给客制度颁布后出现的事情，合法的佃客与非法的佃客（私附、附隶），再加上免奴为客者一起，就成了田庄中的劳动主力。这些佃客“皆无课役”，“其佃谷与大家量分”，即采取对分的佃租制，此外，还要给大族服杂役，不过在战乱的年代，赋役猛增，佃客们的处境似乎比编户齐民要好一些。

（三）部曲

汉魏时期的私家部曲，平时都参加农业生产，战时则为

家兵，守卫田庄或出兵打仗。东晋南朝的部曲有一部分也参加农业生产，在前引资料中已经说明。但绝大多数部曲不参加劳动。据《文苑英华》卷七五四何元之《梁典高祖事论》记载："梁氏之有国，少汉之一郡，大半之人并为部曲，不耕而食，不蚕而衣，或事王侯，或依将帅，携带妻累，随逐东西，与藩镇共侵渔，助守宰为蝥贼，收缚无罪，逼迫善人，民尽流离，邑皆荒毁。"这样部曲，实际是兵痞，他们已经变成阻碍生产的破坏力量，这种情况的出现，也与战争环境有关，使有些部曲从农业生产中游离出来，成为王侯将帅的武装力量，而不再从事生产。

此外在田庄中还有门生、义故等人，他们是主人的门客，有时也参加生产，对主人有很强的依附关系，但他们的地位比佃客高，他们可以依靠主人的提拔，而爬上政治舞台，成为官府的爪牙。他们在田庄中只能算作帮工，甚至是义务帮工，而不是劳动的主力。

东晋南朝的田庄中，有个最大的变化，就是宗族关系减弱，这可能与战乱时人口流动量大，宗族关系容易被拆散，比如永嘉之乱以后，有很多人举族南下，应该属于血缘集团，但在东晋南朝的田庄中，关于赈济同族等情况却不多见。我们认为血缘关系的减弱，是一种进步的表现，有利于农民冲破牢固的封建依附关系。

最后谈一下关于对东晋南朝田庄经济的作用的评价问题。在过去一个时期由于对东晋南朝门阀士族的腐朽性过份渲染夸大，因此对士族的经济支柱田庄经济也说的一无是处，其实门阀并不是一开始就腐朽透顶。至少在刘宋东晋时期，门阀士族对于建立东晋政权，保卫江南，开发南方经济还是起

了一定的作用。在王谢两家高级士族的代表王导、谢安掌权期间，东晋的政治比较清明，社会比较稳定，因此才能阻挡住苻坚百万大军的进攻，取得淝水之战的胜利，就是在刘宋建国后，门阀势力虽然已开始衰落，但其政治影响还是巨大的，宋代出现的"元嘉之治"，不能说与门阀政治没有一点关系，对于肖齐的"永明之治"，也应该如此认识。至于说到田庄经济的作用，比谈门阀士族的作用更容易使人理解。我们知道江南的特点是多山多水，气候湿润，适合农业发展，但是没有先进的生产力，也难于开发，所以江南农业生产一直保持"刀耕火种"或"火耕水耨"的落后状态，永嘉之乱后，北方人民大批南下，带来先进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个体农民到南方也是无能为力的。而豪强士族"求田问舍"，招收游民，并用田庄形式把分散的劳力组织起来，对于垦荒造田、决湖为田，开发山林起到了个体小农所无法起到的作用，田庄经济有利于推广先进农耕技术，使北方的区田法得以在南方推广。田庄内部能制造先进生产工具，更能够兴修水利灌溉工程。在南方出现了"三熟之稻"，稻子的产量也大大提高，在三国时南方水稻亩产量不过五石，南朝时亩产量已达二十斛，我在拙著《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的第四章《汉代的田庄经济》中，已引证了《宋书》卷九一《徐耕传》的资料，说明在灾害之年，地主田庄由于有水利灌溉设施，具有抗旱能力，所以在元嘉二十一年晋陵郡"大旱民饥"之时，"犹有富室承陂之家，处处而是，并皆保熟，所失盖微，陈积之谷，皆有巨万，旱之所弊，实钟贫民"。因此徐耕提出让富民出粮救灾的建议。我们认为以这个资料来说明田庄的优越性是很有说明力的。这里值得注意

的是，徐耕讲的“富室承陂之家，处处而是”，说明有水利设施的田庄，不是一家两家，而是到处皆有，我们前面讲谢灵运、徐勉的田庄时，也都提到有水利灌溉设施，可见东晋南朝有水利灌溉设施的田庄比较普遍，这样的经济结构对于开发江南所起到的作用，是不能忽视的。当然我们也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说江南的开发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结果。但是劳动人民要是没有适当的形式组织起来，也是难于发挥其创造力的，所以马克思、恩格斯不仅重视生产力的作用，而且也重视生产关系的作用，只有生产关系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劳动人民的创造作用才能真正发挥出来，再加上田庄主对佃客的剥削比较稳定（对分制），农民可以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因此田庄中的农民生产积极性，要比受国家苛重剥削下的自耕农高一些，这也是东晋南朝田庄经济迅速发展的一个原因。

田庄经济的腐朽性是在肖梁时期才充分暴露出来，这也是随着士族在政治、生活上的腐朽而同步发展的。在梁朝门阀士族已腐朽到只知安富尊荣，不知进取，已经失去晋宋时期那种不畏困难艰险的创业精神，他们在生活上极端腐化，“无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驾长檐车，跟高齿屐，坐棋子方褥，凭斑丝隐囊”㉒，他们“肤脆骨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㉓，走路要用人扶，不敢骑马，听到马叫，认为是虎啸，吓得面无人色。在政治上，当官的只知搜刮，不知关心人民疾苦，对生产已毫不关心，“皆信僮仆为之，未尝目观起一坂土，耘一株苗，不知几月当下，几月当收。”士族腐朽到这种程度，当然就成了历史发展的绊脚石，只有被扫出历史舞台，侯景之乱在客观上起到了这种作

用，原来随晋过江的一百家士族，凡在建康者，几乎全被消灭。

过去研究南朝土地制度的学者，对于不易区别士族大土地所有制和庶族大土地所有制，而感到为难，其实是不能够区分的，因为不论士族和庶族，他们都是组织田庄进行生产，其田庄的组织结构，劳动力状况，生产品种都基本相同，如徐耕讲的“富室承陂之家，处处而是”，不可能全是士族或全是庶族，又《梁书》卷一〇《邓元起传》记载：邓元起为益州刺史，涪令李膺“率富民上军资米，俄得三万斛”。《宋书》卷九五《索虏传》记载的“有司又奏军国不充，扬、南徐、兖、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资满五十万，僧尼满二十万者，并四分换（贷也）一，过此率讨，事息即还。”其中所讲的“富民”，也难说都是庶族地主，因为它是以家资计算的，不是以门第为标准，当然无法判别士庶，要是勉强考查士庶田庄的区别，倒是有一个线索可寻。即由于士族政治地位在南朝长期不衰，因此其田庄也传之久远，如王导的钟山田庄，历经东晋、宋、齐三代，至梁时才被梁武帝强行购置，谢安的田庄也传之数世，其他士族的田庄恐怕与此相似，而庶族的田庄，由于缺乏政治上的保证，则兴衰无常，但在梁陈时期，由于门阀士族势力衰落，庶族的田庄却得到了发展。

注 释：

①《燕京学报》第十五期。

②《太平寰宇记》卷一〇六引《豫章记》。

③《水经注》卷三六《温水注》。

④《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

⑤《宋书》卷七三《颜延之传》。

⑥《资本论》卷一第九〇六页。

⑦《晋书》卷六五《王导传》。

⑧《晋书》卷五八《周处传》附《周勰传》。

⑨《晋书》卷七五《王湛传》附《王峤传》。

⑩《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附《羊希传》。

⑪同上。文中“水土”原作“水上”，据《南史》校改。

⑫《宋书》卷五七《蔡廓传》附《蔡兴宗传》，《南齐书》卷一《高帝纪》。

⑬《梁书》卷五二《顾宪之传》。

⑭《梁书》卷三《武帝纪》。

⑮《晋书》卷六九《刁协传》附《刁逵传》。

⑯《晋书》卷八八《颜含传》。

⑰《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山居赋自注》：“若少思寡欲，充命则足，但非田无以立耳。”

⑱《宋书》卷五八《王惠传》：“兄鉴颇好聚敛，广营田业，惠意甚不同。谓鉴曰：‘何用田为？’鉴怒曰：‘无田何由得食？’惠曰：‘亦复何用食为？’其标寄如此。”

⑲《晋书》卷八八《颜含传》。

⑳《晋书》卷八八《颜含传》。

㉑《晋书》卷七三《庾翼传》：“大较江东致以伛儜，豪强以为民鬽，……山遐作余姚半年而为官出一千户。”中华书局标点本作“二千户”，此据百纳本。

㉒《颜氏家训·勉学篇》。

㉓《颜氏家训·涉务篇》。

第十章　东晋南朝的土地制度（下）

一、屯田与公田

山林川泽和无主荒地，历代都为国家所有，当然历代也都有一些官僚贵族、豪强地主侵占山林川泽和无主荒地，但是，其数量毕竟是有限的，而东晋南朝则不同，官僚、贵族、门阀地主占山封水，决湖为田，几乎把两湖流域，长江两岸可以开垦的山林川泽全部占光，东晋南朝政府虽然一再下令禁止，甚至以“死刑”“军法”，“强盗律论”的严刑峻法来禁止，也不起什么作用。事实上我们只要认真分析一下政府所下的诏令，也就容易发现，都是在承认、追认已占有的山林川泽的前提下，才禁止再占，所以，东晋南朝政府所下的禁占山泽令越多，就意味着国家能控制的山林川泽，无主荒地越少，当然也不是说国家就不再掌握一点山林川泽和无主荒地，首先边远地区的山水，由于地处空荒，人烟稀少，仍为国有，但国家也派不上用处，对政府经济收入毫无补益，国家所能控制的土地和山泽，大概都是南北政权争夺的战争地带和官府直接掌握的屯田或公田，下面就分别谈一下这两种国有土地的情况。

（一）屯田

东晋南朝屯田多是军屯，但也有少数民屯。军屯多在军

事要塞附近，利用军队边驻守、边屯垦，以解决军粮供应问题。

东晋时，庾翼任南江州刺史，“缮修军器，大佃积谷，欲图后举。”①荀羡“北镇淮阴，屯田东阳之石鳖。”②殷浩北征，“安西将军谢尚、北中郎将荀羡为督统，开江西嘹田千余顷，以为军储。”③另外，晋在荆州境内也有屯田，从刘裕下令“州郡县屯田，池塞诸非军国所资，利入守宰者，今一切除之”④的内容分析，荆州郡县的屯田，应该是既有军屯，也有民屯。

刘宋时屯田记录较少，只是在元嘉二十八年(四五一年)，刘义隆罢南兖州，并入南徐州，“别置淮南都督住盱眙，开创屯田。”⑤都督属于军职，盱眙屯田，也应属军屯。屯田问题在萧齐时期却引起了人们的重视，但是，很可惜是议而不行。如大科学家祖冲之特著《安边论》，提出了“欲开屯田，广农殖”⑥的主张受到了齐明帝的重视。齐明帝建武四年（四九七年）徐孝嗣又上表专论屯田的重要意义，他说：“有国急务，兵食是同，一夫辍耕，于事弥切……屯田广置，胜戈富于汉室。……窃寻缘淮诸镇，皆取给京师，费引既殷，漕运艰涩，聚粮待敌，每苦不周，利害之基，莫此为急，臣比访之故老及经彼宰守，淮南旧田，触处极目，陂遏不修，咸成茂草，平原陆地，弥望尤多，今边备既严，戍卒增众，远资馈运，近废良畴，士多饥色，可为嗟叹，愚欲使刺史二千石躬自履行，随地垦辟，精寻灌溉之源，善商肥确之异，州郡县戍主以下，悉分番附农。今水田虽晚，方事菽麦，……开创之利，宜在及时，所启允合，请即使至徐、兖、司、豫、爰及荆、雍，各当境规度，勿有所遗，别立主

曹，专司其事，田器耕牛，台详所给，岁终言殿最，明其刑赏，此功克举，庶有弘益，若缘边足食，则江南自丰，权其所饶，略不可计。”⑦徐孝嗣的建议，明帝本欲采纳，但由于明帝逝世而寝置不行，所以在萧齐时期，在屯田方面也没有什么大的建树。

在南朝中，萧梁政权在屯田方面还比较有成效。在天监元年（五〇二年），始兴王憺为荆州刺史时，就因“军旅之后，公私空乏，”“憺厉精为治，广开屯田，减省役力，存问兵死之家，供其穷困，民甚安之。”⑧《梁书》卷二八《裴邃传》记载说，裴邃“出为竟陵太守，开置屯田，公私便之……寻迁……北梁、秦二州刺史，复开创屯田数千顷，仓廪盈实，省息边运，民吏获安。”中大通二年（五三〇年），陈庆之为南北司二州刺史，“罢义阳镇兵，停水陆转运，江湖诸州，并得休息，开田六千顷，二年之后，仓廪充实。”⑨中大通六年（五三四年）夏侯夔为豫州刺史。“乃率军人于苍陵立堰，溉田千余顷，岁收谷百余万石，以充储备，兼赡贫人，境内赖之。”⑩大同八年（五四二年）江州刺史湘东王渊镇压刘敬躬起义之后，“于江州新蔡高埭，立颂平屯，垦作蛮田。”⑪从以上萧梁屯田事绩来看，是收到了一定效果的，史称梁武帝统治时期五十年无事，大概与梁初武帝比较重视农业生产，经常下诏奖励孝悌力田，特别是在屯田方面取得一定成功，使边疆稳定有一定关系，当然在梁初五十年稳定之中，正醞育着更大的风暴，但若没有个稳定的经济形势，政治上的稳定也是不可能的。

陈时国土限于江东一隅，梁时的主要屯田区已为敌有，陈所可能施行的屯田范围进一步缩小，因此，陈在屯田方面

也就更无什么成效可言了。

关于南朝的屯田情况，我们所能知道的也就是仅此而已。至于屯田中的剥削情况，也是不甚了了，不过可以肯定，仍然延续魏晋旧例，其剥削量仍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剥削关系仍是在国家牢固束缚下，属于军事编制的国家租佃制，国家是地主，屯田兵民是国家的佃农。

（二）公田

《晋书·食货志》只有按官品占田的记载，不见官府尚有公田。据《晋书》卷七〇《应詹传》记载，东晋初年，应詹曾建议："督都可课田二十顷，州十顷，郡五顷，县三顷，皆取文武吏医卜，不得挠乱百姓，三台、九府、中外诸军，有可减损，皆令附农。市息末技，道无游人，不过一熟，丰让可必，然后重居职之俸，使禄足以代耕。"按应詹上疏的本意，是使官吏重视农业生产，减省闲杂人员，使之务农，为此定出了督课农耕的顷数，而且规定了各级官吏督课耕种的土地，必须由文武吏和医卜人员承担，不许挠乱百姓。从其中所讲的"然后重居职之俸，使禄足以代耕"的话来分析，官吏的课佃制，与官吏的俸禄有了某种联系，此后就成了官府拥有公田的张本。又据《晋书》卷九四《陶潜传》记载：陶潜为彭泽县令"在县公田悉令种秫谷，曰：……妻子固请种秔，乃使一顷五十亩种秫，五十亩种秔"。这个资料说明两个问题，1.彭泽县有公田两顷，不足应詹所说三顷之数，2.确实证明东晋官府拥有公田，南朝刘宋政府延用了这种制度。

《宋书》卷三《武帝纪》记载：永初二年（四二一年）二月戊申，"制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顷。"既然是说加公田，

可证原来必有公田，据此可以肯定宋代各级官府皆拥有公田，《宋书》卷二七《符瑞下》记载元嘉二十二年（四四五年）九月，“嘉禾生太尉府田”。说明太尉府也有公田。《宋书》卷六《孝武帝纪》：大明元年“二月己亥，复免亲民职公田”。这条资料说明，在此之前刘宋曾一度减免官僚的在职公田，根据历史资料我们知道，刘宋政府以后对于官僚的公田，还有两次减半，两次恢复的记录：

《宋书》卷七《前废帝纪》：

永光二年（四六六年）“二月乙丑，减州郡县田禄之半。”

《宋书》卷八《明帝纪》：

太始三年（四六七年）十月“辛丑，复郡县公田。”

太始四年四月“己卯，复减郡县田禄之半。”

《宋书》卷十《顺帝纪》：

升明元年（四七七年）八月“丁卯，复郡县禄田。”

通过上述两次禄田减半和两次恢复公田（禄田）的资料，使我们弄清了田禄与公田的关系。即公田的收入，便是官僚的田禄，所以公田又称“禄田”。

《宋书》卷九二《阮长之传》保存有刘宋田禄制的重要资料，现抄录于下，并略作分析。

时郡县田禄，芒种为断。此前去官者，则一年秩禄皆入前人；此后去官者，则一年秩禄皆入后人。始以元嘉末改此科，计月分禄。

这段资料讲了刘宋执行田禄制度的两种办法。在元嘉年间以前，是按年计算田禄，办法是以芒种为断限。芒种以前去官的，就能得到一年的田禄；芒种以后去官的，一年的田禄就

要由继任者来收，其目的是为了鼓励卸任官尽快离职（因卸任官多干一天，就可以多搜刮一天），元嘉末年改按年计算田禄的办法，为按月计算，这可能就成了计算田禄的固定制度。

萧齐建国后，齐武帝企图取消在职公田，他在永明元年正月诏书中宣布："经邦之寄，实资莅民，守宰禄俸，盖有恒准，往以边虞造警，故沿时损益，今区寓宁宴……郡丞尉可还田秩。"⑫这里所谓的田秩，即指官僚从公田上收入的补充官俸，但是，对"郡丞尉可还田秩"的"可还"二字应怎样理解，是还给郡丞尉的田秩呢？还是郡丞尉把田秩还给官府？我们认为是后者，因为诏书前面所强调的是"守宰俸禄，盖有恒准"。故在齐建国后就把过去临时增加的田俸取消了。即取消了郡丞尉的田俸。还有一个问题也须说明，从文字上取消的只是郡丞尉的田俸，其实不然，恐怕也包括守宰在内，不过，萧齐取消田俸时间不太长，豫章王嶷就给齐武帝上表提出恢复田俸的建议："宋氏以来州郡秩俸及供给，多随土所出，无有定准，嶷上表曰，臣谓宜使所在各条公用公田秩石，迎送旧典之外，守宰相承，有何供调，……随宜开许，……明立定格，班下四方，永为恒制，制从之"⑬，萧嶷建议的要点，就是主张恢复官僚在职公田，并且要"明立定格"，"永为恒制"。"制从之"说明齐武帝接受了萧嶷的建议，公田作为定制，在萧齐时期保存下来。

萧梁时期见不到有如东晋宋齐时期一类有关公田的记载，但也不能说明萧梁就没有官府公田，《梁书》卷五三《伏暅传》记载伏暅征为新安太守，"时民赋税不登者，辄以太守田米助之。"所谓太守田米，就是太守公田上所生产的

米，据此可证梁时郡县仍有公田。《梁书》卷三《武帝纪》记载，梁武帝于普通四年（五二三年）二月己亥躬耕籍田，诏曰："班下远近，广阔良畴，公私畎亩，务尽地利"，这里所说的公私畎亩，也应该包括官府的公田。

《梁书》卷三《武帝纪》载大同七年（五四一年）十一月丁丑诏书，提到了另一种公田。

> 凡是田桑废宅没入者，公创之外，悉以分给贫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如闻顷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僦税，以与贫民，伤时害政，为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与豪家，已假者特听不追。

这里所说的公田，是指无主荒地，不是官府佃课的公田。这些公田有些被豪家富室所侵占，并以高额地租租给贫民，梁武帝是想阻止这种趋势，把公田分给贫民，但是，也有个前提，"已假者，特听不追，"因此诏令等于承认既成事实。这里说明，梁政权除各级官府拥有的公田外，还掌握一些无主荒地，而这些无主荒地已多为豪家富室所侵占，所剩已微乎其微了。总之，东晋南朝政府所掌握的有开垦价值的公田，实际为数不多。

关于东晋南朝存在官僚在职公田，已如上述。但这些公田由谁耕种，其剥削情况如何？《晋书·食货志》已有说明。公田由文武吏、医卜耕种，不得挠乱百姓，但并没说明剥削情况。在《宋书》卷九二《徐豁传》中得到了明确答复："郡大田武吏年满十六，便课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课米三十斛，一户内随丁多少，悉皆输米。"按东晋时应詹建议官吏课佃，由文武吏医卜耕种，徐豁只讲到武吏，恐不全面，但徐豁却说明了官府对种公田的武吏的剥削

量，成人为六十斛，半劳力为三十斛，同时这也说明，种公田者不只是武吏本人，而且包括其家属，是“随丁多少，悉皆输米”，其剥削之重，是前所未有的。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对东晋南朝的官僚在职公田，已有个明确的认识。所谓公田，就是土地国有，不归官僚所私有，而公田的收入则归各级官僚，是官俸中的一种补充部分，公田只认官，不认人，谁是现任官，公田的收入即归谁所有。其剥削对象为文武吏、医卜等人及其家属，其剥削量甚至超过屯田上的军民，是一种介于国家佃农制与地主租佃制之间的一种特殊的封建隶属和剥削关系，即土地国有，收入归私，与均田制下所规定的“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列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各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⑭的公田有相似之处。

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

在东晋南朝尽管大土地所有制迅猛发展，奴隶、部曲、佃客成了田庄中的生产主力，但就整个农业生产战线来讲，自耕农仍占绝对的多数。在南朝只有两个户口数字，一是刘宋大明八年（四六四年）的统计：计有九十六万零八百七十户，四百六十八万五千五百零一口。平均每户五点一六人，二是陈祯明三年（五八九年）的统计：计有五十万户，二百万口，平均每户四人。这两次户口统计，当然都包括士族地主、庶族地主的人户在内，如果把这些大户人家的人口数字去掉，则刘宋每户平均人口要在五人以下，陈的户平均将不足三口，象这样三至五口的人家，一般都是自耕农，东

晋南朝的奴隶、佃客，包括隐漏户、私附在内，其人口总数无论如何，也没有自耕农那样多。

所谓自耕农，顾名思义必须属于耕种自己一小块土地，收入归己的农民。西晋颁布过占田令，对农民占田、课田都有数字规定，而在东晋南朝连这样的有名无实的数字也找不到，刘宋时颁布过占山令，但它主要是保护官僚、士族利益的，在官僚士族“占山封水，保为家利”的情况下，农民要想占有山水、土地是比较困难的，因此，我们对于东晋南朝自耕农占有土地的总数，每户平均亩数，甚至个别农户的具体数字，都是难于查考的。如《宋书》卷九一《郭世道传》记载郭原平买“数十亩田”，“躬自耕垦”，及《南齐书》卷五五《孙炎传》载“兄弟共种瓜半亩”，《吴达之传》载“有田十亩”，都是比较少见的自耕农拥有的土地数字。

山阴县是东晋南朝时期比较富庶的县，在刘宋时期有“民户三万”⑮而齐顾宪之则说：“山阴一县，课户二万”这就是说其中有一万户是不课户，而课户的情况怎么样呢？“其民赀不满三千者，殆将居半，刻之又刻，犹且三分余一，凡有赀者，多是士（士）人复除，其贫极者，悉皆露户役民。”⑯东晋南朝有计赀征赋制度，农民的土地房屋及牲畜杂物都算作赀产，而山阴的农户家赀不足三千的将近一半，所谓“刻之又刻”，是指把农民的零碎杂物都算作赀产，也还有三之一的人家不足三千。东晋南朝的土地价格不会低于两汉，三千钱恐怕连一亩地也买不来，那就是说在山阴县，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农户土地不足一亩。这些农户则是“露户役民”，就是向国家出租调赋役的自耕农，而有赀产的士人都享受“复除”特权。

由于东晋南朝的士族享受“复除”特权，而自耕农是国家租调赋役的主要承担者，因此，东晋南朝政府虽然对官僚、贵族、门阀、地主的兼并土地采取包庇、宽容的政策，但是，对于自耕农的土地也不能不采取起码的保护措施，如刘宋时孔灵符迁山阴民于余姚、鄞、鄮三县“垦起湖田”，“并成良业”⑰，就使山阴县的无地农民在迁到新地后重新获得了土地。刘宋政权在孝武、文帝时都曾多次发布诏令禁止规固山泽，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诏令是孝武帝孝建二年（四五五年）八月丙子诏：“诸苑禁制绵远，有妨肆业，可详所开弛，假与贫民”，⑱其目的是让贫民有地可耕。齐高帝建元元年（四七九年）四月己亥诏：“二宫诸王悉不得营立屯邸，封略山湖”⑲。明帝建武元年（四九四年）十一月下诏“省新林苑。先是民地，悉以还主”⑳，也是为了能使自耕农得到一小块土地，梁武帝在天监七年（五〇八年）九月下诏：“薮泽山林，毓材是出，斧斤之用，比屋所资，而顷世相承，并加封固，岂所谓与民同利，惠兹黔首，凡公家诸屯戍见封炽者，可悉开常禁。”㉑大同七年（五四一年）十一月诏宣布，“凡是田桑废宅没入者，公创之外，悉以分给贫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㉒，就这个诏书的文意分析，梁武帝要以没收的无主田宅，量能受田，大有恢复名田制、占田制之意，不论其施行结果如何，都有保护自耕农的意图。大同十一年三月又下诏，“四方所立田园，有不便于民者，尚书州郡各速条上，当随言除省，以舒民惠”㉓这个诏书，甚至想要没收地主田庄，“以舒民悉”，当然对于这一点梁武帝是不可能作到的，是口惠而实不至，但这也说明，梁武帝也看到了田庄经济的发展，与自耕农民失去土地的关系。陈

宣帝时也曾多次下诏解决自耕农的土地问题。太建二年（五七〇年）秋八月诏："若克平旧土，反我侵地，皆许还乡，……良田废村，随便安处。"接着又下诏"有能垦起荒田，不问顷亩多少，依旧蠲税。"太建六年四月诏："劝课士女随近耕种，石鼈等屯，适意脩垦"，太建十一年三月诏："淮北义人率户口归国者，建其本属旧名，置立郡县，即隶近州，赋给田宅。"㉔陈宣帝的所有诏书，有一个基本精神，就是使归服及原有农民都能得到一小块土地，安置他们生产。陈宣帝的诏书以及宋齐梁的所有诏书，虽然不一定能解决实际问题，但是，说明它在注意保护官僚、贵族、门阀、地主的利益同时，也还考虑到租调赋役的主要承担者自耕农的土地问题。另外，东晋南朝政府经常发布"劝课农桑"，"严课农桑"的诏令，其所"劝课"、"严课"的对象也是自耕农。道理很简单，自耕农没有土地，不从事农业生产，东晋南朝政府就断绝了租调赋役的来源。

三、自耕农的租调赋役负担

东晋南朝的自耕农其租调赋役负担是非常苛重的。

田租：西晋的田租是按亩征收，规定"课田五十亩，收租四斛"，平均每亩八升。东晋初年也采取按亩收租制，租率较轻。东晋成帝于咸和五年（二三〇年），下令"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㉕至哀帝隆和元年（三六二年）又"减田税，亩收二升。"㉖到了孝武帝太元元年（三七六年）改变了收租的办法"除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税三斛，唯蠲在役之身"㉗。田租由按亩收租，

改为按口收租。这一变化是对大土地所有者有利的。道理很简单，按亩收租，地主土地多交租就多，而按口收租，地主虽有大量土地，但人口却占少数，而没有或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在人口上则占绝对多数，而其负担的口税自然增多，大概在改为按口收租后，政府收入减少，故于太元八年（三八三年）“又增百姓税米，口五石”㉘，自耕农的负担也随之增加五分之二。

户调：户调也是由魏晋时期延续下来的税收制度。以户为单位征收纺织品，西晋时每户交绢三匹，绵三斤。东晋户调数量不清。据《晋书》卷九《孝武帝纪》记载宁康二年（三七四年）夏四月壬戌皇太后诏：“三吴、义兴、晋陵及会稽，遭水之县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其次听除半年。”既说免除租、布，租、布当然是其征收的租调项目。租是田租，布是调布。东晋户调征布而不征绢，这大概与江南丝织业不发达有关，一般农民种麻而不种桑，故只能收布，但数量多少不得而知，至刘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四六一年）重定户调制时，我们才知道刘宋征收户调的数量，“制天下民户，岁输布四匹”㉙。另据《宋书》卷八二《沈怀文传》记载有“斋库上绢，年调巨万匹，绵亦称此”之句，知刘宋户调亦收绢绵。《沈怀文传》还说明，户调由布改为绢绵，增加了农民的负担。“期限严峻，民间买绢一匹，至二三千，绵一两亦三四百，贫者卖妻儿，甚者或自缢死”，经过沈怀文的建议，政府征绢绵数量略有减少，但不久又“复旧”，户调，特别是调征绢绵成了刘宋人民不堪承受的负担。

到了萧齐时期，征收户调又变换了新花样，即以布折钱。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

永明四年（四八六年）五月癸巳诏："扬、南徐二州今年户租（调），三分二取见布，一分取钱，来岁以后，远近诸州输钱处，并减布直、匹准四百，依旧折半，以求永制。"

仅就诏书字面分析，以布折钱先行于扬、南徐二州，折合的比例是三分之二交布，三分之一交钱。但是《南齐书》卷四十《竟陵王子良传》记载："永明中，诏折租布，二分取钱"，则知《武帝纪》所记有误，实是一分取布，二分取钱。而齐武帝采取以布折钱的办法，好象要减少农民的负担，所谓"匹准四百，依旧折半"，而要"以为永制"，实际情况恰恰相反，以布折钱是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对此竟陵王萧子良有过深刻的揭露。他说：

"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钱一千，而民间所输，听为九百，渐及元嘉，物价转贱，私货则束值六千，官受则匹准五百，所以每欲优民，必为降落，今入官好布，匹堪百余，其四民所送，犹依旧制，昔为刻上，今为刻下，氓庶空俭，岂不由之。"[20]

据萧子良讲，以布折钱刘宋时已经施行，但是当时是有利于民，布价一千，而民交九百，以后布价降低，每匹好布才值百余钱，而农民仍按旧制折钱，即仍交九百，这样农民的负担则增加了七、八倍。实际上以布折钱，农民不仅在布价上吃亏，而在交钱上面也要吃亏，竟陵王萧子良对此也有揭露：

"又泉铸岁远，类多翦凿，江东大钱，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须轮郭完全，遂买本一千，加子七百，犹求请无地，棰革相继，录完者为用，既不兼两，回复迁

贸，会非委积，纵令小民，每婴困苦。”㉚

根据萧子良的揭露，农民交钱吃亏在于当时社会流通的钱，与政府收税的钱不一样，社会上流通的是剪凿过的是不足铢两的劣等钱，而政府收税则要轮郭完整的标准钱，农民卖布换来的是劣钱，而上交官府必须标准钱，这就出现了“买本一千，加子七百”，这就是说在交钱时，又要增加百分之七十的负担，这当然要逼得“贫者卖妻儿，甚者或自缢”了。

梁时户调具体情况不见记载。但是从梁武帝多次下诏提到“逋布、口钱、宿债勿复收”，“勿收常调”，“蠲课五年”，“量蠲课调”，“勿收三调”，“蠲其一户租调”㉛等情况分析，梁有户调制是毫无问题的。估计梁时农民户调负担也一定是很沉重的。

讲东晋南朝的户调制，必须提到赀调。自西晋建立户调制后，就有一个“九品混通”交税制度，即把人户按家赀多少分为九等，赀多者多征，赀少者少征。按说这种赋税制度，应该是对赀产多的富户不利。实际富户依仗财势，勾结官府，以多报少，把负担转给农民。

以赀出赋，首先要评定家赀，据历史记载从东晋时就开始了评赀工作。《晋书》卷七〇《刘超传》称“常年赋税，主者常自四出结评百姓家赀。”这种评赀制度到刘宋时期，就成了破坏农民生产、生活的扰民弊政，刘宋地方官在评定户赀时“乃令桑长一尺，围以为价，田进一亩，度以为钱；屋不得瓦，皆责赀实。”农民怕提高户等，就“树不敢种，土畏妄垦，栋焚榱露，不敢加泥”㉜。萧齐时期仍然坚持赀调制度，齐武帝命令地方官“围桑品屋，以准赀课”，结果造成农民“斩树发瓦，以充重赋”㉝，这说明赀赋已给农民的

生产、生活造成了巨大的灾难，直到梁初，仍是“围桑度田，劳扰百姓”[55]。由于罗研的建议才取消了这个扰民政策。此后“始去人赀，计丁为布”[56]即由按户赀征税改为按人征税。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对于东晋南朝的租调制有个概括性的总述：“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丁，男年十六亦半课，年十八正课，六十六免课。女以嫁者为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为丁。……其田亩税米二斗（升），盖大率如此。其度量、斗则三斗当今（唐）一斗，称则三两当今一两，尺则一尺二寸当今一尺。”根据这段文字记载，成年男子每年共交布二丈，绢二丈八尺，丝三两，绵十一两二分，米七石，丁女和次丁男交一半，另外还要按亩交租二升。而且交租调时，是按大斗、大称、大尺交纳，这就使人民的负担增加二至三倍，可见农民的负担是相当沉重的。关于上述租调制，《隋书·食货志》明言“盖大率如此”，并不是说那一朝那一代如此。但是，我们从《晋书》、《宋书》、《南齐书》和《梁书》中都查不到与此相类似的租调制，只是《陈书·宣帝纪》于太建十二年（五八〇年）十一月的诏书中提到“其丹阳、吴兴、晋陵、建兴、义兴、东海、信义、陈留、江陵等十郡，并谢署即年田税、禄秩，并各原半，其丁租半申至来岁秋登。”其中的田税、丁租、禄秩，与《隋书·食货志》中的丁租、田税、禄绢、禄绵、禄米似乎能对上号，据此我们说《隋书·食货志》所记的租调制，可能是陈的制度[57]。

杂税：东晋南朝杂税名目繁多，有口钱[58]、癸卯梓材、

庚子皮毛[39]、雉头、鹤氅、白鹭缫[40]或临时征调车牛驴马[41]以及修城钱[42]不一而足，其中破坏性最大，使农民不堪重负的是塘丁税。

塘丁税是南齐会稽太守王敬则创立的一种苛税。按会稽郡“边带湖海”，为了保障良田和陂湖的安全，会稽“民丁无士庶、皆保塘役”。这本是一种自愿的公益性的劳务，分段防守“若甲分毁坏，则年一修改，若乙限坚完，则终岁无役。”王敬则当会稽太守时，发现塘丁“功力有余”，于是就不再叫人出役，而“悉评敛为钱，送台库以为便宜”，这样就等于在“租赋之外，更生一调”，以后因军费增加，浙东五郡塘丁税增至一千，穷苦农民“乃有质卖妻儿，以充此限”，更为严重的，人民出了塘丁税，陂塘反而得不到修整，出现了“塘路崩芜，湖源泄散”的严重恶果，因此竟陵王萧子良说“害民损政，实此为剧”[43]，所以他建议取消塘丁税，恢复原来由民间自己管理陂塘的旧制度，但是，南齐政府并没有取消塘丁税，到东昏侯萧宝卷当政时为了“供太乐主衣杂费”进一步扩大了塘丁税的征收范围，命令“扬、南徐二州桥桁、塘埭丁，计功为直，敛取见钱。”横征暴敛的结果，又造成“所在塘渎，多有隳废”[44]，这是对农业生产的严重破坏。

与塘丁税相类似的还有牛埭税，据西陵戍主杜元懿说：“西陵牛埭税，官格日三千五百”，对于这样的高额埭税，杜元懿犹嫌不足，他想要再加一倍，使每年收入达百万，同时杜元懿还主张对浦阳埭、南北津、柳浦埭也征收牛埭税，这样每年可收入“四百万”。这就增加了会稽郡一带人民的负担。按立牛埭税的原意是因为“风涛迅险，人力不捷，屡

至膠溺”，为了保障运输、航渡的安全“所以输直无怨”，“公私是乐”，而杜元懿，“幸灾榷利，重增困瘼，”[45]，把民间自愿创办的好事，变成了一种灾难，牛埭税也变成人民无力承受的负担。

役：役分力役和兵役。由于南朝处于与北朝长期分立对抗的战争状态，内乱外争，战争频繁，运输、工役经常不断，再加上统治阶级大兴土木，营建官舍，百役毕兴，人民苦不堪言，力役、兵役成了东晋南朝人民最重的负担。

据《隋书·食货志》记载，东晋南朝时期，“其男丁岁役不过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运丁役之。”其实这完全是官样文章，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东晋南朝任何一届政府也没有执行过这样轻役的仁政。东晋一建国，就把繁重的徭役加在人民的头上。晋穆帝时，丹阳尹庾和曾上表要求废除杂役六十多项，而没有废除的恐怕也不在少数。所以晋孝武帝时范宁上表说：“古者使人，岁不过三日，今之劳扰，殆无三日休停。”范宁的话可能有点夸张，但徭役给人民带来的灾难是令人无法忍受的。人民为了逃避徭役，“至有残形剪发以要复除；生儿不复举养，鳏寡不敢妻娶。”[46]繁重的徭役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已使人民无法生活。

刘宋建国后似乎注意到力役繁重的严重性，施行了减役措施，如宋文帝时，卫将军王弘上言：“旧制，人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今四方无事，应存消息，请以十五至十六为半丁，十七为全丁。”[47]文帝接受了王弘的意见，人民服役的年限，半丁延二年，全丁延一年，这在封建社会应属德政，但就刘宋全部统治时期来看，人民徭役负担仍是很重的，史书有关“调役既繁，庶徒弥扰”[48]，“役为民蠹”[49]，

“营创城府，功课严促”[50]，“每兵运不充，悉发倩士庶”[51]之类的记载比比皆是。《宋书》卷五三《谢方明传》甚至有“服役十载”的记录，遇有战争，问题就更严重，如沈攸之叛乱，在荆州一带甚至造成“四野百县，路无男人，耕田载租，皆驱女弱。”[52]说明男人都被抓去服役，只有妇女老弱种地送租，繁重的徭役已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

南齐时代的徭役比晋宋有增无减，而且名目繁多，请看海陵王延兴元年（四九四年）十月癸巳诏书内容：

> “正厨诸役，旧出州郡，征吏民以应其数，公获二旬，私累数朔。又广陵年常遣出千人以助淮戍，劳扰为烦，……诸县使、村长、路都、防城、直县，为剧尤深，亦宜禁断。”[53]

海陵王诏书提到几种徭役的名称，而每一种徭役都给人民带来危害，正厨诸役由州郡吏民承担，公家说是二十天，实际要干几个月。淮戍之役，也是劳扰为烦，村长、路都、防城、直县诸役，给人民带来的苦难更深。

《南史》卷五《齐本纪·东昏侯纪》也记载了徭役对人民的危害。

> 自永元以后，魏每来伐，继以内难，扬、南徐二州人丁、三人取两，以此为率，远郡悉令上米准行，一人五十斛，输米既毕，就役如故，又先是诸郡役人，多依入士为附隶，谓之属名。又东境役苦，百姓多注籍诈病，遣外医巫。

这里讲的是永元以后，战争频繁，扬州、南徐州人民一家三人，要有二人服役。对于边远的郡，原来说一人输米五十斛可以代役，结果米交过后，照旧服役，这样就逼迫一些人投

靠士族，去当附隶（属名），有的人则诈称有病以躲避徭役。在南齐类似这种情况是很多的。如南齐户籍混乱，人民篡改籍注，其中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为了逃避徭役。“或户存而文书已绝，或人在而反托死版，停私而云隶役，身强而称六疾，编户齐家少不如此。”“又生不长发，便谓为道，填街溢巷，是处皆然，或抱子并居，竟不编户……”“属役无满，流亡不归，宁丧终身，疾病长卧”[54]，人民所以要想方设法逃避徭役，就因为徭役给人民带来的灾难太严重了。

梁时徭役也很繁重，特别是在战争，天灾年月，更是大举征役，天监四年（五〇五年）“大举此北，订民丁”，吴兴太守柳恽甚至征召南方士族沈颉服役[55]。天监十三年，“堰淮水以灌寿阳，发徐、扬人，率二十户取三丁以筑之”[56]。中大通二年（五三〇年）吴兴郡闹水灾，“发吴郡、吴兴、义兴三郡民丁就役。”[57]《梁书》卷三《武帝纪》载大同七年十一月丙子诏最能说明问题，诏书宣布“停所在役使女丁”。它说明梁时役重，男丁不足，由女子服役。而且所在（到处）都有女子服役。据《梁书》卷三四《张缅传》附《张缵传》记载：大同九年张缵为湘州刺史，“解放老疾吏役”，说明年老有病的人也在服役，这些都反映了梁代的徭役繁重情况。

陈时国土缩小，人口减少，人民的劳役负担只能相应增加，这从陈文帝天嘉元年（五六〇年）二月乙亥诏书中可以窥见一斑。

> “日者凶渠肆虐，众军进讨，舟舰输积，权倩民丁，师出经时，役劳日久，今氛祲廓清，宜有甄被，可蠲复丁身夫妻三年，于役不幸者，复其妻子。”[58]

这是陈在平定梁湘州刺史王琳勾结北齐反陈斗争之后，为优抚“役劳日久”的民丁而发布的诏书，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蠲复丁身夫妻三年，于役不幸者，复其妻子”，说明陈徭役是役及妇女的，在三年之后还是要夫妻服役，只是男人在服役中死难者，其妻子才终身免役，否则还是要终身服役，在中国封建社会，一般都是不让妇女服役，让妇女服役，都是徭役最繁重的时期。

东晋南朝的军队由于有世袭的兵户（军户）负担，一般不征发编户齐民服兵役，但是，在战争紧张时期，除征发免奴为客者当兵外，还要搜捕逃亡户“以充军实”[59]，和令其“皆以补兵”[60]。既使这样，兵源犹不足，那就要征“露户役民”当兵，这在东晋南朝的史书上是不乏记载的。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

> 自军兴以来，征役及充运，死亡叛散，不返者众，虚耗至此，而补代循常，所在凋困，莫知所出，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则吏及叛者席卷同去，又有常制，辄令其家及同伍课捕，课捕不擒，家及同伍寻复亡叛，百姓流亡，户口日减，其源在此。……谓自今诸死罪原轻者及五岁刑可以充此，其减死者，可长充兵役，五岁者可充杂工医寺，皆令移其家以实都邑。

王羲之所讲的不单是兵役，也包括杂役，说明人民由于不堪兵役、杂役的重负，逃亡叛离的严重情况，王羲之建议可使死罪减死者，长充兵役，五岁刑者可服杂役。按王羲之的原意是看到编户齐民负兵役过重，故建议由犯死罪者长服兵役，但此路一开，便出现死罪者一人服兵役，而累及其家属亲戚的严重情况。

《晋书》卷七十五《范注传》附《范宁传》：

兵役既竭，枉服良人，牵引无端，以相充补。……官制谪兵不相袭代，顷者小事便以补役，一愆之违，辱及累世，亲戚傍支，罹其祸毒，户口减耗，亦由于此。

从范宁的议论来看，东晋的良人（指编户齐民）是不服兵役的，只是由于“兵役既竭”，才“枉服良人”，范宁还说到，按官制规定，因犯罪而当兵者，不应世袭，但是，东晋政府没坚持这种制度，而是一犯小罪，便补兵役。而且要辱及累世，连亲戚、傍支（同族人）都要罹其祸毒（指沦为兵户）。范宁所讲的人民服兵役的情况，比王羲之讲的更为严重。说明东晋政府可以找任何借口，强迫人民服兵役，因为“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政府只要想让某人服兵役，随便找个小事作借口也就可以了。

在刘裕建宋后，曾于永初二年（四二一年）冬十月下诏宣布：“兵制峻重，务在得宜……自今犯罪充兵，合举户从役者，便付营押领，其有户统及谪止一身者，不得复侵滥服亲，以相连染。”[61] 刘裕下诏的目的是想取消因一人犯罪，举户从役，一人谪兵，连及亲属的制度，实际并没有认真执行，因此，在《宋书》卷八一《刘秀之传》上还有犯死罪者“家口令补兵”的记载。在《宋书》卷六四《何承天传》上还记有“同籍期亲补兵”之法，说明刘宋时期仍然用一人犯罪，累及亲属的办法来扩充兵源，强迫不该服兵役的人当兵。

在东晋南朝不仅用一人犯罪，累及亲属的办法，强迫编户齐民当兵，也还用邻里连坐的办法扩大兵源。前引《晋书·王羲之传》所说的“又有常制，辄令其家及同伍课捕”

就是这一类的制度，南朝政府也继承了这一暴政。如刘宋时刘式之为宣城太守，“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若获者，赏位二阶”[62]，沈攸之为郢州刺史、荆州刺史时，为政刻暴，“将吏一人亡叛，同籍符伍充代者十余人”，因此萧道成揭露沈攸之的罪恶时说沈攸之“视吏若仇，遇民如草，……一人逃亡，阖宗补代，毒遍婴孩，虐加斑白，……男不得耕，女不得织，奔驰道路，号哭动天。”[63]萧道成对沈攸之的揭露虽出于敌对立场，但是，沈攸之利用符伍连坐法扩大兵源以及给人民带来的灾难，应与史实基本相符。

据《南史》卷七十《郭祖深传》记载，梁朝同样利用邻里连坐法扩大兵源，并且同样给人民带来了无法忍受的灾难。请看以下史实：

> 梁兴以来，发工征役，号为三五，及投募将客，主将无恩，存恤失理，多有物故（死亡），辄刺叛亡，或有身殒战场，而名在叛目，监符下讨，称为逋叛，录质家丁，合家又叛，则取同籍，同籍又叛，则取比伍，比伍又叛，则望村而取，一人有犯，则合村皆空。

从《梁书·郭祖深传》所揭露的史实中，不难出兵役给人民带来的灾难何等深重，有的本是被主将折磨而死，却被冠以叛亡之名，有的在战场上牺牲了性命，却“名在叛目”，这还不算，还要以此“罪名”，录质家丁，逼取同籍、比伍；甚至是“望村而取”，因此引起一连串的逃亡，致使“一人有犯，则合村皆空”，所以王仲荦先生据此得出结论说：“兵役真已成为南朝自耕小农破产的重要原因了。”[64]

在这里要解释一下“发人征役，号为三五”的问题。刘

宋元嘉二十七年（四五〇年）北魏拓跋焘发兵十万大举南侵，形势危急，刘宋下令总动员抵抗魏军。《资治通鉴》卷一二五元嘉二十七年项下记载了这次动员情况：

> “又以兵力不足，悉发青、冀、徐、豫、二兖六州三五民丁，倩使蹔行，符到十日装束，缘江五郡集广陵，缘淮三郡集盱眙，又募中外有马步众艺武力之士，应科者皆加厚赏。”[15]

从这次刘宋总动员情况分析，所征发者乃是“民丁”，因国难危急，才“倩使蹔行”，由此可见，“三五”原非兵役，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临时执行军事任务。所以胡三省在为“三五”作注时，也只是说：“三五者，三丁发其一，五丁发其二。”并未明言是兵役，还是力役。又《南齐书》卷四六《陆慧晓传》附《顾宪之传》也有“露户役民，三五属官”的记载，此处所提“三五”，从上下文意分析，应属力役，而不是兵役。而《南史·郭祖深传》所载梁时的“发兵征役，号为三五”又确属兵役。据此我们对于“三五”征役，可作这样理解：所谓“三五”原本是民役（即力役）而不是兵役，因为东晋南朝有军户（兵户）是世袭兵役制，故一般编户就不再服兵役，而只承担徭役，但是在战争紧急时刻，“三五民丁”可临时服兵役，到了萧梁时期，“三五征役”，就变成了兵役与徭役统一任务了。这说明了在东晋南朝时期，人民徭役、兵役负担越来越重的总趋势。

以上所介绍的是东晋南朝时期编户齐民，或称“露户役民”的租调赋役的负担情况。当然在编户齐民或露户役民中，也包括一小部分没有势力的庶族小地主，但是，其中主要的，占绝对多数的是自耕农。我们可以这样说，东晋南朝时期的

自耕农民的租调赋役负担，比秦、汉、三国、西晋任何时期都要沉重。从经济生活讲，东晋南朝的自耕农绝对不比田庄中的佃客、私附优越，他们为了保留一小块土地，为了保留自己“可贵”的“自由人”身份，用法律术语讲，为保留在封建政权统治下的“公民”身份，要付出多么沉重的代价！既使这样，他们仍然没有生活出路，有的被迫逃亡，起义，有的沦为奴隶，有的投靠田庄，去当私附，佃客。这些问题有一部分不属于本书论述范围，有一部分下一章还要提到，在此不须赘述。

注 释：

①《晋书》卷七三《庾翼传》。

②《晋书》卷七五《荀崧传》附《荀羡传》。

③《晋书》卷七七《殷浩传》。

④《宋书》卷二《武帝纪》。

⑤《宋书》卷七二《南平王铄传》。

⑥《南齐书》卷五二《祖冲之传》。

⑦《南齐书》卷四四《徐孝嗣传》。

⑧《梁书》卷二二《始兴王憺传》。

⑨《梁书》卷三二《沈庆之传》。

⑩《梁书》卷二八《夏侯亶传》附《夏侯夔传》。

⑪《梁书》卷三《武帝纪》。

⑫《南齐书》卷一《武帝纪》。

⑬《南齐书》卷二二《豫章王嶷传》按此传文字繁芜难明，而《南史》卷四二《豫章王嶷传》文字过于简略，汪士锋《南北史补志》“俸禄”文意得中，惜不是原文，故不录。

⑭《魏书》一一〇《食货志》。

⑮《宋书》卷九二《江秉之传》。
⑯《南齐书》卷四六《陆慧晓传》附《顾宪之传》。
⑰《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附《孔灵符传》。
⑱《宋书》卷六《孝武帝传》。
⑲《南齐书》卷二《高帝纪》。
⑳《南史》卷五《齐书纪·明帝纪》。
㉑《梁书》卷二《武帝纪》。
㉒《梁书》卷三《武帝纪》。
㉓《梁书》卷三《武帝纪》。
㉔《陈书》卷五《宣帝纪》。
㉕《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㉖《晋书》卷八《哀帝纪》。
㉗《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㉘《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㉙《宋书》卷六《孝武帝纪》。
㉚《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
㉛《南齐书》卷四十《竟陵王子良传》。
㉜以上均见《梁书》卷二、三《武帝纪》。
㉝《宋书》卷八二《周朗传》。
㉞《南齐书》卷四〇《竟陵王子良传》。
㉟《南史》卷五五《邓元起传》附《罗研传》。
㊱《梁书》卷五三《良吏传序》。
㊲汪士铎在《南北史补志》"赋役"项下，称此为"宋制"，王仲荦先生在《魏晋南北朝史》上册427页称此为梁陈的田租户调制，其实《隋书·食货志》并没有说明是那一朝的制度，均是根据自己的理解作出的判断。
㊳《南齐书》卷二二《豫章王嶷传》："以谷过贱，听民以米当口钱"，是知齐时有口钱，又《梁书》卷二《武帝纪》载天监元年夏四

月丙寅诏："逋布、口钱、宿债勿收"，是知梁亦有口钱，但是口钱数量多少，什么时候开始施行，什么时候终止，均不得而知。

㊴《宋书》卷一《武帝纪》载义熙八年十一月刘裕下书曰："州郡县吏皆依尚书定制，实户置台，调癸卯梓材、庚子皮毛可悉停省。"所谓癸卯梓材，即东晋安帝元兴元年（四〇三年）（癸卯年）所征调的梓材，庚子皮毛为安帝隆安四年（四〇〇年）（庚子年）所征调的皮毛，皆为临时征调的杂税。

㊵《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又订出雉头、鹤氅、白鹭缲。亲幸小人，因缘为奸利、课一输十，郡县无敢言者。"

㊶《晋书》卷七三《庾亮传》附《庾冀传》："发所统六州奴及车、牛、驴、马。"

㊷《南史》卷四《齐本纪·武帝纪》：建元四年三月诏"'免逋城钱，自今以后，申明旧制。'初，晋宋旧制，受官二十日，辄送修城钱二千。……至是除荡，百姓悦焉。"

㊸以上均见《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

㊹《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

㊺《南齐书》卷四六《陆慧晓传》附《顾宪之传》。

㊻《晋书》卷七五《范汪传》附《范宁传》。

㊼《南史》卷二一《王弘传》。

㊽《宋书》卷九《后废帝纪》。

㊾《宋书》卷九《后废帝纪》。

㊿《宋书》卷一百《自序》。

(51)《宋书》卷五三《谢方明传》。

(52)《宋书》卷七四《沈攸之传》。

(53)《南齐书》卷五《海陵王纪》。

(54)《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

(55)《梁书》卷五一《沈顗传》。

(56)《梁书》卷十八《康绚传》。

㊼《梁书》卷八《昭明太子传》。

㊽《陈书》卷三《世祖纪》。

㊾《晋书》卷七三《庾亮传》附《庾冰传》。

㊿《晋书》卷八一《毛宝传》附《毛璩传》。

(61)《宋书》卷三《武帝纪》。

(62)《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

(63)《宋书》卷七四《沈攸之传》。又《南齐书》卷一《高帝纪》记载沈攸之"自郢州迁为荆州，聚敛兵力，将吏逃亡，辄讨质邻伍。"所指与《宋书·沈攸之传》乃同一事实。

(64)《魏晋南北朝史》上册421页。

(65)《宋书》卷九五《索虏传》也记载此事，说此议为尚书左仆射何尚之所发，文中只提发南兖州三五民丁，此外还提到"父祖伯叔兄弟仕郡州居职从事，及仕北徐兖为皇弟皇子从事，庶姓主簿，诸皇弟皇子府参军督护国三令以上，相府舍者不在发例。"说明国家处在最危急关头，这些官僚、贵族仍享受免役特权，不肯为国出力。

第十一章　东晋南朝的户籍、里伍制度和阶级关系（上）

在东晋南朝时代，由于社会局势的动荡，人口流动性很大，造成了户籍和里伍制度的混乱；特别是由于士族制度的存在，更使户籍和里伍制度乱上加乱，因此清理和整顿户籍和里伍制度问题，就成了东晋南朝历届政府的主要工作之一。本章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对东晋南朝历届政府整顿户籍和里伍制度过程的考查，来探讨东晋南朝时代的阶级关系及士族地位的变化情况。

一、东晋的土断与括户

《太平御览》卷六〇六引《晋令》有一条关于晋代户籍制度的记载："郡国诸户口黄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扎，已在官役者载名"。这一条文字对于晋的户籍颜色、规格及什么人才能入户籍说明的很清楚，凡是承担国家租税赋役的人都要按规定入黄籍，黄籍就是全国统一的正式户籍，此外再没有别的户籍。自晋永嘉之后，北方战乱频繁，人口大批南移，在南方就出现了很多流民。东晋政府为了怀柔和安置北方流民，对于"百姓之自拔南奔者"①，"各因其所居旧土

侨置郡县名，并置令守以统治之”。②居住在侨置郡县的北方流民，就被称为“侨人”或“侨居户”。对于这些临时性的侨居户，东晋政府没有把他们编入正式户籍——黄籍中去，只登记在用白纸写就的临时户籍上，用白纸的临时户籍，就称为“白籍”。自此在南方就出现了黄白籍之分。

对于黄白籍的解释，史学界的意见并不一致。史炤在《通鉴释文》中认为“白籍，谓白丁之籍耳”，赖家度先生在《南朝唐寓之所领导的领导起义》一文中则认为：“白籍是黄籍里庶民的户籍，是露户役民的户籍”③。胡三省在《通鉴释文辨误》中则认为“白籍即侨人户籍，黄籍即土著户籍”。王仲荦先生在《魏晋南北朝史》中基本上遵循胡说，笔者也认为胡三省的意见是正确的，对史炤的批评也很中肯。他说“若以（白籍）为白丁之籍，则王公岂白丁哉？”这个批评是有说服力的。如果再对《晋书》卷七五《范汪传》附《范宁传》作详细的分析，不难看出范宁所说的“圣王作制，籍无黄白之别，昔中原丧乱，流寓江左，庶有旋返之期，故许其挟注本郡，自尔渐久，人安其业，丘垄坟柏皆已成行，虽无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实，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断人户”的一段话，已经说明了黄白籍之分始自流寓郡县的出现，而且指出了侨居户就是“许其挟注本郡”的临时户籍，其所指当是白籍，否则范宁所说的“圣王作制籍无黄白之别”的话就要落空，而下面要求土断的话也就无的放矢了。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北方战乱越来越扩大，不仅流民归乡无日，而且人民南下者日渐增多，侨置郡县也因之增加，由此就造成南方户籍与郡县制度的混乱。正如沈约在《宋书·志序》中所说的，由于流民“去来纷扰，无暂止

息”的原因，就造成了“版籍为之浑淆，职方所不能记”的后果，又由于侨置郡县“废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迁流，迄无定托”，而造成了“邦名邑号难或详书”的混乱局面。此外更严重的是还有大批流民根本不入户籍，即所谓“不乐州县编户者”和“无贯之人”④，他们到处游荡过着“客寓流离，名籍不立”⑤的浮浪生活。东晋政府对这些浮浪人的管理和征收租税赋役是困难的，最初政府采取了“任量准所输”的“乐输”政策⑥，但浮浪人对于“乐输”政策也不愿意接受，这就使东晋政府束手无策。然而在侨置郡县极端混乱及大批浮浪人口存在的情况下，豪强地主却正可混水摸鱼，乘机大量招收劳动力，史书上所记载的“南北权豪，竞招游食”⑦和“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⑧的事实，正反映了流民大批投入私门的情况。流民投入私门，国家的租税赋役收入就要减少，这种情况发展下去，势必形成“国弊家丰”的局势，东晋政府为了制止流民投入私门，为了整顿侨置郡县，为了增加租税赋役收入，而采取了土断政策。

所谓土断，就是把侨居户和浮浪人按着他们的居住地方编入当地的民籍中去，故称以土为断，是强迫入籍。

东晋推行土断前后共有四次，第一次是在晋成帝咸和三年（公元三二八年），这次土断因为《晋书》失载，故被人们所忽视，其实这次土断非常重要。因为在东晋成帝咸和二年冬曾发生了苏峻之乱，三年二月苏峻攻入建康后曾放起一把大火，使“台省及诸营寺署一时荡尽”⑨，晋的户籍也在这场大火中被焚毁⑩。在苏峻之乱平定后，东晋马上动手重建户籍，咸和土断就是与重建户籍工作同时进行的。从沈约给梁武帝的奏言来看，晋咸和三年的建籍工作相当成功。这

次所建的“朱笔隐注，纸连悉缝”的新户籍⑩非常详实可靠，成为宋齐时检查户籍的主要根据，而咸和中的土断，也成了侨居户确立籍贯的准绳。据《陈书》卷一《高祖纪上》记载，陈霸先的祖先本为颍川人，永嘉后南迁至长城，在咸和土断时即改为长城人，此后长城就成了陈霸先的籍贯。由此可以推知，在咸和土断中，会有很多侨居户改变了籍贯，也会有很多浮浪人被编入户籍，只是由于史书漏记，而不能知道详细情况了。

东晋第二次土断是在成帝咸康七年（公元三四一年）庾冰掌政时进行的。这次土断“白籍”，《晋书》记载的非常简略，只在《成帝纪》中提到“实编户，王公以下皆正土断白籍”，从文字中推测，这次土断也是大规模的，而且涉及面很广。据我个人的体会，所谓“实编户”就是检查隐漏户口，所谓“王公以下皆正土断白籍”，就是命令王公以下侨居户皆以土为断，编入正式户籍⑪，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一个“皆”字，它说明了在此以前所有白籍，不论是王公还是老百姓的侨居户的白籍，一律正定为黄籍。即在这次土断中，把侨居户的“白籍”一律正定为黄籍。

东晋第三次土断是在哀帝兴宁二年（公元三六四年）桓温掌政时主持的，史称“庚戌土断”，据《晋书》卷八《哀帝纪》记载：“兴宁二年三月庚戌朔，大阅人户，严法禁，称为庚戌制”。这次土断又是与检查户口同时进行的，不仅土断侨居人户，而且对豪强贵族隐占人口也进行纠查，晋皇室司马玄隐匿民户五家，即被桓温纠出，并表付廷尉治罪。由于这次土断推行的比较有成效，很多隐漏户被查出，因此政府就增加了租税赋役的来源，所以《宋书》卷二《武帝

纪》在评价这次土断时才说“于时财阜国丰，实由于此”，桓温北伐也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的。但是桓温死后，土断受到豪强士族的破坏，又出现了“杂居流寓，闾伍弗修”的混乱局面，针对着这种情况，范宁曾上书请求土断人户，裁并郡县，但因受到权贵的阻碍而没有实现。东晋末年桓玄得势后，也曾要推行土断，未及施行桓玄就失败了。直到刘裕当权后，才又大刀阔斧地把土断推行下去。刘裕所推行的土断，就是东晋历史上的第四次土断，即义熙土断。

刘裕施行土断是从义熙八年（公元四一二年）开始的，《宋书》卷二《武帝纪》记载说：“晋自中兴以来，治纲大弛，权门兼并，强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桓玄颇欲厘改，竟不能行，公（刘裕）即作辅，大示轨则，豪强肃然，远近知禁，至是会稽余姚虞亮复藏匿亡命千余人，公诛亮，免会稽内史司马休之。”杀死隐蔽人口的虞亮，免去包庇虞亮的司马休之，主要是为推行土断扫清道路。在义熙九年就下令“准庚戌土断之科，依界土断”。这次土断比前三次规模都大，除徐、兖、青三州因地处边疆，局势不稳，所以规定这三州“居晋陵者，不有断限”之外，其余在东晋管辖的领土上普遍执行，收到了“诸流寓郡县多被并省”⑱的效果。经过这次土断，南方因侨置郡县所造成的混乱情况，大体上得到澄清，国家所掌握的人口增多了，扩大了租税赋役的来源，为刘宋时代的“元嘉繁荣”奠定了基础。

以上是东晋四次土断的简单情况，从四次土断的发展趋势来看，一次比一次深入。第一次土断为以后土断奠定了基础，但是这次土断显然不够彻底，王公等特权人物可能仍在土断之外，故在第二次土断时，特别申明“王公以下皆正土

断白籍”，表明对于侨居户毫无例外的统一在黄籍之中。然而前两次土断仅在于使流民入籍，清理侨居户，第三次土断已开始直接向豪强贵族的隐占人口进攻，而且收到了一定的效果。第四次土断更加彻底，流寓郡县多被并省，大批流民被编入户籍，户籍和侨置郡县的混乱情况基本上得到澄清。总的来看东晋四次土断主要是为了解决三个问题：一是整顿户籍，使“民籍不立”的“无贯之人”编入国家的户籍中去；二是整顿侨置郡县，在这里应该特别说明一点，所谓整顿侨置郡县，只是“并省侨郡县”⑭而不是全部撤消，琅琊王氏，陈郡谢氏等郡望所以能长期保持，其原因就在于此；三是制止流亡人口投靠大族，因此推行土断，必然与豪强大族的利益发生冲突。东晋时代是士族政治的全盛时期，门阀士族控制着东晋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大权，而门阀士族又是隐占人口最多的人，所以当门阀士族牢固地控制着局势的时候，要想推行土断是不可能的。从东晋四次土断推行的情况来看，不难发现一个共同的特点，凡是推行土断的时期，都是军阀和寒人得势的时期，也必然是门阀士族失势的时期，刘裕所主持的第四次土断所以卓著成效，就是因为在孙恩、卢循起义后，以王谢为首的门阀士族受到了严重打击，因此才给刘裕大刀阔斧的推行土断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不管土断内容多么复杂，其目的不外是整顿户籍，防止流亡人口投靠大族，以增加国家的收入。从土断的起因来看，其对象主要是北方流民，但事实上不入户籍的人不都是北方流民，南方土著人户也有很多人因不堪国家赋役重负而隐漏户口或投靠大族，所以政府为了把这一部分人也能搜索出来编入户籍中去，因而经常施行

比土断内容更为广泛的括户和隐实户口措施。如晋元帝在永兴元年就在全国范围“隐实户口”，以后东晋的地方官也往往推行括户，如山遐为余姚令，县内豪族多隐占人户，山遐到任八旬，即括出二千余户，万余口。王彪之为会稽内史，居郡八年豪族敛迹，亡户出者三万余口。毛璩为淮南太守，亡户出首近万家。庾冰为扬州刺史，料出无名万余人。这种括户和隐实户口措施，同样也增加了国家占有的人口数字，剥夺了豪族隐占人口，因此括户也同样受到门阀士族势力的反对，甚至象王导、谢安那样的开明人物也直接反对括户政策⑮。由此可见，土断与括户从表面上看，是政府在整顿侨置郡县和户籍混乱情况，实质这是一场地主阶级的国家政权和地主分子争夺劳动人口的斗争，因为大批游荡人口不编入国家户籍，就要投靠大族，国家彻底推行土断和括户政策，必然要从大族手中搜括出大量的非法占有的隐漏户⑯，所以从土断与括户的执行情况中，可以反映出大族势力消长的趋势。士族势力强盛时，土断与括户就不易推行，推行了效果也不大，士族势力受到打击时，土断与括户的推行就要顺利一些，特别是从刘裕在孙恩、卢循起义之后所推行的土断的成效来看，这个论点更可以得到有力的证明。但是在进入南朝以后，由于战乱不断发生，人口的流动性仍然很大，而南北权豪则利用一切机会招收和隐占劳动人口，所以在南朝时代，历届政府仍不断的推行土断和括户政策，特别是在每一次战乱之后，必然要紧接着来一次土断和括户，而且往往是土断与括户同时进行。但在南朝时期，由于历史的发展，阶级力量对比有了变化，土断与括户在户籍问题中已退居次要地位，因此对于南朝的土断与括户不再赘述⑰。

二、刘宋的厘定符伍制度

在东晋时代由于流民和隐漏户的大量存在，不仅造成了户籍上的混乱，而且里伍组织也相当混乱，所以东晋政府在推行土断和括户的同时，也作了"正其里伍"的工作。而且凡是力主推行土断的人，也都认识到了整顿里伍制度的重要性。如范宁在强调推行土断的意义时，就指出其目的在于："明考课之科，修闾伍之法"⑱，刘裕坚持施行土断的理由也是因为"杂居流寓，闾伍不修"⑲。可见整顿户籍与整顿里伍制度确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因为户籍是国家剥削对象的登记簿，里伍组织是国家管理户口、征调租税赋役的工具，户籍和里伍制对于保证国家征收租税赋役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不过在东晋时代，国家的主要任务是把大量的流亡人口编入户籍，对混乱的侨置郡县进行整顿，而"修闾伍之法"在当时还是次要的问题。在东晋末年由于刘裕推行土断比较彻底，侨置郡县和户籍混乱情况基本上得到澄清，因而在刘宋建国后，厘定里伍制度问题就提到日程上来了。

东晋南朝时代的里伍制度，基本上延用秦汉时代的旧制，不仅在编制上保留了"五家为伍，伍长主之，二五为什，什长主之"⑳的组织形式，而且里伍制度中的什伍连坐法也更加严密，统治者为了防止人民逃亡，为了强迫人民缴纳租税赋役，一再加强对里伍组织的控制，因而什伍连坐法则给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和痛苦。在什伍连坐法控制之下，善良的人民就是"闷在家中坐"也会"祸从天上来"，同伍犯罪要受诛罚，同伍逃亡要代出租役，史称"一人犯吏(法)，

则一村废业”㉑，“一人（受）罚，谬坐者数十”㉒，甚至地主家坟墓被盗同伍人没有发觉、地主家被抢劫，同伍人没有救援，也要受法律处分㉓。这清楚地说明了里伍制度和什伍连坐法的阶级本质，它不仅是国家防止人民亡叛及确保赋役来源的工具，而且也起着保护地主阶级生命财产的作用，东晋和刘宋时代统治者所强调的“修闾伍之法”其目的就在于此。

东晋南朝时代的里伍制度与秦汉时期的主要不同点，就是在里伍中的等级界限更加森严。士庶之间不仅在社会上地位相差悬殊，而同一里伍的居民、士庶之间地位也不相同，一般庶人在里伍中皆称伍民，而士人在里伍中却称“押符”（解释详后），故东晋南朝的里伍制度又称符伍制。人所共知，士族在当时是特权阶层，在社会上享受有种种权利。士人在里伍中称为“押符”也正反映了士人的特殊地位，但是在法律上有一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就是士人在里伍中是否要受连坐法处分问题没有明文规定。如果连坐法也处罚士人，则与士人的特权地位发生了矛盾，如果连坐法不处罚士人，则与同伍连坐的立法精神又发生了冲突，在此情况下，刘宋政权要想整顿里伍制度，加强连坐法，对于士人在里伍中的地位必须作出明确的规定，为此刘宋的执政王弘才在宋文帝的授意下，向八座丞郎发出呼吁，要求对符伍制度进行一次讨论，于是一场热烈的辩论会开始了。

在辩论中第一个表示意见的是左丞江奥，他说：

“符伍虽比屋邻居，至于士庶之际，实自天隔，舍藏之罪，无以相关，奴客与符伍交接，有所藏蔽，可以得知，是以罪及奴客，自是客身犯愆，非代郎主受罪

也，如其无奴则不应坐”㉔。

江奥的主张很明确，他首先肯定了“士庶天隔”的区别，故同伍犯法士人不应连坐。但是奴客与同伍有联系，因此要受连坐法处分。对此他特别指出：奴客受罚是罪有应得，不是替主人顶罪，所以没有奴客的士人自然不应受罚。江奥发言的特点：是保护所有的士人，而不保护士人占有的奴客。

第二个发言的是右丞孔默之，他提出了与江奥不同的意见，他认为：

> 君子小人既杂为符伍，不得不以相检为义。士庶虽殊，而理有闻察……是故犯违之日，理自关。今罪其养子典计者，盖义存戮仆，如此，则无奴之室，岂得宴安？但既云复士，宜令输赎。

孔默之虽然也承认士庶有别，但反对士庶无涉的主张。他认为士庶既同符伍，就不可能毫不知闻，故同伍犯法与士人也有关联，有奴之士，处罚奴隶正是为主人留面子，无奴之士当然也不能平白无事，但既属士人就不能受罚，可以允许赎罪。孔默之的意见既肯定了士人应受连坐法处分，又想用以奴替主和输赎的办法来调和同伍连坐与士人不可侵犯的矛盾。这种意见又遭到尚书王淮之的反对，他说：

> 昔为山阴令，士人在伍谓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纠之，此非士庶殊制，实即刑当罪耳。夫束脩之胄，与小人隔绝、防检，无方宜及；不逞之士，事接群细，既同符伍，故使纠之，于时行此，非唯一处。右丞议奴客与邻伍相关，可得检查，符中有犯，使及刑坐，即事而求，有乖实理，有奴客者，类多使役，东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驰

驱，动止所须，出门甚寡，典计者在家十无其一，奴客坐伍，滥刑必众，恐非立法当罪本旨。

王淮之是用亲身的经历来证实他自己的论点。他主张应把“束脩之士”（原意为有文化有修养的士人，我们应理解为有财有势的士人）与“不逞之士”（原意为不守法制捣乱的士人，实即指衰落失势的士人）分别处理。首先他肯定士人犯法应纠同伍，而同伍犯法对于士人应分别处理。关于束脩之士，因与“小人”隔绝，防检甚严，故不应连坐，而不逞之士，因与小人有接触，故应受连坐法处分。关于奴客，他认为常受主人的驱使，无由与“小人”接触，所以奴客坐伍，并不是立法当罪的本旨。王淮之发言的特点，是百分之百的保护有财有势的束脩之士的利益，不仅保护了束脩之士本身，而且也保护他们的奴客不受连坐法的处罚。王淮之的目的不是为奴客着想，而是在保护士人的劳动力，但是衰落失势的不逞之士，却被王淮之排出了特权阶层之外，他主张连坐法应追究不逞之士。

接着发言的是殿中郎谢元，他是企图用法理来分析一下士人是否应该连坐的问题。他说：

> 宜先治其本，然后其末可理。本所以探士大夫于符，而末所以检小人邪。可使（不）㊀受检于小人邪，士犯坐奴，是士庶天隔，则士无弘庶之，由以不知，而押之于伍，则是受检于小人也，然则小人有罪，士人无事，仆隶何罪，而令坐之！若以实相交关，贵其闻察，则意有未因，何者？名实殊章，公私异令，奴不押符，是无名也，民乏赀财，是私贱也，以私贱无名之人，豫公家有实之任，公私混淆，名实非允，由此而言，谓不

宜坐，还从其主，于事为宜，无奴之士，不在此例。

若士人本检小人，则小人有过，已应获罪，而罚其奴，则义归戮仆，然则无奴之士，未合宴安，使之输赎，于事非谬……至于求之管见，宜附前科，区别士庶，于义为美。

谢元的议论，文辞艰涩，难以理解，特别是前几句，连《宋书考证》都说："必有误字"。不过，如果把谢元的话全面的体会一下，还可以看出他的基本意思。

谢元的话可分两段来理解，第一段的主要意思是从假定士人可使不受检于小人（即士人可不受连坐法处分）的前提出发，那么士人犯法而以奴隶代替，虽然承认"士庶天隔"的地位，实质士也无可高贵的了，但仅是由于士人押符（居于同伍），就要受以奴替主的处分，那又等于承认士人受检于小人了，然而小人犯罪，士人无事，奴隶为什么去受罚呢？如果就因为奴隶与庶人有联系，其论据也不充足，因为名实不同，就不能受同样处分，奴隶在伍不算押符，是因为奴隶是无名之人（意即没有户籍，没有独立的人格），庶人所以贫贱，是因为缺乏资财（意即庶人还有户籍，有独立人格，是国家的公民），以没有人格的奴隶和有公民权的庶人同等看待，是公私混淆，名实不当，因此还是以奴隶不受连坐法处分为宜，无奴之士，当然就不存在这个问题了。

第二段的意思是从假定士人本受检于小人（即士人应受连坐法处分）的前提出发，那么小人犯罪，士人也应有罪，而处罚奴隶实是保护主人的面子，那样，没有奴隶的士人也不能平白无事，让他输赎是应该的。至于谢元个人的意见，还是主张士人和奴隶都不应受连坐处分才真是"区别士庶，

于义为美”。

谢元的发言可谓猾头加巧辩，拐湾抹角的在主张士人和奴隶不应受连坐处分，他保护了士人的全部利益。

辩论中最后发言的是吏部郎何尚之，他说：

> 按孔右丞议，士人坐符伍为罪，有奴罪奴，无奴输赎，既许士庶缅隔，则闻察自难，不宜以难知之事，定以必知之法。夫有奴不贤，无奴不必不贤，今多僮者，傲然于王宪，无仆者，怵迫于时网，是为恩之所沾，恒在程卓，法之所设，必加颜原，求之鄙怀，窃有未惬。谢殿中谓：奴不随主，于名分不明，诚是有理，然奴仆实与闾里相关，今都不问，恐有所失，意同左丞议。

何尚之的意见与江奥基本相同，主张士庶缅隔，士人不应连坐，奴隶与庶人有联系可受连坐处分。对孔默之主张以奴替主或输赎的主张提出了批评（实质是替衰落失势之士鸣不平），认为那样对待士人是不平等的，有钱有奴之士可以消遥法外，无钱无权者就难逃法网。很明显，何尚之是从照顾衰落士人的角度出发，使无钱无奴之士与有钱有奴之士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

符伍连坐问题经过一场热热的辩论之后，主持会议的王弘最后作了总结，他的总结很重要，为了使问题明确起见，还是把王弘的总结原文抄录下来吧！王弘总结说：

> 寻律令既不分别士庶，又士人坐同伍罹谪者无处无之，多为时恩所宥，故不尽亲谪耳。……而王尚书云：“（士）人旧无同伍坐，所未之解？恐莅任之日，偶不值此事故邪！圣明御世，士人诚不忧至苦，然要须临事论通，上干天听为纷扰，不如近为定科，使轻重有节

也。

又寻甲（押）符制，蠲士人不傅符耳。令史复除亦得如之，共相押领，有违纠例，了无等衰，非许士人闾里之外也。诸议云，士庶缅绝，不相参知，则士人犯法，庶民得不知（否）？若庶民不许不知，何许士人不知？小民自非超然简独永绝尘粗者，比门接栋（栋），小以为意，终自闻知，不必须日夕来往也，右丞百司之言粗是。其况如衰陵士人，实与里巷关通，相知情状，乃当于冠带小民。今谓之士人，便无小人之坐，署为小人，辄受士人之罚，于情于法，不其颇欤？且都令不及士流，士流为轻，则小人令使徵预其罚，便事至相纠，闾伍之防，亦为不同。谓士人可不受闾伍之谪耳，罪及奴客，庸何伤邪？无奴客，可令输赎，又或无奴僮，为众所明者，官长二千石便当亲临列上，依事遣判。

王弘的总结有些话也很难理解，如“都令”二字究属名词、动词尚须考证，㉘然就其大意分析，总结的中心思想还是清楚的。主要包括有以下几点。一，指出了在法律上从来没有士庶的区别，并用实际例证批判了王淮之所说的士人不坐符伍的论点，证明了士人连坐早已有之，只因“为时恩所宥，故不尽亲谪耳”；二、劝告士人在刘宋政权下（所谓“圣明御世”之时），处理事情要现实一些，不要坚持士人不连坐的特权，而“上干天听为纷扰”，符伍制度必须根据现实情况重新厘定，俾使轻重有节，但是同时也安慰了士人，暗示刘宋政府也能够照顾士人；三、指出士人押符基本含义，在于免除士人传送符书（政府公文）的义务，顶多只享有免役特权，而不是允许士人列于闾伍之外，所以士人必须受连坐

法的约束；四，批判了“既许士庶缅隔，则闻察自难”的论点，认为士庶比门接栋，彼此情况极易了解，特别是衰陵士人与小人已无区别，故同伍犯法，士人连坐乃理之当然，如果士人犯法小人连坐、小人犯法士人无关．那是不合情理的；五、指出士人受连坐法处分损失不大，因为有奴之士可以用奴替主，无奴者尚可赎罪，无奴无钱者只要群众证明无罪，官长还可以亲自审查，依实开脱。总之，王弘是肯定了士人受连坐法约束，而许可以奴替主或输赎的制度。王弘所肯定的符伍制度，经过宋文帝批准之后就在全国推行，而且成为以后南朝的通制，不过在高级士族聚居的建康，却不受这种符伍制度的约束[27]。

刘宋初期关于厘定符伍制度的辩论，是南朝时代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反映出门阀士族由盛而衰的发展趋势。因为自魏晋以来，门阀士族在九品中正制及占田荫客制的保护下，已成了社会上的特权阶层，不仅一般人民要受门阀士族的压迫和奴役，就是庶族地主也要受到歧视和排斥。特别是在东晋时代，门阀士族掌握了政治、经济、军事大权，傲慢地排斥一切，他们在社会上只有权利而不尽义务。在东晋时代由于门阀士族如此器张跋扈，所以在符伍中虽然没有明文规定士族不受连坐处分，而实际同伍连坐法与士人是无关的，王淮之所说的“士人在伍谓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纠之”的话是有历史根据的，王弘虽然反驳了王淮之的意见，而说“士人坐同伍，罹谪者无处无之”，但他仍不得不承认“多为时恩所宥，故不尽亲谪耳”的客观事实。这说明在刘宋以前，士人不坐符伍在社会上是被公认的。在东晋末年社会有了大的变化，门阀士族在孙

恩、卢循起义中受到了严重打击，军政大权落入了以刘裕为代表的寒人。军阀之手，高级士族虽然在社会上还有很高的地位，受到尊荣，但与东晋时代大权独揽，政出多门的局势已不可同日而语，特别是一些下级士族在社会变动中已是衰落陵替，与一般庶人无大区别，所以在东晋时士人在符伍中所处的传统的特权地位，已与士族由盛而衰的形势不相符，这就有必要随着士人的社会地位下降，调整士人在符伍中的地位，这就是宋初厘定符伍制度的真实背景。

另外从符伍制度辩论的焦点中，也能看出问题的实质所在，讨论的中心是对于士人和奴客的法律地位问题。以江奥、何尚之为代表的一派主张士人不应受连坐法约束，但奴客应受连坐法处分，并且是奴客自身有罪不算以奴替主，这一派是在法律上维护士人的特殊地位，但是不保护士人所占有的劳动力——奴客；以孔默之为代表的一派主张士人应坐符伍，但可以用奴替主或输赎的办法不让士人服刑，这一派是既不维护士人在法律上的特权地位，也不保护士人的劳动力，只是不让有钱有奴之士服刑而已；以王淮之为代表的一派把士人分成两类，对于有钱有势的所谓束脩之士，采取了完全保护的态度，主张束脩之士和他所占有的奴客皆不应受连坐处分，而对于衰陵士人则采取排斥态度，主张不逞之士应坐符伍；以谢元为代表的一派主张士人和士的奴客均不坐符伍，他是保护士人全部利益的。从辩论中可以看出，大多数的发言对于衰陵士人已持否定态度，王淮之的意见已十分明确，可以不论，就是主张以奴替主或输赎一派的意见，实质也使无钱无奴的士人与庶人处于相同的境地。另外，我们如果再进一步的分析，就会发现整个的辩论及其结果对于士

人是不利的，从法律的角度讲，自此以后士人不坐符伍的特取消了，而且国家有权利用以奴替主或输赎的法律来剥夺士权人所占有的奴客和财富。

明确了符伍制度辩论的社会背景与问题的实质以后，就会明确刘宋政府重新厘定符伍制度的真正用意，这是根据士人势力由盛而衰的客观形势，有意的在调整士人的社会地位。王弘的总结中首先就提出“寻律令既不分别士庶”的论点，就是在否定士人不受符伍处罚的法律地位，这种提法在东晋时代是不可想象的。接着王弘说的“然要须临事论通……不如近为定科，使轻重有节”，就是在警告辩论的人要从现实出发认清形势，应该看到，王弘的发言不一定代表他自己的心愿（因为他也是士族），他只是反映以宋文帝为代表的刘宋政府的意见。

在刘宋厘定符伍制度后，士人坐符伍的法律虽然已经肯定，但这并不意味着士人与其他阶层人民的等级界限已经消除，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大家知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区分也被固定在居民的等级分立上，同时还为每个阶级在国家中确立一种特殊的法律地位”[29]。刘宋是封建政权，因此在居民中等级分立的情况就不会不受到法律保护。刘宋时代士族的社会地位虽已不如东晋，但士族的社会势力仍很大，他们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受到社会的尊崇，具有不可忽视的政治影响，保有世袭性的参政权，而刘宋基本上仍是代表士族利益的政权，所以士族特权仍得到保护。在这场符伍制度辩论中，尽管提出了各种意见，但是一般的都肯定了“士庶之际，实自天隔”的不可逾越的区别。在厘定符伍制度之后，士人的免役特权

（不传符）仍受保护，还可以用以奴替主或输赎的办法免罪，士人仍是特权阶层，他们仍依靠剥削奴隶、佃客过活。奴隶受到士人的驱使和奴役，没有户籍，没有独立人格，是士人会说话的工具，士人犯法还要作替罪的羔羊。庶人地位虽然比奴隶略高一些，但要担负国家沉重的赋役剥削，在符伍中是贱民。这些在符伍制度中都受法律的肯定。但是居民在符伍中的不平等地位是以户籍为根据的。故户籍中登记的居民等级情况，几乎会影响居民的一生命运，所以人们就想篡改户籍来改变这种不平等的处境，于是户籍就出现了混乱，甚至混乱到国家没办法根据户籍来征收租税赋役和任用官吏的程度，国家为了制止户籍混乱现象的发展，就开始了大规模的户籍检查工作。

三、萧齐的检籍

在东晋南朝时代，户籍中所表现的等级森严情况是空前的。什么人有户籍，什么人没有户籍以及入哪一类的户籍都有严格的规定。

奴隶在东晋南朝时代没有户籍，因为它被看做是主人的财富，是会说话的工具，在法律上不具有人的身份，因而奴隶不能入户籍，也不算符伍编制中的成员，谢元所说的“奴不押符，是无名也”就是指此而言。奴隶不入户籍就不算国家的领民，也不承担国家租税赋役的义务，当然这绝不是国家对奴隶的开恩，而是承认奴隶主占有奴隶的特权。也就是承认主人剥削奴隶的特权。但是奴隶被解放以后，就要恢复户籍，复籍就意味着恢复了“自由人”的身份，而同时也就

要承担国家的租税赋役。因此国家在收入减少，赋役缺乏时，就采取释放奴隶政策，以增加赋役来源，东晋时代所一再出现的“免奴为客”、“发奴为兵”都是国家夺取奴隶占有者劳动力的一种手段，特别是晋元帝太兴四年（公元三二一年）的诏书对此说的非常露骨，他明确的说出“昔汉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时凉州覆败，诸为奴婢亦皆复籍，此累代成规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难为扬州诸郡僮客者，以备征役”㉙。可见释放奴隶增加赋役来源是东晋的一种手段。到刘宋厘定符伍制度之后，政府就更有了合法的借口，通过符伍连坐法夺取奴隶占有者的奴隶。

另外，僧尼及僧尼庇护下的白徒、养女则不入民籍，《南史》卷七〇《郭祖深传》记载说：“都下佛寺五百余所……僧尼十余万……道人又有白徒，尼则皆畜养女，皆不贯人籍”，所谓“皆不贯人籍”，即指不入民籍。当然僧侣不入民籍与奴隶不入户籍不同。奴隶没有户籍是表明奴隶完全处于被剥削，被奴役，没有独立身份的地位，僧尼不入民籍则是政府承认僧侣有“寸绢不输官库，升米不进公仓，家休大小之调，门停强弱之丁”的特权，使之过着“入出随心，往还自在”㉚的生活，这是国家拉拢僧侣贵族使宗教为封建统治服务的一种勾结和酬劳形式。至于在僧尼庇护下的白徒、养女实质是寺院中的奴客，是僧侣贵族的剥削对象。

奴隶和僧侣不入户籍和民籍，因此，奴隶和僧侣的人数也就不包括在国家统计人口数字之内，研究南朝历史的人必须明确这一点，在南朝时代，中国人口数字减少与此有关。也就是说当时的人口统计数字没有包括奴隶和僧侣的人数，而两者却占有惊人的数目。

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的人口，在东晋南朝时代只算有半独立身份的人，因为他们虽有户籍，但不能入独立户籍，他们必须附于主人的户籍中，所谓“客皆注家籍”㉛者，就是法律上的明文规定。政府所以限定佃客、典计、衣食客等类人口必须附入主人家籍，就是允许他们对国家“皆无课役”㉜，而只受主人的剥削。但是佃客、典计、衣食客的地位与奴隶不同，主人不能占有他们的全部剩余劳动，法律上规定着“其佃谷与大家量分”㉝。

政府对官僚贵族占有佃客、典计、衣食客的数量是有限制的㉞，超过了法定限数就是非法占有人口，而称为“私附”或“隐漏户”在东晋南朝时代，一般地主都占有很多的“私附”，而这些“私附”，也是国家与私人地主争夺劳动力的对象，东晋南朝时代历次括户和隐实户口主要就是搜查地主分子非法占有的“隐漏户”。“隐漏户”一旦被查出之后，就被编入国家的户籍中去，以后就要对国家缴纳租税赋役。但是国家对于“隐漏户”是搜查不尽的，在东晋南朝时代，“隐漏户”的数字一直是无法计算的，这又是当时户口统计数字减少的原因之一。

除了不入户籍和民籍的奴隶和僧侣以及需要附注于主人户籍中的佃客等人口外，在国家的正常的户籍中只有两种人，即士人和庶人。士人的户籍称“士户”㊱庶人的户籍称“庶户”，“士户”和“庶户”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籍注》中。

所谓《籍注》，就是户口登记内容，其主要项目有：姓名、年龄㊲、籍贯㊳、家族㊴、家庭成分(士庶)㊵、资历爵位㊶、健康情形及服役年限㊷、乡论清议等㊸。从户口内容可以

看出，东晋南朝的户口登记制度是相当周密的，对当时的人来说，籍注是确定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的主要根据。籍注中记载的是庶人就要负担租税赋役，是士族就有免役、参政及其他特权。但是，就是士人如果在籍注中记有脏污淫盗和不仁不义等乡评，也足以使之沉沦一生而无出头之日。正因为籍注有如此重大作用，故人们都想篡改籍注以改变自己的处境，有钱的庶人想诈入士流，广大的劳苦人民由于不堪赋役重负，也想篡改籍注摆脱负担。

根据《通典·食货》"乡党"条记载沈约的言论来看，自东晋咸和三年苏峻乱后重建户籍至刘宋初期，篡改籍注的现象还不严重，刘宋元嘉中期傅隆作户籍工作时仍很负责，他虽"年出七十，犹自书籍，躬加隐校"[43]，因此，当时的户籍还相当可靠。但自元嘉中期以后，户籍管理权由尚书转入中书，全国户籍归下省左人曹东西二库保管。中书省实权在寒人控制之下，而寒人对于"位高官卑皆可依按"[44]的晋籍，当然不象由士人控制的尚书省那样重视。因此自"天下簿版籍入副其省（下省）"[45]以后，主管人就"不复经怀"，长期放在库中无人过问，时间一久，"狗牵鼠齧，雨湿沾烂，解放于地"[46]而无法整理。由此可见，户籍混乱始自中央，而且与寒人得势及士族势力下降有密切关系。户籍总根一乱，就失去了校对的根据，下边乱起来就无法考究了。

南朝人在追溯户籍混乱年代时，都说始自宋元嘉二十七年。齐虞玩之说："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条取人，孝建元年书籍，众巧之所始也，"[47]梁沈约则说："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条征发，既立此科，苟有回避，奸伪互起，岁月滋广，以至于齐，于是东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于此大

坏矣！”㊽虞、沈二说在年代上一致，但混乱的原因不同，一说“八条取人”，一说“七条征发”。什么是“八条取人”和“七条征发”，其具体内容已不可考知。但从上下文意来看，显然是两回事。据笔者推测，所谓“八条取人”可能是政府新颁布的任官法，规定了用官的条件，有些想往上爬的野心家，为了符合规定条件，而巧改籍注，企图混入官场。所谓“七条征发”可能是政府新颁布的征役法，规定了服役与免役的条件，人民因不堪重役压迫，而篡改籍注躲避服役，虞、沈二人从不同的角度指出了户籍混乱的原因。

自元嘉二十七年户籍混乱日趋严重之后，刘宋政府企图用重法加以制止，对篡改籍注者处以从军之罪，甚至在大赦时，也特别指明“巧注从军，不在赦例”㊾。但是尽管如此，户籍混乱仍是日甚一日。据虞玩之说由泰始三年（四六七年）至元徽四年（四七六年）的十年间，仅扬州九郡就有七万一千余户篡改户籍，政府严令更正，直至齐高帝建元二年（四八〇年），更正者尚不足四万户。事实上继续篡改的比更正的还多。由于籍注混乱，因此造成了“士庶不分，杂役减缺”㊿的严重局势。

齐高帝建元二年诏书具体反映了当时的籍注混乱情况，诏书说：“自顷氓俗巧伪，为日已久，至乃窃注爵位，盗易年月，增损三状，贸袭万端，或户存而文书已绝，或人在而反托死板，停私而云隶役，身强而称六疾，编户齐家少不如此。”(51)虞玩之在给齐高帝上表时也说：“自孝建（宋武帝年号）以来，入勋者众，其中操干戈，卫社稷者，三分殆无一焉。勋簿所领，而诈注辞籍，浮游世要，非官长所拘录复为

不少，……又有改注籍状，诈入士流，苦（昔）为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长发，便谓为道，填街溢巷，是处皆然。或抱子并居，竟不编户，迁徙去来，公违土断，属役无满，流亡不归，宁丧终身，疾病长卧……”[52]从齐武帝诏书和虞玩之的话中可以看出来，篡改簿注的仍不外是两种人。一种人是为了“窃注爵位”或“诈入士流”，其目的是为了向上爬制造根据；另一种人则是盗易年月，假托僧尼，报亡称病，停私冒役，不入编户等等，其目的显然是为了逃避赋役。这种情况与虞玩之所说的“八条取人”和沈约所说的“七条征发”而引起户籍混乱原因基本吻合。

从以上情形来看，户籍混乱到萧齐时代已达顶峰，把户籍视之为“民之大纪，国之治端[56]的萧齐政府，对此当然不能坐视，所以齐高帝萧道成就在建元二年（四八〇年）命令虞玩之在全国进行户籍大检查。

虞玩之在接受检籍任务之后，为清查籍注下了最大的决心。他严令地方官“审自检校，必令明洗，然后上州，永以为正”[54]，并且定出了检籍的统一标准，即“以元嘉二十七年为正”[53]。凡籍注与元嘉二十七年不合者，一律退回强令改正，改正籍注的户籍，被称为“却籍户”如果“却籍户”不肯改正籍注，所谓“迷而不返”者，法律规定“依制必戮”。同时又规定“若有虚昧，郡县同咎”[58]。可见在检籍中所定的法令是相当严格的。

检籍工作最初是委托地方官负责，以后发现地方官工作效率不高，有人从中作弊，于是又在各地“别置板籍官，置令史”，又定出检籍官“限人一日得数巧”[57]的条例。由于官吏贪污，加之又有强制的限数，就使检籍工作陷于混乱，

而出现了“货赂因缘，籍注虽正，犹强推却，以充程限”[58]的混乱现象，这样一来就使户籍乱上加乱，庶人中的暴发户为了混入士籍，也利用这一机会，通过贿赂篡改籍注，据《通典·食货》“版籍”条记载说：“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兢行奸货，落除卑注，更书新籍，通官荣爵，随意高下，以新换故，不过用一万许钱。”由于“吏贪其贿，人肆其奸”齐的检籍工作是越检越乱，“应却而不却，不应却而却”的情况比比皆是，“怀冤抱屈，非止百千”[59]。但是萧齐政府闭着眼睛不看人民的疾苦，而对“却籍户”的处罚愈来愈重。在检籍工作开始时，只对坚持不改的“却籍户”“依制必戮”，肯于改正者尚“一听首悔”，即往不究，就是这样，检籍的扰害已使人民难以忍受，到永明三年（四八五年）吕文度又提出“上籍被却者，悉从远戍”[60]的建议，更引起了人民新的恐惧。为了避罪，人民纷纷逃亡，唐寓之就利用了这个机会在钱塘聚众起兵反齐。“却籍户”则成了唐寓之反齐暴动的骨干。

唐寓之起义是萧齐政府灾难性的检籍工作所引起的直接后果。但是在唐寓之失败之后，齐政府并没有吸取教训，仍然一意孤行的坚持检籍工作，并且又由中央派出专使到地方去检查，“首尾相续，横相质累者，亦复不少，一人被摄，十人相追，一绪裁萌，千孽互起，蚕事驰而农业废，贱取庸而贵举债，应公赡私，日不暇给。”这就说明检籍工作已破坏了社会正常生产，逼得人民到了“死且不惮，矧伊刑罚，身且不爱，何况妻子”的地步，如果统治者再不悬崖勒马停止检籍，第二次唐寓之起义马上就要爆发，在人民的反抗威力震慑下，齐统治者不得不在永明八年下诏停止检籍，并且宣

布“既往之眚（愆），不足追咎，自宋景明以前，皆听复注，其有谪役边疆，各许还本，此后有犯，严加翦治。”[61]这个诏令事实上承认了检籍的失败，承认了自刘宋以来户籍混乱的事实，放弃了恢复元嘉二十七年籍注的企图。

萧齐时代户籍问题严重混乱及检籍工作的失败，是南朝社会矛盾和士族地位日趋衰落、庶族地主日渐抬头的具体反映。

在东晋南朝时代，阶级力量的变化是激烈的，从刘宋时期开始，门阀士族已逐渐衰落，而新兴起的庶族地主势力在一天天的壮大，逐渐成了掌握国家实权的社会力量。这种情况反映在政治上就出现了这样的矛盾现象：皇帝一方面把政治交由寒人掌管，另一方面又尊重士族的社会地位，保护士族的利益和特权。而这个矛盾随着历史的发展，不断的向着对士族阶级不利的方向变化，士族中只有一小部分人保住了原来地位，大部分则陷于没落，而沦为“冠带小民”，这些没落士族在符伍中，除了保持传统的免役特权外，已“同于编氓”。与此同时寒人实权越来越重，庶族地主更加得势，这种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显然与籍注的记载发生抵触。上升的庶族地主对于士族享有的特权感到嫉妒，对自己的地位感到不满，也想在籍注中与士族处于同等的地位，但是他们的企图受到了士族的反对和排斥，所以庶族地主就想通过篡改籍注改变自己的成分，而户籍管理权在中央转入寒人之手以后，就给庶族地主篡改户籍又开了方便之门。萧齐时代在户籍上所出现的“士庶不分”现象就成了自然的结果。这是户籍混乱的一个方面，而且是个次要方面，因为在户籍混乱中，庶族地主篡入士籍者毕竟是少数，只是他们篡改籍注，

不会引起那么大的波澜，而篡改籍注的多数还是为躲避赋役的广大劳苦人民。当时繁重的赋役压迫得广大人民无法生活，所以人民就企图根据国家的免役免赋条件来篡改籍注，以图摆脱沉重的负担，这样国家据之征收租税赋役的官籍就出现严重的混乱，威胁到国家的赋役来源。萧齐政府所推行的查籍工作，实质是在清查他们的租税赋役的根据簿子，俾使能出赌役者皆出赋役，不得隐漏。但是萧齐政府这种企图却遭到了人民的抗拒，在人民的斗争下，终于迫使齐政府放弃了检籍工作。萧齐检籍工作的失败，使阶级关系在户籍中得到调整，它一方面承认了庶族地主篡入士流的既成事实，另一方面有些没落失势的士人在“当却不却，不当却而却”的情况下，被排出了士籍，使籍注中所记载的内容基本上与社会阶级状况相吻合。

四、梁对百家谱的编定

齐在检籍失败之后，户籍管理权又进一步下移，天下版籍直接由寒人出身的中书通事舍人的属员文吏所掌握[62]，这就进一步为庶族地主篡改户籍开了方便之门，及梁建国后，户籍混乱更加严重，以至于到了“巧伪既多，并称人士，百役不及，高卧私门，致令公私阙乏，是事不举”[63]的地步，而南徐、江、郢等州甚至有两年没有上报户籍，可见户籍已混乱到无人过问的程度。在此情况下，代表士族利益的沈约又提出了检籍的建议，要求辨别籍注的真伪，分清士庶，他说：“自元嘉以来，籍多假伪，景平（刘宋少帝年号）以前，既不系检，凡此诸籍，得无巧换，今虽遗落，所存尚

多，宜有徵验，可得信实。其永初（宋武帝年号）、景平籍，宜移还上省。窃以为晋籍所余，须加宝爱，若不留意，则还复散失矣。不识胄允，非谓衣冠，凡诸此流，罕知其祖，假称高曾，莫非巧伪，质诸文籍，奸事立露，悉覆矫诈，为益实弘。又上省籍库，虽直郎题掌，而尽日料校，唯令史独入，籍既重宝，不可专委群细，若入库检籍之时，直郎直都应共监视，写籍皆于郎、都目前，并加掌置，私写私换，可以永绝，事毕既出，仍自题名。……宜选史传博士，谙究流品者为左人郎、左人尚书，专共校勘，所贵卑姓杂谱，以晋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对共雠校，若谱注通籍有卑杂，则条其巧谬，下在所科罚”[64]。

沈约所提检籍要点有三：1.他建议把比较可靠的永初、景平旧籍应由下省移归上省，也就是由寒人手中移交给士族管理；2.建议建立严格的直郎、直都校籍责任制，不许令史群细独入雠校，以杜绝私写私换之弊；3.建议聘请谙究流品的专家，利用晋及宋初旧籍参照谱书雠校户籍，发现改换户籍者处以严刑。从沈约的言论中，可以看出来他已经发现户籍混乱与寒人当政的关系，因此他主张把户籍管理权由寒人手中夺过来。很显然，沈约是企图使士族恢复控制户籍的管理权，以保持户籍中的士庶界限，保护士族利益，维护士族尊严。但是在士族势力更加衰落，寒人势力逐渐上升的梁代，在户籍混乱已经积重难返的情况下，决不是沈约的几句空话所能挽回的。因而沈约的建议并没有被“爱小人而疏远士大夫”[65]的梁武帝所采纳。然而沈约提出的利用谱籍校正户籍的办法，却给梁武帝一个启发，使他认识到在户籍混乱到士庶不分的情况下，利用家谱还可以使一部分高级士族保

持住社会地位，所以才命令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谱，并且设立谱局负责此项工作。

所谓家谱，就是专为记载家族世系及其祖先事迹的书。在东晋南朝时代每家士族都有自己的家谱，标明宗枝源流。在当时这是士族夸耀自己门第的工具，同时也是士大夫之间的交际工具。按照当时的风俗和礼节，士大夫在交往时，为了表示互相尊重，在谈话时不仅自己不能谈本人的父祖名讳，而且也不能触犯对方的父祖名讳，因此这就要求士大夫不仅熟习自己的家谱，同时也要熟习别人的家谱，由此可见，家谱也是东晋南朝士族政治的产物，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家谱竟变成了专门学问，并且出现了不少家谱学专家。

《南史》卷五九《王僧孺传》对于东晋南朝时代家谱学的发展有扼要的记载，兹摘录如下：

> 始晋太元中，员外散骑侍郎平阳贾弼笃好簿状，乃广集众家，大搜群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凡诸大品略无遗缺，藏在秘阁，副在左户。及弼子太宰参军匪之，匪之子长水校尉深，世传其业，太保王弘，领军将军刘湛并好其书，弘日对千客，不犯一人之讳，湛为选曹，始撰百家，以助铨序，而伤于寡略，齐卫将军王俭复加去取，得繁省之衷[69]。

从上引材料来看，家谱学兴之于东晋的贾弼之，成之于齐的王俭。家谱在东晋时用处尚不大，仅藏在秘阁，副在左户，至宋、齐户籍混乱之后，家谱才成了政府选官时的辅助文件。可见家谱的重要性，是随籍注混乱而增加的。到了梁代户籍已乱到无可挽回之势，梁政府既不能违背寒人的利益去弄清户籍中的士庶区别，同时又想要拉拢高级士族作为他政

权的支柱和招牌，因而只有用编定百家谱的办法，补救户籍混乱后所造成的士庶不分的现象，所以百家谱的编定，就意味着没落士族进一步被排斥出特权阶层之外，而仅是为了保存高门华族（即甲族）的门面。

王僧孺改定百家谱主要是在贾弼之、刘湛、王俭等人所撰的“百家谱”的基础上进行的。其中变动最大的是用“范阳张等九族，以代雁门解等九族”，在此百家之外，又为东南士族别撰一部家谱[67]。王僧孺为写百家谱曾搜集很多资料，共集有《十八州谱》七百一十卷，《百家谱集抄》十五卷，《东南谱集抄》十卷，这些书都曾印行于世[68]。

王僧孺所撰《百家谱》，究竟是哪一百家？现已无法考知，但颜之推在《观我生赋》自注中曾说“中原冠带随晋渡江者百家，故江东有百家谱”，可见这一百家乃是以王谢为首的北方高门华族的家谱，因为此百家中不包括东南士族，故又为以朱张顾陆为首的南方士族别撰一部家谱。南方士族家谱分别撰写，表明在梁代南北士族之间仍有矛盾，南方士族仍受北方士族的歧视与排斥。

梁政府为士族改定百家谱，并不说明士族地位的提高与巩固，相反它象征着南朝士族制度的日趋没落。因为列入百家谱的士族全是南北方的一流士族，而那些沦为“冠带小民”的没落士族则不包括在内，这是在户籍混乱到士庶不分的情况之后，而对高门甲族单独采取的保护性措施，所以在百家谱编定后，户籍中的士庶不分情况更加无人过问了，等于政府在事实上承认了士庶混乱现状，也意味着既排出了没落士族在社会上所享有的特权，也承认了庶族地主既得的社会地位。梁武帝天监八年的用人诏书就是根据这种实际情况

出发的。诏书说："其通有一经始末无倦者，策实之后选可量加叙录，虽复牛监羊肆，寒品后门，并皆随才试吏，勿有遗隔。"[69]这个诏书一反南朝重门第轻才能的用人特点，给庶人在法律上与士人有同等参政权，这是梁代士庶力量对此变化的结果，它标志着士人地位的低落和庶族地主势力的兴起。

梁朝末年侯景之乱，是南方门阀势力衰落的一个大的转折点。侯景进入建康前，曾求婚于侨姓大门阀王、谢，遭到梁武帝萧衍的拒绝，说："王、谢门高非偶，可于朱、张以下访之。"侯景很恼怒，说："会将吴儿女以配奴"，及攻入建康后，对门阀进行报复，对"富室豪家，恣意裒削，子女妻妾，悉入军营"[70]。那些"骨脆肤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71]的士族，"莫不衣罗绮，怀珠玉，交相枕籍，待命听终"。侯景则"纵兵杀戮，交尸塞路"[72]。经过这次打击，"中原冠带随晋渡江者百家，……至是在都者，覆灭略尽"[73]。从此门阀士族势力一落千丈，一蹶不振。

侯景之乱，对门阀势力的杀戮、打击，不能说是一次单纯的偶然历史事件，它反映了门阀势力腐朽没落的必然趋势。在门阀势力衰落的同时，庶族地主势力却在兴起，据《陈书》卷三五"史臣曰"："梁末之灾沴，群凶竞起，郡邑岩穴之长，村屯邬壁之豪，资剽掠以致强，恣陵侮而为大"。这就说明，侯景之乱打击了门阀，却给庶族地主豪强一个壮大势力的机会。据《陈书》记载，梁末兴起的豪族著姓有：侯安都世为曲江著姓；欧阳颜为临湘豪族；巴山新建人黄法𣰰，出入郡中为乡闾所惮；侯瑱为西蜀酋豪；杜稜世为钱塘大姓，这些都成了陈氏政权所依靠的主要力量，此外，

临川周迪，东阳留异，晋安陈宝应等，也都是地方豪强，并且发展成为地方割据势力，由于与陈政权为敌，后被陈所消灭。

在南朝门阀势力处于支配地位时，都是庶族地主投靠门阀士族，在梁陈之际，士庶地位发生了变化，有的士族投靠庶族。如萧允率宗族百余人，往依欧阳颜、谢嘏投靠陈宝应，萧、谢是侨姓门阀中地位最高的士族，他们投靠地方豪强，反映了士、庶地主地位的变化。

五、士族制退出历史舞台与东晋南朝户籍问题的结束

在东晋南朝时代，随着社会的发展及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在户籍问题上每一个朝代都作了一项突出的工作，东晋土断，刘宋厘定符伍制度，萧齐检籍，梁定百家谱，然而陈朝却没有作什么突出的工作，仅陈文帝在天嘉元年（五六〇年）七月为了安辑侯景之乱及江陵失守后所出现的流民，而进行一次土断工作。这次土断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是令“亡乡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随其适乐”；第二步是“来岁不问侨旧，悉令著籍，同土断之例。”㉔这次土断不仅限于北方侨民，也包括南方旧户，让所有流民随其流居地址入籍。陈朝在户籍方面所作的工作，仅此而已。陈朝所以没有在户籍方面作更多的工作，可能与以下几种情况有关：

1.自梁改定百家谱之后，长期存在于户籍中的士庶混乱问题已被解除，这并不是说士庶之别已经澄清，而是由混乱进入混合，士庶之别的问题在户籍中已不了而了之；

2.自侯景之乱及荆州失守后，南北方高门士族受到了致命的打击，甚至大部分被消灭。因此使门阀与寒人的矛盾已经减弱，关于门第之争已无过去激烈；

3.南方领土日益缩小，北方势力逐渐南侵，陈政府需要稳定内部，全力对外，而进行户籍整顿工作必然要引起某个阶层的不满和反抗，因而陈不敢进行大规模的户籍整顿工作。

由此可见，陈在户籍方面没有作更多的工作，不是因为问题已经解决，而是陈政府衰弱到无力解决户籍问题。东晋南朝时代所存在的户籍问题，直到隋唐时期才得到清算。在隋炀帝时代，在高颎建议下所推行的“输籍法”，不仅清除了籍注中的混乱现象，而且对豪族地主隐漏户口也进行了清查，同时也整顿了闾里制度，经过“大索貌阅”之后，在户籍问题中已是“奸无所容矣”[75]，特别是在隋罢九品中正制之后，选举不由乡曲，已使“里闾无豪族，井邑无衣冠”[76]，在东晋南朝时代由于士族制度所产生的符伍纠纷到此已经解决，及至唐代，由魏晋南北朝延续下来的门阀士族，已是“累叶凌迟”，全靠出卖婚姻过活，唐太宗命令高士廉等修《氏族志》时，已把梁代以门第为标准的百家谱彻底推翻，新编《氏族志》的准标明确规定“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77]在新的《氏族志》中，南北朝时代的“衰代旧门”受到压抑，崔卢王谢已降至第三等。但是就是这样的《氏族志》，唐代新兴地主集团仍然认为不符合实际情况，以后在武则天时李义府又建议毁掉《氏族志》，而改修为《姓名录》，凡唐代“得五品官者，皆升士流，于是士卒以军功致五品者，尽入书限。”[78]我们必须明确，尽管在唐

代仍延用魏晋南北朝时代“士族”的旧名词，但是唐代以官品为基础的“士族”与魏晋南北朝时代的以门第为基础，以九品中正制为根据的门阀士族已不是一个集团，新的“士族”排斥着旧的士族，旧的士族也敌视新“士族”。在新修的《氏族志》中，旧士族已成为“衰宗落谱”[99]之人，因此旧士族对新士族感到不平，而称之为“勋格”，但是在“勋格”士族已当权的情况下，旧的门阀士族[100]已无所作为，旧士族已再不是一个特权阶层，他们已不能凭门第资望左右政治了。因此我认为唐代新修《氏族志》及《姓名录》，就标志着魏晋南北朝时代的门阀士族制度已经退出历史舞台，新兴地主集团（勋格士族）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当然我们说门阀士族作为一种制度和势力集团退出历史舞台，不等于说旧的士族在唐代没有当官得势之人，也不等于士族的影响一扫而光。但是，必须承认旧士族在唐代参政当权，决不是象南北朝那样凭门第，依靠九品中正制，而是凭着个人的文治武功及其献媚的本领，在政治上他们已不是旧士族的代表，他们已向“勋格”士族靠拢，成了新兴地主集团的成员。

依上所述，东晋南朝时代的门阀士族到唐代已退出历史舞台，因此由于士族制度而产生的户籍与里伍制度中的问题也随之解决，当然旧的矛盾解决了，在户籍里伍制度中又要随着新的情况产生新的矛盾，因已超出本书范围，故不赘述。

在本章结束的时候，我必须申明一点，由于本章的目的是通过户籍及里伍制度探讨东晋南朝的阶级关系及士族地位的变化趋势，因而把“士族”与“寒人”及“士族”与君主之间的矛盾说的突出了一些，事实上在东晋南朝时代，“士族”与“寒人”的矛盾以及“士族”与君主的矛盾并不是主

要的，相反他们之间的相互勾结共同压迫人民才是主要的。东晋南朝的每个王朝对士族都采取了拉拢政策，承认并尊重士族的社会特权，并尽量保持“士族”与“寒人”力量的均衡，关于这方面的情况由于不是本章讨论的范周，同时也是研究魏晋南北朝史的人所共知的事实，因此就不再赘述了。

注　释：

①《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胡三省：《通鉴释文辨误》。

③《中国农民起义史论集》三联书店版89页。

④《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⑤《世说新语》卷上之下《政事篇》注引《续晋阳秋》。

⑥《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⑦《晋书》卷八八《颜含传》。

⑧《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南兖州志》。

⑨《晋书》卷一〇〇《苏峻传》。

⑩《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引沈约语曰：“晋咸和初，苏峻作乱，版籍焚烧”。

⑪《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引沈约语。

⑫《通鉴》卷九六注文对“王公以下皆正土断白籍”有这样的解释：“时王公庶人多自北来，侨寓江左，今皆以土著为断，著之白籍也。白籍者，户口版籍也，宋齐以下有黄籍”。从这段话来看，胡氏认为白籍就是正式户籍，宋齐以下才有黄籍。但在《通鉴释文辨误》中胡氏又说：“余按江左之制，诸土著实户用黄籍，侨户土断白籍，琅琊南渡，凡中土故家以至士庶自北来者，至此时各因其所居旧土侨置郡县名，并置守令以统治之，故曰正土断，不以黄籍籍之，而以白籍，谓以白纸为籍，以别于江左旧来土著也。”胡氏二说自相矛盾，说明他并没有真正了解“王公以下皆正土断白籍”的

真正含义。

又王仲荦先生在《魏晋南北朝隋初唐史》中也持此说，但王先生认为白籍始自第二次土断，在第四次土断中已取消了白籍。他说“刘裕索性把户籍的白籍，一律改为黄籍，使土著与侨寓的户籍，变为一色。”（这段话在《魏晋南北朝史》中已删掉）

⑬《宋书》卷二《武帝纪》。

⑭《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南兖州》条记载齐永明元年土断时说：“刺史柳世隆奏，尚书符下土断条格，并省侨郡县”与《宋书》卷二《武帝纪》记载义熙土断时“诸流寓郡县被并省”完全一致，可见南朝时的土断不是完全撤消侨郡县，而只是并省，其并省的标准可能就是《晋书》卷七五《范汪传》附《范宁传》中所提的“荒小郡县皆并省，不满五千户不得为郡，不满千户不得为县。”

⑮《世说新语》卷上之下《政事篇》注引《续晋阳秋》曰：“自中原丧乱，民离本域，江左造创，豪强兼并，或客寓流离，名籍不立，太元中，外御强氐，搜简民实，三吴颇加澄检，正其里伍，其中时有山湖通逸往来都邑者。后将军（谢）安方接客，时有人于坐言：宜纠舍藏之失者。安每以厚德化物，去其烦细，又以强寇入境，不宜加动人情，乃答云：卿所云在于客耳，然不尔，何以为京都。言者有惭色。”可见谢安不同意括户。

《晋书》卷八八《颜含传》：（含）除吴郡太守，王导问含曰：‘卿今莅名郡，政将何先？答曰：‘王师岁动，编户虚耗，南北权豪，竞招游食，国弊家丰，执事之忧，且当征之势门，使返田桑，数年之间欲令户给人足，如其礼乐，俟之明宰。’……导叹曰：‘颜公在事，吴人敛手矣，’未之官，复为侍中。”可以看出王导对颜含“征之势门”的括户政策是反对的，故出叹语，并最后撤消了对颜含的任命，而改为侍中。

⑯西晋时已颁布了荫客制。东晋太兴四年又重新颁布给客制，超出法令规定占有的佃客，即为非法占有的隐漏户。

⑰王仲荦先生在《魏晋南北朝隋初唐史》和《魏晋南北朝史》中对南朝土断有全面的介绍，可参阅。

⑱《晋书》卷七五《范汪传》附《范宁传》。

⑲《宋书》卷二《武帝纪》。

⑳《宋书》卷四十《百官志》。

㉑《宋书》卷五三《谢方明传》。

㉒《宋书》卷八五《谢庄传》。

㉓《宋书》卷一〇〇《沈约自序》："民有盗发冢者，罪所近村民与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

㉔《宋书》卷四二《王弘传》。下面的发言均引同书，故不再注出。

㉕原文无"不"字，今从文义校改。

㉖《隋书》卷二六《百官志》载梁武帝天监九年诏，有"以都令史，视奉朝请，以……萧轨兼左户都"之句，在此"都令"是指负责户籍管理的官吏。

㉗《南史》卷二二《王俭传》："时（按为齐建元元年）都下舛杂，且多奸盗，上欲立符伍，家家以相检括，俭谏曰：'京师翼翼，四方是凑，必也持符，于事既烦，理成不旷，谢安所谓，不尔，何以为京师'，乃止。"在齐时大族王俭尚引谢安的话阻挠在建康建立符伍制度，可以证明宋时在建康也不曾有过符伍制度。

㉘《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论工农联盟》，第六五页。

㉙《晋书》卷六《元帝纪》。

㉚《徐孝穆集》七《谏仁山法师罢道书》。

㉛《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㉜㉝同上。

㉞同上书记载有东晋南朝时代的官吏荫客数字，可参阅。

㉟《元经》升平三年传曰："诏王公以下士户偕（借）一人以助运。按《晋书》卷八《穆帝纪》则记为"升平三年春三月甲辰诏，以比年出军，粮运不继，王公以下十三户借一人一年助运"与《元经》记载不同，古书辨伪家一般皆把《元经》定为伪书，故关于《士

户》这条材料无人引用，但详究起来，《晋书》"十三户"的记载是错误的，乃是"士户"之讹，这是对"士户"借用劳动力，是一户一人，而不是十三户一人，如果是十三户才借一人，那怎能解决运输问题呢？特别是证之于《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关于"复魏晋士籍"及《晋书》卷一二四《慕容宝载记》关于"定士族旧籍"的记载更足以说明《元经》的记载是正确的。

㊱《宋书》卷九一《何子平传》有"籍注失实，年未及养，而籍年已满"的记载可证。

㊲《陈书》卷一《高祖纪》记有"土断为长城人"可证。

㊳《南史》卷二一《王僧达传》有朱灵宝"寄宣城左永籍之注，以为子"的记载，又《南齐书》卷三二《张岱传》有其母"籍年八十"的记载。可证籍注中有家族栏。

㊴㊵㊶均见《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下文尚能涉及故不引证。

㊷《梁书》卷二《武帝纪》"其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除前注，与之更始。"又《陈书》卷二《高祖纪》：其有犯乡里清议，赃污淫盗者，皆洗除前注，与之更始。"皆可证。

㊸《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

㊹《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

㊺《南史》卷七七《恩幸传序》。

㊻《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

㊼《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

㊽《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

㊾《宋书》卷八《明帝纪》。

㊿《文献通考》卷十二《职役一》。

(51)《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

(52)《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引文中所云："勋籍"乃军人之户籍。一般人从军后入军籍，即成军户。军户在南朝时代地位低下，受人歧视，但军户不服徭役，又免"关市之征"（《南史》卷七七《沈客卿传》），所以有人诈注军籍，以图免税免役。同时庶

人也可以军功当官，这是寒人掌权的阶梯。

㊸㊽均见《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

㊾《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

㊿《南史》卷七七《茹法亮传》。

(61)《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

(62)《文献通考》卷十二《职役一》。

(63)《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

(64)《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

(65)《颜氏家训》卷下《涉务篇》。

(66)关于家谱学的发展过程，《南史》卷七二《贾希镜传》及《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条均有记载，但值得指出的是《通典》有两处记载是错误的。一是关于百家谱的范围问题。《南史》卷五九《王僧孺传》说是“凡诸大品，略无遗阙”。《通典》则说：“士庶略无遗缺。”按当时情况，象贾弼这样人物决不会给庶人作家谱，可以断定《通典》的记载是错误的。二是关于王俭修改百家谱问题。《南史》卷五九《王僧孺传》说“复加去取得繁省之衷”，《通典》则删掉“去取”二字，而说“复加得繁省之衷”。仅从文法来看，《通典》的记载也是不合理的，只加不去怎会“得繁省之衷”呢？《通典》所以改动原文，恐怕是刻板的理解了前面所云“伤于寡略”四字。

(67)《南史》卷五九《王僧孺传》：“僧孺之撰，通范阳张等九族，以代雁门解等九族，其东南诸族别为一部，不在百家之数焉。”

(68)《南史》卷五九《王僧孺传》。

(69)《梁书》卷二《武帝纪》。

(70)(72)《南史》卷八〇《侯景传》。

(71)《颜氏家训.涉务篇》。

(73)《北齐书》卷四五《颜之推传》戴《观我生赋》注。

(74)《陈书》卷三 《世祖纪》。

(75)《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⑯《通典》卷十七《选举五》。

⑰《旧唐书》卷六五《高士廉传》。

⑱《旧唐书》卷八二《李义府传》。

⑲《新唐书》卷九五《高俭传》。

⑳士族、门阀在南北朝的史书上本是同义语，两词本没必要连用，但是为了使南北朝的士族与唐代士族有所区别，把南北朝时代以门第为基础以九品中正制为根据的士族称为“门阀士族”，把唐代以文治武功（以官品），为基础的士族称为“勋格士族”倒是很恰当的。本文中门阀士族经常连用其目的即在此。

第十二章　东晋南朝的户籍、里伍制度和阶级关系（下）

上一章所讲的主要内容是关于东晋南朝的正户，即编户的问题。在正户中，我们讲到了士族、庶族在户籍、符伍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及其变化情况。此外还提到“奴不押符，是无名也”，就是说奴隶不入户籍，故称“无名”，不算伍里中的成员，表明奴隶在东晋南朝时期，仍不具有人的地位，而是主人的财产，是主人会说话的工具。在讲到荫客和给客制度时，还提到“客注家籍”，“其佃谷与大家量分”的问题，这说明东晋南朝的佃客虽然准许入户籍，但还没有独立的户籍，必须附在主人家的户籍之中。佃客必须依附于主人，处于受剥削、受压迫的屈辱地位。同时也表明东晋南朝政府承认地主占有一定数量佃客的合法权利。地主与佃客的租佃关系，受到国家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以上这些从户籍、里伍制度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说明了在东晋南朝的特定的历史阶段中，阶级关系的主要方面及其主要特点。此外，在东晋南朝时期还有兵户、吏户、和百工户……等等，反映了当时错综复杂的阶级关系，这就是本章所要讲的主要内容。

一、兵　户

从三国开始，已是兵民分籍管理。在郡县管辖下的一般百姓，入民籍称“编户”，当兵的入军籍，其家称“兵户”或“军户”，归军事系统管辖。曹魏政府所建立的“士家”制度，就是对兵户单独管理的明证。从此当兵也成了世袭制。三国以后，兵户的世袭身份被延续下来，凡属兵户子弟，均称为“兵家子”①。在东晋南朝与三国时期一样，“军户”、“士籍”，不属郡县管辖，而由军事系统的营署“押领”，其地位比一般编户低下，其子弟失去了仕进的权利，必须世代当兵，其家属要为国家种地，变成国家世袭农奴。正因为东晋南朝的军户地位低下，兵士都想摆脱这种卑贱的地位，因此，在东晋南朝内哄时，统治者都以“焚兵籍”②来收买军心，鼓舞士气，表示战胜之后，其军队士兵可以免为平民。最典型的事例就是刘宋的“元凶”刘劭，在他杀父篡位之后，各地纷纷起兵讨伐，当各路义军兵临建康时，刘劭则先“免军户，属彭城薛县”，后又“并焚京都军籍，置立郡县，悉属司隶为民”③。当然这种“临时抱佛脚”的手段，并没有免除刘劭的失败命运，但刘劭的措施，确实能说明两个问题。(1)军户（军籍）不属郡县，故免军户后要另立郡县。(2)军户的地位低于民户，故才免军户为民，这是对军户的解放，但是，从东晋南朝不断“免奴为客”、“发奴为兵”的政策来观察，兵士即军户的地位虽低于编户，却略高于奴隶。

东晋南朝有一种送故制度，《晋书》卷七五《范汪传》附《范宁传》对此有比较具体的记载：

方镇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为送故，米东布之属不可胜计，……送兵多者，至有千余家，少者数十户。既力入私门，复资官廪布，兵役既竭，枉服良人，牵引无端，以相充补。若是功勋之臣，则已享裂士之祚，岂应封外复置吏兵乎？谓送故之格，宜为节制，以三年为断。

以上这段资料是范宁反对送故制度所提出的建议，它说明：一、送给离职方镇将官的兵士，其数量是惊人的，多至千余家，少者数十户，既以家以户来计算，可知所送者，并非单身士兵，而是包括士兵的家属在内的军户。二、军户送给方镇将官之后，便成为私人部曲，但官府尚承担兵士的廪布（军粮军服）；三、由于大量送故，造成兵源短缺，于是必然再强征良人（民户兵补），因此又使良人沦为军户。对于这样不合理的送故制度，范宁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如果功勋之臣，已受到封国封侯的赏赐，不应该在此之外，“复置吏兵”，但是，范宁对送故制度的反对，并不彻底，他只主张略加限制，即“以三年为断”，意思是对于送故的兵户，只在方镇将官家服役三年，就再由国家收回。范宁所提建议，是否被采纳不得而知，然而由于兵源缺少，而强征良人补役的却是事实，范宁看到了用良人“补役”，必然使编户沦为军户，一为军户必然“辱及累世，亲戚傍支罹其祸毒”，他指出“户口减少，亦由于此。”《晋书》卷八〇《王羲之传》对此也有明白的论述：

自军兴以来，征役及充运，死亡叛散，不反者众，虚耗至此，而补代循常，所在凋困，莫知所出，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则吏及叛者，席卷同去，又有常制，辄令其家及同伍课捕，课捕不禽，家及同伍，寻复亡叛，

百姓流亡，户口日减，其源在此。

《王羲之传》所讲的用良人补役的原因，与《范宁传》不同，但其结果是一样的。由于兵户地位低下，人民不愿当兵，因此出现兵士亡叛，而且是“吏及叛者，席卷同去”，“家属同伍，寻复亡叛”。这样必然造成“户口日减”的后果。

由于军户地位低，人民兵役负担沉重，而引起人民逃亡及户籍混乱，终南朝之世，一直存在。萧齐时负责检籍的虞玩之就说：“自孝建（宋武帝年号）以来，入勋者众，其中操干戈，卫社稷者，三分殆无一焉，勋籍所领，而诈注辞籍，浮游世要，非官长所拘录复为不少，……属役无满，流亡不归，宁丧终身，疾病长卧，……”，这里说的“勋籍”就是“军籍”、“军户”。从虞玩之的话可以看出来，入军籍的人，用逃亡、装病来逃避服役是经常的事，因此使勋籍所领的人数，与实际服役人数相差很远，到了梁朝时期，问题更为严重，《南史》卷七〇《郭祖深传》对此记载的非常清楚：

> 梁兴以来，发人征役，号为三五，及投募将客，主将无恩，存恤失理，多有物故，辄刺叛亡，或有身殒战场，而名在叛目，监符下讨，称为逋叛，录质家丁，合家又叛，则取同籍，同籍又叛，则取比伍，比伍又叛，则望村而取，一人有犯，则合村皆空。

以上情况说明，由于萧梁的将官贪污，不恤兵士，引起合家、同籍、全村的叛逃。到梁武帝末年，甚至到了“发召兵士，皆须锁械，不介，便即逃散”④的严重情况。当然，这种情况的产生，与人民已看到萧梁腐朽政权的本质，不愿为它卖命有关，但总的来说与当时军户地位低下，人民不愿当兵是分不开的。

二、吏　户

吏，在秦汉时期，其地位高于民，即使是乡亭小吏，也享有一定的权利，特别是从军功爵赐与的情况看，民除非国家因庆赏大事普遍赐爵外，不可能获得爵赏，而吏可以通过军功、事功获得爵位和田宅。虽然在汉代自划分吏爵、民爵之后，一般小吏和人民得爵不能超过八级，但是，在民爵八级之内，也还是小吏的爵位高于人民，这从居延汉简的候官、燧长的爵位资料中可以得到证明。民爵八级虽是荣誉头衔，从中也可以看出凡是吏都大于民的特点。自三国以后，由于战乱频仍，国家多事，吏就成了一种苛重的负担，一旦为吏，则永世不能摆脱，吏就与国家发生了严格的隶属关系。从此“吏籍”与“民籍”也分开管理。钟会、邓艾灭蜀，得蜀“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⑤王濬灭吴，“收其图籍，领……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后宫五千余人。”⑥可见蜀、吴两国都是民、吏、兵各有户籍，不相混杂，而曹魏也是如此。

西晋灭吴后，晋武帝司马炎采取一项重大措施，就是“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以此表明“息役弭兵，示天下以大安”⑦，这种以吏代兵的政策，也说明吏与兵其地位是接近的。吏有文吏、武吏，合称为文武吏，是政府的一切杂役的承担者。东晋时，吏的人数进一步增多，除服杂役外，还要耕种官府职田。如应詹在平定王敦之乱后，就提出一项建议：“都督可课佃二十顷，州十顷，郡五顷，

县三顷，皆取文武吏、医、卜，不得扰乱百姓”⑧。可见文武吏和医、卜人员都要耕种公田，是政府官僚的重要奴役剥削对象。因此州郡的吏员不断扩充。刘裕在篡晋建宋后，曾大力进行改革，其中包括裁减官府人员。他于永初二年（公元四二一年）三月下诏：“初限制州府置将不得过二千人，吏不得过一万人，州置将不得过五百人，吏不得过五千人，兵士不在此限。”⑨刘宋初年经过裁汰之后，荆州尚留有如此庞大的吏员名额，说明东晋末年吏的数量会大大超过这个数字。刘宋政府对于这样庞大的文武吏，当然不会让他们吃闲饭，一定要想办法加强对他们的剥削。于是在元嘉三年（公元四二六年）就规定出了新的租课制度。“（始兴）郡大田，武吏年满十六，使课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课米三十斛，一户内，随丁多少，悉皆课米。”⑩租课数量之重，确实惊人。而且这种租课不仅限于吏本人，连吏的家属也要出高额课税，吏家受剥削的酷烈，已超过一般的平民。因此吏家不堪重役剥削，不是逃亡，便是“断截支体，产子不养。”所以徐豁指出“户口岁减，实此之由。”⑪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还记有这样一条资料。在孝建三年（公元四五六年）孝武帝下令：“内外官有田在近道，听遣所给吏僮附业。”在这里吏僮并提，可见吏的地位已与僮奴接近。

吏的来源，大多来自“吏门”，吏也是世代相袭，承担吏役，不经官府放免，除去吏名，不能免役。从这种情况看，吏与兵的地位是接近的。

三、百　工　户

百工就是各类手工业者，他们的职业也是世袭的。受到官府的严格控制，工作条件特别恶劣。据刘宋元嘉三年（公元四二六年），徐豁上表陈事中讲："（始兴）郡领银民三百余户，凿坑采砂，皆二三丈，功役既苦，不顾崩堕，一岁之中，每有死者。"⑫说明银户的处境是非常恶劣的。

冶炼业是东晋南朝新兴起的工业部门，政府极为关注。东晋设有三十九个冶令，辖冶户五千三百五十家。冶令在东晋时，属卫尉管辖，刘宋时期归少府，在江南诸郡县几乎普遍设有冶令，管辖各种冶户。上述始兴的银民三百余户，也应是冶令管辖的冶户的一种。

在百工户中除冶工外，还有锦工、车工、炭工、柴工、纸工，锁工、甄（瓦器）工。制造军器，还有各种军器工。纺织还有"织绶诸杂工"⑬。所有这些工户，都是归少府卿属下所设的专门机构管理，从事劳动，他们甚至是和囚徒一起作工。

工匠犯罪，判二年以上徒刑的，要"各随其技能而任使之也"。如果犯有重罪，则"劫身皆斩，妻子补兵"。这里所谓"补兵"，并不是让死囚的妻子去当兵，而是服劳役。如果死囚"遇赦降死者，黥面为'劫'字，髡，钳补冶、锁士终身"⑭。这就是说对遇赦免去死罪的犯人，要在面上刺个"劫"字，然后剃掉头发，头上带铁钳，罚为冶士和锁士⑮，比降死者再轻一点的，则要"谪运配材官冶士、尚方锁士。"即罚去搞运输，或去与材官冶士、尚方锁士一起劳动。

按照刘宋以前的“旧制”，以罪补士凡有十余条，这里所谓“以罪补士”，就是指犯罪以后，罚为冶士、锁士的有专门工种的罪徒，如果“补士”以后立功，还可以获得解放。如“东冶士朱道民禽三叛士”，就“依例放遣”⑯。所谓“禽三叛士”，就是抓住三个逃亡的补士，朱道民因此就可以获得解放。但是刘宋的法律规定，对于犯有“诈列父母死，诬罔父母，淫乱破义，反逆”四种罪的，则不能释放，不能再让他们“自同编户，列齿齐民。”⑰

据《宋书》卷二七《刘敬宣传》记载：在宣城郡，很多县处于山区，宣城郡的官吏都立屯（手工作坊），“多发调工巧，造作器物”，“以供府库费用”，由于对能工巧匠剥削太重，引起大量逃亡，刘敬宣到郡后，“悉罢私屯，唯伐竹木，治府舍而已”，结果“亡叛多首出，遂得三千余户”。由此可以推断，宣城郡逃亡的工户，一定要比刘敬宣所得的三千余户为多，道理很简单，以前逃亡的工户，不可能全部出来自首，没有“首出”者，当不在少数。

由于百工户不堪沉重的剥削，而大量逃亡，迫使官营作坊不得不采取“募吏”的办法，“募吏”的对象是“山湖人”，即逃亡至山湖中的工户。对于“募吏”，官府“虽资以廪赡”，仍是“收入甚微”⑱。不过我们也要看到，从强制征调工户服役，到改为召募的办法，这在生产关系上是个进步。

由于百工户的逃亡、斗争，在萧齐时期，政府被迫对百工户开始施行新政策，据《南齐书》卷六《明帝纪》记载：“细作中署，材官、车府，凡诸工悉开番假，递令休息。”让百工轮番度假，递令休息，就使百工有了自己支配的时间，可以发展私人的手工业经营，此外南朝政府还采取“雇借”、

部分纳钱代役和年老退役，不再订补等措施，使百工的地位略有提高。

在这里也简单说一下，商人的地位，在东晋南朝已看不到秦汉时期那样特别歧视商人的法令。由于自东吴以后，南方商业发展，海外贸易繁兴，经营商业已成了各阶层人士发财致富之道，特别是南朝政府规定："军人、士人、二品清官，并无关市之税"⑲，更鼓励了军人、官绅经营商业的势头。有些官僚利用休假返乡之机，贩运各种商品从中谋利⑳，有的贵族公开经营邸店，如临川王萧宏在建康"有数十邸"，积钱"三亿余万，余屋贮布、绢、丝、绵、漆、蜜、纻、蜡、朱沙、黄屑、杂货，但见满库，不知多少。"㉑有些商人，在经营致富之后，就进入官府，如梁时以"贩绢为业"的周石珍，"后遂至制局监、带开阳令，历位直阁将军"。以"商贩遂致千金"的徐麟及另一位商人陆验，"两人递为少府丞、大市令"㉒，成为管理手工业、商业的主管官。商人地位的提高，反映了东晋南朝时期商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四、僧　侣　户

魏晋南北朝时期，国家分裂、战乱频仍，人民苦难深重，佛教乘时兴起。门阀士族为求得来生福庆，造寺捐田，于是东晋南朝也和五胡十六国、北朝一样，寺院遍布全国，僧尼人数激增。王仲荦先生根据唐法琳《辨正论·十代奉佛篇》统计：东晋时全国有寺一七六八所，僧尼二四〇〇〇人，刘宋时有寺一九一三所，僧尼三六〇〇〇人，南齐时有寺二〇一五所，僧尼三二五〇〇人，萧梁时有寺二八四六所，僧

尼八二七〇〇人，后梁有寺一〇八所，僧尼三二〇〇〇人。㉒上列统计说明，萧梁是东晋南朝佛教的鼎盛时期，梁武帝为了表示对佛教的虔诚，曾三次舍身同泰寺，并把佛教立为国教。由于佛教僧侣享有免除租税赋役的特权，因此，东晋时期人民为了逃避租役，就出现了“逋逃盛于寺庙，乃至一县数千，猥成屯落”㉓的现象。

关于东晋南朝僧侣户籍管理问题，史书记载不清，难于判断。南齐检籍时，虞玩之在给齐高帝上疏时提到“又生不长发，便谓为道（僧），填街溢巷，是处皆然”㉔，这是说明有些人因为没有头发，就冒充僧尼以逃避租役负担。从这条资料分析似乎僧尼与一般人入相同的户籍，只是在籍注中写明其僧尼身份，其实在籍注中注明僧尼，只是表明某人已经出家，不再负担租役，而僧尼单有户籍，是不入民籍的。这从《南史》卷七十《郭祖深传》的记载中可以得到证明。

> 都下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所在郡县，不可胜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则皆畜养女，皆不贯人（民）籍，天下户口，几亡其半。

从郭祖深的言论中可知，不仅僧（道人）尼不入民籍，就是白徒、养女也不入民籍。他们的户籍不属郡县，政府另设僧官管理，据史书记载，晋时开始设置僧司（管理僧人的机构），南朝设有都邑大僧正、都邑大僧都、都邑僧主（僧正）、寺主等各级僧官。僧人诉讼，由僧正及寺主按照佛教戒律处理，不受国法约束。这就出现了一个与世俗并存的神权世界。在神权世界中，也同样是等级森严，各级僧官、寺主都是统治阶级。一般僧尼都要听从僧官、寺主的管辖、剥削。而白徒、养女，实际是寺院的奴隶。㉕出家的一般僧尼逃避

了官府和世俗地主的剥削、压迫，但是逃脱不了僧侣贵族的剥削、压迫，事实说明寺庙并不是极乐世界。《弘明集》卷六晋释道恒《释驳论》中引了一段批评佛教僧侣的话：

> 栖托尚远，而业尚鄙近，至于营求孜伋，无暂宁息，或垦殖田圃，与农夫齐流，或商旅博易，与众人兢利，或矜恃医道，轻作寒暑，或机巧异端，以济生业，或占相孤虚，妄论吉凶，或诡道假权，要射时意，或聚畜委积，颐养有余，或指掌空谈，坐食百姓。斯皆德不胜服，行多违法。

从上引批评僧侣的言论中，可以看出僧侣们孜孜营求的劲头，与世俗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必须指出，在这一段言论中，讲了两种人的营求，一种“垦殖田圃”，“商旅博易”，“机巧异端”等，这些都是僧侣大众所干的事情。他们从事农业、商业、手工业，都是在僧侣上层人物指令、驱使下进行的，他们是被剥削者。而“诡道假权”、“聚畜委积”、“指掌空谈”，则是僧侣上层人物，他们“坐食百姓”、“行多违法”，是剥削者、压迫者，尽管释道恒反对上述对僧侣的批评，但是，这种批评却击中了要害。真实地反映了寺院中的阶级对立情况，揭露了僧侣上层分子的贪欲和野心。

从东晋南朝的户籍和符伍制度来看这一时期的阶级关系变化，大体是这样：门阀士族从鼎盛逐渐走向衰落，庶族地主从受压仰的地位（与门阀士族相比）逐渐上升得势。从佃客地位来看，不论是门阀士族和士族地主田庄中的佃客，人身依附关系逐渐强化，这从“客注家籍”和“属名”、“附隶”

的记载中得到证明。奴隶在户籍中虽然“无名”，但是，从“免奴为客”，“奴客”并提的情况看，出现了奴隶向佃客转化的趋势，奴隶的地位有所改善。

东晋南朝的“兵户”、“吏户”，继三国以来的趋势，地位低下，与官府的人身依附关系加强，而且“兵户”、“吏户”也可以通过“送故”制度，转化为私人的佃客、部曲。秦汉时期无资“不得推择为吏”，没有公民权不能当兵，当兵为吏，都是一种政治权利，兵和吏还可以通过军功、事功，通过军功爵制为官为将。而东晋南朝的兵户、吏户，则低人一等，不经过官府的放免，是得不到自由人身份的。他们的地位低于一般的编户。

东晋南朝的自耕农，从表面看政治地位变化不大，自耕农仍称为“良人”，实际自耕农的地位更不稳定，国家可以通过征兵、征役把他们转为“兵户”、“吏户”。从所受的剥削情况讲，也比秦汉为重。

“百工户”和“商户”的地位都有所上升，在秦汉时期，官府手工业作坊中，多使用工奴、工巧奴（有专门技术的奴隶）和刑徒，东晋南朝的官府作坊中，除使用刑徒、奴隶之外，大量征调百工户，百工户的地位虽低于编户，而与兵户、吏户接近，但毕竟高于奴隶，特别是东晋南朝政府迫于百工户的斗争，不得不施行“番假”、“借雇”或以钱代役的政策，这就给百工以更多的自由来发展他们的手工业生产，至于商人，其地位提高最为明显，他们已完全摆脱了“七科谪户”的卑贱处境，而成为自由的商业经营者，甚至有些官僚、士族也在经商，而且政府明令规定士人、二品官经商有免役特权，这也是对商人地位的一个肯定。而且商人致富以

后，也可以当官，当然，对于一般小商贩，是享受不到这种特权的。

僧侣户，是东晋南朝宗教势力发展出现的新户种。僧侣户都有免租免役特权。但僧侣户内部也是复杂的，而其复杂的阶级关系，被宗教神秘的纱幕所掩盖，在户籍上尚无法辨别清楚。

还有一种特权户，即“宗室属籍（皇族户籍）”在正文中没有提到，因为“宗室属籍”仍享受着秦汉时期的特权，其地位变化不大，不须赘述。在这里须要说明的是，南朝帝室都出自寒门、将种，其原有地位本低于门阀，但取得政权后，则以皇族之故，而变成门阀。如萧齐、萧梁的皇族则变成南朝赫赫有名的王、谢、袁、萧四大门阀之一。

注 释：

①《晋书》卷四九《王尼传》：“王尼字孝孙，城阳人也，或云河内人，本兵家子”。又《晋书》卷三六《张华传》附《刘卞传》也称刘卞为“兵家子”。

②《宋书》卷七九《竟陵王诞传》“诞已列兵登陴，自在门上斩蒋成，焚兵籍”，《宋书》卷四四《谢晦传》：“晦欲焚南蛮兵籍”？

③《宋书》卷五九《元凶刘劭传》。

④《魏书》卷九八《岛夷肖衍传》。

⑤《三国志》卷三三《蜀志·后主传》注引王隐《蜀记》。

⑥《三国志》卷四八《吴志·孙浩传》注引《晋阳秋》。

⑦《世说新语》中卷上《识鉴篇》“晋武帝”条注引《竹林七贤论》。

⑧《晋书》卷七〇《应詹传》。

⑨《宋书》卷三《武帝记》。

⑩《宋书》卷九二《徐豁传》。

⑪《宋书》卷九二《徐豁传》。

⑫《宋书》卷九二《徐豁传》。

⑬《宋书》卷三九《百官志》。

⑭《隋书》卷二五《刑法志》"梁代法律"。

⑮"冶锁士"《中国通史参考资料》第三册193页注文，解释为"带着锁劳动的刑徒叫做锁士"，但从下文"其下又有谪运配材官冶士、尚方锁士"的文字来判断，则知冶士、锁士都是刑徒的工种名。

⑯⑰《宋书》卷六〇《王韶之传》。

⑱《宋书》卷四二《王弘传》。

⑲《南史》卷七七《沈客卿传》。

⑳《宋书》卷八四《孔颢传》、《宋书》卷八三《吴喜传》、《南齐书》卷二二《豫章王嶷传》、《梁书》卷二五《徐勉传》均有官僚经商的记载。

㉑《梁书》卷五一《临川王宏传》。

㉒以上三例见《南史》卷七七《周石珍传》、《陆验传》。

㉓《魏晋南北朝史》下册842页——843页。

㉔《弘明集》卷一二桓玄《与僚属沙汰僧品教》。

㉕《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

㉖《南史》卷七十《郭祖深传》载郭祖深建议"罢白徒、养女，听畜奴婢"，说明白徒、养女是寺院中的变相奴隶，专供僧侣贵族剥削驱使。

附录一

历代均田制、租调制对照表及几点说明

项目 \ 朝代 \ 对象		北魏	北齐	北周	隋	唐
露田	男	40亩	80亩	有妻者140亩 单丁100亩	80亩	100亩
	女	20亩	40亩	不单独受田	?	不受田
	男奴	40亩	80亩	不详	?	不受田
	女奴	20亩	40亩	不详	?	不受田
	丁牛	30亩（限4牛）	60亩（限四年）	不详	不受田	不受田
	备考	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又倍田中包括二十亩桑田	奴婢受田亲王止300人，八品以下至庶人60人	北周受田无露田桑田之分，统一计算	隋书食货志之丁男中男永业田露田皆遵齐制	旧唐书食货志计丁男中男受田百亩，笃疾残废40亩，寡妇妾30亩，所受之田十分之二为世业，八分为口分，狭乡受田减宽乡之半，工商宽乡减半，狭乡不受田。

续表

项目	对象 \ 朝代	北魏	北齐	北周	隋	唐
桑田（永业田）	民（男）	20亩	20亩	不单受桑田	20亩	不单受桑田
	男奴	20亩	20亩	不单受桑田	不受田	不受田
	官吏	不受田	不受田	不详	自诸王至都督多者百顷少者十顷	职事官从一品郡王各50顷，国公职务官正二品各40顷，郡公职事官从二品各35顷，县公、职事官从三品各20顷，侯、职事官正四品各14顷，伯、职事官从四品各11顷
麻田	男	10亩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女	5亩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备考	受桑田者不受麻田，反之亦如是	土不易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	史无明文记载	史无明文记载	史无明文记载
宅田	民	三口人一亩	不详	十口人以上5亩 九口人以下4亩 五口人以下2亩	三口人1亩	不详
	奴	五口人一亩	不详	不详	五口人1亩	不详

续表

项目 \ 朝代 \ 对象		北魏	北齐	北周	隋	唐
公田（职分田）	官吏	刺史15顷太守10顷治中别驾8顷县令郡丞6顷	不详	不详	一品5顷、二品4顷以下每低一品减50亩、至九品给田1顷。	京官一品12顷、二品10顷、三品9顷、四品7顷、五品6顷、六品4顷、七品3顷50亩、八品2顷50亩、九品2顷。外州官一、二品12顷、三品10顷，四品8顷，五品7顷、六品5顷、七品4顷、八品3顷、九品2顷50亩。
	备考	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			如何处理不详	如何处理不详
租调	民	一夫一妇出调帛一匹、出租二石，十五岁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租	一夫一妇出调帛一匹，绵八两，租二石，义租五斗。	男有妻者出调一匹，绵八两，出租五斛，单丁半之	男有妻者出调一匹，绵三两，出租三石，单丁半之	每丁出调绢二丈，式布二丈五尺，绵三两，出租二石
	奴隶	奴婢八人出调一匹，出租二石	奴婢四人出调一匹，绵四两，出租一石		仆隶半之	
	牛	二十头出帛一匹出粟二石	一头牛出调二尺，出租一斗			
役	男	具体日期不详	具体日期不详	十五至十八岁服役半年三十天，中年二十天，下年十天	20天	20天

说明：

(1) 从表中可以看出来，所谓均田实质不均，这是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土地制度。在北魏、北齐时代官僚地主可以利用众多的奴婢、牛占有大量的土地，在隋唐时奴婢、牛虽不能受田，但在桑田(永业田)及官田的名义下，仍可以占有大量土地，同时更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的是：1.历代政府在颁布均田制时都是把国家掌握的荒地“均”给人民，并没有没收地主所占有的大量土地，由此可以推测，均田制是在不触动大土地所有制的利益的条件下实行的；2.在均田制下官僚地主占有土地虽多，但负担却极轻，如北魏奴婢二人，二头牛与一夫一妇受同等数量的土地，但奴婢八人、牛二十头才出一夫一妇的租调。至隋唐官僚地主通过永业田、官田占有大量土地甚至连租调也不出了，这就看出来均田制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对地主阶级有利。

(2) 从表中可以看出历代的均田制人民受田数字是基本一致的，北魏时名义上男子受田四十亩，但加上倍田仍是八十亩。北周规定有室者受田一百四十亩，这里边如果除去妇田四十亩和桑田二十亩，实质也是八十亩。

(3) 从表中可以看出来均田制开始施行时，还保有浓重的农村公社计口受田的残余，而且妇女也可以受田，但至北周妇女已不能独立受田，隋唐时妇女已不能受田，这说明妇女独立地位逐渐削弱，在经济领域内逐渐依附于男子。这是阶级社会中妇女地位降低的根本原因。

(4) 从表中可以看出来，在均田制开始施行时还保存有奴隶制的残余，具体表现在奴婢受田上，这说明当时奴隶在生产领域内还占有相当地位。至北齐时奴隶受田已限有数

量，隋唐时奴婢已不再受田。这说明奴隶生产逐渐被排斥而代之以农奴、佃客和依附农民。

(5) 按规定均田制是禁止土地买卖的，但桑田(永业田)一开始就有些例外，如北魏规定人民占有超过二十亩的“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其不足”，北齐规定麻田同桑田，亦可买卖，这样就给土地买卖开了后门，至唐时甚至规定自狭乡迁宽乡者可卖口分田，这样土地买卖就可以无限制的发展下去，这就说明在阶级社会里，统治者不可能，同时也不肯真正制止土地买卖、土地兼并的发展，因此在均田制下农民贫困破产的问题根本无法解决，土地兼并照常进行。

(6) 几个小考证。

1.北魏丁牛受田“限四牛”的问题，北齐则为“限四年”；又按北魏规定二十头牛同出一夫一妇之租调，也能证明北魏丁牛受田绝不止四头。特把丁牛（即壮牛）与四年相连是容易解释的。否则丁牛的丁字将失去意义。由此可见北魏丁牛受田应改为限四年为宜。

2.隋均田制没有规定奴隶受田，但从租调制规定“仆隶半之”来看，奴隶是受田的，再从炀帝“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的法令来看，妇人也可能受田。因为当时是不受田者不出租调的，既出租调可证其受田无疑，但具体数量不知。又根据唐妇女不受田来推测，唐的女奴隶是不会受田的。

3.北周的均田制记载的很简单，看不出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特征，但根据前后各代均田制情况来看，没有记载官僚地主受田情况，只能说明是史书失载，而不能说明北周受田是一律平等的。

4.从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文书来考查均田制、租调制的情况，无论是授田数，租调都不是一致的，授田数多，交租调亦多，授田少，租调亦少，随地区而异，数量极不一致。以此类推，北朝、隋也可能是这样。

附录二

历代里伍组织对照表及几点说明

朝代	北　魏	北　齐	北　周	隋	唐
里伍组织名称	五家为邻 立一邻长	十家为邻比 立一邻长		五家为保， 立一保长。	四家为邻， 立一邻长。
	五邻为里 立一里长	五十家为闾 立一闾长	有里正	五保为闾有闾正，畿外置里正，比闾正。	五邻为保， 立一保长。
	五里为党 立一党长	百家为族党 立党族一人，付党一人，	有党长	四闾为族，置族正。 畿外有党长，比族正。	百家为里，立一里正。在邑者为坊，别置坊正一人，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一人。
				五百家为乡 立一乡正	五里为乡，置乡长一人，乡佐二人
免役人员	邻长免一人 里长免二人 党长免三人	邻长免一人 闾长免二人 党长免三人	不详	不详	不详

说　明：

1.北魏、北齐、北周、隋唐邻里组织名称及户数均有变化，而变化的实质问题在于免役的人数不同。北魏五家为邻、邻长免一人服役，五邻为里、里长免二人服役，五里为党、党长各免三人服役，一党之内共有一二五家、免役者有三十八人。北齐十家为邻，邻长免一人服役，五十家为闾，闾长免二人服役，百家为族党，党族、党付各免役三人，一闾之内共一百家，免役者二十人，免役人数大大减少。隋唐时三长免役情况不详。

2.北周的邻里组织，除知有里正、党长外，其他情况不详，可能与北魏一样，仍是邻里党三级组织。

3.隋唐增加了乡一级的机构，而且都是五百家为乡，隋只有乡长一人，唐在乡长之下，又设乡佐二人。隋唐增加乡一级组织，说明由于人口增殖，县的里数增多，已难于管理，故增设乡，以减轻县的负担。

附录三

三国两晋南北朝户口统计表

朝代	统计	年代	公元	户数	口数	平均数
蜀汉	章武	元年	221年	200，000	900，000	4.50
	炎兴	元年	263年	280,000	940,000	3.36
曹魏	景元	四年	263年	663,423	4,432,881	6.68
孙吴	赤乌	五年	242年	523,000	2,400,000	4.59
	天纪	四年	280年	530,000	2,300,000	4.40
西晋	太康	元年	280年	2,459,840	16,163,863	6.57
刘宋	大明	八年	464年	960,870	4,685,501	5.16
陈	不详			609,000		
	祯明	三年	589年	500,000	2,000,000	4.00
北魏	熙平	年间	516—520	5,000,000		
	永安	年间	528—530	3,375,368		
北齐	承光	元年	577年	3,032,528	20,006,880	6.06
北周	大象	年间	579—580	3,590,000	9,009,604	2.51
	大定	元年	581年	3,599,604		
隋	大业	五年	609年	8,907,546	46,019,956	5.17

说明：三国两晋南北朝所有政府都没有耕地统计数字，故付缺如。

附录四

西凉建初十二年户籍残卷简介

十六国时期，是中国北方最动荡、混乱的时期。五胡相继进入内地，胡汉政权更替频繁。尽管五胡统治者，在汉族地主阶级的影响下，也知道利用户籍来搜刮人民，收租征役。如后赵石勒曾“以右常侍霍浩为劝课大夫，与典农使者朱表、典农都尉陆充等，循行州郡，核定户籍。劝课农桑”①。说明石勒是注意户籍制度问题的。《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下》记载苻坚攻灭前燕后，“坚入邺宫，阅其名籍、凡郡百五十七，县一千五百七十九，户二百四十五万八千九百六十九，口凡百九十八万七千九百三十五。”，这条资料说明，前燕、前秦对户籍问题都很重视，在后秦曾有这样的传说，姚兴为试验罽宾三藏法师佛陀耶舍的记忆力，让耶舍背诵“民籍、药方各四十余纸，三日覆之，不误一字。”②说明后秦对户籍的管理也是很严格的。至于南燕政权为了解决“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的问题，而进行的“隐实黎萌，正其编贯”的整顿户籍措施是人所共知的，这些都说明在十六国时期，各国统治者对户籍问题也是十分重视的。但是，由于十六国时期政治混乱，战争频繁，人口数字，户籍中所反映的经济、政治情况，都无法得知，所幸在敦煌发现的户籍残卷中，还保有西凉建初十二年（公元四一元年）的户籍残卷，这是十六国所留下的有关户籍制度的唯一珍贵遗物。已收入中华书局出版的《敦煌资料》第一辑中，现摘录于下，以便共同研究。

1.前缺

道男弟德年廿一　　释子

仙妻□年十七

仙息女宫年一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2.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裴晟年六十五

息男丑年廿九

丑男(弟)豫年廿五　　次男□

豫妻冯年廿九　　女口□

凡口四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3.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阴怀年十五

母高年六十三　　丁男□

女□□

凡口□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4.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裴保年六十六

妻袁年六十三　　丁男一

息男金年卅六　　次男□

金男弟隆年四③　　小男□

金妻张年卅六　　女口□

隆妻苏年廿二　　凡口□

金息男养年二　　居赵羽坞

5.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吕沾年五十六

妻赵年卅三　　丁男□

息男元年十七　　小男□

元男弟腾年七本名腾　　女口□

腾女妹华年二　　凡口五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五月籍

6.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吕德年四十五

唐妻年卅一	丁男二
息男熹年十七	小男一
熹男弟受年十	女口二
受女妹媚年六	凡口六
媚男弟兴年二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7.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大府吏随苟年五十

妻曹年五十	丁男二
息男寿年廿四	女口三
寿妻赵年廿五	凡五口
姊皇年七十四　附籍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五月籍

8.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随杨年廿六

母张年五十四	丁男口
	女口一
	凡口二
	居赵羽坞
	女口一
	凡口二
	居赵羽坞④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9.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唐贵年廿四

妻吕年廿六	丁男一
息女皇年六	女口二

（后缺）

上引九例户籍简文⑤都是西凉建初十二年（公元四一六年）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户籍残卷，建初是西凉创始人武昭王李暠的第二个年号，李暠于四〇〇年建国，第一个年号庚

子，只有五年，第二个年号建初共有十二年。现在所残留的九个户籍卷文，就是李暠当政第十七年，也就是最后一年所建立的户籍册子。这九例户籍虽说是残卷，其中有七例基本是全文，特别是六、七、八三例，为完整的户籍，二、三、四、五、九例虽有缺文，但是，不须考证就可以补齐全文，只是第一例其户主姓名及人口数字已无法考知，然而这对我们研究西凉户籍并没有什么影响。

应该说西凉的户籍是已发现的户籍残简、残卷中最简单的户籍登记册，上起两汉下至唐宋的户籍都比西凉复杂的多。西凉户籍除登记郡县乡里居址外，就是登记户主及家庭的人口、姓名、职业、年龄、相互关系，此外看不出来任何经济状况和阶级关系。西凉户籍有一个优点很突出，就是把家属的夫妻、父子、兄弟、姐妹亲族关系记载的很清楚，甚至附籍的姐姐也有明确的交待。从西凉户籍中还可以看出一种情况，即男子分丁、次、小表明劳动能力的状况，而女子不分丁、次、小，这是与西晋、北魏不同的，而男子分丁、次、小的年龄划分法，也与西晋、北朝、唐宋的情况不同，一般的情况都是一至十二岁为小，十三至十五、六十一至六十五为中（次）、十六至六十岁为丁，六十六岁以上为老。而西凉户籍，从上引九例来分析，则是二至十二岁为小，十五至五十六岁为丁，六五至六六岁为次。这中间丁与小之间有四年的未知数，估计十三至十四岁可能为次丁的年龄，丁与次之间有八岁的未知数，估计丁的年龄至少到六十岁，六十一至六十六为老。当然这只是一种推测，由于资料不足，不能作肯定的判断。

从西凉户籍中，还能看出部分人的职业状况，其中有一人为释子，即和尚。有三人是兵，有四人是散．有一人是大府

吏。兵的身分不须解释，而对于散，目前有四种解释：1.日本学者浜口重国先生解释为不值班的兵⑥，2.池田温先生认为散“与其谓散为兵而不值班，不如非兵即不担负劳役者”的解释更为妥当些⑦，3.曾我部静雄先生认为散即“散吏”⑧，4.我国已故学者陈垣先生将散解释为“无常职”⑨，就是没有正常职业的人。我基本上同意曾我部静雄先生的意见，散应是散吏，按南北朝时期的制度，吏与兵的地位相同，吏要为官府种地，服役，交地租。所谓散吏，大概是没有一定的职掌，而只负种地服劳役的小吏，散不能解释闲散，从四个散的例子的年龄来判断，一为十五岁，一为五十六岁，一为二十六岁，一为二十四岁，都属于丁男的年龄范围，属于壮劳力，在十六国人口锐减，劳动力奇缺的情况下，在户籍上岂能容忍有那么多的闲散人员登记，如果我们再考虑到这些居民都居住在赵羽坞的特殊环境，就会明白更不会有那么多的闲散人存在。人所共知，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坞，都是军事堡垒或武装化的田庄，赵羽坞究竟是官方的军事堡垒，还是私人地主的武装化田庄，尚无法作出确切的判断，但从户主非兵即散的情况看，属于官方的军事堡垒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其实在十六国时期的坞壁组织，不论是官是私，都是在军事编制下，既能战斗又能生产的组织单位，即使是私人坞主，只要与地方政权相勾结，或投靠地方政府，就具有官方的军事性质，因此说赵羽坞的户籍，是兵籍、吏籍是可以成立的。正因为这样，在这些户籍中，才没有记载土地占有情况和阶级关系的状况，因为他们种的都是坞主的土地，是坞主的属民，战时要为坞主打仗、服役，平时要为坞主种地交租，所以在户籍上只注明劳动力状况，就什么问题

都清楚了。

在西凉建初十二年的户籍中，还有一个大府吏，大府可能指郡一级的官府，但是，这个大府吏，也是大府中的小吏，故从户籍上看不到他有什么特权。

西凉建初十二年的户籍，都没有记载生死嫁娶人口变动情况，据池田温先生考证，“可以认为是以建初十二年正月为标准所登录的。”⑩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不过必须明确，西凉户籍并不是十六国户籍的典型，而是特例，它与魏晋南北朝的户籍格式与内容大不相同，大概十六国前期如前赵、后赵、前燕、前秦、前凉、成汉的户籍，仍沿用魏晋的旧籍，，西凉建初十二年的户籍，则是在长期战乱之后，对所辖人口的临时登记，故内容十分简略。

最后要说明一点，本文是在本书发排之前，受到龚泽铣先生译的日本学者池田温先生的《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的启示而赶写出来的，文中吸收了池田温先生的研究成果，也表示了我个人的意见，特此说明，以后有时间我准备写一篇《十六国户籍制度与阶级关系》，以补此篇的不足。

注 释：

①《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

②《出三藏记集》卷三《昙无德四分律》卷一四《佛陀耶舍传》，《开元释教录》卷四《佛陀耶舍传》均有相同记载。

③“隆年四”肯定有误，因为隆妻苏年廿二，夫妻年岁不可能相差十八岁，又隆母年六十三，如果隆年四岁，则其母生隆时为五十九岁，早已超过生育年龄，根据以上理由，隆应该是廿四岁。

④此处之女口一，凡口二、居赵羽坞，均为衍文。

⑤池田温先生认为西凉户籍为十一例，大概他是把第一例，分作两个

户籍，第八例分作两个户籍，这是可能的，由于没见到原始资料，不敢作肯定的判断，池田先生的说法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龚泽铣同志的中译本九八页。

⑥见《吴蜀兵制与兵户制附论建初十二年正月籍》（山梨大学学艺部研究报告九，一九八五年）同著《秦汉隋唐史的研究》（上）所收，四四七—四五四页。本文转引自池田温氏《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译本一百页。

⑦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译本一百页。

⑧见《西凉及两魏的户籍与我国古代户籍关系》（《法制史研究七》一九五七年）同著《以律令为中心的日中关系史的研究》（一九六八年）所收，三四五——三八一页，转引同上书九九页。

⑨《跋西凉户籍残卷》，北京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三，一九六三年。

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译本九八页。

后　记

魏晋南北朝是自秦建立封建统一中央集权国家后，第一次出现的大分裂时期，在三国分立至隋统一的三百四十多年时间里，先后建立了三十几个政权，国家分裂，头绪杂乱，史料分散，仅正史从《后汉书》到《隋书》就涉及到十三部之多，占二十四史的一半以上。如果再加上《十六国春秋》以及《三通》、《会要》、《补食货志》等典章制度一类书，就更为浩繁。在这样分散浩瀚的史料中，来研究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其难度要比秦汉时期大得多，凭我自己的精力、学力都难达到理想的境地；好则有前人研究的成果作借鉴，不必每个问题都从头研究；但是，参考了前人的成果之后，又出现了新的难题，跳不出人家的巢臼也同样是个苦恼。如写东晋南朝的土地制度时，我阅读了唐长孺先生的《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郭豫才先生的《南朝封建土地所有制研究》以及其他同志的文章，就感到更难下笔。这时我想到唐代诗人的一段佳话：崔颢游黄鹤楼，题诗一首，格调优美；后来李白游黄鹤楼时，见到崔颢的《黄鹤楼》诗，曾说“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唐才子传》卷一）是的，前人有了佳作，后人确实难以为继。但是书名既叫《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那么关于东晋南朝的土地制度，也只好硬着头皮写下

去，而且还是要尽量写出自己的特色来。这也是“虽不能至，心向往之”吧！

在这里还要说明一点，由于教学和行政工作紧迫，写书时间不够充分，所以“北魏的三长制、均田制与租调制”这一章的资料和初稿，是请杨天宇同志代为整理和撰写的，然后我又按照自己的体例和思想重新作了改写。本来写北朝的均田制，那就必须把北齐、北周的均田制也写出来；为了省事，我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个简易的办法——把过去在《史学月刊》上发表过的《历代均田制租调制对照表及几点说明》移植过来，作为附录以补缺。这个对照表及其说明，不仅包括北齐、北周的均田制、租调制，而且也包括隋唐。我认为从这个表及说明中，可以看到均田制、租调制在北齐、北周乃至隋唐的发展脉络，以便对它有个基本了解。

在这里还要说明一个问题。我在写《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时，引用了很多“买地券”，来论证两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及发展情况，在写本书时没有引用这方面的资料。这倒并不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不存在“买地券”之类的明器，实际上已发现的东吴，西晋、肖齐的“买地券”不下十枚，但是，在这些“买地券”中，除晋太康元年吴故左郎中立节校尉曹翌“买地券”外，其他如晋朱曼妻薛“买地宅券”，永宁二年扬州庐江郡枞阳县大中大夫汝阴某某“买地券”，元康元年鄱阳李达“砖买地券”，东吴建衡二年处士徐某某“买地券”，五凤元年“买地券”，永安四年“买地券”，萧齐刘颤“买地券”等，都带有极大的迷信内容，绝对不是当时的买地文书的翻版。如“从天买地，从地买宅，东极甲乙，南极丙丁，西极庚辛，北极壬癸，中英（央）戊己……”，“从此土神买

地，价钱八万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文，毕了，日月为证……”，“有志薛地，当诣天帝，有志薛宅，当诣土伯，任知者，东王公、西王圣母，如天帝律令……”。即使是曹翌“买地券”，其所记土地面积及地价也无法令人相信其真实性。如“买石子岗坑虏牙之田，地方十里，值钱百万以葬。”类似这样的“买地券”，我们就不可能象对待东汉“孙成买地券”那样，当作买地文书实物进行研究。当然西晋、东吴、肖齐的“买地券”也不是毫无价值的。从中能够反映出当时人的土地买卖观念，用它来证明当时存在着土地私有制，还是可以说明点问题的。

为了教学课时安排的方便，对于原来超过三万字以上的大章，均分为两章，用“上”、“下”标明，书后有三个附表一个《简介》，以补正文的不足。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中州古籍出版社庄昭同志给予很大的鼓励和支持，在此表示谢意。我的助手龚留柱同志，也为校对书稿付出很大精力。本书的书稿，全部由我的小女儿朱琳抄写、誊清，特此说明，也向他们致谢。

由于笔者学识所限，本书疏漏、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教正。

朱绍侯于河南大学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
作者=朱绍候
页数=348
SS号=10113869
出版日期=